

避戎夜話

5.

業

9

東北大學圖書館

歷史系資料室



神州國光社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

大金弔伐錄

金佚名

避戎夜話

宋石茂良

南渡錄

宋辛棄疾

平宋錄

元劉敞中

神州國光社

主編者

程演生
李季
王獨清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本書輯錄 李季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
神州國光社
三八四弄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版

實價

目次

總序·····	蔡元培	一
序言·····	李季	一
大金弔伐錄·····	佚名	九
避戎夜話·····	石茂良	一七
南渡錄·····	辛棄疾	一八五
平宋錄·····	劉敏中	二六三

序 言

縱觀中國歷史，在海禁未開以前，外族侵襲華夏，凡來自北方的（包括正北、西北和東北），多能獲得勝利。遠古的不必說，試就秦以來舉其犖犖大者：如匈奴之于秦漢，五胡之于晉，突厥回紇之于隋唐，遼夏金元之于宋，清之于明，或屢為邊患，使不得安寧；或大舉南下，覆其社稷。並且時代愈近，他們宰制中國民族的力量愈強。這是什麼緣故？

詳細講起來，原因很多，自然不能一概而論。不過從大處着眼，也正有其共同之點。就是中國在這個前資本主義的長時期中，農工商業已有高度的發展，而北方諸族猶在遊牧階段中，至多也不過方由遊牧而進于農業。這些族人因生活習慣的關係，精騎射，耐勞苦，遠非安土重遷的中國農民所能及。且馬匹產自塞外，中國原無良種，所謂「西北之馬不可得，而東南之馬不可用」（見宋史三五八卷七頁，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版），多為歷代實情；故中國軍隊作戰，往往缺乏這種利器。在另一方面，北方諸族因和中原接觸頻繁，遂逐漸利用中國的作戰技術，（避戎夜話上卷載金人攻城的武器頗犀利，與中國所用的很少差異。）

後來且因和西方人接觸，進而利用西洋的作戰技術（如元軍數十萬攻襄陽四年不下，卒用尼可羅波維和馬飛阿波羅——*Nicolo Polo and Matteo Polo*——所發明的投石三百磅，聲如雷鳴的機器攻下。參看馬可波羅遊記英文本二二五和二二六頁。）此外，塞外多苦寒砂磧之地，中原爲膏腴富庶之區，外族南下，因有提高自己生活的希望（至少可以掠取財物），故作戰異常勇猛興奮。至于中國軍士對於戍邊已視爲苦役，出塞北伐更不能；其最大的願望只在于消極的防禦。有了這些原因，故北方諸族的鐵騎常能蹂躪中原，竭全中國的兵力與財力莫能與抗。

現在再就這個時期中的各朝代看來，受北方外族的侵凌最久而屈辱最甚的，無過于宋代。牠的兵力本來遠不及漢唐，而遼夏金元又先後崛起，于是有宋一代遂與外患相終始。太宗以新興之主挾平定北漢的餘威，企圖恢復燕雲，乃對遼開釁。然第一次御駕親征，大敗于高粱河，被斬首萬餘級！真宗澶淵之盟，聚兵至數十萬，不獨不能如寇準的期望，使契丹稱臣，並獻幽州地，反歲納銀絹三十萬兩匹。自此以後，更愈趨愈下，仁宗時又歲增銀絹十萬兩匹，而神宗且割地七百里。

宋既屈服于遼，復見挫于夏，尤其是靈州永樂之役，軍民死者達六十萬！

迨遼爲金所滅，徽宗雖如約取得燕京，但燕之金帛，子女，職官，民戶，都被金人席卷而東；宋不僅徒得一空城，且須年輸『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並銀絹各二十萬兩匹。這已經是一種屈辱的『勝利』！後來更不自量力，屢次違約起釁（事實多如大金弔伐錄所言），以致金兵南下問罪，促成徽宗的內禪，與欽宗的繼承。及金兵圍汴，號稱六萬，而宋『勤王之師集城下者已二十餘萬』（見宋史三五八卷二頁）。乃竟不能用李綱決戰的主張，反將其罷斥（綱本新被任爲右丞及親征行營使）以謝金人。雖經太學諸生陳東等及鄉民數萬人伏闕上書，暫時復用李綱，然終不免于忍辱求和。于是除割三鎮，輸巨額財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十萬兩，表段百萬匹，牛馬萬頭），並以親王宰相爲質外，且尊金主爲伯父！

欽宗于這樣創巨痛深之後，旋復敗盟。金兵重行南下，折彥質領師十二萬拒于河外，竟爲所敗，汴京遂再度被圍。而廟堂主戰主和，仍舊莫衷一是！同時不獨京師『兵可用者惟衛十三萬，然亦十失五六』（見宋史二三卷七頁），並且妄聽妖人郭京作法，開門迎敵，試一請避戎夜詔，真令人憤慨不已。因此徽欽二帝被虜，而北宋的局面告終了。

3 高宗南渡，偏安江左。吳玠，吳玠，張浚，韓世忠，岳飛，劉錡等雖常擊敗金人，終不能進而恢復中原。因爲秦檜擅權，首倡『如欲天下無事，南自南，北自北』之說。（見宋史四七三卷三

頁。按三年前博爾雀西妥協派的學者胡適等倡議以北平爲不駐兵的『文化城』——這就是說，關外自關外，關內自關內，而以冠冕堂皇的『文化城』爲緩衝——正是祖述秦桓這種思想並發揮而光大之！專門阻擾諸將，與金人議和，終且殺宋代最能以少擊衆，以奇破敵而爲金兵所最憚的『岳爺爺』以媚敵，收諸將兵柄以取信，並相約宋不得無故易宰相以固位。於是割地賠款，稱臣之事，再見于南宋。像這種忍心害理，自壞長城，藉和固位，賣國求榮的國賊，真是值得後人鑄像以彰其奸惡！

泊金爲蒙古所滅，宋謀收復三京，又與蒙古開釁，受其詰責。由是兵連禍結，至憲宗大舉伐宋。賈似道奉命督師援鄂州，雖獨當一面，終不敢與蒙古交鋒，惟密遣使者向敵軍大幹其稱臣納幣的乞和運動。迨元世祖登極，遣使持書申好息兵，他偏令拘留使者。後來元兵沿江東下，似道都督諸路軍馬十三萬屯于丁家洲，又遣『宋京如軍中，請輸歲幣稱臣如開慶約』（見宋史四七四卷七頁。按鄧之誠的中華二千年史說他『徒以不敢犯清議言和，至於身死國滅，亦可哀也』，真是夢囈！見該書中冊四卷九六頁，商務印書館出版。）及至不能見效，他才率兵應戰，然僅以身免。于是元兵長驅直入，進迫京城（臨安），南宋的殘局又將結束了！

我們一讀平宋錄，則宋元的戰爭歷歷在目。陽邏堡前一大戰，『宋兵數十萬，衆死傷者幾盡，流屍蔽江而下。』（見平宋錄卷上）丁家洲前一戰，『宋兵大敗，追殺數十餘里，江面流屍，水爲之赤。』（見同書同卷）像這樣的元大勝而宋大敗，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共同的原因，雖也佔一種成分，但絕對不能將勝敗的責任完全歸在那些原因上面。否則即以北宋而論，金人既有四長（一騎兵，二堅忍，三重甲，四弓矢），宋人既有四短，吳璘又何能『反我之短制彼之長』（見宋史三六六卷八頁），以少數兵力屢次大敗金人舉此一例可概其餘。宋室的敗亡是由于當局者視納幣稱臣或割地爲苟延殘喘的唯一妙計，不肯真心備戰；李綱所謂『攻討防守之策，國之大計，皆未嘗留意』（見同書三五九卷四頁），張浚所謂『國家溺于宴安，蕩然無備』（見同書三六一卷五頁），確是兩宋的寫照。凡弱國對於強國，要能戰然後能和，至少是要能守然後能和，否則必定造成『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起視四境而秦兵又至矣』的局面。不意兩宋因不能與外族相抗，便始終沒有作成整個計劃，準備以武力抵抗。『但聞姦邪之臣，朝進一言以告和，暮入一說以乞盟。』（引宋澤語，見同書三六〇卷二頁），及至和議無成，敵人來襲，才倉皇應戰；而統兵的將帥復不得人，以致數十萬大軍，每不足當敵人的一擊。所謂『人謀之不臧』實是一個最大的原因。

尤其是許多重鎮的統兵大員于南宋猶有可爲之際，都不戰而降。如張讓然以鄂州降，陳燮以黃州降，管景模以并州降，呂師夔以江州降，張都統以池州降，范文虎以安慶降，孟之縉以太平州降，『鎮江亦遣使來降。……由是淮西，江南，滁州，寧國等大小數十餘城，傳檄款附。』（見半宋錄卷上）宋末盡是『降將軍』，而沒有『斷頭將軍』，要想漢族不受外族的宰制，如何可能！

像這樣的『降將軍』對於宋室，對於漢族，固罪當萬死，然較之爲虎作倀的漢奸猶勝一籌。自來外族要侵佔中國，多利用漢奸爲先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有宋一代的漢奸雖絕對談不到『絕後』，然已經可說是『空前』的了。如郭藥師以遼將降宋，爲宋所倚重，委以守燕的全責，後爲金兵所敗，即降金。並引金兵南侵，『駐兵汴城，詰索宮省與邀取寶器服玩……其後復爲金破宋順安軍，殺三千餘人。』（見續通志六二三卷一頁）這還是『卑卑無足道者』。

其次如張邦昌，爲宋室太宰，『力主和議，不意身自爲質，及行，乃要欽宗署御批無變割地議。……又請以璽書付河北』（見宋史四七五卷一頁），這就可以表示他媚外求全的見端。後來金人破汴京，執二帝，強迫宋室臣民署狀，選立爲帝。張昌邦也居然稱楚帝以供驅

使旋因金兵北歸，宋勢稍振，不獨被逼將寶座奉還宋室，而且不免殺身之禍。這也只是一個首鼠兩端自取滅亡的漢奸。

這種人中最惡毒的要算劉豫。他本歷仕宋朝；後因除知濟南府，請易東南一郡，不許，遂乘金人攻濟南，殺守將關勝，縋城納款。金人于是予以高位，旋冊立為齊帝。

劉豫既做了金主的『子皇帝』（見學海類編二四冊劉豫事迹六頁），便實現『金人……荼毒中原，以中國攻中國』（引岳飛語，見宋史三六五卷五頁）的計劃，分兵入寇。因不能得利，復請兵于金，引其南侵。同時金人復遣使南宋，要求畫江為界，將大江以北的地帶歸入偽組織。

宋室雖始終不敢與金人相抗，但高宗對於待金人為謹符並與金兵聯合作戰的偽組織，乘韓世忠『大破金人于大儀』（見宋史三六零卷六頁）的餘威，毅然親發臨安，下詔申討，這要算是一樁差強人意的舉動。討伐的結果竟使劉豫慘遭敗北，而偽齊的國運告終。劉豫旋被廢為蜀王，傀儡的下場，固當如是！

可是大家不要誤認上面所說的主和者、降將和漢奸等等都是單個人偶然的行動，他們是代表自由地主集團的意志。這個集團是當時的統治者，每到了外族侵凌，政權搖動的

時候，爲整個集團利益及自身利益計，總是不惜出賣民族利益，委曲求全，與敵人妥協，藉維現狀。萬一大勢已去，不能維持現狀，其中一部分人便實行投降，甚至于作漢奸，以保一己的利益。李綱說：『國家更大變，鮮仗義死節之士，而受僞官以屈膝于其庭者，不可勝數。』（見宋史三五八卷五頁）是一語道破了這個集團上層分子一般的傾向。這種現象，中國歷代以及西洋各國本來也屢見不鮮，不過宋代表現得特別厲害罷了！

幸而宋代的統治者還有一個強硬派替他爭回不少的『面子』，並延長了南宋的殘局。如李綱，宋澤，趙鼎，張浚，韓世忠，岳飛，劉光世，張俊，劉錡，吳玠，吳玠，文天祥，張世傑等等都是其中的健者。李綱宣言：『祖宗疆土當以死守，不可以尺寸與人』（見同書同卷一頁）岳飛也說：『中原地尺寸不可棄』（見同書三六五卷二頁）足以代表這一派的主張。可惜他們不是爲妥協派的權臣所陷，坐失機會，不能貫徹主張，就是于大局已無可爲的時候纔起來作戰，以致毫無成功的希望。

但我們在宋代受外族侵凌之中，看見下層的民衆始終不甘受外族的壓迫，以堅決的態度，加以反抗。舉例來說，『路允迪以宋割太原詔書來，太原人不受詔』（見金史七四卷二頁）宋『遣聶昌，耿南仲，陳過庭，出割兩河地，民堅守不奉詔』（見宋史二三卷七頁）

河北河東有『三十餘郡皆爲朝廷守……皆推豪傑以爲首領，多者數萬，少者亦不下萬人』（見同書三五八卷六頁）張所『在靖康圍城中以蠟書募河北兵，士民……應募者凡十七萬人』（見同書同卷六至七頁）王彥起兵抗金人，『兩河應響，忠義民兵首領傅選，孟德，劉澤，焦文通等皆附之，衆十餘萬』（見同書三六八卷三頁）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像這樣的民衆反抗運動並不限于受直接壓迫的北方各地，即中部以及南部中國的民衆也無不敵愾同仇，爭先赴義，不過當時地主集團的妥協派畏懼民衆的抬頭，多方加以阻擾，使之不能形成一種對外的力量罷了。所以宗澤曾很沈痛的疏說：『自敵圍京城，忠義之士憤懣爭奮，廣之東西，湖之南北，福建江淮，越數千里，爭先勤王。當時大臣無遠識大略，不能撫而用之，使之饑餓窮困，弱者填溝壑，強者爲盜賊。此非勤王者之罪，乃一時措置乖謬所致耳！』（見同書三六〇卷四頁）

宗澤指此爲『一時措置乖謬所致』，其實宋代地主集團的妥協派于外患日深的時候，一面投降外族，一面壓迫民衆，是牠的一貫的政策，並非偶然的現象。不過這個集團的強硬派頗有『遠識大略』，急思利用或實行利用下層民衆這種反抗的心理，藉以聯成共同對外的戰線。故李綱獻議：『今日之計，當整軍馬，固結民心，相與堅守』（見同書三五八卷

一頁〕『宗澤一呼而河北義旅數十萬衆若響之赴聲』〔見同書三六零卷九頁〕岳飛『命梁興渡河，糾合忠義社取河東北州縣……梁興會太行忠義及兩河豪傑等累戰皆捷，中原大震』〔見同書三六五卷六和七頁〕韓世忠『移屯山陽，遣間結山東豪傑，約以緩急爲應』〔見同書三六四卷五頁〕信王棧因馬擴的擁戴，結合『山西諸鄉兵約十餘萬，力與賊抗』〔見同書二四六卷四頁〕文天祥奉詔勤王，『使陳繼周發郡中豪傑，并結溪峒蠻，使方與召吉州兵，諸豪傑皆應，有衆萬人』〔見同書四一八卷九頁〕像這一類的事實也是很多的。可惜這個強硬派的力量畢竟薄弱，始終爲妥協派所厄，以致慘遭駭滅，南宋室的江山也因此不能保存了。

統觀有宋一代，外患的長久與劇烈，君主的昏庸與屈辱，漢奸的爲虎作倀，僞組織的挾敵肆虐，降將軍的遍佈國中，義勇軍的遙起南北，在在超越前代。並且特別是在和金元對立時表現出來的。因此特輯大金弔伐錄，避戎夜話，南渡錄和半宋錄四書爲一冊，而以之第一次出書。

大金弔伐錄『原始要終，備存舊牘，求之正史，十不得一』〔引大金弔伐錄跋語〕避戎夜話紀金宋兩方的城池攻守法，及宋室于大敵當前，猶視軍事爲兒戲等等，都有獨到之

處。南渡錄所紀述的徽欽二帝播遷的事蹟爲正史所不見。平宋錄「紀至元十三年巴顏下臨安，及宋幼主北遷之事，與史文無大異同。惟元世祖封瀛國公詔，巴顏賀表諸篇，及追贈河南路統軍鄭江事，爲史所未備，頗足以資參考。」（見平宋錄四庫全書提要）所以這些書不獨是沒有讀過正史的人應當翻閱，就是讀過正史的人也不可不備。關於第二第四兩書，我別無意見發表，但于第一第三兩書却還要或詳或略地說一下。

大金弔伐錄一書，我們只要看一看牠的題名，就知道是戰勝的金人統治者的代言人編纂的。（平宋錄也是戰勝的元人統治者的代言人編纂的。）內中所載金人致宋人的書翰或告諭，口口聲聲爲的是弔伐。如「官軍之所以舉者，蓋行弔伐之義也。」「再奉宣旨，重行弔伐。」「真所謂伐罪弔民之大義。」這一類的話所在多有。在事實上，金主册張邦昌爲楚帝，「自黃河以外，除西夏新界，疆場仍舊。」後來册劉豫爲齊帝，也是「錫爾封疆，並從楚舊。」所以金人是以「本非貪土」自詡。並且還要替人民興利除害，安定民生。總說一句，他們是在那裏大談其「仁至義盡」的「王道」。

這是真的麼？打開天窗說亮話，一點影子也沒有。自古至今，凡以暴力征服他族的，其唯一目的就在奪取被壓迫民族的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金人自然也不是例外。不然的話，他

們爲什麼要宋輸金銀絹緞及燕京代稅錢？爲什麼要宋割三鎮？而元帥府左副元帥右監軍右都監下所部事跡檄書爲什麼明白宣佈「今伐汴宋，是圖彼地？」

至于金人既破汴京，不卽據爲己有，僅以黃河爲界，河以南歸張邦昌統治，正因他們已經「開境數萬里，撫有諸國」，感覺不能消化，不如假手這種漢奸先成立僞組織，藉以羈縻中國人，徐圖宰制。後來冊立劉豫，用意正同。

大金弔伐錄本是一種外交文牘與官樣文章，其中固然不少真實的史料，但飾詞欺騙之處也很多；（尤其是行府告諭亡宋諸路立楚文字中關於張邦昌的幾段，全是鬼話）讀者當獨具隻眼，不受其蒙蔽。

其次，南渡錄的真實性向爲著作界所否認。如宋周密以爲南燼錄所言二帝遷徙的地方：

「今以當時他書考之，其地理遠近，皆大謬不經。……及考其所載，則無非二帝胸臆不可言之事，不知阿計替何從知之？且金虜之情多疑，所至必易守者，亦安肯使南人終始追隨乎？且阿計替于二帝初無一日之恩，何苦毅然歷險阻，犯嫌疑，極力保護而不捨去？且二帝方在危亡哀痛之秋，何暇父子賦詩爲樂？阿計替又何暇筆之書乎？此其謬

妄固不待考而後見也。意者爲此書者，必宜政間不得志小人造爲凌辱猥嫚之事而甘心焉。此禽獸之所不忍爲，尙忍言之哉！」（見說庫二三冊齊東野語一八卷一頁）

又四庫全書總目因南渡錄所載二帝遷徙的年月，進封的爵位，及金主的年號等等，與金史所載不符，斷爲僞託。並說：

「夫二帝旣不能死社稷，舉族北轅，其辱固甚；亦何至卑污苟賤如錄所云云且金朝開國具有規模，野利（季按南渡錄作澤利）亦何至面人之祖，淫其女孫，如所謂『醜惡之聲，二帝共聞』者耶？此必南宋間亂臣賊子不得志于君父者，造此以洩其憤怨，斷乎非實錄也。」（見四庫全書總目五二卷第五頁，上海大東書局版）

南渡錄中頗多附會之事，可從內中所紀的神怪事件看出來。不過一口咬定牠是出于僞造，並且是出于『不得志小人』或『亂臣賊子不得志于君父者』的僞造，殊無理由。請申其說于下。

第一，上面兩說斷定南渡錄爲僞作的最大證據是書中所載二帝遷徙地理的遠近與遷徙的年月，進封的爵位，及金主的年號等等，『皆大謬不經』或『無一不謬且妄』。但我以爲這些錯誤不獨不能證明其爲僞託，也許恰恰反證其爲真實。怎樣講呢？此書描寫二帝

遭難的經過，纖微不遺，曲折盡致；而記各地方的風土人情尤爲廣博，情節畢真；非身歷其境的人，殊不容易出此。倘若出于偽造，則偽造者不獨具有一枝生花妙筆，並且還是博學多聞。那麼，他對於當時他書可考的地理的遠近，與容易聞知的遷徙的年月，進封的爵位，及金主的年號等等，何致弄錯而授人以隙，惟其因阿計替是一個不學無術的人，只注意于切身事件的紀述，而不注意于地理的遠近，遷徙的年月，進封的爵位（此等爵位直等于零），及金主的年號等等，纔會弄出這些錯誤。況且地理的遠近是『當時他書』所說的對，還是親歷其境的阿計替所說的對，正大有研究的價值。至于遷徙的年月，進封的爵位，及金主的年號等等，固大半爲他的錯誤，但內中也有問題。因爲即以金太宗詔以昏德公六女爲宗婦一事爲例，大金吊伐錄書明在天會七年八月，而金史則書明在天會八年六月（見金史三卷六頁，太宗本紀第三），像這樣同出于金史官紀錄的事件，年月竟不相符，那能簡簡單單根據金史的年月等等來判斷南渡錄的真偽呢？

第二，周密所提出的其他疑難，如阿計替何由知道二帝胸臆不可言之事，爲何爲金人所信任，何苦始終追隨二帝，二帝何暇賦詩爲樂，他又何暇筆之于書等等，都是一些不值一駁的議論。阿計替本是以貌似金將鐵立熾熾之兄，被其收留，教以胡語，轉薦于皇子幹離不

〔大金弔伐錄上稱幹喇布，金史上稱宗望〕因愛其謹慎，使預機密。後來金元帥黏罕（金史上稱爲宗翰）命他押二帝二后北行。他本係宋人，對於二帝當然具有同情心，相隨既久，也自會知道他們胸臆之事（也並沒有什麼胸臆不可言之事）。二帝賦詩，本甚沉痛，係卽景感懷，談不到什麼『爲樂』上去。阿計替押解二帝，爲千載難逢的大事，自然願意紀錄下來，對於他們的賦詩爲什麼又無暇筆之于書？

第三，四庫全書總目所謂『面人之祖，淫其女孫』如果不是版本不同，紀錄各異的話，便是妄造事實，因爲傅是樓的南渡錄上雖紀野利在途中攜一妙齡女子同行，並未指爲徽宗的女孫，或任何人的女孫。他本是一介武夫，夜間乘醉而加以姦淫，醜惡之聲爲二帝所聞，這完全是可能的事，那裏能夠打起『金朝開國具有規模』的虎頭牌來保證這種武人不作苟且的事？！

至于說『二帝旣不能死社稷，舉族北轅，其辱固甚；亦何至卑污苟賤如錄所云云』更不成話。『臣死君，君死社稷』爲我國君主時代的天經地義。苟且偷安，不死社稷的君主被虜而去，真是『其辱固甚』，但爲此言者依據何種邏輯，由此作出『亦何至卑污苟賤如錄所云云』的結論？！懷愍二帝不死社稷，被虜而去，也同爲『其辱固甚』，然劉聰令懷帝『青

衣行酒，『愍帝』戎服執戟，』他們都唯唯聽命，爲什麼又這樣『卑污苟賤』呢？況徽欽二帝昏庸特甚。對於金人既不能強，又不能弱，屢次輕啓釁端，授人以口實，而又不固邊圉，不修戰備。徽宗于金兵未到之前，遠奔淮河，欽宗于金兵已到之後，則『求哀懇告，切冀收兵』。『引欽宗致金將書中的話』像這樣昏庸的人，怪不得金太宗一則封爲昏德公，一則封爲重昏侯！說他們不會演出類似懷愍二帝的故事，不會表現南渡錄所描寫的行爲，誰也不能相信。

總說一句，以上反對南渡錄爲史實的兩說，完全是從尊有衛道的觀點出發，信口開河，憑空妄想，毫無事實上的根據。南渡錄的作者完全以同情的態度，敘述二帝遭難的經過，絲毫沒有故加譴蔑的意思，更談不到什麼『不得志小人』或『亂臣賊子不得志于君父者』上面去！

可是除掉以上兩說不談，據金史、宋史，及蔡條北狩行錄所載，不獨二帝同居，宗室故官且在一起，這又作何解說？我以爲金史諱言二帝困苦顛連的實情，僅記一些『優禮有加』的事件（如天會九年六月，賜『時服各兩襲』之類，見金史三卷七頁），是有牠的一貫的政策，並非偶然的事。試看金太宗降封昏德公詔中最後的一段話罷：

『載念與其底怒以加誅，或傷至化，苟若好生而惡殺，別示優恩，乃降新封用遵舊制，可封爲昏德公。其供給安置，並如典禮。』

這還不是『王道』那塊招牌的把戲麼？金史要替金朝保持這塊招牌，自然不能將對待二帝的黑幕揭穿出來。

北狩行錄本爲自稱親隨徽宗北遷的蔡條所著，似乎應當可信。但一考書中所記諸王團聚，徽宗讀書說禮等事，無異一個小朝廷一種安閒自得的氣象，這恐怕是出于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的動機，故意虛構事實，殊不足據爲信史。『宋史的紀載，如非遠近傳聞失實也事同一律。』

怎樣講呢？昏德公于天會七年八月（或八年六月）因太宗召他的女六人賜內族爲婦，上表稱謝，內中說：

『伏念臣棲遲一己，匪勉四遷。願齒髮以俱衰，指川途而正邁……儻伏臘稍至于蕭條，賴腹莘必濟于窘乏。』

他在另一表中又說：

『竊以臣舉家萬指，流寓三年，每憂糊口之難，忽有聯親之喜；方虞李子之敝，誰憐

范叔之寒？

他在另一表又中說：

『驚濤千里，顛躓百端。幸復保于桑榆，僅免葬于魚鱉。』

這些話完全暴露了徽宗被虜後顛連困苦的情狀，與蔡條所紀的最初幾年的狀況完全兩樣。而重昏侯的謝表更有『特許手足之相歡』及『方念無衣之卒歲』等語，可見他們在被虜三年之中的確苦不堪言，即家人手足平常也不得相見。他們被封公侯是在天會六年八月，詔書上明白宣佈『其供給安置，並如典禮』，但在實際上，他們竟奔波跋涉，無衣無食。這種鐵一般的事實恰恰證明了南渡錄紀述的真實，而正史一類的書絕不可靠。雖以後許多年中未見有這種證據，但以此例彼，也就不能輕易否定南渡錄的真實性能！

即退一萬步，假定南渡錄係出于僞託，並無阿計替其人，但作此書的辛棄疾初居金人統治下的北方（他是『齊之歷城人』，後歷仕南宋，見宋史四〇一卷一至三頁），必獲得關於二帝許多實在的材料，決非憑空捏造。再不然，此書的『舊本或題無名氏』，甚至並非辛棄疾所撰，然當如鄧實先生所說，『意亦必靖康間有心者之所為，欲以傳帝后實跡』（見南渡錄跋文）。我以為我們對於南渡錄至少當作如是觀。

南渡錄的真偽問題既已獲得一種相當的解決，應就此告一結束。不過還有兩點也當說一下，就是這四種書的文字的問題。

大金弔伐錄係駢文，略雜語體，金朝方面的文字間有外國式的格調，頗為艱深。避戎夜話係淺近文言，雖本文不甚佳，但下卷所收的歌詞猶有可觀。南渡錄係淺近文言兼語體，文字最為生動，一開卷，便如讀遊記小說，變幻莫測，趣味盎然。因為作者辛棄疾本是能文之士，其詞且與蘇軾齊名，此書雖自言不過「直書其事，……無暇飾之以文辭」（見南渡錄阿計替傳），然名人手筆，畢竟不同凡響。平宋錄係散文，出于「為文辭理備辭明」（見元史一七八卷二頁）的劉敏中之手，也可稱傑作。所以我們這裏所輯的四種書，駢散語體都備，除掉牠們本身在史料上的價值外，也還可作史書中各種文體的一例。

至于版本一項，大金弔伐錄和平宋錄均用守山閣叢書的本子；前者的錯誤多至六十八處，後者的錯誤也有一處，均已依照文意或史籍改正。避戎夜話初用說庫的本子，後來纔找到明李栻編的歷代小史對照一下，南渡錄用國學保存會的本子；前者的錯誤計二十五處，後者的錯誤計十一處，也一併改正了。

大金弔伐錄・專載

目次

四庫全書提要	七	牒南宋宣撫司問罪	三一
第一卷		元帥府左副元帥右監軍右都監下所部事跡檄書	三二
與宋主書	九	次事目劄子	三五
答宋主書	一〇	宋三省樞密院劄子	三七
白劄子	一一	回劄子	三七
南宋回書	一二	宋主書	三〇
白劄子	一三	回宋書	三二
又白劄子	一四	回書誓文及差康王少宰出質	三三
南宋誓書	一四	回奏宋主	三四
回南宋國書	一五	別上書	三五
回賜誓書	一七	報進誓書及乞約束書	三六
南宋國書	一八	宋主致謝書及報因便附問	三七
與南宋書草	一九	回謝宋主書	三八
報南宋獲契丹昏主書	二〇	宋少主新立誓書	三九
		宋少主敕太原守臣詔	四〇

宋少主與左副元帥府報和書	四一
回謝書	四二
宋主回書	四三
遣計議使副及回謝書	四四
遣李悅持寶貨物折充金銀書	四五
又書	四七
宋主爲分畫疆界書	四八
上宋主書	五〇
宋主回書	五一
又書	五一
再上書	五一
宋主遣報謝使副回書	五二
上書	五三
宋主回謝書	五三
又書	五三
謝宋主餞禮書	五九

第二卷

宋主遣計議使副書	五九
又乞放肅王書	六一
宋主與左副元帥書	六一
回宋主書	六二
元帥府與宋三省樞密院事牒	六三
與南宋書	六三
元帥府再與宋三省樞密院牒	六四
宋主回書	六五
宋主再乞免割三鎮書	六五
左副元帥回書	六七
兩路元帥府差官問罪書	六八
宋遣和議國信使副書	七一
王雲早覆	七一
宋再遣使乞免割三鎮增歲幣書	七三
左副元帥回書	七四
宋復遣使告免割三鎮書	七四
回南宋書	七五

宋宣撫判官書	六	又書	九七
宋謝過書	六	與宋主書	九
宋宣撫司牒	六	宋主遣仕諭往譯事宜書	九
都部署司回牒	六	諭仕等充報謝使書	一〇
宋宣撫判官書	六	回宋主書	一〇
宋復遣陳謝請和使書	六	宋主差李仔充請命使文字	一〇
第 三 卷			
元帥府書	六五	與宋主書	一〇
李若水狀	六六	宋主求哀書	一〇
馮澥狀	六六	宋求再造	一〇
宋主書	六七	宋求哀請命書	一〇
宋主書	六九	元帥與宋主書	一〇
宋主書	六九	宋主乞上皇不出書	一〇
彘昌說諭河東士民	九一	宋主欲親詣軍前書	一〇
宋主與河北河東敕	九二	送蔡駙馬書	一〇
樞密院告諭兩路指揮	九三	宋主降表	一〇
元帥府與宋書	九六	宋告諭合交割州府官吏軍民指揮	一〇
宋主乞免攻城書	九七	宋主告收城上軍文字	一〇

宋主降表	二七	復下汴舉人	二八
行府告諭兩路撫慰指揮	二〇元	張叔夜狀乞立趙氏	二二
宋主謝書	二〇	乞命張邦昌治國狀	二四
宋主賀行府元日書	二二	奏會狀乞立趙氏	二四
宋主許而讓書	二二	元帥府要奏增懲斬	二五
廢國取降詔	二二	依准製造迎接等事狀	二六
行府下前宋宰執舉一人	二二	議遷都狀	二七
孫傅等狀乞復立廢王	二二	第 四 卷	
孫傅等狀乞立趙氏	二五	册大楚皇帝文	二六
孫傅以下告立趙氏	二六	楚王與行府書	二〇
孫傅等乞留皇太子監國狀	二七	賀南楚書	二〇
帥府再下舉人	二七	楚王謝遣使書	二二
軍民耆老等狀乞立趙氏	二六	回南楚書	二三
孫傅等狀乞立趙氏	二九	楚復致書	二三
孫傅狀乞立趙氏	二三	行府與楚書	二三
又狀	二三	行府告諭亡宋諸路立楚文字	二三
帥府再下劄子	二三	與楚計會陝西地書	二九

楚回書	·····	一四〇	遼主謝封海濱王表	·····	一五五
與楚滅魯銀絹錢書	·····	一四一	郭舉師拜降表	·····	一五六
楚謝滅銀絹錢書	·····	一四二	賀宋畫河請和表	·····	一五七
楚回書	·····	一四三	皇弟子木班貝勒晁等賀俘宋主表	·····	一五七
元帥右監軍與楚書	·····	一四三	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元望賀俘宋主表	·····	一五九
康王與帥府通問	·····	一四三	降封昏德公詔	·····	一五九
康王書	·····	一四三	降封重昏侯詔	·····	一六〇
回康王書	·····	一四四	昏德公表	·····	一六〇
伐康王曉告諸路文字	·····	一四五	又謝表	·····	一六一
差劉豫簡制諸路總管安撫曉告諸處文字	·····	一四六	重昏侯謝表	·····	一六一
天會四年冬元帥伐宋師次高平先遣烏凌曷思	·····	一四六	昏德公表	·····	一六二
諫天使入汴致書至五年二月六日廢宋主桓	·····	一四六	冊大齊皇帝文	·····	一六三
爲庶人賈錄	·····	一四六	劉蜀王進封曹王制	·····	一六四
遼主耶律延禧降表	·····	一四五	曹王劉豫謝表	·····	一六五
遼主謝免罪表	·····	一四五	跋	·····	一六七
降封遼主爲海濱王詔	·····	一五五			

四庫全書提要

大金弔伐錄四卷，不著撰人名氏。其書紀金太祖太宗用兵克宋之事，故以弔伐命名；蓋薈萃故府之案籍，編次成帙者也。金宋自海上之盟，已通聘問，因天輔六年以前舊牘不存，故僅於卷首一條略存起事梗概。自天輔七年交割燕雲，及天會三年四月，再舉伐宋，五年廢宋立楚，所有國書誓詔册表文狀指揮牒檄之類，皆排比年月，具錄原文，迄康王南渡而止，首尾最爲該貫。後復附以降封昏德公重昏侯海濱詔書，及所上各表，而終於劉豫建國之始末。所錄與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詳略互見，不識夢莘何以得之？

考張端義貴耳集曰：道君北狩，凡有小小凶吉喪祭節序，金主必有賜賚。一賜，必要一謝表。集成一帙，刊在擢揚中，博易四五十年；士大夫皆有之，余曾見一本云云。此書殆亦是類歟？然夢莘意存忌諱，未免多所刊削。獨此書全據舊聞，不加增損，可以互校缺訛，補正史之所不逮；亦考古者所當參證也。永樂大典所載，未分篇目，不知原本凡幾卷？今詳加釐訂，析爲四卷，著於錄。

空白页

卷一

與宋主書

（天輔七年正月己卯，其已前者軍上不留）。

天輔元年十二月，宋主遣登州防禦使馬政來，曰：『日出之分，實生棠人，竊因征遂，屢敗勁敵；若尅遼之後，五代時所取燕雲兩京地土，（二字原倒，依吳本乙轉，與原本校語合）願畀下邑。』（按金史太祖本紀載：此書內『所取燕雲兩京地土』八字作『陷入契丹漢地』六字，尚並同。）二年正月乙巳，宋使馬政回，遺案多異詞，與宋約夾攻燕西二京，隨得者取其地。若出國所取，卽不在分割。三年夏四月丙子朔，使南宋案多回，（按金史太宗本紀，事繫六月。）南宋使趙良嗣（同字依吳本補，與下文一例）及其子宏來。案多見受宋國團練使官，上命杖而削之。南使回，遣貝勒錫林赫魯等同往。四年二月己亥，使南宋錫林赫魯等回，同宋使趙良嗣、王暉復以新請燕西二京地界書來。六月庚午朔，遣宋使趙良嗣等回，以所獲上京地，如約議。十二月丁卯朔，宋使馬政復來請燕地，命如前約。六年夏四月壬辰，（吳本作壬

10
〔寅〕遣圖克坦烏濟高信格使於宋。

七年正月己卯，與宋書，略曰：往歲越海計議，興兵夾攻，每有克獲，所得者取。後違此約，獨乘遼勢已衰，始行侵討，而乃反設追襲，聞軍帥劉延慶等已坐責罰。又燕京僭號普賢女（按普賢女即遼燕王耶律妻淳肅氏）上表，再三乞請，稱有南兵入城，力戰破之，殺戮殆盡，歸命上國，願爲附庸，猶存大信，以先許宋人之請。若彼能如元約來攻，克捷則事在不言。既此間得而分付，理應有報，是以宣諭趙良嗣等合取時，貢銀絹共准一百萬貫。良嗣等言奉旨并請西京路地界，若不從所請，止得燕京，卽納二十萬匹兩，設猶未允，更加綾二萬疋，外不敢擅加。今相度燕京諸州土廣人衆，今取與未決，豈可輕易使行分付？請抽退臨邊士卒。（按以上俱係原起事由，卽所載正月己卯一書，亦僅存其略。有二月癸卯以後，均就原書年月排次，始見詳備。）

答宋主書〔天輔七年二月十九日〕

二月癸卯，遣貝勒尼楚赫道喇爲宋使副，以烏凌噶思謀爲議事。答宋主書曰：來書云，所言代稅物貨，并事目所載色數價值，交割月日處所，與書定界至，遣使賀正且生辰，及置權場

事，並如來示所諭，備悉美意。外，今年合交銀絹，稱候到依契丹舊交月日交割，特異元書，理合一敘。重念春農，搬運不易，曲從來意。其銀絹請自前來與夷丹物色一般者交送。所有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後交割。今立誓草付國信使副，到請依草著誓；至日當議復盟。春律在中，冀膺多福。今亦只勒尼達赫道喇爲國信使副，及思謀充議事。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按：朝北盟誓書載：此書起處尚有「使帽鷹扇，榮試迭承，既看歲數之優，深悉美隣之意，俟成誓約，永保維和」一十八字，此本疑闕。

白劄子 （與書同封）

昨者趙良嗣到上京軍前，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舊漢地州縣時，止許燕京。及再差馬政，更議西京。回書只請就便計度收復。（原本只作卽，無就字，今依吳本）尋爲彼不能取，致本朝自行撫定。又差趙良嗣等來議，稱燕西兩京已曾計議。緣爲西京不在許限，只許燕京所轄六州。來書云，其西京別作一段。今來又令良嗣等計議西京，欲一就收復。雖貴朝不經夾攻，而念兩朝通和實同一家，必務交歡，篤於往日。今特許與西京武應、朔蔚、本聖、歸化、儒嬌等州，并地土民戶。其已西並北一帶接連山後州縣地土人民，不在許與之限。據所許民戶地土甚

多，自來攻伐撫慰，將帥士卒，艱苦不少。今來別無再索經略，請差人交割，其諸事理已宜諭趙良嗣去訖。來書稱契丹出沒，今差人押領大軍往彼，幸踏地里。交割發行月日，已諭使人省會。所有盟誓，候交割了日議定。

南宋回書

三月戊午，命馬同權管勾燕京事，將以其地付宋故也。丙寅，宋使盧益、趙良嗣、馬擴（按金史作馬宏）以回書來。

三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大聖皇帝，闕下華穢薦至，契好增勤，爰馳預政之臣，共著約神之誓。惟爾朝弔民伐罪之舉，振古所無，而萬世講信修睦之誠，自今伊始。用際盟載，永洽鄰歡。來書云：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後交割。今立誓草付國信使，到請依草著誓。至日當議復盟。銀絹請自前來與契丹物色一般者交送。並如來諭。順履融和，茂迎福祉。今差中大夫試工部尚書盧益、龍圖閣直學士大中大夫趙良嗣充國信使，閣門宣贊舍人馬擴充國信副使。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

白劄子〔同書封來〕

所諭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嬌等州，并地土民戶，本朝撫定，備荷美意。已令盧益等持銀絹往軍前賞設。

夏國素號狡獪，唯務詐誕，與昏主實甥舅唇齒之國。日近上表，乞本朝勾退北邊兵馬，文字內指言貴朝，仍白云與昏主累世姻親，詢訪得知處所，及稱奉昏主之命，軍州及土地人民，權令守護招集，無使叛賊一向擄掠。故夏國起集援兵，屯於境上，并據邊臣累奏：夏國見勾集重兵，廣備糧食，借助昏主，軍聲甚大，用意非淺。除已指揮河東等路整備禦逐外，深恐貴朝欲知其詳，所有真本文字，今付去人。西京管下州縣前書已言，非務廣土，實欲備禦昏主，爲彼此之利。今若將已西并北一帶州縣土地付與夏國，則不特昏主見在天德，雲內地分出沒，若使夏國據黃河以東州縣，必與昏主合力，爲害不細。夏國自去歲已輒占據清肅、河清兩軍。如欲與此兩處，請貴朝詳度外，其寧邊、天德、雲內已西并北一帶州縣土地，合以黃河及漢地爲界。漢地外以北土地，如欲付與他國，並從貴朝。〔原本並作并，依吳本改。〕又持到誓書，其間事理，並依貴朝誓草。

又白劄子

兩朝交往禮儀，除合依見行禮儀外，傳聞已上尊號。今議特稱尊號，以表交歡。他日本朝如上尊號，貴朝亦合稱。

近累據河北河東帥司沿邊之州軍探報，契丹昏主見在天德。雲內地分出沒，已逼近應朔等州；繳到昏主招諭軍民，補授官職，原本文字已令宣撫司移文貴朝照會，及已指揮河東路遣發兵馬，賴助應州一帶，極力備禦外，請貴朝早發大軍，往彼掩襲，因以照應。交割發行月日，從貴朝所使。（原本便作使，無從字，今依吳本）傳聞四軍蕭幹已卽位，號神聖皇帝，改年天嗣。如所傳是實，所當至慮，早議招捉，使人尼楚赫等已待以厚禮，用示誠意。自此使聘往來禮數，彼此並依契丹舊例，亦如來諭。但契丹往還舊禮，有不繁事繁複者，合行裁定，庶彼此爲便。置權場去處，從貴朝所使，交易並如契丹體例。

南宋誓書（係依草再立）

紹宣和五年歲次癸卯，三月甲寅朔，四日丁巳，大宋皇帝致誓書於大金大聖皇帝闕下：

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乎順，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昨以大金大聖皇帝創興，并有遼國，（原本并作並，依吳本改。）遣使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燕地，幸感好意，特與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并屬縣及所管民戶，緣遼國尙爲大金所有，以自來與契丹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并燕京每年所出稅利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計錢一百萬貫文，合值物色，常年撥送南京界首交割。色數已載，前後往復議定國書，每年并交綠營二千桿櫓，兩界側近人戶，不得交侵；盜賊逃入，彼此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間諜，誘擾邊人。若盜賊并賊，捉敗，各依本朝法令科罪訖，贓罰。雖盜賊不獲，（原脫罰雖盜三字，依吳本補，與後回賜誓書合。）蹤跡到處，便勒留價。若有暴盜，或因別故，合舉兵衆，須得官報。（吳本官作關）沿邊官司，兩回盤界，各令防守；兩朝界內地各如舊，不得遮堵道路。至如將來殊方異域，使人往還，無得禁阻。所貴久通懷好，庶保萬世。苟違此約，天地鑒察，神明速殃，子孫不紹，社稷傾危。專具披述，不宣。謹白。

一下項物計錢九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貫文，內除綾羅錦圈線（吳本作綿）不見分兩外，計重十五萬九千五百觔，准一萬七千三百秤。

同南宋國書

（夏四月壬辰，復宋書。癸巳，以宋所增銀絹令于燕地交付。壬辰，係初九日。）

累交聘禮，敦講世和。復紆使傳之華，克示載書之信。指以萬祀，昭然一言。茲見繼好息民之心，（原本繼作講，依吳本改。）而得親仁善鄰之美。義欲存於堅久，事更宜於宣陳。據燕京疆界，只依兩朝差去人員同行檢視交割爲定。所云交付西京邊界，并夾攻契丹皇帝孛，已遣近上官員，押令大軍，勒於今月十一日於彼應會，仍報宣撫司。凡關夾攻事件，須令與差去官員計議，從長施行。其邊界亦依割定領受，仍已諭使人，却合有回謝禮數，并報復文字，送付差去軍下官員。

前次議取被掠并逃去人戶，雖令宣撫司交付，却只推延，不肯早行發遣，至今一未結絕。必若邊吏徼功違約，展轉如上，不切稟從，實關引惹紊亂，有失將來久結歡好。若是再取如此人口，亦仰所司疾速發遣。又以契丹皇帝在陰山，和勒博在奚部山谷，以此兩處勾當軍事。今取嶺北鴛鴦濼，坐夏相度，所謀雖同，如或不泯後患，地里咫尺，特關貴國。自餘分遣別路兵馬，須是當朝供給。只據收捕和勒博，契丹皇帝兩路兵馬糧食，合銷米一十萬石，宜早處分，取月日於檀州歸化州兩處分路般送，到佇候回報。炎敵在候，保齊是期。（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書結尾尙多『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一十七字，此本疑闕。）

回賜誓書

惟信與義，取天下之大器也；以通神明之心，以除天地之害。昨以契丹國主失道，民墜塗炭；肆用輿師，事在誅弔。貴國遣使航海計議，若將來併有遼國，願還幽燕故地，當時曾有允允。迺者親領兵馬，已至全燕，一方城池，不攻自下。尙念始欲敦好，特以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并屬縣及所管民戶與之，如約。

今承來書，緣爲『遼國尙爲大金所有，以自來交與契丹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并燕京每年所出稅利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計錢一百萬貫文，合值物色，常年搬送南京界首交割。色數已載前後往復議定國書，每年并交綠鑿二千柶柶。兩界側近人戶，不得交侵；盜賊逃入，彼此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間諜，誘擾邊人。若盜賊并賊，捉，各依本朝法令科罪訖，贓罰。賊雖不獲，蹤跡到處，便勒留償。若有暴盜，或因別故，合舉兵衆，須得官報。』吳本官作關。』沿邊官司。兩國疆界，各令防守；兩朝界內，地各如舊，不得遮堵道路。至如將來殊方異域，使人往來，無得禁阻。所貴久通權好，庶保萬世。苟違此約，天地鑒察，神明速殃，子孫不紹，社稷傾危。』

本朝志欲協和萬邦，大示誠信，故與燕地，兼同誓約。苟或違之，天地鑒察，神明速殃，子孫

不紹社稷傾危。如變渝在彼，一准誓約，不以所與爲定。（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書起首尙有「維天輔七年歲次癸卯，四月甲申朔八日辛卯，大金皇帝致誓書于大宋皇帝闕下」三十二字，此〔季按原本此作比，特照文意改正〕本疑闕。又按三朝北盟會編無本朝志欲協和萬邦以下四十字，而結尾尙有「專具披述，不宣，謹白。」八字，與此互異。〕

南宋國書〔已上並在燕京往復〕

四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大聖皇帝闕下：使車復至，聘問彌殷。式馳約載之嚴，共著齊盟之重；誠參天地，惠浹神人。取亂侮亡，遂底六師之績；敦信明義，共圖萬世之安。仍瞻雲中，外虞昏主；併沐親仁之好，獲從恢復之心。遠稔忱恂，倍增感懌。用傳于後，永寘于懷。兩朝著誓之後，所務通權繼好，以保永世。末節細故，各不須較。邀功生事，構造之人，彼此所宜深察。

所云糧食，燕雲兩處無可計辦。今特於內地撥那米五萬石，二萬石令河北路宣撫司於古北口外交割，三萬石令河東路宣撫司於歸化州或應州以北道路通快處交割。并于七月一日以前，節次輦致前去，計會貴國軍下官員般取，餘事悉如來諭。順綏炎律，茂履純休。今具〔季按原本具作具。特照文意改正。〕勒楊璞等回，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謝，不宣。謹

白

與南宋書草

（係天會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西南西北兩路都統所草定，申乞具此理索。）

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并奚王府路都統達賈，南路都統多昂摩節次，由前後各管處所亡去張覺、李石、納蘇，并招過及自南京回去。（自字原在南京下，今依吳本。）又張覺等邀截下郎君錫庫，及援送燕京遣發統軍司所管以上逐起職官、百姓、工匠及諸軍下亡去驅使人口、軍人妻室，并劫掠偷遞過犖畜財物。自來累具文字，移牒大宋河北河東路宣撫司，河東雲中府經略安撫使等司，燕山府代應、朔、武等州取案，皆推註，不爲分白憑驗，伏乞朝廷詳酌。

勘會兩朝舊書：盜賊逃亡，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間諜，誘擾邊人。及約定，所許州縣所管民戶，其餘包入戶，並不在許與之限。今據逐處奏前件，因依緣由，稱見獲憑驗，由自推註，不爲分付。係違負自彼，顯然。若只以違約推延，便望休止。（原本違作爲，止作正，並依吳本改。）亦不誤矣。所據隨處州縣因官寄客居契丹人戶，并逃亡招過，及上件邀回劫掠偷遞職官、百姓、工匠，驅使婦女、犖畜財物等，如敦守誓約，請依在邊帥臣所諜數目交付，仍指揮逐處禁止。乞回示。

報南宋獲契丹昏主書（係裏面抄白降到）

六月日，大金皇帝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大寶之尊，允歸公授；守不以道，怒集人神。故先皇帝舉問罪之師，迨眇躬盡繼述之略。尤賴仁鄰之睦，生獲昏王之身。人心既以懽和，天下得以治定。爰馳使介，庸示披陳。逃惟聞知，諒同慶慰。今差復州管內達貝勒李用和，朝散大夫，守鴻臚寺卿，知太常禮院，騎都尉，太原縣開國伯，食邑百戶，賜紫金魚袋王永福，充告慶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謝，不宣。謹白。

與宋閩人河北河東陝西等處宣撫使廣陽郡王童貫書

天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季按原本副作則，特照文意改正）。元帥致書于大宋宣撫郡王閣下：既憑來信，復沐使音；未孚結納之誠，難避重煩之議。領兵前去之由，已載別牒，且兩朝之事，若不互相容會，須至戰爭。夫如是，則豈惟蓄危轉甚，更恐生靈枉罹塗炭；是用遣人，以俟雅報。

蓋以宣撫郡王所爲結約和會，契義最舊。況承來文，若謂更有可議，務在通融商量。伏念

宣撫郡王有輔立之功，位望所推。（吳本推作重。）必謂議以讜言，扶斯將墜，與其交鋒爭戰，以傷生民，寧若酌中，兩便爲計。果能如此，其於貴朝非止社稷久享安全，更獲兩下益固懽和。然後郡王忠孝，克保終始，長守富貴，民賴其善，爲天下之幸甚，豈不美哉？

昔契丹請和之日，朝廷限以遼爲界，不見聽從，乃及今日。所望取爲前鑒，審觀事勢，與差去官員，評議定一律正嚴凝，佇膺多福。今差昭文館直學士王介儒，貝勒色喀美專奉書披述，不宣白。

牒南宋宣撫司問罪

（係元帥府天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日所謂領兵前去之由，已載別牒。）

大金元帥府牒大宋宣撫使司：近差寧昌軍節度使蕭慶，貝勒色喀美專往理會所索戶口事，所准回牒，稱：本朝幅員萬里，人居散漫，若再行根究，難指有無。又據差馬擴、辛興宗所說，與上亦同。

往者，大宋與遼爲隣也，因爭疆場，歲輸金帛，不獲厭足，遜辭添納，百餘年間，勤於朝聘，每事姑息，不可殫言；想其屈志，實不獲已。由此而言，其苦於屈辱，亦已深矣！幸遇我先皇帝天縱英謨，神資睿略，方經營天下之初，大宋遣使請雪前恥，由朝廷以恩化爲務，親幸幽薊，才下全

燕，即時割賜。此朝廷所以大造于大宋，使大宋不勞而立其功，以伸祖宗之屈，自此始也。

大宋皇帝感斯大義，遂立嚴誓，卜於子孫，久敦信約。何期立渝盟誓，手書稱詔，搆我邊京，使爲叛亂，賊殺宰輔，邀回戶口。聖上以含容爲德，取案戶口之外，一無理會，尙自不知悔過，及於沿邊，多方作過，暫無自戢。爲此依准所降宣旨，移牒回取確實，有無歸還。却稱本朝幅員萬里，人居散漫。豈期縱驕誇謾，棄德負義，如此之甚也。酌其所意，謂我土地之廣，但得戶口，縱違誓約，畢竟何爲？有此橫暴，顯然而覺其姦回，容俟至今，已爲枉矣！

若依前案以道理，實慮空逗歲月。今聊整問罪之師，且報納土之由，仍依回誓，收復元賜京鎮州縣。今月二十九日起發前進，須議公文牒具如前。今差昭文館直學士王介儒、員勸、色時美等前去。事須牒大宋河北、河東、陝西等處官撫使司，到請照驗。先行歸還朔、武等州，陳其罪戾。其一切聽命無違，（原本其作具，依吳本改。）公文回示。仍請貴司自就相近親見商議，容會結約。如或難以依應，即請剋期甚地，以決勝負。（原本甚作勘，無地字，今依吳本。）幸不疑惑住滯，以至別議施行。謹牒。

元帥府左副元帥右監軍右都監下所部事跡檄書

往者遼國運長，是生昏德；自爲戎首，先啓釁端。朝廷爰舉義師，奉天伐罪。嚶爾宋人，浮海計議；候併遼國，願割幽燕。歲納金縑，自依舊例。先皇帝有容（季按原本容作客，特照文意改正）爲德，嘉其來意，置以不疑。卽時允應，爾後全燕既下，割之如約。其爲恩信，不謂不多。於是要之以天地，質之以神明，乃立誓文：盜賊逃人，無令停止；亦不得間諜，誘擾邊民；俾傳之子孫，守而勿失。

泊宸輿北返，宰輔東行，不意宋人貪婪無厭，稔其姦惡；忽忘前施之義，潛包幸亂之謀。遽瀆誓約，結搆罪人，使圖不軌；據京爲叛，賊殺大臣；邀回戶口，啖以官秩，反令納土；仍示手詔，竊行撫諭。遂使京畿之地，鞠爲寇場。纔天兵臨境，魁首奔亡；而又接引，輒相保蔽；更易姓名，授之官爵。及至追索，傳以僞首。既殺無辜，又貸有罪。不仁不恥，於此可知。朝廷方務含容，不彰其惡；但誠邊臣戶口之外，一無理辨，此所以必欲久通權好之故也。彼尙飾以僞辭，終爲隱諱。仍招納逋逃，擾及居民。（原本擾及作反擾，今依吳本。）更使盜賊出沒爲患。（原作過，依吳本改。）所有歲貢，又多愆期。背恩莫斯之甚，朝廷亦不咎之。依前催索，猶不聽從。牒稱本朝幅員萬里，人居散漫，若再行根究，難指有無。况事皆已往，請別計議。據彼迷辭，意涉誇謾。至於本境行發文字，輒敢指斥朝廷，言多侮謗。雖累曾移文，（原本曾作增，依吳本改。）俟其改過，終然不悟。

罔有悛心。

矧又夏臺，膏惟藩輔；忱誠既獻，土民是賜。而彼宋人，忽起無名之衆，輒行侵擾之事。因其告援，遂降鷲旨，移牒解和，俾復疆土。仍以狂辭，不爲依應；反云夏人納款，曲有陳請。大金方務恩撫初附之國，且料不無曲意姑行，順從既出一時私恩，盡與夏人，則大金順從夏人，已爲周至。自今不煩干預，自當以道里所在。且朝廷方隆恩造，下浹羣邦；彼之兩國，各蒙其賜。所與之地，裁之在我；肯致私曲，以爲周至。豈期詭詐，昧於道理，不爲稟從，如是之甚者哉？斯則非止侵陵夏國，實闕不懼朝廷；此朝廷所以罪也。

蓋自古所重慎者，兵也。兵而無名，非三代仁義之謂也。其或仗順臨逆，以直加曲，斯用兵之王道焉。反是，則甚無謂也。今奉宣命，輿師問罪。東自南京以來，西接夏軍一帶，諸路並進，固不獲已。說趙佶越自藩邸，包藏禍心，陰假黃門之力，賊其家嗣，盜爲元首。因而熾其惡心，日甚一日。昏迷不恭，侮慢賢士；謂已有天命，謂作虐無傷。當其伐遼之日，官軍所至，有逆拒者，或至傷殘，皆非我所欲爲，是其自速禍敗也。或有舉城舉邑，以部以伍，效順歸款者，前官如舊，厚加恩撫，立其勞績，不次錄用。居民則省徭役，輕刑罰，各安其業，諒已知悉。今亦如前，宜相爲鑒。

昔彼納平山，是圖我疆；今伐汴宋，是圖彼地。茲所謂出乎爾，反乎爾者也。若趙佶深悔前

非聽命不違，則雖云無外，且未深圖；止以黃河爲界，聊報納叛之由。是知自苦河以來，皆係我民；夫人已有之物，安肯自爲殘毀？再念其民居無道之國，煩徭重役，從來久矣。況遭闖豎要功喜事，近歲而下，苦於飛輓，流離道路，曾不聊生。今來若不預先曉告，竊慮其間別有牽迷，枉陷討伐，須議指揮。

右下宋國諸路官僚僧道耆老軍人百姓等，指揮到日，就便遞相曉示，善爲去就，擇其曲直，審其強弱，度其逆順，各以所部京州縣鎮村野邑社部伍寺觀闌若場山迎軍納款，必加恩賞。所有各手下軍人百姓僧尼道士女冠等類，一切如舊，更不遷徙。仍具頭領見帶名銜狀中，以憑依上施行。如或權不在手，惴獨鮮寡，以身歸誠，厚爲存恤。所據隨處關市之徵，山澤之禁，前來須爲急務，內有於民不便，無名之斂，仍仰所在官司開立狀中，當議從便削去。仍委本處就便開具文解申報所在路分軍前照驗。據已上處分條件，出自至誠，必不昧其神理，亦仰子細省會，兼已指軍南京路都統所依上施行，去訖付逐處，准此。

天會三年十一月日。

次事目劄子（係差員——季按原本具作員，特照文意改正。——勒吳孝民等持去。）

肇我大聖皇帝起義兵，（吳本無兵字。）弔伐亡遼，燕薊一方，最爲強大。天兵一日忽至，城下，不血一刃，俯首順命。爰念有宋航海遣使，起初結好，請復幽燕舊地，即時割與。惟少摘官吏，強服工役，並不滿萬數，徒之東行，良不得已，乃常勝軍相易之故。著定誓書，盜賊逃入，彼此無令容納。苟有違者，社稷傾覆，子孫不紹。曾不踰月，（原本無曾字，依吳本補。）棄德背惠，手詔逆賊張覺陰相結構，殺我四執政大臣，邀迫我官民以歸。歲交金幣，罔不踰時。及正且使賀允中御前奏達，傳語二字，深涉輕易。其於本國，窮奢極侈，上下相蒙，恣行無道，不忍多言。殘虐海內，人怨神怒。此天奪之鑿，假手於我大金。

前月二十九日，師次邯鄲，才有使人李鄴等將到三省樞密院。（原本院作使，依吳本改，與後文合。）所本聖旨文牒：歸罪邊臣，全非當理。泊審求的意，方云前主自省愆尤，不敢叛負大變。前月二十三日，當已傳禪。兩項歸過，特有不同，難爲准信。又柰使人翻幅辭醜，懇言本國君臣，深自責恨前日之非。但言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兼所奉宣旨：如趙王深自悔過，再乞權好，仰就使酌中施行。宜加恕道，用存大義。若果能誠心悔罪，重乞權盟，可因縛首先謀取平山童貫廢度，並逆賊張覺、李石、衛甫、趙仁彥等來詣軍前，謝天下罪。應自北界亂離南來，及南京叛亡諸職官工匠，教坊百姓，續次發遣前來，仍以黃河爲界。先請皇弟鄆王與太少宰

科一員權且爲質，亦候交割了絕，審觀情狀，別無猜忌，即便遣還。外歲輸金幣并賞軍物，然後計議施行。如或不欲依從，可預爲備捍，指日相見。却冀端的回示。

宋三省樞密院劄子

〔天會四年正月七日，汴京城下受得下項。〕

三省樞密院據探報到，大金人馬漸次前來，侵近京城，欲行禦逐。緣大金已差人使，見到國門講和，未委上件人馬前來，有何因依者。右差魏康、劉鎬前去，直至大金人馬見今盤泊去處，取回文，速申。

靖康元年正月七日。

回劄子

肇我大聖皇帝爲契丹主容納叛人阿合占大王，不行交送，又多無道，應天順人，起兵弔伐。是後不忍覆滅，欲與通好，終不聽從。直至亡國，方始投降。尙猶釋罪，特加王爵。又燕京留守秦晉國王耶律淳、遼陽渤海高永昌、奚、蕭良等，各賜本部地界，仍以世爵。例皆執迷，〔原本皆作加，依吳本改。〕竟取滅亡。夏國王李乾順、塔坦默爾赫並助亡遼，犯我行陣，未鼓而破。爲能

改過，各復舊居，分裂契丹邊土，以濟其地。

趙宋前者航海遣使，請復幽燕舊疆。當此之時，分白約誓，同力收取。爾來竟無接應行跡。一旦天兵忽至，不血一刃，舉土向風。蓋自契丹二百餘年，遠近無敢回顧。爰念從初結好，姑務權和，即時割與，恩義非輕。著定誓書，若納逃人，社稷傾危，子孫不紹。曾未踰月，棄德背惠，手詔逆賊張覺，害我四執政大臣；邀我百官，更易姓名，公然任使。歲交金幣，並不如期。及正旦使賀允中御前奏達，傳語二字，特越舊例，深涉輕易。其於本國，窮奢極侈，上下相蒙；閣豎擅權，作為奇巧，尅取民間財玩，至有家室懸罄，人易聊生？往往弊源，萬莫言一。

我皇帝審是數端，亡盟失道。上符天心，爰赫斯怒；大舉天兵，數路並進，理當問罪，而奉聖旨，如趙主能悔已過，再乞權盟，仰就使酌中施行。當司引領大軍，取幽燕一路，自入貴境，必爲遣使來，贊御筆改責前非，縱橫待命，不至深入。豈期直至邯鄲，才有人使李鄴等，却只將到省院所奉聖旨文牒。又言歸罪邊臣，全非當理。洎詰求的意，方言前主自省愆尤，不敢叛負大變，已至傳禪。兩項歸責，全是不同，難爲准信。緣差來人使，不能騎馬，事致淹留，兼恐途次別有錯失，乃摘留從軍。先令員勸吳孝民等持白劄子專去奏聞。路次及城門首遮堵，早不放入。今及城下，猶未遣還。

今上年少因亂登基，詳度軍國社稷，子孫禍福，未能裁決，新任大臣例不賢明，鮮能革斷。且前朝作孽，既爲人子，未曾切諫；至今據捨崇高，逃竄無地，爲子之罪，莫大於此！今可追悔往咎，卑辭改責，手筆誓書，乞申舊好，於義爲然。今執政臣屬不念前日清平，姦賊同惡相濟，棄之于市，快天下心，止以放逐爲大罰。又使宸顏憂辱不暇，亦宜同力敷奏，親詣軍前，重求通好。爲臣之罪，復何可言？當計在久遠，依應當司所請事目，不但拔出生靈塗炭，抑宗廟血食，園陵安寢，豈非幸甚？苟或不然，反令海內百姓，肝腦塗地，鬼神乏主，後嗣零落。蓋臣主俱新，虛負英氣，不盡遠略，謀取艱難，乃前朝作亂之始，今日成滅亡之禍，其爲大過，更踰前日。歷觀自古不道君臣，於此爲甚！

兼貴朝兵將，與亡遼士馬，優劣可見。亡遼與本朝士馬，勝負明知。即日簽棟到舊遼契丹、奚、漢、渤海軍衆不少。其本國大軍，未足稱數。且當司一路除所經州郡，并餘路軍兵，亦約定於汴京會齊安置外，見節次前來，未斷頭尾，雖不欲一一分白，貴朝亦必詳悉。又自來邊方守備兵衆，不能捍禦，侵及國門，能免其難，未曾或有？貴國太平，積有歲年，止以奢華適意，人民柔脆，不習騎射，創初設教，以不知兵之衆，而拒我熟練征伐強勇之士，望求可濟，往昔無聞。更恐淺近官民間言，當司應以堅城不下，求請和好，勿宜輕信。緣是與大聖皇帝結好修盟，痛可哀憫。

宗社傾覆，子孫謝絕。今皇帝正統天下，高視諸邦，其惟有宋，不可無主。然摧滅大權，已入握內。又爲元奉旨諭叮嚀，屢遣人使，遂與安和。惟求轉禍成福，勿有疑惑。請准前去文字，別遣大臣將呈御筆，早圖萬世之利。若大禍已成，須至自取滅亡，今後斷絕往來。緣大軍速至，難以停滯。却請執定，疾速見示。

宋主書

契勘自太上皇與大聖皇帝浮海結約，歲月已深，遂割燕雲，恩義至厚。實諸天地，共著誓書；使聘交馳，備盟無間。止緣姦臣誤國，容納叛亡；歲幣愆期，物貨蠹惡。遂令信誓，殆成空文；鄰國興師，職由于此。重念大聖皇帝從初講好，欲卜萬年，事至於今，雖悔何及？

太上皇深自尅責，乃付神器，續服之始，不遑康寧。夙夜以思，宜伸舊好。果蒙使侂，遠達信誠，結約之辭，悉以面諭。自今以始，傳之無窮，共庇生靈，永同金石。緬惟英鑒，必諒茲懷。今差樞密院事李棧，尚書工部侍郎鄭望之，充計議使副。事目具如別幅，想加照察。

事目

授拜職官人口，盡行發遣；大金國人馬抽回，議定更不以黃河爲界；只將土地稅賦所出，改添歲幣七百萬貫。今來河北河東人馬抽回，賞軍銀五百萬兩，絹五百萬疋，金五十萬兩。
〔按三朝北盟會編多末十字，原本脫去，今補入。〕

回宋書

〔天會四年正月九日，與前文字一就發，先來李鄰回去。〕

承計議使副知樞密院事李棧，尚書工部侍郎鄭望之，賫到御寶文字，深悔前非，再求盟好；傳之無窮，永同金石。仰稔至誠，實爲大利。雖有報復之心，載惟元從大聖皇帝結好，暨我今聖皇帝旨諭叮嚀，德義寬大，拯救生靈塗炭，宜舒舊憤，以示新恩，當開誠心，與修和睦。今差元部族節度使伯哩，復州管內觀察使高永義，諸軍都部署判官司農少卿張愿恭，與前次差來人使同去計議。其諸事條，具如別幅。若可依從，請皇弟鄆王，并太少宰科一員，不踰是日，來赴軍前，權且爲質。更或不欲施行，無煩理會，伏候端的。鄆王權質，候過黃河，便議歸還。太少宰科一員，祇候交撥定疆界，亦便放還。

事

目

〔並入御筆誓書。〕

自新結好已後，凡圖書往復，並依伯姪禮體施行。今放黃河，更不爲界，可。太原、中山、河間等府一帶所有地分，盡立疆至，將來撥屬本朝。於內城池別有變亂，貴朝應管擒制交送。來示改添歲幣七百萬貫，今減五百萬貫。除自來已合交送銀絹兩項外，擬只歲輸二百萬貫，合要賞軍物帛并書籍下項：

書五監

金五百萬兩

銀五十萬兩

雜色表段一百萬疋

裏絹一百萬疋

馬牛驛各一萬頭匹

駝一千頭

回書誓文及差康王少宰出質

（係正月十二日，康字原脫，依吳本補。）

契勘太上皇與大聖皇帝浮海結約，欲卜萬年，偶因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至使懼盟，變爲兵革，遂至大金數路與師。今大聖皇帝次子郎君先及京城，事至於今，雖悔何及？專差知樞密院事李柎，尙書工部侍郎鄭望之等趨詣軍前，引過乞和。正月十日，迺承計議使高永義等齊到文字，大開容允，備諒純誠。拯救生靈，敦結盟好，載惟高誼，深感劇悰。已戒攸司，悉從定約。太上皇帝與大金大聖皇帝，今皇帝，義同兄弟，今來國書，當依契丹舊例，禮從伯姪施行。已

許放黃河，更不爲界。可太原、中山、河間等府一帶所轄縣鎮，分畫疆至，係自大金；後比至立了疆界，屯兵已前，於內別有變亂處所，常朝自當應管擒制交送。至於尺土一民，不令侵犯招納。若是與三府以南州軍犬牙出入不齊去處，臨時兩平兌易。應自亡遼播越之時，北界流離向南，并係大金叛亡諸職官工匠、教坊百姓，除元不曾到，并已死亡外，應見在盡數遣還。在京，令隨逐前去；在外，接續逐處發遣，一無停匿殘害錯失。除自來合交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外，更歲輸二百萬貫，以金銀疋帛并雜物折納，決無齷惡愆期。斯言之信，金石不渝。有違此誓，神殛無赦。宗社傾覆，子孫不享。所有其餘該載不盡合約事件，並依前立誓書施行。遠冀英懷，永同重誓。今差通直郎試給事中李鄴，右武大夫康州防禦使西山閣門事高世則，充計議使副，伏惟昭察。謹白。

事目

下項：皇弟康王，少宰科一員前去相見，以示信好，便請遣回。賞散河北河東路軍物帛并書籍

雜色表段一百萬疋

裏絹一百萬疋

馬牛騾各一萬頭匹

駝一千頭

右卽今盡據城中所有，內自宮禁係官司與士民宮觀寺院等處，已行根刷。慮或不足，須至稍寬期限，更於河北州縣及外路州軍起發送去。

回奏宋主（係正月十四日）

大金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所。正月十二日，大宋皇帝遣來使副李鄴、高世則等降到誓文，大開詳審：推見聖意勇于改悔，求踐舊好，敍定兄弟之義；卜於萬代，更不渝變，斯乃社稷生靈之福也。常司深爲感切，遽解重圍，收聚兵馬，鈐束將校。更不令驅虜殺戮。

所承誓旨具載：太上皇手詔半山張覺，招納叛亡，遂至大金數路興師。今大聖皇帝次子郎君先及京畿事至于今，雖悔何及？太上皇與舊大聖皇帝及今皇帝義同兄弟，今來國書，當依契丹舊例，禮從伯姪施行。已許放黃河，更不爲界，可太原、中山、河間等府一帶所轄縣鎮，分畫疆至，係自大金；後比至立了疆界，屯兵已前，于內別有變亂處所，當朝自當應管擒制交送。至于尺土一民，不令侵犯招納。若是與三府以南州軍犬牙出入不齊去處，臨時兩平兌易。應

自亡遼播越之時，北界流離南來，并係大金叛亡諸職官工匠，教坊百姓，除元不會到并已死亡外，應見在并盡數遣還。在京，令隨逐前去；在外，接續逐處發遣，一無停匿殘害錯失。除自來合交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外，更歲輸二百萬貫，以金銀匹帛并雜物折納，決無釐惡愆期。斯言之信，金石不渝。有違此盟，神殛無赦，宗社傾覆，子孫不享。所有其餘該載不盡合約事件，并依前立誓書施行。

既復舊約，欲成長久。竊慮歲輸物多，難以經遠施行，兼奉宣命，若能悔責，委酌中理會。今又特減放一百萬貫，常年只許納一百萬貫，折納并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仍爲今歲分撥疆至事忙，直候次年正月依舊例交納。所有誓書，乞早賜差遣國信使副，就赴闕下，告回誓書。當司亦準備具此中奏。次如交割結絕之後，苟有違變，神明殛之，俾墜其師。今差都管契丹兵馬輔國上將軍耶律度，福州管內觀察使隨駕教坊都提點王訥，充計議使副，伏乞照驗。

別上書

正月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幹喇布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今月十二日，差李鄴等賜到誓文，暨皇弟康王，并少宰一員至，仰體聖慈，深增信喜。事苟不然，其如社稷生靈何！今轉

禍爲福，重踐舊好。惟望貴朝不失農事，早令當司兵馬，無稽駐泊，益彰至德。當司已鈐束逐處軍兵，不令驅虜殺戮。所有國書再立誓約，乞賜盡言，差遣信使將擎來付當司，待憑發遣赴闕。卽日一見康王，便如兄弟；相次事過，卽時遣還，願勿憂疑。更有但係亡遼契丹奚漢渤海雜類人等，無令却掠傷殘，早爲交割。

本月十一日夜，南方天見赤氣，直至天曉。詳其分野，正臨都邑。能盡至誠，務敷大信；〔吳本敷作敦〕反身修德，必底消禳。緣念義同一家，別白奏達。謹上。

報進誓書及乞約束書

靖康元年正月十五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軍前：特承書示，備諒勤誠。以康王少宰至彼，灼知美意，深增信喜。兼念本朝不失農事，早爲罷兵。鈐束旣明，更不殺戮。凡茲來諭，益重權盟。所言國書再立誓約，見今差遣信使賫詣大金皇帝闕下，頗爲差人同往。歲輸特承放減一百萬貫，深荷恩意，已於國書具載。若非悖示大信，欲保萬年，何以及此？亡遼契丹奚漢渤海雜類等，自當發遣，豈敢傷殘？天象示戒，所宜反身修德，以銷去之。重蒙來示，尤誌不忘。

近聞大兵已到太原，攻圍未下。和好之後，義同一家；願速約攔人兵，以全一城生靈之命。兼恐河西兵馬乘隙深入，亦望早與約回。諒惟英懷，必加深察。謹白。

宋主致謝書及報因便附問

大宋皇帝致問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軍前：自承大軍遠臨，獲俘舊契；永懷恩義，寤寐不忘。欽好云初，無以將意，輒有薄禮，具如別幅。言念權盟既定，盡出周旋；此恩何窮，眷想深甚。自此每遇生辰、聖節及正旦，遣使專附問信之儀，想當照察。雪塗寒凜，更加珍重。白。

別幅

珍珠碾鏤長雞竿百戲人物腰帶一條，黑漆匣，全。

珍珠盛圈夾袋子一副，上有北珠二十三顆，麻調珠，全。

珍珠玉夾口篋靶子，全。

細色并雜物

緊絲五十疋

金錦五十疋

素絲纓五十疋

紅錦五十疋

鹿胎一百疋

興國茶場揀芽小龍團一大角

建州整源夸茶三十夸〔共二百角，每角一夸〕

龍腦一百兩

薰香二十帖

割球二十副〔每副五事〕

論棒二十條

右請檢留白。

回謝宋主書

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幹喇布謹奏謝大宋皇帝：今承復降御寶文字爲問報，每遇生辰、聖節及正旦，遣使專附問信之儀，并賜到珠玉段疋等物，稠重恩德，何可勝言？

又言權盟既定，盡出周旋。循省以來，頗多惶懼。此蓋皇帝英明獨斷，歡好再成，社稷永安，生靈賴慶。幹喇布依本朝皇帝宣命施行，恩從聖造，事靡已爲；永念于茲，難當旨意。惟願兩朝久悖信義，世固和成；下順人情，上協天意。今既事同一家，仍慮百姓有妨農務，所索牛一萬頭，乞行罷去，伏乞照察，向融春律，加裕宸襟，謹謝。

宋少主新立誓書

靖康元年正月十五日，姪大宋皇帝桓謹致書于伯大金皇帝闕下：昨自太上皇帝遣使〔原本此下衍越使二字，今以意刪。〕結約，請復幽燕舊地；交割之後，著定誓書。不踰月，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歲輸之物愆期；正旦使賀允中致傳語二字。由此伯大金皇帝遠遣數路重兵，入境問罪。

太上皇帝自省前非，傳付神器。適有大聖皇帝次子郎君一路兵馬先到京城之下，遂專差知樞密院事李稅，尙書工部侍郎鄭望之，趨詣軍前，代上皇引過自悔，告和乞盟。乃承二郎君遣使賫到文字，開諭恩旨：如到日深悔前非，再乞權和，卽委就使酌中施行。今已計議定可。中山、太原、河間府南一帶所轄縣鎮，以北州軍分畫疆至，別有地圖。仍比至定了疆界，屯兵以前，于內別有變亂處所，當朝自當應管擒制交送。已後至于尺土一民，不令侵犯招納。若三府已南犬牙出入不齊去處，〔原本重處字，今依吳本刪去，與前文一例。〕臨時兩平兌易外，據往復國書，伯姪施行。并應係亡遼官吏僧道，教坊工匠百姓等，除元不曾到，并已死亡外，並行遣還。在京，令隨逐前去；在外，接續逐處起發，〔原本外作內，依吳本改正，與前文合。〕一無停

匿。爲放河北河東土地，每歲輸送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錢一百萬貫，以金銀匹帛并雜物折納，無依前舊惡愆期，以報重恩，再結懽好。斯言之信，金石不渝。有違此盟，天地鑒察，神殛無赦，宗社傾覆，子孫不享。所有其餘該載不盡合約事件，并依前立誓書施行。

伏惟聖明，永同重誓；倘蒙允諾，佇候回音。今差通直郎、試給事中、文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沈晦，右武大夫、康州防禦使、武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王仲通，充誓書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如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白。

宋少主敕太原守臣詔

敕太原府守臣：應中山、河間、太原府，并屬縣鎮，及以北州軍，已於誓書議定，合交割與大金事。昨者大金以朝廷招納叛亡，有渝信誓，因舉大軍，直至京畿，重以社稷爲念，（吳本社稷上有宗廟二字）所繫甚大，遂割二府，以尋權盟。庶銷兵革之憂，以固兩朝之好。其犬牙不齊去處，并兩平兌易，合照誓書施行。如有州軍未使聽從，仰將此詔書遍行告諭，各務遵稟。（原作凜，依吳本改。）母或拒違，自取塗炭。

兩朝封疆接畛，義同一家；各寧爾居，永保信睦。其中山、河間、太原府，并屬縣鎮，及以北州

軍見任寄居職官，不係本土，及從內地差去者，不在交割之例。今差朝奉大夫資政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充神霄玉清萬壽宮使副，文安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路允迪，資詔宣諭，咨爾守臣，體予至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暄，卿等各比平安。遺書指不多及。（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詔于二月十日，而此本列在正月十五日誓書之後，係疑先具稿呈金軍而後降下者，故彼此載紀不同。自應仍舊，不必移置。按吳本此篇在後卷宋主謝放還康王書後，與會編正合。）

宋少主與左副元帥府報和書

靖康元年正月十五日，大宋皇帝致問大金元帥伊拉齊貝勒軍前。頃者，太上皇與大聖皇帝浮海結約，情義至重。偶緣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遂致權盟變為兵革。屬太上皇傳位眇躬，方閱旬浹，皇子郎君大軍已至京畿。卽遣知樞密院事李棧尚書工部侍郎鄭望之備據情懇復講權盟。皇子郎君惇兩朝和好之重，特爲開允，許以退師。本朝尋遣宰相親王詣軍相見，土輜歲幣，並以議定。兩路賞金帛萬數至多。尙慮元帥在遠，未知的實，今遣使人同皇子郎君所差親信，尋詣軍前諮白。惟冀早爲抽回軍馬，免致殘害生靈。諒惟英懷，必能洞照。春首尙

寒，更加保重。微物將誠，具如別幅。今差朝奉大夫，充右文殿修撰，廣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宋彥通，武翼大夫，成州刺史，汝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郝抃，充河東軍前報和使副。白。

別 幅

細物五百疋

錦一百疋

鹿胎一百疋

金錦一百疋

緊絲一百疋

青絲綾一百疋

茶五十觔

上等揀芽小龍團一十觔

小團一十觔

大團三十觔

龍腦一百兩

椽燭三百條

薰香三百帖

右請檢留。白。

回謝書

天會四年正月十七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幹喇布謹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伏沐聖慈以御書見賜，諭言委曲，存問稠重，揣分尋涯，何以勝此？云大軍已到太原，抑恐河西兵馬乘隙深入，願速約攔，恭奉敕旨，非敢怠慢。當司已准備發遣先來計議王介儒、色時美，及在此親信人，與御前差到宋彥通等，同去融會河西軍兵，請元帥府就使攔約。次再立到誓約國書，言出至誠，可傳萬世。本朝興復，焉敢異斯？所保權和，必深曩昔。據安置定圍城兵馬，今日日並勾抽還營，應在城側近者，十八日亦令退去。于後輜重已差約頓更，不許過河。信德、真定等路駐下軍兵，嚴行鈴束，不得虜掠。燕京知院侍中（原作知樞密院，無侍中二字，依吳本刪補，與宋主回書合。）統押漢軍，續次待來，近已差人止約，去訖。伏惟聖鑒，謹上。

宋主回書

正月十九日，大宋皇帝致問大金皇子郎君：（原本子作帝，依後文改。）薦示書詞，備照情懇。春雪寒沍，匱薄近坳，寢興之間，諒惟勞止。所諭已准備發遣王介儒、色時美，及親信人與宋彥通等同去融會太原軍前，并請元帥府就使約回河西軍兵，勾抽處所圍城兵馬還營。應在城側，近亦已退去。于後輜重，約回不許過河。鈴束諸路，割下軍兵，不得虜掠。及約止燕京知

院侍中所統漢軍，載詳恩義，備極周旋，非誠貫金石，義均一家，安能復通信好，軫念生靈，委曲如是，感懷所集，毫楮奚殫！誓約國書，實盡誠意，願保懽好，傳之萬年。更荷英仁，曲垂惠諭，誓心修睦，永愜至懷。白。

別幅

信使王訥至，承惠及人參一千秤，至于多感。有少微物，回答下項：

沉香山子五百兩，作一匣。

花犀酒杯二十隻，作一合。

玳瑁酒瓶二隻，托裏并蓋全，作一合。

撥花犀注梳一副二件，托裏全，作一合。

右請檢留。白。

遣計議使副及回謝書

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幹喇布謹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差去人使李士遷等回，伏承御書，特加溫諭。尋釋研味，言悉由衷；敦固權盟，益光聖德。陛下既全終始，實諸天神，幹喇布等

永念同盟，敢不祇畏。近知樞密院事李稅等至，懇以金銀闕數，欲將寶貨折充，理當循從。奈士卒輩有失元望，可否之間，實難于心。復蒙示諭，謂髮膚可捐，猶且不吝；言極意切，感惻倍深。靜而思之，兢惶交至。

竊緣大議已定，豈可因茲細故，不終恩意？乃于金內特減一萬錠，准五十萬兩；兼爲講和已後，大軍根取糧草，雖經嚴切鈐束，不得非分，其間不無侵耗，亦合約量更減銀一十萬錠，准五十萬兩；表裏十萬段疋。上件所減物色，并係合節次交送四停之數，仍于見交六停金色內更許准一萬錠者。外乞依所指，五日盡數賚送。所索驢馬，幸在京取刷肥壯交送。如或決難及數，當依駝畜例抵折起運前來。外中山、河間兩府，亦望差遣近上親信之臣，嚴賜教旨，令從隨少宰專行管勾，交撥疆界，及就便於河北至真定府，（原本本作使，依吳本改。）其間州軍應有係官金帛，取索充填歇下之數，更或難可應送，擬准見奉御寶文字續次交辦。

近者猥被聖恩，賜到內樂百餘人，不欲使去父母之邦，尋用放還，辱從所請。感戴之至，無任下情。外據所轄三府，見在職官內不係本土之人，恐有聖人知識欲要者，椿定錄名垂示，卽當發遣。如不見公據，請不收留，內太原一路官員，乞便於交割宣內分明開指，亦憑依應施行。今〔季按原本今作令，特照文意改正。〕差詔陽軍節度使耶律忠，少府監充乾文閣待制太

平甫充計議使副，奉書奏聞。

遣李忱持寶貨物折充金銀書〔係二十八日〕。

大宋皇帝致問大金皇子郎君：輒有誠意，幸加聰察。茲者大軍南來，再締盟好，恩義之厚，筆舌難言。賞軍之物，又蒙減定，深見委曲權和之意，敎佩不已！

累日下令於民間，根刷金銀。告諭之法，不問奴婢親戚，隱藏之罪，至於籍沒家貲。專命大臣，明諭禍福；分遣庶僚，廣行斂取。再得金二十餘萬兩，銀二百餘萬兩。通前已報之數，金共五十一萬七千餘兩，銀共一千四百三十萬二千餘兩。雖未足六停之數，而實已竭盡公私之藏。金銀地寶，生發有時；鑛淘沙漬，計以銖兩。自非中都寶貨所聚，太平積累之久，亦何能有萬數之多也？自此朝廷宴設，止有丹漆之器，而市肆飲酌，皆埶埴之資。諒惟皇子郎君通明，必知此詳盡，而不在多辭。

今者通和大事，既荷講成，賞軍物色，豈敢較計多寡？但以力屈財殫，無可求索，其肯吝惜，以取疑貳？若蒙仁哲，深照此情，伏惟大軍旋旆，且無留滯。又使本朝誓言，永無虧失。全此二美，不亦善乎？竊惟皇子郎君之意，必謂既已施此惠好，亦要寬假圓融，以盡終始。

表段皆新好之物，可及四十餘萬，驛馬駝數，不惟多少，類皆病瘦，恐或不堪，併冀寬明，許以續發，准折。今有府庫累世所藏珠玉犀象寶器等物，并金銀絲合等物，悉令知樞密院事李稅持去。倘蒙容留，許以准折，尤所願幸，一聽裁決也。其餘細瑣，令李稅等面布，并少微意，亦令就達左右，伏幸照察。春律尙寒，惟冀加慎。（吳本作慎攝）白。

又書

大宋皇帝致問于大金皇子郎君：比者盟書既定，和議方深，用孚千載之期，永保兩朝之好。輒因使介，以物將誠。今有寶物數件，元係樁出，送皇子郎君軍前。今差李稅就便持送左右，詳具別紙，惟冀檢留。白。

別幅

珍珠束帶一條，上有北珠二十五顆。

正透飛鳳犀腰帶一條，花藤厘絲盒，全。

金稜真玉注碗一副，彙盞。

玉酒杯十隻，金托裏玳瑁盒，全。

細鞍轡一副，烏銀間金鍍作子架坐，全。

琥珀假竹鞭一條，絲稍匣，全。

宋主爲分畫疆界書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比嘗具書，審達清視。復承翰墨，深佩勤情。詞意稠密，欽味不已；心復相照，了無疑間。永同信約，懽好益深。所示大議已定，豈可因茲細故，不終恩惠？減定金銀表段數目，及許折騾馬之數，比擬曲盡，周達事理，尤見仁哲之用心也。

金銀再取於民間，根刷詳盡，委無遺漏。所得之數，不能敷足，遂以歷世寶藏珠玉，犀象珍器等悉數持送。本朝所貴，不敢愛重；因物顯意，可諒此誠。專有一書布敕，令李稅等持達，更不再述，惟幸孚察。

見諭中山河間府差官分畫疆界，今差官兩員付張邦昌下，可令分遣勾當三府詔書圖本，更不候分畫先持去。令張邦昌路允迪，一依所議定犬牙不齊處，兩平兌易施行。其真定府以南至黃河州軍，應係官金帛，已降劄子付邦昌，并逐處照會，令盡取送。

先遣去女樂百餘人，本示通和一家之好，〔吳本好作意〕。今來放還，自非皇子郎君明

大金吊伐錄卷二

英豪邁，其誰能此？欽嘆欽嘆！

李悅回，珠玉等物已承留納，聊充贖贖之儀，豈勝感愧？犒賞關數，誠以公私竭盡，無可取刷。候軍回路通，四方計置，逐旋持送。尙冀高明有以裁處。其詳累具前幅，不復多敘。春寒氣候未常，〔吳本常作融，〕惟冀加衛寢。白。

卷二

上宋主書〔爲二月一日夜犯軍營事〕

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幹喇布等謹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今月一日夜四更時，有步騎軍沿孟陽河東南二處向北奪橋，詰朝又於大軍營西南劫陣前來，當司量差兵馬，隨路禦逐。曾未逾時，殺傷兵卒；泊所獲器甲鞍馬，其數甚多。緣當司不識是甚兵馬，及從何來，願示其詳。李棣，王訥所計議事，亦望端的垂諭。日近所送元定賞軍物貨，其闕甚多，幸無依前稽滯。今差檀州刺史張恭禮充計議使，謹奉書奏聞。

宋主回書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比者大軍遽至京城，方懷憂恐；乃承寬仁，盡洗宿愆，許修新好。獲安宗社，貽慶子孫；恩義之重，實同天地。前日觀察王訥來，審所持犀玉等盡蒙留納，并金銀等數，亦從寬假，尤荷恩意。自非悖權好之重，何以及此？所諭前書所陳，未盡明白，謹依

來旨，悉從改易，並交割三鎮詔書。

初二日早，方欲坐朝，遣來使還，一并持去，忽報初一日夜，有兵馬在城外作鬧。本朝不知來因，繼聞輒至大金軍前，不勝驚駭！尋遣人根問止約，至暮，乃知姚平仲率城外諸路軍馬作過。尋令勾捉，稱本人未回軍寨；亦見，令人擒捕。候見卽正典刑，以戒貪功誤國之士。又執政間有素與姚平仲相善者，形迹可疑，恐相協助，已先黜責了當。

且本朝自度事理，其不敢輕舉妄動者有三：論彼此強弱之勢，則本朝兵力寡薄，難以迎敵，一也。前此敗盟，煩大軍遠來，逼近京城，惴恐失措，荷恩德再造，豈敢復有負約之理？二也。宰相親王特遣詣軍中爲質，又遣執政大臣奉使，事體至重，豈忍置而不恤，有傷君臣之義骨肉之愛？三也。皇子郎君仗義而來，聰明果斷，必能察此。方城外有亂兵，故當日未敢遣使便還，深愧遲滯，尙冀深照。其他一如誓書所載，天質（季按原本實作寶，特照文意改正。）臨之，永永萬年，罔復有渝。今差資政殿大學士宇文虛中持書布敍，并賚所換國書及三府詔書地圖等前去，諒惟洞照。白。

又書（係同日至）

大宋皇帝致書問大金皇子郎君：特承書翰，銘感實深。所示初一日四更有軍兵輒犯營寨，初聞甚駭，寢食俱廢，更蒙垂問，但切悚惶！今已根究，蓋是西兵初來，貪利要功；統制姚平仲妄作生事。見收身不到，候捉至，明正典刑。李稅，王洸所議事，一如來意，一一當報。候王洸看定文字了當，同遣人附達。賞軍物亦在書中備細陳聞。和好事重，既荷周旋，切望終始成之。白。

再上書〔別索犯夜者〕

天會四年二月五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幹喇布謹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昨以太上皇誣神壇盟，奉命致討。正月七日，大軍直抵都城，方謀攻拔。特承遣知樞密院事李稅等具言：上皇自省前非，傳位播越，以代上皇引過求誠。遂依元奉宣命，酌中計議，復尋舊好；明著誓書，有如皎日。始者不忍貴朝宗社顛覆，生靈塗炭，遂用解圍。至於四面圍館屋宇，都無所毀；及放黃河，更不爲界。元許歲輸七百萬貫，仍於見交金帛之數，減免頗多。本欲貴朝知此大義，結以至誠。矧誓墨未乾，神聽甚邇，理當祇畏，豈可背違？

何期倏爾發兵，竊犯營壘，自取速禍！前日之事，起自上皇，今日之爲，其咎安在？遂使師徒疑撓，別欲施行。差去人王洸回狀，審皇帝召以面諭，言輒流涕；及承所賜書云：初聞甚駭，寢食

俱廢。謂以執政姦臣姚平仲等妄作生事，貪功誤國；及陳所不敢興舉者三，詞意懇切，聞之惻然。

當司詳認，實自向誤國者不度強弱之勢，禍福之理，徒以弄兵殘民，欲徼一日之幸。重念皇帝卽位日淺，斷不自衷；而宗廟社稷，幾爲此輩所隕，實可傷惜！乃令諸軍，特罷攻取，仍依已立誓書，一切爲定。其造意執政姦臣及姚平仲等，可日下執送軍前，以塞衆怨。從來雖以康王少宰爲質，決是無敢顧惜，輒敢有此侵犯。更以皇叔越王，駙馬曹都尉同質軍前，并於太宰李邦彥，樞密吳敏二人內科發遣一員交換少宰張邦昌，亦候割定疆界，同時發遣。外據歇下驛馬金帛，疾速交送。如或有所不從，幸賜端的垂示。今差復州管內觀察使隨駕教坊都提點王洵，安州團練使耶律寧充計議使副，謹奉奏聞。白。

宋主遣報謝使副回書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蒙遣計議使副王洵、耶律寧、同宇文虛中至，伏承書翰，辭情懇曲，深佩忱誠。茲者大軍南來，自抵京邑，敦講舊好，許約盟書。宗社載安，生靈寧息；是皆不貲之恩，懷感何已？使節往還，旣同絡繹，和好之厚，誓信彌堅。豈意城外軍兵，輒敢不遵號令，

妄舉甲兵，夜犯軍寨；以卵投石，自取敗亡。初聞驚駭，不知所措，惟恐貽怒皇子郎君，來責敗盟之咎。疑似難明，煩辭何益？今者乃蒙仁哲，深諒此情。自非曲示權和之意，何以能此？愧謝之深，言不能究。且強弱之形，多寡之勢，三尺之童，可料而知。以弱敵強，以寡犯衆，雖甚愚者，皆知不可。況講信修睦，今將一月，彼此相照，大事已成。豈忍以目前小利，失久遠之計，而違其初心哉？此理灼然，不待辨析。又且心膂之臣，手足之愛，爲質軍中，寧不愛惜？前書具白，已蒙垂照。且聞軍兵聚集，約日攻城，嚴令一宣，尋即退散。旣欽約束之明，仍荷恩德之厚。

所諭皇叔越王駙馬曹都尉同質軍中，并於太宰李邦彥、樞密吳敏二人內科發遣一員，交換少宰張邦昌，亦候定疆界，同時發遣。曹都尉今謹遣行。昨者城中軍民數萬赴闕，詆罵宰執，殺戮宦官數人。兩日之間，輔臣罷免甚衆。太宰李邦彥已屢乞致仕，門下侍郎趙野亦在假不出；中書侍郎王孝迪，左丞蔡懋，皆罷政事；樞密李綱除知大名。王洵見止有樞密吳敏、新除左丞耿南仲、新除樞密宇文虛中，及李棡四人在列。事至於斯，惟有誠實。若皇子郎君不念孤危之迹，不諒哀痛之誠，雖罄竭語言，無復可望。倘蒙矜念，許存趙氏社稷，保全億萬生靈，敢祈大恩存留。見在政執官粗立朝廷，稍安衆望，卽欲除張邦昌大宰，且令前去交割地界。或更遣門下侍郎趙野爲質，亦取高裁。惟越王以叔父之尊，平日每所奉侍，以姪遣叔，情理不遑。已遣

弟肅王樞前去，幸依元約，只至黃河。所有康王，却望先次遣回，以副手足念。

姚平仲逆天誤國，誅殛是宜；比令之四遠根尋，已開隕於鐸鏑。凡爲執政，事涉可疑，雖節行營之權，實無結構之迹。雖自臣下違命要功，亦由渺小有失照察。負慚飲涕，無以自明。尙冀廓山藪之容，俾獲全君臣之義；止從貶責，庶免嚴誅。況邯鄲軍役失守，尙蒙放還，在於近臣，終祈矜免。

所諭騾馬金帛事，已納金五十一萬七千三百兩，銀一千四百三十萬二千六百兩，〔原本三十下有一字，依吳本刪，與前卷遺李稅持寶貨書合。〕絹一十萬疋，表四十七萬疋。竭盡府庫舊積，仍斂民間所藏，蓋數於斯，無可再得。只候軍回之後，道路稍通，取之四方，旋充元數。騾已納六百頭，馬五百四十七匹之外，〔吳本五作四。〕餘皆尪瘁瘦疲，素不養在城中。縱復有馬千餘，亦乞留爲禁衛。事至今日，豈敢不從？荷再造則天地同功，蒙一譴則社稷立隕！惟有投誠，且實盟言。幸今日之矜容，觀他時之改悔。或有違誓約，不顧大恩，天寶臨之，禍敗不悔。今遣簽書樞密院事宇文虛中，知東上閣門事王球，充報謝計議使副，緬惟英明，必加孚照。白。

上書〔兵回，差使副代辭。〕

天會四年二月八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幹喇布等謹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昨者受命專征，以太上皇渝盟是問。靈旗南向，直抵京城。伏承皇帝嗣位，再請修好，遂依元奉詔旨，酌中計議，著定盟約。日復貴朝姦臣誤國，妄起釁端，于是常司實懷疑憤。乃蒙宸翰，諭以孤危哀痛之誠，重遣同氣近姻之質。深諒大信，克保有終。前日之盟，非此爲比。且自大軍之來，資案頗多，上瀆聰明，下賈民庶，事在不已，固非樂爲。竊惟兵火一縱，收之實難。自非皇帝仁明遠略，屈已愛民，安能使此禍危，翻然爲福？今茲大計已定，而後無以舊事爲念。惟其永悼誠義，共保生靈。

又承所賜書內，謂越王以叔父之尊，平日奉事；姚平仲死于鐸鏑；李綱止從貶責；其餘宰執近間求退能免者甚衆。既聞茲命，敢不孚聽。及蒙諭城中軍民不遵號令，實恐轉生變亂，以貽聖憂。當司本圖安定，貴朝社稷，永固和好；遂令城下諸軍，退保舊寨，須是即日班師。伏念陛下卽位之初，必欲推恩布澤，以悅衆志。（原本悅作矜，依吳本改。）特於元定賞軍物內減一萬錠，銀一十萬錠，表一十萬段，以充振乏廣施之用。外有歇下金帛頭疋，更望止於今歲逐月接續交送。

今方言還，非不欲詣闕展辭，少敘悃悞，以在軍中，不克如願。謹遣左金吾衛大將軍權宣

徽北院使韓鼎裔信州管內觀察使耶律克恭充代辭伊副。有少禮物，具如別幅。謹奉書奏，辭以聞。謹白。

別幅

人參二十秤

宋主回謝書〔爲放還康王及減免金數〕

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子郎君：使崇義軍節度副使高安仁隴州防禦使耶律忠來，承惠書翰，豈勝愧感之情！比者大軍南來，獲修盟約；信義之重，情愛爲深。嘗遣皇弟康王，少宰驍邦呂詣軍帳前，以示誠懇之實。萬年之歡，永以交孚。不期姦臣誤國，邀功生事，輒出土卒，夜犯軍營。初聞駭愕，實恐有害盟誓；且以短書備敘誠懇。伏承皇子郎君，契同一家，深照惻愍，具知臣下之姦，非出眇躬之意。解疑息怒，復固權和。既寬責問，三軍之士，亦罷攻圍。感激之心，言何可旣？

承諭本不欲貴朝有蹙迫之危，故更不移前約，稍有變渝，斷以限河爲定；果能永惇大信，將來別有裁酌。味讀再三，深稔美意。康王留軍前幾月，極荷管顧，今蒙還歸，甚慰顚顚。更承減

金萬錠，茲爲厚惠，益稔眷存。姑此敘謝，言不究悉。

又書

〔乞寬限送納贖物〕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茲者危難之邦，旣蒙恩于矜貸，（季按原本貸作貨，特照文意改正。）纖悉之懇，敢避瀆于再三。昨者李稅續起金二十萬兩，其金俱係拘刷到民間稜稻（按三朝北盟會編作稜道。）釵釧器物之類，旋行折剝銖銷，遂有折耗；實起發金一十九萬四千四百兩，係欠五千六百兩。續起銀二百萬兩，爲金有欠數，却起過銀二百八十四萬二千六百餘兩，係大起過八十四萬餘兩。至於郡數之中更減免外，通計所欠之數甚多。又有騾馬名件不一，茲審大軍將還，理當送納。屬以城中圍閉，道路不通，至於掌管之人，亦多逃匿。若會見備細實數，又須數日遲留。敢望矜憐，許令於軍行之後，遂旋算計送納。三府地圖本合通作一本，又緣中有真定府路邊疆不齊，曾令宇文虛中而懇英聽，令只作三圖繪畫。其分畫界至，（吳本作疆界。）自有里墩分明，踏行之時，一一可見。

今者城中疑阻，不保朝夕，尙冀終惠，俾早安寧。至於纖悉曲折，有應副未至之事，凡百皆望矜貸。此後比至交割疆封，金帛騾馬未了之間，應有往復文字，當親加點閱。達于上聞，伏祈

照察白

謝宋主錢禮書

天會四年二月十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幹喇布等謹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比者已復舊好，卽議還師。伏望聖慈特差開封府少尹就軍中賜幹喇布等茶果龍腦酒藥，并差去使人韓鼎裔等同，復承賜通犀御帶一條，以降餞別之禮。仍被旨稠重，昭宣大信。仰稔聖意曲周，用殫底衷。（按三朝北盟會編作砥礪。）欽領之餘，尤增感劇。當司遂促歸期，今月十日已令大軍旋旆。所祈陛下社稷載寧，生靈休息。今差靜江軍節度使高僧奴隸隴州防禦使大迎充賀。有少禮物，具如別副。謹奉書奏謝以聞。

別幅

人參一十秤〔吳本作二十秤〕

宋主遣計議使副書〔乞免割三鎮，更增歲幣等事〕

59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比者註軍近境，屢致尺書，旋旆踰河，嘗馳信使。春和屆序，福履增隆。既舊好之復修，宜誠言之盡布。太原、中山、高陽三鎮雖限大河，不遠京邑；其間有

遠祖陵域，太宗祠宮，在於子孫，忍不保守！高陽一帶稅賦，舊已收在納銀絹數中，今復重割疆封，非敢有愛，惟河外人民，不安生業；其間親戚，（原本間作問，以意改。）境土相鄰；一有往還，動干盟誓。所憂小事，馴致大愆。今欲更增歲輸銀絹，以代三鎮租賦。兼前來犒軍金銀表段騾馬等，除已交過，及將府庫珠玉等並已送納，向來使人回，許盡充折。雖行減損，餘數尙多；候事平取之外郡。而累年以來，用度窘乏；兵革之後，又益空虛；若取於民，必生變亂。前日汴城之事，憂悸至今。況自頃時歲幣相惡，皆因燕山之後，民力凋殘，盜賊縱橫，公私勞費。今若歲輸金帛雜物，又復補發犒軍餘數，物力不逮，恐失前言。所有歲輸百萬，折爲雜物，名件瑣細，道里阻修，〔原本里作理，以意改。〕每歲困竭民力，終不能足。已令人一一回達。若許折爲綿帛，却令沿邊依舊設置權場，許通商賈販賣；庶得兩便，其利久長。若必欲補此難足之數，則力所不能，費隙常在，恐非和好之意，望加照察。

兼昨蒙貽書，許以果能永悖大信，將來別有裁酌；使人傳言，亦諭此意。今若覆露情實，隱忍不言，雖從一時之宜，恐有後來之悔。況高明英偉，惟義是從，想遂慨然，寬其迫遽。今差中大夫試工部尙書王雲，定國軍承宣使曹矇，充軍前計議使副，專書爲懇。尙勤保毓，益介壽祺。白。

又乞放肅王書

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子郎君：春暄伏候，福履具宜。比〔季按原本比作此，特照文意改正〕遣肅王餞送還師，期渡大河，卽令先返。今聞行李已過邢趙，夙夜俟望，未聞還音。又聞肅王踐履跋涉，寢食失時，宜近藥餌，手足之愛，實切於心。今差使人躬詣和門，懇尋前約，早賜還歸。諒守盟言，必無留滯。今遣王雲曹矇充奉迎肅王使副，專書爲懇，尙冀保綏。白。

宋主與左副元帥書〔在高平。〕

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元帥伊拉齊貝勒：遯聞高誼，未覲英標。茲再講於懂盟，獲永依於鄰庇。輿言載戢，未易敍陳。今因分地界官僉書樞密院事路允迪往軍前，親解玉帶一條，眞珠雙圈直繫勒帛一副，遠將信意。并令皇弟康王亦親解玉帶玉魚一副。同致謝緘，緝惟孚察。白。

回宋主書〔謝宋彥通報和同帶一牒。〕

61
天會四年三月日，大金崗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頃雖結纒，

即復尋盟，爰遣使以報成，遂致書而爲問。更多賜遺，已劇感藏。所有事理，別差官贊牒三省樞密院，去訖。淑律正融，佇膺多福。今差利州管内觀察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尙書，兼侍御史，上騎都尉，蘭陵縣開國男，食邑七百戶，蕭仲恭，朝議大夫，守太僕少卿，驍騎尉，天水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趙倫，充回謝使副，謹奉書陳達以聞，不宣。

一元帥府與宋三省樞密院事牒

大金元帥府牒大宋三省樞密院：近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右文殿修撰宋彥通等，前次齊到大宋皇帝聖書，方知河北路軍已至京畿，割太原、中山、河間三府，復講歡盟，許以退師者。會驗其所和會之事，即與當府元奉宣意不協。然以河北軍前別有續奉宣命，發自太原，前來攻掠。至隆德府，不伏招諭，縱兵攻下，曉示宣命。別差官員撫定了當，申奏。（原作奉，依吳本改。）朝廷未降指揮，難便倒移歸還。尋具中奏，仍留逐官依舊管勾。才候奉到朝命，即當移報，次須至公文牒具如前，事須牒大宋三省樞密院，到請照驗。比至當府別有移報以來，勿以降德威勝軍府（吳本勿作忽）并屬縣鎮不係割數，一似夜犯河北軍營，多方謀害，前件軍府官員別惹生事。（吳本別作引）儻有如此，難保忱盟。外據路樞密專來交割太原府界至，候軍回

到彼，從長商議，亦請照驗。

天會四年三月日。

與南宋書〔爲太原府不伏交割〕

三月十七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謹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近准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賫書前來，稱河北路軍前講和了當，議定割太原、中山、河間三府，允迪奉差交割太原府界至。今月初四日，重兵將回，以道路隘窄住滯。計會允迪、宋彥通、滕茂實同當府差下官員先赴太原交割施行。今月十七日，師次南關。比有路允迪使臣談某、何偉來到軍前，稱太原府今來所降詔書，與先奉指揮不同，不肯出迎詔書，不伏交割。申議合交界至，未見了絕，難便退師。見於太原府并左右州縣逐有草料屯駐，幸無疑惑。律正喧和，願膺多福。今因人使請，奉書陳達，不宣。謹白。

元帥府再與宋三省樞密院牒

大金元帥府牒大宋三省樞密院：當府會驗自重兵進攻，招下太原府已南軍府縣鎮，差

下官員管勾。撫定之後，准大宋皇帝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賚書。前次報與河北路軍前講和，議定割太原、中山、河間三府，已載誓書。却爲前件，州軍不在來書，除申奏外，一面回書大宋，報逐處差下官員依舊管勾。其事說諭報和使郝刺史，非不委細。近日有隆德府路戶曹田子正儀、工曹何企常等來到，告稱大宋人馬入府拏了知府姚瑤，通判郝仲子儀等透身前來。又據威勝軍司錄王孝悌稱，探知大宋人馬特來本軍收拏，以此走來。才待移文理會，次今年三月二十八日，遊騎來報，巡到團柏鎮南，不覺撞出南軍，環帶衣甲衝突；先放弓箭，不免迎戰；退敗，捉得軍人一名，問稱隆德府官員已經拏下前來，到南關駐劄者，須至公文牒。

勘會太原府雖承國書交割，其府稱有所奉指揮，不伏交割。兼前件，軍府又是官軍所到，攻略下處所，並係申奏。該在回書，未經了絕。今來如何便縱軍兵強拏，留下管勾官員，及前來屯駐？似屬變渝誓約。況當府重兵，本爲分畫之事，不肯了絕，久駐此地，所藉草料，（吳本藉作銷）須因土民泊縱人民般取，其中多有無知之人，抗拒不服，以至軍兵忿爭。又知諸處救軍前來，不免遣軍體探，致有累各路居民，相驚作過。凡此等並關引惹生事，及關分畫之事，早不了絕，致有如此。若不移文會理，實虛不見分白。事須牒大宋三省樞密院，到請照驗。並件，州軍並係已具申奏書報，見今分畫未見，如何輒縱軍兵收拏，留下官員，及前來屯駐？早具端的，公

文回示。故牒。

天會四年四月日。

宋主回書〔係因使副蕭仲恭、趙倫回，拜附黃絹書。〕

大宋皇帝致書於左金吾衛上將軍元帥、右都監耶律太師：昔我烈祖章聖皇帝與大遼結好澶淵，敦信修睦，百有餘年。邊境宴然，蒼生蒙福，義同一家，靡有兵革鬪爭之事。通和之久，振古所無。金人不道，稱兵朔方，拘廢天祚，剪滅其國。在於中國，誓和之舊，義當興師，以拯顛危。而姦臣童貫等違國擅命，沮遏信使，結納仇讎，購以金繒，分據燕土。金匱之約，藏在廟祧，委棄不遵，人神恟怨。致金人強暴，敢肆陸梁，傲擾邊境，達於都畿。則惟此之故，道君太上皇帝深悼前非，因成內禪。

肆朕初卽大位，惟懷永圖。念烈祖之遺德，思大遼之舊好，輟食興嘆，無時暫忘。凡前日大臣之誤國構禍者，皆已竄誅；思欲興亡繼絕，親仁善鄰，以爲兩國無窮之福。此志既定，未有以達。而使人蕭仲恭、趙倫之來，能道遼國與燕雲之遺民，不忘耶律氏之德；冀假中國詔令，擁立者哲；衆望所屬，宜乎國人，無如金吾都監太師者。適諧至意，良用忻擇。

嘗聞金吾都監太師前爲遼國將兵，數有大功，謀立晉王，實爲大遼宗社之計。不幸事不克就，避禍去國。向使前日之謀行，晉王有國，則天祚安享榮養，耶律氏不亡。然則於天祚不害其爲忠，而於耶律氏之計，則至忠矣。宗室之英，天人所相，是宜繼有遼國，克紹前休，以慰遺民之思。方今總兵於外，且有西南招討太師同姓之助，雲中留守尙書願忠之「二字原倒，依吳本乙轉，與上句一例。」佐，一德同心，足以共成大事。以中國之勢，竭力擁衛，何有不成謀事？貴斷，時不可失，惟太師圖之。書不盡言，已令「季按原本令作今，特照文意改正。」蕭仲恭、趙倫面道委曲。天時蒸滌，更冀保綏。白。

靖康元年四月日。

宋主再乞免割三鎮書

靖康元年六月九日，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國相元帥：本朝講鄰國之權，累年於茲矣。歲時之聘，金縉之奉，所以結好於無窮者，禮未嘗有闕，而日加於前。謂宜共保權盟，萬世永賴。比因邊方邀功生事，遂致傳疑連兵構禍，深入郊甸。深惟厲階生自叛將，而首開邊釁者，乃異時主兵之臣。原其誤國之罪，不可勝誅，旣正典刑以謝天下矣。

皇子郎君尋承通好，以致退師。固常遣使申諭三鎮，〔原本固作故，今依吳本〕及戒所過，不得邀遏回兵。而三鎮之民，以死固拒，且復懷戀，堅守不下。大朝雖欲令之，固不能使之必從。再念邊釁之啓，在於往年之姦臣，而茲用兵之端，不自本朝之今日。兩國之人，披堅執銳，皆以忠孝各爲其主，乃使暴露原野，肝膽塗地，恐非上天好生之德，亦非彼此愛民之意。是以復遣使介，請以三鎮租稅納充歲幣。其燕雲舊地，則不敢有愛。用使南北之民，各得其宜；上合天德，下當人意。永享長久之安利，固亦仁明之用心。深惟沂代之師，專從統帥，想於議和之事，或未詳知。重使來師，淹留吾地。茲因聞命，〔原本因作用，依吳本改〕專使詳告本末。想惟聰亮，亦所樂聞。有少禮物，具如別幅。

別幅

眞珠蹙結束帶一條

左副元帥回書

七月二十三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謹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適因專介，祇受緘封；既蒙示其忱悰，壘承遺以聘幣。禮宜復辨，迺具敝章。謹按今年正月十五日誓書，分畫太原、中山、河間一帶，比至立了疆界，屯兵以來，於內別有變亂，當朝應管檣制交送者。今雖

未服，向所言出於至誠，則縱此不報，亦宜自制，副於前言，以示篤和。反云戒所過不得邀遏回兵。當府故謂若不蒙戒嚴，則想皇姪之師未克易退乎？況竊三府以死力抗，而云非自本朝之今日。失言如此，誠意安在？燕雲之地，係皇姪已言之事，何由再舉？又來書再念邊釁之啓，在往年之姦臣，今復不守約，畧遣兵衆寇援太原；目下又聞人馬前來，徒使愚民遭罹拏戮，此實可愍，繫自于誰，的非仁明之用心也。若長懷此志，果爲後悔。當府已具細申奏，取候指揮。次伏惟照察。律啓微涼，佇膺多福。今因閣門宣贊舍人張亢等回，謹奉書陳謝以聞。謹白。

兩路元帥府差官問罪書

（先爲遣使人蕭仲恭，趙倫報復割三鎮，回授黃絹書，及三省印御寶分印結搆間諜之事，至是告發）

天會四年八月十四日，大金固尼倫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同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頃因起釁，以至連兵。曲直所歸，彼此自見。思得尋盟之計，用申割地之言。厥後事固稽留，約復渝變。況上皇之鑒未遠，抑亡遼之戒在前。誠思再造之恩，可稔輕忘之意。將久保有成之信，益早畫元議之疆。曾自爲辭，管行制送。今則反假土民之固守，更張軍勢以解圍。茲事難圖，昔言安在？

迺者差蕭仲恭、趙倫等賫書報復，同日輒授間諜之語，陰傳結搆之文。敢蹈前非，又在今

日爲此申過朝廷，奉到宣命；據茲釁惡，更踰上皇；仰就便差官問罪，從長相度施行。今差保靜軍節度使楊天吉、昭德軍節度使王訥、充問罪使副前去。若深悔前非，請速令皇叔越王、皇弟鄆王、太少宰一員同詣行府，資書陳謝過咎。仍據元割三府，卽行戒諭，並令開門，以待撫定。苟不能此，的示所圖。白。

書外聞達事件

一・昨據當府領兵至高平縣，有元差去人使王介儒、色時美、與差來宋彥通、郝抃等同報講和，備領旨意。續次路允迪至，旣言交割太原府，請先去計會本府官員開門。仍遣郝抃復報，依准施行，去時尋差附奏。竊以太上皇承先皇帝之恩，言不盡意；後因棄德，結絕信使。事至于今，蓋邊臣與執政通連邀功所致。具此奏聞，去來。

一・據前項報和使副此時備言上皇自省前非，傳付今上，應有誤國姦臣，並已貶竄，顯是至誠。看詳和事，未審能保，願以永敦大信，是爲長計。亦委具此附奏，去來。

一・遣郝抃回領兵至太原府，見依舊堅守。尋問路允迪如何不行交割，却稱回到本府文字，言交割朝命在先，所奉堅守朝命是後，致難開門。兼姦細人等處獲得真定府

劉鞫蠟書云，李綱密奉聖旨，委令堅守，隨宜措置。當府爲數處議同，及路允迪告乞，申覆朝廷。諭允迪，以上皇自省前非，已經禪位，今次決無再有渝盟，定是姦臣依前邀功所致。若欲申稟，請就便施行。由此路允迪曾經奏審，日後更無來耗。此上量摘軍馬，屯駐圍守，本軍還赴西京。前次太原府都統所申宋兵數路屢來援府，足稔先發釁端。事不得已，遣兵迎敵，並皆掃滅。又於七月遣到張亢，計議三府續發大兵節次前來，亦戰殺殆盡。看詳來意，全是隱誤敵情，潛蓄毒惡，欲解重圍，非是誠實。與當府預測詐和，先於郝抃處所言並同。

一·當府切念，昨以上皇禪位，蓋撫邊帥臣誤國；今卽屢發大兵來援太原府，亦是姦臣所造，深慮蔽蒙。前後敗亡諸路軍兵巧誕奏聞，不使上知。

一·貴朝若欲復尋舊好，慮以止鬪益已，或不從本朝所欲，決難休和。因何舉此？若許貴朝謀便，終歲連兵，又似今日。願不聽納姦臣，乞以至誠修睦，勿虛示甘言，包藏異心。非惟貴朝利便，兩朝各有益國計，決千萬年。

一·若欲准前休和，乞依差去使副所賚書內事意施行，除書事目外，攻下太原，續有開達事理。

一·當府依准所奉聖旨，委差楊天吉、王沔等充問罪使副，元限行府比到太原府，却管回來。泊到太原，其人等猶未過界，稱早已牒取接伴，去訖。當府看詳，應是爲己，密令堅守，猶有謀圖。復故止人使，不早過界。緣太原已是割屬，本朝理當存惜，却爲終不從順。於九月三日，因怒縱軍攻取，晝時便下，圍城大小職官軍民，並依軍法施行訖。外張孝純并男浹二人爲是故違再結權好，爲首柄定府人，不令依准交割。殘損了太原府路生靈無數，其罪並在前人父子。合要張孝純在南骨肉，以此留在軍前，唯守候家屬，乞賜發遣。更慮姦臣奏言張孝純是爲國盡節忠臣，不可分付。儻或聽納，終難杜絕滄盟，必難休和。若是依准發遣，今後奸臣無敢再犯。須是事出至誠，使隣國可以信重。

宋遣和議國信使副書

九月日，姪大宋皇帝桓謹致書于伯大金皇帝闕下：昨因告發，知有絹書，姦人作僞，何所不至？若兩國通和，貼然無事，則無隙可乘，姦臣不利。緣此構造，意在離間。頃者按治已正典刑，諒惟聖朝，特加洞照。遣王雲去，面道其詳。

王雲呈覆

雲等奉本朝皇帝口宣：自今春大兵至城下，荷大金皇帝許再結權盟，皇子郎君成此恩惠。社稷再安，生民休息。但本朝大臣有懷姦之人，致信義有虧，今盡行竄逐。專遣使三番陳謝，有下項事，令雲等告求皇子郎君：三鎮有本朝太宗皇帝行宮，祖先陵寢在內；及諸州民情愚迷頹戀；若行討伐，百萬生靈，性命可憫。欲以稅租折爲銀絹三十萬，代割三鎮；通舊來歲幣銀絹五十萬，每年共計八十萬。又犒賞金銀，初承示及大數，當時大臣不契勘的實回報。尋以庫藏所有，及宗廟器物，又搜索民間，只得已納之數。已荷皇子郎君矜察，量減金銀表段，及許以珠玉寶器等充折。大臣又不曾開具所折之數。後來取於外郡，亦以自前姦臣用事，費耗略盡。今罄竭府庫，應副犒軍之用，恐必不能如數，實出窘匱。若不披露，又恐食言，曉夕念慮。惟皇子郎君仁明，裁恕減免。其歸朝官昨已指揮發遣，亦緣姦臣奉行稽滯，今令所在隨遠近津遣前去。

自大聖皇帝通好結盟，中間（季按原本問作問，特照文意改正。）本朝姦臣誤國，致煩用兵來城下，荷皇子郎君傳大金皇帝宣命，許酌中講和。今增歲幣銀絹，代割三鎮，減免犒軍物數，則恩惠深厚，珠玉幣帛不足以昭致謝之意。兼此日皇子郎君曾舉言下項禮數。今惟大金皇帝開境數萬里，撫有諸國，欲以皇帝車輅袞冕等物爲謝，及令人附宰臣等表奉冊寶，

增上尊號，仍令三鎮之人遇大金皇帝生辰，齋僧十萬人，祝延聖壽。已上物儀，候得皇子郎君，允許，增歲幣，代割三鎮，及減免犒軍物數書，卽專遣使賫詣大金皇帝闕下。右謹具呈，伏望皇子郎君體諒本朝皇帝，遣使三番告求和議，免割三鎮等事，特賜垂允。大軍早回，恕貸真定等處生靈之命。乞令雲等先回奏，伏候令旨。

靖康元年九月日，呈覆和議國信副使，武翼大夫馬識遠，和議國信使，大中大夫，試禮部尚書王雲。

宋再遣使乞免割三鎮增歲幣書

靖康元年七月日，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比因專使，嘗已布書，具載惻誠，想加通亮。但以三鎮之民，懷土顧戀，以死堅守，雖令不從。遂致宿師，引日已久。重惟兵馬，各爲其主，困於暴露，深可憫傷。是用欲以三鎮稅租，納充歲幣。既不失通和之議，抑亦爲長久之圖。諒惟仁明，必能矜察。已遣使大金皇帝及皇子郎君，今再命單車，復陳本末，願加聰亮。有少禮物，具諸別幅。秋暑尙煩，更希保護。白。（按全書俱以年月排次，獨此以下往來四書，稍變其例。疑因前呈覆內有三番遣使之辭，故別爲紀載，以便觀覽。自應仍舊，不必更爲移置。）

左副元帥回書

天會四年九月十六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謹按來書，已別遣使大金皇帝者。竊見大朝凡有事繫于聞上者，臣子之分，不得輒自施行。但不知貴朝體例如何？然其赴闕人使具申奏，取候指揮，蓋不敢擅爲接引。外三鎮堅守事，粗知仔細。今來却稱三鎮之民，懷土顧戀，以死固守，雖令不從。誠意安在？若欲以稅充歲幣，肯於從初議約交割，已立嚴誓。嚴誓纔立，今又別議，想其用意，徒然以僞計苟望歸復，終不克遂，傾斃土民。觀其太原，誤於前謀，堅壁不降，盡遭屠戮。此之事節，猶未理辨。況先准已降聖旨，遣使問罪，去訖。所望諸事並依去書意分白垂報。仍自今後，似此無信事理，幸無遣使，虛勞往復。律正極涼，佇膺多福。今因太原少卿陳之詳等回，專奉書陳謝以聞。

宋復遣使告免割三鎮書

靖康元年七月日，〔吳本七作八。〕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間常遣使，咸得及燭；往布斯誠，諒惟深察。情義旣接，和好斯通。初雨軍元帥許割地而盟，聞大金皇帝有酌中之語。

因知令德，信是寶鄰。既而太原士民，嬰城固守，雖遣大臣特詔，戀土終深。遂致攻圍之師，不免暴露於野。守臣求救，既以忠孝為言；將士請行，欲展急難之義。雖非元約，乃亦常情。事須改圖，可令永久。願以賦租之人，增為歲幣之常。還守舊疆，別為信誓。盡除疑梗，幸不置於胸中。雖有長短，冀亦忘於度外。如其聞可，將見半寧。博易交通，不乏四方之貨；耕耘日若，遂安兩境之民。可保千年，定如一日。上符天道，下順人心。竊計高情，實同至願。有少禮物，具如別幅。今差秘書少監李若水。

別幅

金甌正透犀帶一條

玉酒器五件

琉璃器一十五件

瑪瑙器一十五件

玳瑁器一十五件

珊瑚七枝內二枝〔按此下疑有闕文。〕

沉香五十兩

右謹專獻上國相元帥，請檢留白。

同南宋書

天會四年十月二十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會驗今年正月十五日誓書，三鎮比至立了疆界，屯兵已前，於內若有變亂處所，當朝自當應管擒制交送者。今承來書：『守臣求救，既以忠孝爲言；將士請行，欲展急難之義。』則上所立嚴誓，大宋皇帝自爲渝變。而王雲等至皇子右副元帥軍前所呈事目，稱奉本朝皇帝口宣：『本朝大臣有懷姦之人，致信義有虧。』由此而言，則罪歸於臣下也。豈其中異端若此之多？因未知所言孰是可取？

來書云：願以稅租之入，增爲歲幣之常者。且以三鎮之土地人民，既割爲我有，其所出租稅，必竟何歸？此雖不敏，亦望粗曉，況聰明者乎？

又王雲事目：『今罄竭府庫，應副犒軍之用，恐不能如數，實出窘匱。』以此詳味，特謂敵府惟貪犒軍之用。且官兵之所以舉者，蓋行弔伐之義也。尙所見如彼，是知貴朝之不知罪已，而惑之甚也！此中事理，早遣人使入國問罪；日月淹久，猶不回程。幸望高懷，從其弊幅。微寒屆候，善保多福。今因秘書少監李若水等回，專奉書陳謝。

宋宣撫判官書

九月十五日，朝議大夫、充徽密開待制、樞密院都承旨、河北河東路（原脫河北二字，依吳本補與後文合）宣撫判官折彥質，謹遣修武郎吳革、修武郎李銳，致書於大金元帥國相閣下：彥質聞和久而不能信，則必戰；戰久而不息，則必復和。自古簡冊所載多矣，不特今也。自頃兵連而不解，三軍暴骨，已歷三時。此亦上穹悔禍，兩國結好息民之時也。

恭惟主上皇帝，恭儉愛人，出於天性；視民如傷，無此疆彼界之異。二邊構兵，非其本心。凡近日將相大臣，弗克欽承，與夫謀國不臧，爲天下生事者，皆已黜之遠方，永不復用。彥質亦新命來典兵戎之寄。陛辭之日，仰承聖旨，深念生靈，蹈茲塗炭，至勞寤寐；惻怛之訓，叮嚀切至；皇天后土，實臨臨之。比遣信使三輩，王雲等躬詣大金皇帝闕下，遣楊節度使及燕雲中軍前，且道永結歡盟之好。計其道里，當已有達乎國都者。又會闕下遣楊節度使至威勝軍前，邊吏以聞，此固以契主上皇帝聖心之所憫矣。已聞臨遣官僚，往迓信使，又飭邊吏日俟動息，其誠意端懇，亦可見矣。彥質以不材，謬當斯任，竊料天地鬼神已有休息生靈之意，故兩國皇帝各形至誠惻怛之心，棄捐絀故，永保大和。斯民大會，可勝言哉！

彥質與閣下俱在疆場，儻各能體國，願戒守兵之官，按兵不動，勿相侵擾，以俟盟誓之必成，和好之永結。則北方軍民，又免鐸鏑之禍，流離之苦，其受閣下陰德大賜，豈有窮已？伏想仁

明，必能垂聽，洞然而不疑也。秋氣已涼，伏冀善護寢饋，以介福履。謹奉狀布執事，不宣。

宋謝過書

靖康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近者李若水去，想已伏謁麾下，奉書以道其略，遣使以陳其詳。諒惟英明，特加周察。昔在潛邸，講學惟勤，其於政事，一不與聞。忽蒙內禪，驟攬萬機。適當多事之掄攘，未嘗諳練；不免大臣之獻納，悉以聽從。無何姦邪，輒生註誤；逮言章之交擊，方悔悟於前非。隨加竄流，使瀕於死。然亦晚矣，追之何及？唯國相元帥器度宏遠，智略沉雄，他邦之人，莫不欽重。回賜薦至，情義萬然，感撫之私，言不能旣。或聞統聚入至真定，嘗遣請和之使，往詣闕庭；當蒙從欲之仁，各安疆場。幸收兵而靜謐，必俟命於斯須。頃被初恩，更祈終惠。克符願望，豈勝感銘。

別幅

本朝和議使鄧紹密回日，皇子郎君令館伴蕭寶導意，欲得白花蛇。除已附一合送皇子郎君外，恐國相元帥亦欲得之，以一合附送。

酒五十瓶

果子四合

茶一合

風藥一合

白花蛇一合

右請檢留白。

宋宣撫司牒

大宋宣撫使司牒大金國軍前：契勘日近准朝旨，已與大金國議和。約束諸道，不令進兵。及於九月中旬，大金國所遣和使赴闕，去訖。今又據河北路開報，稱所有大金國人兵，昨曾在真定府等處，日近並各未聞抽回。詳此，兩朝信約固以堅明，兼不住承准朝旨，惟務約束，不得生事。日近據汾州、平陽府等處申報，各有大金國人馬抄略，致人戶驚擾不安。緣此深恐有害和議，須至移牒者。右牒專差人背牒前去，請詳此速行約束。彼處人馬，務在戢斂，各守信約，無致抄略驚擾，致有害兩國講和大議。謹牒。

靖康元年十月三日牒。

朝議大夫、充徽獻閣待制、樞密院都承旨、河北河東宣撫判官折。

資政殿學士、銀青光祿大夫、河北河東路安撫副使劉、太尉鎮洮軍節度使、同知樞密院、河北河東路宣撫使種。

都部署司回牒

大金山西兵馬都部署司牒宋宣撫司：准來文云，須議回文。契勘近奉元帥府露布，左副元帥報，今月十五日，占真定府先鋒軍都統申，汾州不伏招誘，今月八日攻下。當司想其真定必不願歸，益以大軍攻下，一同汾州。況近日元帥府已遣使往貴國問罪，雖知前去，至今尚未回來，是致大軍未開抽回。今承來牒，既與議和，應是貴國自以渝變前盟爲罪，添割土地請和，交過本朝；遂致開門引納重兵，撫馴了當，則其餘應合府占（季按原本占作古，特照文意改正）。守州軍縣鎮寨隘關，亦宜逐旋交割，按納王師，益協所請議和，得息生靈。不然，則不止有傷朝廷合撫人民，亦恐貴國不獲安便，自茲愈深。事須回牒大宋國宣撫司，到請照驗施行。

天會四年十月日牒。

宋宣撫判官書〔此書不答，以其潛越無謂，不足與論故也〕

十月十日，朝議大夫、充徽獻閣待制、樞密院都承旨、河北河東路宣撫判官折彥質謹遣修武郎劉寶致書於大金元帥國相關下：彥質聞古者交兵，使在其間，此言小忿不廢大信也。

今兩朝構難，逾三時矣。而信使載馳，禮聘交修，則知王者舉事，信義爲本，非若尋常貪土地，矜殺伐之流可比方也。故日者輒以尺牘具言本朝丁寧懇惻之旨，竊意上天悔禍，欲令兩朝皇帝捐細故，保太和，其旨甚明。僕，仁人也，既乏蘇秦犀首之辨口，以更移從約，又無燕丹齊慶之誠心，以感動物蒙；徒以區區之志，猥瑣之論，側聽逾旬，無所發明，懷不能已，復進狂瞽。

夫好生者，帝王之大德也；體國者，人臣之至分也。故上有不忍之仁，則下行愛民之政；上有不貪之惠，則下盡無求之節。況於居輔相弼諧之任，當彊場爪牙之寄，不肆欲以窮取，惟內恕而及物，此固賢達明智，挺立古今之表者。固閣下胸中素定，而兩地之人所望於閣下者也。僕於平昔，竊欽高義，幸得備綏靖之職，居顧盼之地，望旌旗而係心，聞金鼓而增氣。今信使入朝，話言方洽，惟須遠圖，以答天意。幕府所以日夜警勵切戒，吏兵帖焉自戢，義不當以又使北向而關弓者也。

今游騎駸駸，時獵於近郊，細民無辜，或困於刼執。徜徉乎雞肋之獲，而忽眇乎邱山之重。竊仰閣下之謀猷，義不出此。意者，徧裨未達兩朝之大計也。伏惟閣下以高世之才，居特尊之位，舒慘歸其嘯笑，安危係於靜作。號令所留，草木懍然，亦何惜隻使一箭之令，使兩地生靈得。以泰然歌訂閣下之功德無窮，而報施不賁者也。僕雖不才，願附羊陸之義，惟閣下裁之，不宣。

彥質再拜。

宋復遣陳謝請和使書（係楊天吉等問罪回書）

靖康元年十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郎君：累常遣使，相繼奉書，今已淹時，想必開鑿。意雖難盡，言亦頗周詳。（按周詳二字當衍其必。）儻爲釋思，必加乎察。大抵人誰無過，固貴自知。既克改於前非，當徐觀其後蹈。在昔東宮之日，但歷覽於羣書；逮登寶位之初，乃乍臨於庶政。姑聽從於宰輔，不愆度其姦欺。難掩臺評，尋加憲責。靜言既往，雖悔何追？今者惠書，意皆切理。但三府乃祖宗之地，況本土有陵廟之存；當務安寧，乃經驚擾。與言及此，爲緒無聊。雖殫累百之詞，更致再三之懇。是望高明之德，易知愛孝之情。當溫而和，式見包容之量；既取而與，尤爲特達之恩。厚有被蒙，終期報稱。初冬尚寒，更希保護。大宋陳謝請和使朝信郎、試尚書吏部侍郎、武功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王及之等。

別幅

青絲綾五十疋

紅錦五十疋

鹿胎五十疋

合錦五十疋

藥一合

龍腦二百兩

荔枝一千顆

生薑五十觔

乳塘獅子一百顆

橙子五十對

汾州蒲桃五十觔

小龍團茶一十觔

大龍團茶一十觔〔此句依吳本補〕

夸子正焙茶一十觔

右謹專獻上國相元帥，伏惟令慈，俯賜容納，謹具狀申聞，謹狀。

回答書外事件

一・諭及上皇自省前非，傳付今上，應有誤國姦臣，並令貶竄。勘會議和文字，別有貶竄，此亦誠如來諭。蓋緣初膺傳國，姦邪未見，刑誅之事，難以遽加。然亦不久漸逐，不令在內。今則或竄或誅，既已久矣。後以不明，繼用吳敏、李綱。吳敏則爲少宰，李綱則知樞密，皆居要地，親執政。〔季按原本政作攻，特照文意改正。〕柄不知元乃蔡京、蔡攸之黨，陰相交結，欲報蔡氏之恩，希冀復用。其所類何足以除況威聲已著于遠，聰明幸察，旨意無他。

一・亡遼人有未發遣。契勘亡遼人在此，遠近有之。其有官人，皆是額外添差，並不令管勾職事。無補州縣，徒費祿廩。自欲發遣，非所占吝。向者發遣正在擾攘之際，寇盜縱橫，路途姦澀，多遭攘奪，以被殘害；致老幼失所，深可憫憐。一等生靈，更無彼此。只候通和既定，兩境帖然，即資給逐人，安穩發遣。

卷三

元帥府書〔以黃河爲界〕

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近日恭依官旨，遣使問罪。來意雖以委任不當爲辭，然未肯服罪。致令重兵河北河東兩路齊進，所經州縣軍府，服者撫之，拒者攻之。今月初六日，已到澤州界，不往前進。及所遣先鋒，今月十四日過黃河，河不施船楫，不由渡口，直涉洪水，諒亦洞悉。

載惟大宋屢變盟言，若不以黃河爲界，終不能久。故今議定河北河東兩路先行收撫。其中或有來自河外者，不拘甚處人民，並許放回；所有見在職官兵卒，並合一例存撫；然念拋鄉之人，亦議定與河外見在兩路未下州府官員兵人，並許放回。請差近上官員前來交割引出來，俾見家小，仍服罪訖。一面先具凡所聽命，不違國書；回示如或不見依從，稍爲遷延，將恐別招悔咎。律正凝寒，善祈多福。今差保靜軍節度使楊天吉、昭德軍節度使王訥、貝勒色等差前去奉書陳達，不宣。

李若水狀

大宋河東大金軍前告和副使。徽獻閣學士。朝奉郎。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若水。准敕。再差充河東大金軍前告和副使。與告和使知樞密院事馮澥同行。今月十五日。起程。賚奉本國皇帝交割三鎮國書。曉諭三鎮。敕榜。及詔路允迪。張邦昌。依元約施行文字。竊恐遲滯。若水已兼程先來。差使臣王深。尹宣。蔡松。及邱吉。呂青。前去軍前報信。伏望令慈。特賜照會施行。

靖康元年十一月日狀。

大宋河東大金軍前告和參議。武翼大夫。武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王履。

大宋河東大金軍前告和副使。徽獻閣學士。朝奉郎。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若水。

馮澥狀

大宋告和河東大金軍前國信使。中大夫。知樞密院事。安西縣開國子。食邑四百戶。賜紫

金魚袋馮澥。右澥祇承朝命，恭造行臺，輒犯威顏，冀尋信誓。赦既往之不咎，許惟新之是圖。二境兵戈，庶有息肩之漸；兩朝懽好，寧無握手之期。冒昧而來，匍匐以請。澥年當衰邁，位忝樞機。得罪先朝，幾死凶邪之手；受知今聖，誤叨將相之權。常懷欲報之心，遂備告和之役。趨瞻在邇，喜懼交深。謹具狀申大金國相元帥，伏候令旨。

靖康元年十一月日。

大宋吉和河東大金軍前國信使中大夫知樞密院事安西縣開國子食邑四百戶賜紫金魚袋馮澥狀。

宋主書〔告和，願割三鎮。〕

靖康元年十一月日，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專馳使介，遠布惻誠。今春大軍俯臨郊甸，尋以上皇傳位之意，引過請和。承大金皇子元帥奉伯大金皇帝酌中之命，特修舊好，尋報知大金國相元帥，並令班師。信義之重，比堅金石。於是宗廟再安，生民賴慶，乃割三鎮，以謝德惠。

既而諸州民情愚執，羣臣議論二三，往復告求，致淹時月。蓋緣寡昧，失不詳思，誓約之明，

豈敢輒易果煩大軍來詰茲事。中外震動，不遑寧居。禮既有虧，追悔何及？過而能改，請踐斯言。其三鎮之地，今並依正月所立誓書交割施行。惟冀兩路大軍早回，使趙氏二百年社稷永寧，億萬生靈全其性命。仁恩之大，山海難喻。自此傾誠，萬世不易。上天實臨，百神在列，何敢背違，自取殃禍？今遣知樞密院事馮澥、徽猷閣學士李若水充告和副使。緬惟英哲，必爲矜從。寒律方嚴，倍加珍攝。白。

事目

一·今來交割三鎮，並依今年正月誓書，已詔路允迪依應施行。其交地官就差滕茂實。

一·交割三鎮，慮人民堅守，已出敕榜告諭開門。其帥臣守令以下官吏兵民，及其家屬財物，并客旅道僧，隨行物色，凡係內地人，依今奉貴朝曉諭發回。更煩詳諭所委官員，如數放行。

一·交割三鎮，諭令開門，若甲兵稍近，卽人生疑懼，莫敢便出。須煩令旨移兵近北稍遠，止令貴朝官員好語說諭，卽一方安心。兼若擁併而出，顛沛於路，無不受弊。幸不催促令其收拾，和款而歸。將來發遣北地官民，敢不如是。

一。北地官民已季隨處提刑責知通令佐隨近次第盡數發遣，仍給盤纏，差人防護，至界交割。

一。犒設兩軍金銀。初大軍到城下，庫藏所積，既已罄竭，遂取宗廟祭器，及宮中所用應于器物。又搜索民間，雖釵釧之類，亦已銓銷。至如宰相及百官所繫金帶，並括取不遺。然止得昨來已送之數。後來取於遠方州軍，亦是日前耗費略盡。今盡底搜索，止有金二萬五千兩，銀三十萬兩，見續次發遣。自知微細，不足犒設大軍。諒惟特加矜察，貸免所次，不勝慚作。

宋主書〔按此標目原本脫去，今補入〕

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昨自太上皇航海遣使請求舊地，特承大聖皇帝異恩，委割燕雲兩路，猶爲不足，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由此遂致興師。今春河北路皇子郎君兵馬先至城下，太上皇自省前非，尋行禪位。遣執政以下屢告爲有再造之恩，割以三鎮酬謝。又蒙國相元帥〔季按原本帥作師，特照文意改正〕。雖已撫定威勝、隆德、汾澤、高平等處，爲念大義已定，秋毫不犯，亦便班師，止以太原爲界。續承使人蕭仲恭、趙倫等至，報諭恩義。被姦臣邀功，復便聽從，依前附使間諜大金功臣；及舉國動兵以援太原；詔

所割州府堅守不從。及承問罪，不勝惶恐。今蒙惠書，兼來使保靜軍節度使楊天吉、昭德軍節度使王洸，具勸色味美，疏問過惡，皆有事實，每進一語，愧仄愈增。

今日之咎，自知甚明。今准割黃河爲界，貴圖兩朝安便。所有蔡京身亡，王黼、童貫已誅，馬擴不知所在，吳敏、涪州安置，李綱、夔州安置，張孝純先知太平府（按原本作太原府，今依吳本）。詹度、河南安置，陳遘見知中山。其中有係在遠，不知去處，便當根逐，一依來命。今遣門下侍郎耿南仲、同知樞密院事聶昌、賚送詔命，令黃河東北兩路州府軍縣人民悉歸大金。仍依來示，一一專聽從命，不敢依前有違，已立信書。今乞早爲班師，以安社稷，至願至懇，白。

今具下項：

蔡京〔責授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已死。〕

童貫〔責授節度副使，吉陽軍安置，已誅。〕

王黼〔責授節度副使，衛州安置，已誅。〕

李綱〔責授節度副使，夔州安置。〕

吳敏〔責授節度副使，涪州安置。〕

馬擴〔昨任真定州路廉訪使，今不知存亡。〕

詹度〔河南安置。〕

陳遘〔見在中山。〕

張孝純家屬〔聞在徐州或南京。〕

河北河東兩路州府軍縣人民：河東，聶昌前去交割；河北，耿南仲前去交割。

聶昌說諭河東士民

昌啓：守土之臣，自合遵奉朝命；令守則守，令棄則棄。今既有敕書，令割與大金，何必區區堅守？即今若堅守，則必招大兵攻打殘破。應河南官員軍人，百姓商旅，既不得南還，而土人又不免屠戮之禍，何可遂復舊業耶？況於京城危迫如此，方藉交割以退師，儻若稽緩，豈不誤國大事？今交割兩路，河北則差耿門下，河東則親賚詔書，朝廷危迫之意可知矣！

昨者備坐聖旨，約知通以次出城而議。既不略至城外，審驗是非，諭問端的，輒下矢石，引兵出戰，殆非體認朝廷危迫之意。昨晚又遣三輩賚敕書往，又復無報。不知公等意欲何爲？今交割，大帥亦不以城中拒守爲怪，但欲疾速交割，以了國家大事。開門之日，秋毫無所犯，放官兵商旅南歸。皇天后土，實鑒臨之。幸早爲之所，無復疑慮，若稍遲遲，大兵一至，悔無及矣！

昌舊名山，六月間賜今名，恐公等未知，故以奉聞。古者交兵，使在其間，蓋欲通彼此之情也。昨晚親詣城下，遣使臣賚劄子奉聞，輒下矢石。再遣三介賚敕書去，亦未見還。豈非爲所傷乎？雖他邦遣人，尙不可如此，況本朝皇帝遣一樞密親行，而所差去皆朝廷之人，不知輒固拒，何也？請深思之，無貽禍。

宋主與河北河東敕

敕官吏軍民等：傾者有渝盟約，致大金興師。朕初嗣位，許割三鎮，以酬前恩。偶緣姦臣貽誤，三府不割；又間諜大金功臣，再致興師。使河北河東之民，父子兄弟，暴骨原野，夙夜以思，罪在朕躬。念欲息生靈鋒鏑之禍，使斯民復見太平，莫若割地以求和，講兩國之好。是用黃河見今流行以北：河北河東兩路郡邑人民，屬之大金。朕爲民父母，豈忍爲此？蓋不得已！民雖居大金，苟樂其生，猶吾民也。其勿懷顧戀之意。應黃河見今流行以北州府，並仰開門，歸於大金。其州府官員兵人，卽依軍前來書，許令放回南地。速依今敕，勿復自疑。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冬寒，汝等各比好否？遺意指不多及。敕付諸州軍下項：

一 河東路

蔚嵐軍

隰州

保德軍

憲州

火山軍

忻州

遼州

太原府

汾州

懷州

寧化軍

平陽府

石州

平定州

繼州

威勝軍

澤州
隆德府
代州

一 河北路
濟州
衛州
相州
磁州

洺州
邢州
趙州
眞定府

中山府
永寧軍
深州
祁州

北平軍
河間府
莫州
安肅軍

順安軍
廣信軍
雄州
保定軍

保州
信安軍
霸州

樞密院告諭兩路指揮

樞密院勘會昨以大遼失政，興師弔伐。有大宋遣使航海，請割幽燕——元係五代陷于契丹。朝廷方務善鄰，才獲幽燕，卽割前地，歸復界至，此乃朝廷有大造于宋也。不料大啓貪心，污謀不軌；結搆平山，禍及宰輔；招納民戶，接引叛亡。然朝廷尙存大體，敕戒邊臣：惟索人口之外，一無理辨，亦可謂包容之深也。而彼人猶不悔悟，飾詞隱蔽，謫語百端。反云本朝幅員萬里，

民居散漫，無處根尋；又於疆場，多方作過。

去冬宣委元帥府與兵討罪，兩路並進。有皇子右副元帥先到汴城，舊主奔逃，竊行禪位，蓋亦自咎也。新主嗣立，哀泣告和，遂成所請。惟割三鎮以贖其罪，即時班師。何期誓墨未乾，盟言已變？密敕居民，嬰城堅守；續遣大軍，寇援河東。雖每遭覆敗，尙不知改過。

再奉宣旨，重行弔伐，先以黃河爲界。除兩路前次攻終州府軍縣外，先遣先鋒軍。今月十四日平涉洪波，昔所未聞，非夫獲罪自天，豈有如此之異？蓋亦自作之孽故也。仍遣入使說諭此意。及帥府今月二十七日駐泊永安軍，宋方致書云：深悔前非，聽命不違。別差門下侍郎耿南仲同知樞密院事聶昌前來交割黃河以內州府民人，並歸朝廷。

再念彼民以其易主，寧無頹戀之心？然久在薄俗，早不聊生，爾亦共知。況今並許各居舊鄉，一無遷徙。朝廷亦俟元帥府措置了日，厚與存卹。應自前日煩苛科斂重役，諸般巧細，糴買折變，香礬鹽茶之類，凡爾疾苦，候隨處所申到，於民有害，並與蠲除；或有饒利，亦與興舉。亦見太平之日，后讎之異，當使知之。合先告諭，須至指揮。

河北路

濬州

衛州

相州

磁州

洛州

邢州

趙州

真定府

中山府

永寧軍

深州

祁州

北平軍

河間府

莫州

安肅軍

順安軍

廣信軍

雄州

保定軍

信安軍

保州

霸州

永靜軍

冀州

恩州

青州

河東路

崑嵐軍

隰州

保德軍

憲州

火山軍

忻州

遼州

太原府

汾州

懷州

寧化軍

平陽府

石州

平定州

絳州

威勝軍

澤州

隆德府

代州

嵐州

慈州

河陽府

河中府

右下逐處可照驗，就便及指揮所轄去處，粉壁曉示管內官僚僧道耆壽軍人百姓。比至

相次別行措置規畫以來，並仰向化爲業，勿謂早不歸降，別生疑懼。仍比至正官到任，須得自相告諭，各務安堵。兼河內州府人民，應自來驚移在河南者，見於宋國追索遣回復業。若隨處有逃散戶口，亦仰逐旋招集著業。今隨處既歸本朝，宜同風俗，亦仰削去頭髮，短巾，左衽。敢有違犯，卽是猶懷舊國，當正典刑，不得錯失。付逐處，准此。

天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元帥府與宋書〔兵近都城〕

天會四年閏十一月三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近楊天吉等回，特沐華音，准割黃河東北路州府軍縣人民，悉歸大金，仍依來示，一一專聽從命者。當府照會訖，深稔美意。見差官同知樞密院事聶昌分路交割去訖。今勘會有數州在河內，而來書不入交割之數；所索官員及家屬，多有漏落。係使人理會不盡，來書亦不見分明，又不言後約。以故兩路重兵，已近都城，期在定一。今差保靜軍節度使蕭慶，司農少卿楊貞幹，貝勒色喀美，專往計議所有事宜，並已丁寧口諭前去。幸望依從，以副從命之言。初陽在律，善履多祺。專奉書陳達，不宣。

宋主乞免攻城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日，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國相元帥：比者旌旆遠來，跋涉勞止，嘗通音問，未徹聽聞。念和議之已成，且使華之先辱，再馳微物，用表私衷。幸遂免於攻城，仍早還於歸騎，以示兩朝之信，克成萬世之歡。郊野沍寒，倍希保愛。白。

又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日，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國相元帥：比者累因專使布問，想皆呈徹。遠來特承書示，備悉勤誠。伏自今春國相元帥由懷州收兵還北，敦結和好，出於眷厚，極用感藏。繼因聞於聽任，遂生嫌隙，雖自咎悔，已無所追。是以王洸方行，即令馮澥、李若水等如諭交割三鎮。及楊天吉、色喀美與洸再來承議畫河，亦便遣同知樞密院事岳昌即日就道，依諭前去。所以每從來意，誠欲休息戰鬪，全保生靈。不謂旌旆當此隆冬，遠至城下，重勤跋涉，深所不遑。載念仁人之心，必能周全，少加矜察，以終前惠。收還兵馬，不使攻城。宗社獲寧，民庶安堵。其爲恩念，何以比諭感幸之深，言不能敘。初寒在律，倍冀保調。白。

與宋主書

天會四年閏十一月十三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頃者專使仰期親會，今辱書音，雖云備悉，而使人却稱大宋皇帝有懷疑惑者。其所云躬親出城，豈有他意？但以前後所言，一無誠信，遂有是議，以驗稟從。今既疑惑，肯忍必也。果若聽命不違，據見去人使所諭事宜，並望依前更有事宜，仍遣親信堪議論官同僕射何栗等，不過此月十五日出城，貴憑約諭。比至結絕以來，別遣上皇、越王、皇子親弟爲質。今再差保靜軍節度使蕭慶司農少卿楊貞幹、貝勒色時美等專去計議。式當寒律，善保多祺。白。

取于戾人劄子

童貫〔有子師楊師孔等〕 蔡京

蔡攸

王黼

李綱

李彌大

劉韜

王安中

馬擴

詹度

陳遘

吳敏

徐處仁

折彥實

折可求

呂仲

張孝純

王稟

已上干戾人數

滕茂實

范直方

李嗣本

蔡靖

高世由

已上本身或有兄弟在本朝，取家屬圓聚。

趙良嗣〔并衆房伯叔兄弟，元係北人〕

折可存〔係歸降逃走〕

又右班殿直張觀東頭供奉官楊忠敏〔自身〕張謙、張冀將領長行軍二十餘人，八月

內走。〔係忠順軍〕

宋主遣使往議事宜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比者再承來使，備見勤誠；特免會盟，尤佩厚意！國相元帥遂引重兵，方此沍寒，衝冒勤勤；頓師之久，不急攻城；出於寬仁，良用感戴。所諭欲令親信往議事宜，今遣皇伯使、大臣馮澥前去。載念惠好之厚，更望曲全終始。

冬序方深，倍惟調衛。白。

諭仕等充報謝使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一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近者專使之還，已有謝懇。遠勤旌旗，久駐郊坰，方此凝寒，區薄匪易。內深慙灼，良所不遑。至於臨城，攻擊頗緩，尤稔來意。出於寬仁，極於懷荷。載惟通和之久，德惠已深，更冀始終，便爲解圍，永固歡好。今差皇伯仕諱樞密馮澥充報謝使副。祁寒在律，倍冀保調。白。

回宋主書

（係差皇叔祖漢東郡王仲溫，同知樞密院事曹轉回書。）

天會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二日，大金國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介使復來，音書薦至，詳味再三，徒深披閱。而來使云：一面攻城，遣使有懷疑；又云，報謝通和，乞早解圍者。且今之所舉，蓋緣渝約。雖有聽命之言，未有聽命之實。況以議定畫河，特謂誠信。頃差官同去交割，而彼人反謀捉擊。此之無信，甚於去春。遂議出質割城，發送官員，聽命遷都表信，方許通和。人使既回，一無依從，以故曾議進擊。

然念貴朝宗社，不忍立墜；且陳器備，聊示攻城之勢。本俟貴朝，必圖悔悟，而任自遷延，其誠安在？必欲保全宗社，永固權和，曷若並從前諭，表信有實？則所謂解圍之舉，肯延時刻？一諾之言，爭忍及覆。如或執迷，決無所聽，敢謂安危之理，灼然驗於臨時。隆寒紀律，善保多祺。白。

宋主差李仔充請命使文字（係二十五日城破）

差李仔充往大金軍前請命，景王杞充使，謝克家副使，李仔副使係改差。

與宋主書（要近上官員議事）

天會四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累遣使人，備陳誠懇。緣以執迷，未盡定一。且朝廷全付燕雲，蓋務善隣；而貴朝不爲厭足，遂招背德。結搆逆賊，招納叛亡，此釁隙之所以生也。去春王師到城，哀鳴請和；願畫三鎮，計許和好。又圖不軌，密令堅守，遣兵救援，此釁隙之所以深也。洎再舉問罪，猶執謀計，不肯聽命；遂致事勢及此。尙慮京人驚駭，昨日遣李若水使臣入城，以示慰諭。今承遣到景王一行，洞悉悔悟。然聽命事大，專候更遣執政何栗并近上堪與議事者，共同請命；無以猶迷，禍

及平人專奉書陳達，不宣。白。

宋主求哀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久蒙恩惠，深用感銘；不省過尤，尙煩責數。比者大兵累至城下，危然孤壘，攻擊何難？及已登臨，猶存全愛。方圖請命，更辱使音。特俾安心，仍無後慮。感極垂涕，夫復何言！謹遣右僕射何栗、濟王栩、中書侍郎陳過庭求哀懇告，切冀收兵。天雪沍寒，敢祈保蓄，不宣。白。

宋求再造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軍前李若水等到，特惠書誨，及傳面諭意指，備悉寬仁，感刻難弭。已依寵諭，遣右僕射何栗、濟王栩、中書侍郎陳過庭前去請命。更望再造，保安宗社，愛全生靈，不勝恐懼哀祝之至！雪候須寒，倍祈珍蓄，不宣。白。

宋求哀請命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比者遣何栗等奉書想已呈徹。危迫之懇，必蒙矜憫。言念和好之重，出於大德；聽從弗明，以致召釁；遠煩旌旗，深所不違。然念師徒既登城堞，何栗、濟王、栩等又未回歸，城內人情惶擾異常；撫諭不定，深憂自致生事，却使不能奉承德意。敢望特加存全，早賜指揮，少駐兵馬，以安人心。所有欲約事目，一一謹卽聽從，便當歃血著盟，傳之萬世。其爲大恩，何以方此？謹再遣使御史中丞秦檜、徽猷閣學士朝奉郎李若水、武翼大夫王履求哀請命。祁寒應候，冀倍保調，不宣。白。

元帥與宋主書〔要上皇出質〕

天會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幣章旣報，美問復臻，雖承懇告之言，未副質親之素。再敍惻怛，更煩聽覽。且重兵才至，屢望會盟；因謂疑惑，乃從高意，惟索上皇已下爲質而已。亦不依應，遂生兵怒，以致攻擊；而一無他辭，但云收兵，其理安在？況事勢及此，宜從初議。早冀上皇與皇子出質，別差近上官員交割已畫定州府軍縣；及比至開門撫定以來，更遣逐州府長官血屬執質；仍使前項逐官親戚每州各一名同交割官前去說諭，俾知納土。又一面速送所索官員并家屬。緬惟照

亮曲認懇誠。專奉書陳達，不宣。白。

宋主乞上皇不出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八日，趙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適何栗等還，伏領書示，及已蒙約軍兵，未令下城。再造之恩，何以論報？且蒙恩許免親詣，然欲上皇皇子出郊，今城已破，生死之命，屬在貴朝，又焉敢拒？但父子之間，心所不忍；如何躬詣軍前，求哀請命？如蒙曲賜矜念，更爲望外允從，豈勝至幸？如其不然，自惟菲德，難勝大寶；若蒙更立本宗，但全性命，存留宗廟，保護生靈；區區一身，受賜已厚。豈勝哀祈急迫懇切之至！冬序嚴寒，倍加珍齎，不宣。白。

宋主欲親詣軍前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九日，趙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孫傅（季按原本孫傅均誤作孫傳，共四十八處，特依史籍改正，下倣此。）等歸，傳來意旨，欲得上皇出郊。切以父子之間，有難言者。今欲親詣軍前，祈哀致謝，（一作請，）謹先遣秦檜馳報。不知當於甚日甚處會

見如蒙賜諭，即當依從，冬序凝寒，倍冀珍齋，不宜。謹白。

送蔡駙馬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三十日，趙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近蒙惠書，具見美意，不勝感激。所需姦臣親屬，謹應如命，但以前此誤國，盡竄嶺外；獨有蔡京之子，條見以除名勒停，緣係駙馬都尉，當時不曾遠竄，今令樞密都承旨王健押送軍前。餘人以方在圍城中，追究未得，更俟續次根尋遣發，不敢少有失信。凝寒在候，倍冀珍齋，不宜。白。

宋主降表

臣桓言：伏以今月二十五日，大兵登城，出郊謝罪者。長驅萬里，遠勤問罪之師；全庇一宗，仰戴隆寬之德。感深念咎，俯極危衷。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猥以眇躬，奉承大統；惜不更事，濟以學非；昧於知人，動成過舉。重煩元帥，來攻陋邦。三里之城，已失藩維之守；九廟之祀，當成煨燼之餘。不圖深仁，曲假殘息。茲蓋伏遇伯大金皇帝乾坤之德甚溥，日月之照無私。不怒之威，既追跡於湯武；好生之德，且儷美於唐虞。弗念一夫之辜，特全萬人之命。宇宙載肅，宗社獲安。

文軌既同，永託保存之惠；雲天在望，徒深嚮往之誠。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桓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天會四年十二月日。

宋告諭合交割州府官吏軍民指揮

中書侍郎：近者大金元帥統軍親臨，責以失信。京師備禦，曾不踰月，遽爾失守。迺蒙元帥仁恩保全，更不蹤兵下城；止欲敦篤舊好，復申前言。交自河以北地界，皇帝車駕出城而會；上表稱臣，宗社再造。惟候逐處州郡撫定了當，方欲斂軍。仍要逐處官員血屬質于軍前；纔候交割了當，便即放還。（按原本作放遠，今以意改。）其不在此間者，亦必根刷去訖。更要自來用兵及誤國，凡干戾官員，或有死亡，仍取家屬支散人等。今除竄在遠地，差人去取外，駙馬都尉蔡條尚不能愛惜，已行交割訖。

今據合割州郡，逐一差官各賫詔書，委曲告諭。惟本處官吏軍民被命之日，宜即開門迎受，一一遵凜。所有本土人民，便得安業，獲免兵革之患。其河南官員軍民寄居客旅者，各許歸還；則血屬俱寧，公私無害，在於今日。愛君愛國，明見事變；速令約束，乃為忠義。且前先州郡所

以未服，益欲區區堅守，以效臣節。今者京城既破，即與前日事體不同。且以京師地大人衆，城池固阻，穩若金湯，尙不能保，在爾一郡，豈可抗拒？儻或不從此言，一旦城壁失守，則不免盡遭屠戮之禍，雖悔何追？至如走出，定須追索。仰認皇帝須是交割，必不隱諱，復招已往之悔，即與干戾誤國人等無異。今謹宣布誠悃之意，再三播告。惟本處官吏軍民互相勸諭，上以安國家宗社，下以保父母妻子；無或執迷，自取殘戮！故茲曉諭，各宜體認。又准敕，若係河外有係別路所管州府軍縣，不入今來交割之數者，亦仰一就交割。本所今往河北交割，所有河東路今差參議官徽獻閣待制張宇發遣前去交割，亦須照驗遵依施行。

宋主告收城上軍文字

先蒙恩許，如親到軍前，即收還城上軍兵。今來既已出郊，更望特賜約束。緣見今城內民人驚疑，慮出城後或生他變，不免再露惛愾。切冀矜從，以副終始保全之意。

宋主降表〔係令改定〕

臣桓言：背恩致討，遠煩汗馬之勞；請命求哀，敢廢牽羊之禮。仰祈蠲貸，俯切凌兢。臣桓誠

惶誠懼，頓首頓首！竊以契丹爲隣，爰構百年之好；大金闢國，更圖萬世之權。航使旌絕海嶠之遙，求故地割燕雲之境。太祖大聖皇帝特垂大造，許復舊疆。未閱歲時，已渝信誓。方獲版圖於析木，遽連陰賊於平山；結構大臣，邀回戶口。雖違恩義，尙貸罪愆。但追索其人民，猶夸大其土地。致煩帥府，遠抵都畿。上皇引咎以播遷，微臣因時而受禪。懼孤城之失守，割三府以請和。屢致哀鳴；亟蒙矜許。

官軍纔退，信誓又渝；密諭土人，堅守不下，分遣兵將，救援爲名；復間諜於使人，見包藏之異意。遂勞再伐，並興問罪之師；又議畫河，實作疑兵之計。果難逃於英察，卒自取於交攻。尙復嬰城，豈非拒命？怒極將士，齊登三里之城；禍延祖宗，將墮七廟之祀。已獨銜璧之舉，更叨授館之恩。自知獲罪之深，敢有求生之理？

伏惟皇帝陛下，誕膺駿命，紹履鴻圖。不殺之仁，（按原本仁作神，今依吳本。）旣追蹤於湯武；好生之德，終儷美於唐虞。所望惠顧大聖肇造之恩，庶以保全弊宋不絕之緒。雖死猶幸，受賜亦多。道里阻修，莫致籲天之請；精誠所格，徒深就日之思。（按原本思作恩，今以意改。）謹與叔燕王俛、越王偲、弟鄆王楷、景王杞、祁王模、莘王植、徐王棣、沂王樛、和王棫及宰相百僚舉國士民僧道耆壽軍人奉表出郊，望闕待罪以聞。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天會四年十二月日大宋皇帝趙桓上表。

行府告諭兩路撫慰指揮

行府勘會朝廷昨以大遼失政，害及生民，興兵伐罪，收兵將還。大宋遣使航海，願復舊來漢地——係五代所陷。朝廷方務善隣，才克燕雲，卽盡全地，此朝廷有大造于宋。不料天方肇亂（一作禍），自爲戎首，結搆逆賊，謀害宰臣，招納叛亡，邀回民戶。朝廷不以爲咎，惟索戶口，猶不悛悟，乃云本朝幅員萬里，居民散漫，難加根究。無計可得，輒鳩集兇黨，剽劫邊民，侵掠畜產，使不獲安，終然不悟。

朝廷雖欲惻隱，莫由獲已，乃命行府興師問罪。去春兵抵汴京，上皇方知深悔，亟行禪位；嗣主求哀，願畫三鎮，復修舊好。無何誓墨未乾，盟言已變；密令堅守，遣兵救援；陰搆使人，潛圖禍亂。遂奉宣旨，重申弔伐。雖許畫河，亦不以實。閏十一月初二日，大兵會於汴都，猶不伏罪，准備攻具，填壘壕道，已踰十餘日。當月二十四日進擊，次日城拔。三十日國主出降，今月初二日降服，上表望闕稱臣，以奉正朔。

令依元議，差官前去說諭交割河北河東州府軍縣。尙慮所在以早不歸款爲懼，或飾僞

辭，有緩撫定。再念自河之內，天啓洪慙，以限疆場。昨來大兵所至，其有迎軍納土，循省撫定，其拒命者，或有按以軍法，或有示以寬貸，皆臨時從宜措置，想必共知。今河北河東兩路纔候交割官員至彼說諭，卽仰逐旋燒毀樓櫓，具狀納土開門，以待行府別差官員就去存卹。應有前日重難徭役科斂諸般細巧，糴買變折，香礬茶鹽之類，凡爾疾苦，並爲蠲除；或有饒利，亦與舉。今除土人外，元係河南客（季按原本客作容，特照文意改正。）居官員兵人，商旅僧道，欲願去坐，並從自意。敢有執迷，稍勞官軍，臨日必無容恕。合行告諭，須議指揮。

右下逐處，可各照驗，就便及轉行所轄去處，粉壁曉示各管士民耆老僧道軍人百姓知悉，不得有違。付逐處，准此。

天會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宋主謝書

十二月日，大宋皇帝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累日授館，禮意勤厚，亦旣觀止，問勞稠重。再造之恩，何以圖報。經夕區薄之餘，台體優裕，謹遣使人，承問興寢，不宣。白。

宋主賀行府元日書

天會五年正月一日，大宋皇帝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一氣週通，三陽交泰。惟五兵之旣戢，與萬物以皆春。茂對休辰，具膺純嘏。更勸保毓，藉慰願言。不宣。謹白。

宋主許面議書

天會五年正月日，大宋皇帝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專承使旨，特示書辭。慰懌之情，無以爲喻。金帛已令嚴切根括，接續供納。所有上徽號禮數，冠冕車輅，圖籍印板之類，謹以來日躬往面議。先此布敘，幸賜照亮，不宣。謹白。

廢國取降詔

111
敕趙桓省所上降表，汝與叔燕王偁、越王偁已下宗族，及宰臣百僚，舉國士民僧道耆壽軍人，于十二月二日出郊，望闕稱臣待罪事，具悉。背義則天地不容，其孰與助？敗盟則人神共怒，非朕得私。肇自先朝開國，乃父求好，我以誠待，彼以詐欺。浮海之使甚勤，請地之辭尤遜。析

木版圖，第求入手；平山僞詔，曾不愧心，罔天罰以自干，忽載書而固犯，肆予篡紹，猶事涵容。迄悛惡以無聞，方謀師而致討。猶聞汝得承位，朕望改圖。如何復循父佞之覆車，靡戒彼遼之禍！雖去歲爲盟于城下，冀今日墮我于畫中。賂河外之三城，旣而不與；搆軍前之二使，本以間爲。惟假臣權，不贖父罪，自業難追，我伐再張。將臣多激怒之心，戰士增敵愾之勇。息君犯五不韙之罪，喪亦宜乎；晉師有三無報之名，倍猶未也。以是濟河航葦，降汴燎毛，人競覆昏，天莫悔禍。誰肯背城而借一，果聞舉族以出降。旣爲待罪之人，自有易姓之事。所有措置條件，並已宣諭元帥府施行。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行府下前宋宰執舉一人

元帥府近以宋主降表申奏，今回降聖旨劄子，先皇帝有大造于宋，而宋人悖德；故去年有問罪之師。乃因嗣子遣使軍前，哀鳴祈請，遂許自新。旣而不改前非，變渝迷執，是致再討。猶敢抗師，泊官兵力擊，京城摧破，方申待罪之理。况追尋載書，有違斯約，子孫不紹，社稷傾危。父子所盟，其實如一。今旣伏罪，宜從誓約。宋之舊封，頗亦廣袤；旣爲我有，理宜混一。然念師行，止爲弔伐，本非貪土。宜別擇賢人，立爲藩屏，以王茲土。其汴京人民許隨主遷居者，聽。

右所降聖旨在前。今請到宋，宰執文武百官泊京寮，一面共請上皇已下后妃兒女及諸親王公主之屬出京，仍勾集在京僧道耆壽軍人百姓，遵依聖旨，共議薦舉堪爲人主者一人，不限名位高卑，惟道德隆懋，有大勳業，素爲衆所推服，長於治民者，雖乏衆善，有一于此，亦合舉薦。當依聖旨，備禮册命。趙氏宗人不預此議。一應宋之百司並事新君，其國俟得姓氏，隨册建號，所都之地，臨日共議。

天會五年二月六日。

孫傅等狀乞復立廢王〔第一狀〕

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今月六日亥時准元帥府公文一道，備到大金皇帝聖旨指揮事。傅等聞命震越，義當卽死！然念世被本朝恩德，至深至厚。嗣君新政，纔及朞年，恭儉憂勤，無所不至。若遽蒙廢絕，實非臣子所敢聞知。輒復忍死須臾，冒陳悲痛激切之辭，仰干台聽。伏望垂天地再造之恩，畢始終保全之賜。傅等誓當捐軀碎首，圖報萬分。謹具畫一下項：

一·太上皇以下不敢有違令旨，見已起發赴軍前，同伸懇告之誠，乞垂矜憫。

一・嗣君自即位以來，修德勤政，並無虧失，惟是失信一事，上累譴訶。蓋緣親政之初，偶爲謀臣所誤。繼已盡行竄責。兼檢會上皇昨違大金信誓，（按原本金作違，依吳本改。）亦係童貫、李良嗣、王黼等妄起事端，並行處斬了當。以此顯見嗣君悔悟前失，非有他心。伏望台慈，特賜矜察。

一・嗣君自在東宮，卽有德譽著聞中外，比及即位，臣民歸仰。今感戴保全，恩德至厚。若蒙終惠，未加廢絕，尙可以歲修臣事之儀。如拋降金銀表段之數，雖目下未能敷足，將來下外踏取索，分歲貢納，實爲大金永遠無窮之和。若一旦廢棄，遂同匹夫，縱有報恩之心，何緣自效？

一・伏詳來旨，令別選賢人，以主茲土，許汴都人民隨主遷居。具見仁慈，存恤備至。不惟臣民愛戴，固有二心。兼據今中外異姓，實未有堪充選舉者。若倉卒册立，四方必不服從；緣此兵連禍結，卒無休息之期，非所以上副元帥愛惜生靈之本意。

一・今日之事，生之殺之，予之奪之，全在元帥。雖大金皇帝詔書有廢立之意，然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則闔外之事，元帥固可專行。如前項所陳，事理明白，更望台慈特霽威怒，終賜保全。

一·汴京城內兩經根括取索，公私各已罄竭，顯見將來難以立國。乞候班師之後，退守偏方，以備屏藩。如蒙大恩特許嗣君已廢復立，所有稱呼位號，一聽指揮。

右件如前，謹具申國相元帥、皇子元帥伏望特加矜憫，早賜允從。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七日，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狀。（按孫傅等乞立趙氏前後五狀，共「季按原本共作其，特照文意改正。」載三朝北盟會編。原本誤以第一狀第二狀倒置於帥府再下舉人之後，今改正。）

孫傅等狀乞立趙氏〔第二狀〕

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右傅等伏觀皇帝詔書，宜別擇賢人，立爲屏藩，許令士庶共議。以此見皇帝被生靈之意，聖德甚厚。然傅等竊見國主自在東宮，恭儉著聞，若欲選擇賢人，必無出其右者。兼本朝自太祖皇帝以來，累世並無失德；惟太上皇聽信姦臣，及國主年幼新立，爲大臣所誤，以致違盟失信，上于國典。伏望國相元帥、皇子元帥、察傅等前狀，許其自新，號稱屏藩，復立社稷，容其遷避，以責後效。

再念趙氏祖宗德澤，在民未泯；或未允從前懇，亦望特賜哀憫，許於國主子弟中擇一賢

者立之。或不欲立上皇諸子，則乞於神宗皇帝二子選擇建立，使長得北面，永爲屏藩。非惟不滅趙氏之祖，亦使一國生靈蒙被恩德，永有攸歸。傅等不勝激切懇禱之至！謹具狀申國相元帥皇子元帥，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七日，文武百僚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狀。

孫傅以下告立趙氏〔第三狀〕

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右傅等准元帥府再遣翰林承旨吳玠前來，指揮選立賢人。傅等竊以本國前日將相，多是上皇時用事誤國之人，自嗣君卽位以來，所任宰相，亦繼以罪竄；將帥率皆叛亡之餘；其他臣寮，類皆碌碌無聞。此元帥府備知，豈敢蔽賢，不以上聞？若舉於草澤之間，亦非聞望素著，人心必不歸向，孰肯推戴？兼趙氏祖宗德澤在人，至深至厚，若別立他姓，城中立生變亂。非所以稱皇帝及元帥愛惜生靈之意。若自元帥府特賜選立趙氏一人，不惟恩德有歸，城中以及方外卽便安帖。

或天命改卜，歷數有歸，卽非本國臣民所敢預議。乞自元帥府推擇賢人，永爲屏藩。傅等不勝痛切，陷越惶懼之至！謹具狀申國相元帥皇子元帥，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八日，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

孫傅等乞留皇太子監國狀〔按此標目原本脫去，今補入。〕

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右傅等准元帥府遣翰林承旨吳玘來，問皇太子起發事。緣自本國主往軍前議事，止是皇太子監國鎮撫。今來若起發出門，城中軍民必至變亂。兼以具擇立事，申稟元帥府，候定議指揮，到日起發。次謹具申元帥府謹狀。

天會五年二月八日，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狀。

帥府再下舉人

據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孫樞密等狀中，事已洞悉。右元帥府竊稔朝廷所以必廢趙氏者，豈徒然哉？蓋以不守盟誓，不務聽命，爲罪之極也。非天命改下，豈有陸梁如此之甚者？皇上猶以寬度釋其罪負，別立賢人而已。真所謂伐罪弔民之大義。聖諭丁寧，而輒言及趙氏，雖不忘舊君，其違命之罪亦已深矣！以後不宜更復如此。

又狀中，前日將相多是罪廢敗亡之餘；其他臣寮類皆碌碌無聞；若舉於草澤之中，孰肯

推戴者。天之運數既有其衰，亦必有繼興者；若言收亡之世，必無可繼，則三王之後，迄至于今，安有君臣之道，人倫之序？何不詳道理之深也！再請恭依已降聖旨，早舉堪爲人主者一人，當依已去劄子施行。如或必欲元帥府推擇，緣會驗在軍皆依河北漢兒，若舉一人，卽與混一無異，實違已降聖旨。欲推擇南人，其見在軍南官，亦樞密院之所共知也。未審果有可舉者否？若有所舉，請具姓名見示，亦與依應。惟不許何栗、李若水預於此議。如或京內及外俱難自舉，仍請諸官各鉞名銜，連具管依元帥所舉推戴狀，申。

天會五年二月八日。

軍民耆老等狀乞立趙氏

〔原本此篇在帥府再下劄子後，依吳本移置此。〕

汴京軍民僧道耆老郭鐸等。右鐸等伏聞二元帥公文，備奉大金皇帝聖旨，指揮欲令選賢人，以主茲土。鐸等聞命震驚，罔知所措。竊惟元帥擁弔民伐罪之師，行應天順人之道。旣破京城，歛兵不下，全活在城生靈。雖湯武仁義之兵，未易過此。

念今上自處東宮，至卽帝位，恭儉修德，中外悅懷。止緣踐位之初，未熟政事；輔弼非人，有失大信；致獲罪于大金皇帝也。然今上雖失大信，其於天下萬姓略無過失，士民歸嚮久矣。若

遽見廢絕，別立異姓，不惟異姓中不見有德之人；誠恐庶民皇皇，無所統一；蠢雄僭竊，殺戮無辜。如此，則非所以副大金皇帝及元帥愛惜生靈之意也！伏望元帥垂天地再造之恩，全始終生成之賜，復立今上，以主茲土。世修享貢，以報洪恩。今上感戴之誠，何時而忘也？

如元帥府必欲以失信廢之，即今太子監國，（原本誤作長立，依吳本改。）自當承嗣。如果不欲立之，乞於親王中選擇賢者，以承大位。庶使太祖太宗二百年基業不絕，人心嚮慕，實天下蒼生之幸。

今若別立異姓，設或倉卒之間，選擇非人，蹈前車已覆之轍，不免再軫大金皇帝聖慮，而民復墜于塗炭也。鐸等情動于中，義不得辭，仰冒威嚴，無任叩頭泣血俯伏俟命之至。謹齎狀詣善利門投獻，伏望元帥府垂鑒察。謹狀。

靖康二年二月八日，汴京軍民僧道耆老郭鐸等狀。

孫傳等狀乞立趙氏（第四狀）

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今月初八日（原作初九日，今依吳本，與前文合）准元帥府劄子節文，再請恭依已降聖旨，早舉堪爲人主者一人；如或京

內及外俱難自舉，仍請諸官各敘名銜，速具管依元帥所舉推戴狀。中、右傅等竊詳本國趙氏祖宗德澤深厚，在人日久，累於前狀瀝懇哀告。今來渝盟失信，既止是上皇與前主，其子及支屬並不干預，尙冀恩造，更賜詳擇；庶得中外帖服，不至生事。

若不容傅等死請，必欲選擇異姓，自中及外，委無其人，兼實難於自舉。伏乞元帥府選擇，敢不一聽台命。傅等無任哀痛惶懼隕越之至！謹具狀申國相元帥皇子元帥。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九日〔原本作二月十日，依靖康紀聞改〕文武官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狀。

孫傅狀乞立趙氏〔第五狀。此篇原脫，吳本與下倒置，今依靖康紀聞補正。〕

文武百官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前已累申元帥府，乞軫恤趙氏，存全社稷，許國主歸國，降號稱藩，永事大國；或就立監國嗣子，以從人望；或選趙氏近屬，使本國生靈有主，中外帖安，以全大國弔伐之義。傅等今在南薰門拜泣俟命，無任哀痛惶懼殞越之至！謹具狀申元帥府，伏候台旨。〔吳本脫此七字，依靖康紀聞補。〕

天會五年二月十日，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狀。

又狀〔原題孫傳狀乞立趙氏今依吳本〕

右傳等除已與百官〔吳本官作寮，靖康紀聞與作同，下多父老二字〕具狀申大元帥府外，尙有不盡之意，不敢自隱，今更忍死泣血，上干〔季按原本干作千，特照文意改正〕台聽，伏以前主皇帝違犯盟約，既已慙服，服而舍之，存亡繼絕，唯在元帥。不然，則有監國皇太子自前主恭命出郊以來，鎮撫軍民，上下帖然，或許就立，以從人望。若不容傳等〔原脫等字，依靖康紀聞補〕仲臣子之情，則望賜矜憫，念趙氏祖宗並無失德，內外親賢，皆可擇立。

若必擇立異姓，天下之人，必不服從；四方英雄，必至雲擾。百姓塗炭，卒未得安。傳自知此言罪在不赦，然念有宋自祖宗以來，德澤在人，於今九世。天下之人，雖匹夫匹婦，未忍亡之；況傳世食君祿，方主辱臣死之時，上爲宗社，下爲生靈，苟有可言，不敢逃死。伏望台慈，更賜矜察。傳無任哀懇痛切惶懼隕越之至！謹具申元帥府謹狀。〔吳本作謹具申皇子——季按原本子作子，特照文意改正。——元帥國相元帥，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十日，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狀。〔十日吳本作九日，下多文武百寮僧道耆老八字。〕

帥府再下劄子〔原題元帥府劄子，今依吳本〕

吳承旨回，賚到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孫樞密等狀二道，并初七日狀二道，備已洞悉。右勘會朝廷所以滅宋者，蓋趙氏之罪深也。況詔旨叮嚀，務在恤民；今來堅執迷惑，累有祈請，復立趙氏，甚不應理。若謂廢舊立新，果難服從，緣趙氏太祖執與推戴，自立尙可，何況遵依聖詔，擇賢共立，孰謂不可？

兼早有文字：惟貴道德，不限名位高卑，本欲利民。今諸官軍民僧道耆老乞行府選擇，行府于在京官寮未諳可否，但想在京目下爲首管勾者，必是可舉；所以行府欲立本官。諸在京文武百官軍民僧道耆老照驗此意。若所指在京目下爲首管勾官員可以共立，早具本官名銜狀申。如亦未可，卽依已去文字，須得共薦一人，限不過今月十一日狀申。所有取索趙氏枝屬，不過今日發遣出城。如或此度不見薦舉，及不發遣，必當別有悔吝，無得有違。

天會五年二月十一日。〔靖康紀聞作初十日，此疑誤。〕

復下汴舉人

今月初十日，右副元帥親赴左副元帥麾下，共議京人告請復立趙氏事。至晚到本營，方有善利門下軍員送到汴京軍民僧道耆老郭鐸等告乞復立趙氏事文狀，并孫樞密等今月初七日、八日、十日、三次狀五道錄白。緣爲此事，已經共議差官入京，須得別薦外，善利門下人員以輒受文狀，嚴加懲戒。竊慮京人猶以投狀爲辭，別敢推注住滯，今請在京諸官孫樞密等照會，速依吳承旨、莫學士等賚去文字日限施行，不得住滯。

天會五年二月十一日。

張叔夜狀乞立趙氏

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契勘累具申乞存立趙氏之後，今奉令旨，見今爲首管事之人。緣本官非衆所推，兼勘會曾于八日令旨，如無可推，令具申管依元帥府推戴狀。今來欲乞檢會累申，從元帥府於嗣子或軍前支屬內擇立一人，所貴恩歸元帥府，永爲屏藩。而趙氏宗廟，尙得血食。右謹具申元帥府，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十一日，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狀。

乞命張邦昌治國狀

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准元帥府牒，須得共薦一人，限今月十一日狀申者。契勘自古受命之主，必上膺圖錄，下有勳德在民；或權強近臣，或英豪特起，有大材略，因而霸有天下，方爲人所樂推。今來本國臣寮如孫傅等，召自外方，彼用日淺，率皆驚下，迷誤趙氏，以至亡國。人皆懷怨，方且俯伏，謹候誅夷。若或付之土地，俾爲藩屏，必爲百姓忿疾，旋致變亂，上負選擇之意。

然今奉元帥之令，備到詔旨嚴切，舉國惶恐。非敢違拒，實以在內官寮，委無其人。伏望元帥台慈體念，乞於軍前選命張邦昌以治國事。如軍前別有道隆德懋，爲天命之所歸者，乞賜選擇。本國臣民，敢不推戴者，右謹具申元帥府，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十一日，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同知樞密院事孫傅等狀。

秦檜狀乞立趙氏〔按此標目原本脫去，今補入〕

朝散郎試御史中丞致仕秦檜准元帥府指揮，如別有異見，具狀申者。右檜竊以自古建

國立王，非爲率衆庶以奉一夫，蓋欲代天致理，使生靈有所依歸，不墜塗炭也。契勘張邦昌在上皇時，執政日久，伐燕敗盟之計，皆所預知。今若册立，恐元帥大兵解嚴之後，姦雄竊發，禍及無辜，將不稱元帥弔民伐罪之意。若蒙元帥推天地之心，以生靈爲念，於趙氏中推擇其不預前日背盟之議者，俾爲藩臣，則姦雄無因而起。元帥好生之德，通於天地。檜雖草芥，亦被生成之數。無任待罪，隨越激切懇求之至，謹具狀聞，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十四日，朝散郎試御史中丞致仕秦檜狀。

元帥府要秦檜懲斷

據前宋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狀乞選命張邦昌以治國事，行府已申奏朝廷，乞立爲皇帝，仍賜册文，不晚降到册文，見得事體輕重，使案鑄造，合先取紅羅一十段，紅絹一十疋，玉簡一匣，金箔貫索應用事數，全并用册寶匣、牀昇，應于合用物件（按合字原脫，依吳本補，與後篇文正同。）並全，請在京官寮疾早准備。應副入京月日，續有文字。次所有迎接儀仗，亦請依例准備等接。仍比至行禮以來，應有所司事務依舊管勾。

又勘會先去劄子，如別有異見，別具狀中，只不許引惹趙氏。今據前中丞秦檜狀，尙言乞

立趙氏，特係違令，合要本官懲斷，速起發前來。

天會五年二月十四日。

依准製造迎接等事狀

在京官寮吏部尙書王時雍等。今月十四日，吳玘、莫儔賚到軍前文字，據前宋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狀，乞命張邦昌以治國事，行府已申奏朝廷，乞立爲皇帝，仍賜冊文，不晚降到冊文。見得事體輕重，便索鑄造。合先取紅羅一十段，紅絹一十疋，玉簡一匣，金箔貫索應用事數，全并用冊寶匣、牀昇，應于合用物件並全，請在京官寮應副疾早準備。外人京月日，續有文字。所有迎接儀仗，亦請依例準備等接。仍比至行禮以來，應有所司事務依舊管勾。又勘先去劄子，如別有異見，別具狀中，只不許引惹趙氏。今據前中丞秦檜狀，尙言乞立趙氏，特係違令，合要本官懲斷，速請發遣前來者。

右除紅絹、紅羅令賚至軍前交納外，所有〔季按原本所有兩字倒置，特照文意改正。〕玉簡、冊寶匣、牀昇，應于合用物件，取責到少府監申狀，委得于日下監勒合于人計料合用物等，乞支降製造。見責近限，令疾速了當。次所有迎接儀仗，已牒禮部太常寺依例準備等。仍比

至行禮以來，應有所司事務，恭依指揮，依舊管勾。其前中丞秦檜已發遣赴軍前，去訖。謹具狀申元帥府，伏候指揮。

天會五年二月十五日，在京百寮吏部尙書王時雍狀。

議遷都狀

在京百寮吏部尙書王時雍等。今月二十日吳玠、莫儔自軍前傳奉元帥令旨，集議遷都，可往是何去處。伏觀前詔，汴京人民，許隨主遷都。緣此事大，未曾迎接新主，非臣民所敢輕議。今舉國生靈，已荷大恩，自合一聽令旨，豈敢自擇。今恭承嚴命，衆議所遷去處如揚州、江寧府，乞賜詳酌，與新主依前來台旨，臨日共議施行。謹具狀申元帥府，伏候台令。

天會五年二月日，在京百寮吏部尙書王時雍等狀。

卷四

冊大楚皇帝文

維，天會五年，歲次丁未，二月，辛酉朔，二十一日辛巳，皇帝若曰：先皇帝肇造區夏，務安元元。肆朕纂承，不敢荒怠；夙夜兢兢，思與萬國同格于治。粵惟有宋，實迺通鄰，貢歲幣以交歡，馳星輅而講好，期于萬世，永保無窮。蓋我有大造于宋也。不圖變誓渝盟，以怨報德；稱端構亂，反義爲仇；譎詐成俗，貪婪不已。加以肆行淫虐，不恤黎元；號令滋張，紀綱弛紊。況所退者非其罪，所進者非其功。賄賂公行，豺狼塞路。天厭其德，民不聊生。尙又姑務責人，罔知省己。父旣無道于前，子復無斷于後。以故徵師命將，伐罪弔民。幸賴天高聽卑，神幽燭細，旌旄一舉，都邑立摧。且眷命攸屬，謂之大寶；苟歷數改卜，未獲偷安。故用黜廢，以昭聰鑒。

今者國旣乏主，民宜混同，然念厥初，本非貪土；遂命帥府，與衆推賢。僉曰：太宰張邦昌，天毓疎通，神姿容哲，處位著忠良之譽，居家聞孝友之名；實天命之有歸，乃人情之所係。擇其賢者，非子而誰？是用遣使特進，尙書左僕射、同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上柱國、南陽郡開國公、食

邑三千戶。食實封二百戶。韓資政副使榮祿大夫。行尙書禮部侍郎提點大理寺護軍。譙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曹說持節備禮。以璽紱冊命爾爲皇帝。以理斯民。國號大楚。都于金陵。自黃河已外。除西夏新界。疆場仍舊。世輔王室。永作藩臣。貢禮時修。爾勿疲于述職。問音歲致。我無緩於披誠。於戲！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立君以臨之。君不能獨理。故樹官以教之。乃知民非后不治。后非賢不守。其于有位。可不慎與？予懋乃德。嘉乃丕績。日慎一日。雖休不休。往欽哉。其聽朕命！

天會五年三月七日。

押册金紫光祿大夫。左散騎常侍。知御史中丞。上護軍。彭城縣開國公。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劉恩。

讀册樞密院吏房承旨。中散大夫。衛尉寺卿。上輕車都尉。清河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賜紫金魚袋。張愿恭。

押寶中大夫。行中書舍人。上輕車都尉。太原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賜紫金魚袋。王企中。奉寶樞密院戶房主事。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尙書。行太常少卿。兼侍御史。輕車都尉。

隴西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李忠翊。

貝勒呼喇呼充傳宣。

東西上閣門使韓企先充禮直官。

又有各人人從，並樞密院差。

賜物：

玉冊

冊匣

冊牀

行馬一對

金印〔大楚皇帝之寶〕

寶匣

寶牀

行馬一對

紅羅窄襖子

平面玉御帶

〔純金龍口束子錦箱，全〕

銀褐中單

烏紗幘頭

衣匣

衣牀

行馬全

楚王與行府書〔欲親謝〕

天會五年三月日，大楚皇帝邦昌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按大金二字原脫，依吳本補，後楚主謝遣使書，定復致書二篇同〕。皇子元帥：今月七日，伏奉皇帝聖旨，特降樞臣，俯加封冊。退省庸陋之資，何以對揚休命。前此固常死避，終不獲辭。載惟選授之初，盡出薦揚之力。尋因遠使，附致感悚。願亟拜於光儀，庶少申於謝禮。未聞台令，殊震危衷。遂遣從官，是敷勤懇。

重蒙諄諭，仰識眷存。然而淹日未前，撫躬無措。恐浸成於稽綏，實深積於兢惶。伏望聖慈：早容趨赴，候承報示，徑伏軍門。拳拳之誠，併留面敘。不宣。謹白。

賀南楚書

天會五年三月十三日，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謹致書于大楚皇帝闕下，向承明詔，擇立賢人，爰及士庶之謀，已諒聰英之聽。具聞天闕，優降冊書；禮命恭行，羣情肯悅。未遑伸於慶祝，不圖辱於華緘。幸容先導微惊，繼陪高論，今差榮祿大夫、兵部尚書、軍廣陵縣開國公高慶裔、彰武軍節度使金紫榮祿大夫、檢校太保、兼侍御史上騎都尉隴西縣開國侯李士遠，充慶賀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賀，不宣。謹白。

楚王謝遣使書

天會五年三月日，大楚皇帝邦昌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邦昌猥以菲才，誤膺聖擇，但俯臨於禹甸，方瞻仰於堯雲。對敷璽綬之華，激切肺肝之感。懋惟選建，實自薦論。願趨謝以陳誠，辱賜書而贊善。情文兼厚，副以儀物之多；恩義並隆，煥乎袞冕之貴。靜言荷戴，詎

可名言重念授冊以還，甫迨彌旬之久，粵從請念，尙阻造前。祈深察於羈縻，庶早親於名節。其如懇切，曷究敷陳？仰冀英聰，俯垂照鑒。今因榮祿大夫兵部尙書護軍廣陵縣開國公高慶裔等回，專奉書陳謝，不宣。謹白。

回南楚書

天會五年三月十四日，大金國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謹致書于大楚皇帝闕下：比遣使人，聊申慶禮。辱緘封之繼至，亦悃愾之彌深。其於感激，未易敷述。所云之事，佇期翌日，仰奉光儀。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

楚復致書

天會五年三月十五日，大楚皇帝邦昌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比緣慶問，尋具謝緘。載申請命之誠，實懼瀆尊之咎。重蒙矜容，特賜俞允。卽祇伏於車門，方佇瞻於台表。其如吹澤，曷罄欽誠？謹奉書復聞，不宣。謹白。

行府與楚書

天會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謹致書于大楚皇帝闕下。近辱華音。備詳雅意。以左丞馮澥。管軍郭仲荀。皆素著於忠儉。欲俾還于職務。竊以上件官將要之定議。係于北遷。既來命之克勤。何弊府之敢吝。簽書樞密院事曹輔。禮部侍郎譚世勣。中書舍人孫觀。給事中沈晦。閣門宣贊舍人李仔。朝散郎汪藻。閣門祇候趙瑰。給事中黃夏卿。宣贊舍人趙詵。右文殿修撰宋彥通。觀察使邢端彥。將作少監蘇餘慶。少府少監徐天民。少府監丞許汪。崔亨復。包師道。羅公彥。宋忠。劉思齊。郝敏。任良臣。武恭孝。李琦。并人從家眷等。或從行廢帝。或因事軍門。今并遣還。庶俾分任。外自來所取金帛。皆係犒賞軍兵之所急用。雖不能足數。亦且期大半。今楚國肇造。本固則安。慮因微括之急。重困斯民。亦議權止。又有夏國并別事宜。今差保靜軍節度使蕭慶。觀察使李（原闕名）。口諭所云。前去計議。仰惟高明。幸察惻愍。專奉書陳達。不宣。白。

行府告諭亡宋諸路立楚文書

元帥府勸會。往者遼國運衰。是生昏德。先發覆端。自爲戎首。朝廷爰舉義師。奉天伐罪。不期宋人。浮海計議。候并遼國。願割燕雲。歲納金縑。自依舊例。先皇帝以有容爲德。嘉其來意。置

以不疑，即時允許。爾後全燕才下，割之如約。其謂恩德不爲不多。於是要以天地質諸神明，遂立誓文。盜賊逃入，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間諜，誘擾邊民；傳于子孫，守而勿失。

既而宸輿北返，宰執東行。不意宋貪婪無厭，稔其姦惡；忽忘前施之義，潛包倖亂之謀。遽瀆誓約，結搆凶頑，使圖不軌；據京爲叛，賊殺大臣；邀回戶口，啖以官秩；密令納土，仍示手書，竊行撫諭。遂使京畿之地，鞠爲寇場。滔天兵臨境，魁首奔亡；而又接引，輒相保蔽；更易姓名，授之官爵。及至追索，傳以僞首；既殺無辜，又貸有罪。不仁不恥，于此可知！

朝廷方務含容，不形其惡；望誠邊臣，戶口之外，一無理辨。此所以必欲久通和好之故也。彼尙飾以僞辭，終爲隱諱。招納叛亡，反擾民戶，使邊賊出沒作過。所有歲幣，又多愆期。背德忘恩，莫此之甚！朝廷亦不咎之，依前摧索，亦不聽從。反云本朝幅員萬里，民居散漫，雖欲根究，難指有無；況事皆已往，請別計議。據彼迷辭，意涉誇謾。至于本境行發文字，輒敢指斥朝廷，言多侮謗。雖累次移文，俟其改過，終不悔悟，罔有悛心。

矧又夏臺，實我藩輔；沈誠既獻，土民是賜。而宋人忽聚無名之師，輒行侵擾之事。因其告援，遂降朝旨，移文解和，俾復疆土。仍以狂辭，不爲依應；反云夏人納款，曲有陳請。大金方務恩撫初附之國，且料不無曲意姑行，順從夏人，已爲周至。自今不煩干預，自當以道理所在。且朝

廷方隆恩造，下浹羣邦；宋夏兩國，各蒙其賜。所與之地，裁之在我；肯致曲私，以爲周至。豈能詭詐侮慢，昧于道理，不爲稟從，如此之甚？斯則非止侵凌夏國，實關不懼朝廷。

加以肆行苛虐，不恤黎元；號令滋張，紀綱弛紊。淫詞遍野，虛器盈庭。所退者非其罪，所進者非其功。賄賂公行，豺狼塞路。多端巧細，聚斂無度；役吏百倍，比屋一空。天厭其德，民不聊生。尙又姑務責人，罔知省己。遂奉聖詔，伐罪弔民。亦許夏國，相應進討。

趙主才聞近舉，遠奔淮甸。（季按原本句作甸，特照文意改正。）嗣子繼立，聲言內禪。引以父咎，哀泣求和，願割三鎮，復尋舊好。特爲矜愍，遂其所請，再修盟誓，一同父約。無何誓墨未乾，盟言已變。官軍才退，援衆繼集；密敕邊臣，冀令堅守。父雖無道，情有可矜；悔過而去其位；子復背盟，理無可恕。覆車而不改轍，以故再奉嚴命。重伸弔伐。去冬諸路兵馬，才到城下，累遣使人，尙冀悛改，皆蔽而不通。至閏月二十五日城破，二十九日少主出降，上表待罪。尋具申奏。

奉聖旨，先帝有大造于宋，而宋人悖德。故去年有問罪之舉。乃因嗣子遣使軍前，哀鳴祈請，遂許自新。既而不改前跡，變渝愈速。是致再討，猶敢抗師。洎官兵力擊，京城摧破，方中待罪之禮。况追尋載書，有違斯約，子孫不紹，社稷傾覆。父子所盟，其實如一。今既服罪，宜從誓約。宋之舊封，頗亦廣袤。旣爲我有，理宜混一。然念所舉，止爲弔伐，本非貪土。宜別擇賢人，立爲屏藩。

以主茲土。趙氏宗人，不預此議。應宋之百司並事新君者。

其宋之道君，少主。后妃已下，並已北遷。及委前宋文武百官、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狀，竊以本國前日將相，多上皇時用事誤國之人；自嗣君即位以來，所任宰相，亦繼以罪竄；將帥率皆敗亡之餘；其他臣僚，類皆碌碌無聞。此元帥府之所備知，豈敢蔽賢？若舉于草澤之間，亦非聞望素著，人心必不歸向，孰肯推戴？兼祖宗德澤在人，至深至厚，若別立他姓，恐生變亂，非所以稱皇帝愛惜生靈之意。若自元帥府特選立趙氏一人，不惟恩德有歸，城中方外即便安帖。或天命改卜，歷數有歸，即非本國臣民所敢預議；乞自元帥府推擇賢人，永爲藩屏。傳等不勝痛切隕越之至！

尋以趙氏父子不守信誓，爲罪之深，將所以必廢趙氏之意，往復再三，乃云在京必無其人，乞於軍前選立太宰張相公以治國事者。行府會驗本官乃去年同康王出質者也。既許尋舊好之後，少主竊發精兵，夜犯營寨，官兵接戰，即時破滅，以其敗盟，遂圍京城，將臨進攻，本官哀泣泥首曰：「此字依吳本補。」『某身爲宰執，出質軍前，不意犯于不虞，罪當萬死！然少主蒞事日淺，蓋緣姦臣所誤，且乞緩其攻擊。』因遣使詰之，少主趨迎使人，泣而謝罪，乃至和成。泊從軍北行，河北州縣，或有不降，每欲進擊，必自哀求，往往有可愍之意。及重兵再舉，又乞遣

使理會雖威之以鋒刃不之避也。欲引而南進曰：「豈有大臣躬親出質不能戢兵，以致交惡而，同敵人忍觀其伐主也？我頭可斷，我身不可去！」破城之日，驛召而至，語及廢國之際，號泣躑躅，涕泗交流，告乞再造。既見不容，或以腦觸柱，或以首投地，幾至自絕。乃知忠孝剛毅，出于其倫。忽聞共戴，果謂此人則得其人也，然恐難奪其志。

泊在京百官差到翰林學士承旨吳玘。翰林學士莫儔，贊狀勸請曰：「此字依吳本補。」

切開建邦設都，必立君長，制國御俗，允賴仁賢。恭以大金皇帝，道奉三無，化包九有，不以混一中外爲己私念，專用全活生靈，爲國大恩。明下詔音，曲詢衆議，矜從諸夏，俾建列藩，共推宗公，以治國事。契勘雖不許存立趙氏，既奉詔諭，擇立賢人，以王茲土，則于國于民，爲幸亦已深矣！〔下原有不可告立趙氏六字，依吳本刪。〕伏惟太宰相公，名高今古，學通天人，位冠冢司，身兼衆美，碩德偉望，早羽儀於百工，嘉謀赤心，每勤勞於三事。敢望以蒼生爲憂，而不以細行自飭；以機政爲慮，而不以固避自嫌。上體大金擇立存撫之恩，下副國人推戴爲主之念。

又別有狀申行府，文武百官僧道耆老軍民共請太宰張相公以治國事，別有勸請文字，竊恐猶有辭讓，伏望元帥府吏賜敦諭本官，早從輿望。尋請知樞密院事漢軍都統制劉侍中等同詣具道其由，勃然奮怒曰：「國雖將破，在臣子之分，豈容聞此事由？」先有防備，不獲自

絕。然而閉目掩耳，背立偃蹇，終不爲聽。但罵文武官寮曰：「以諸公畏於兵威，置我賊亂之罪，寧甘死於此，不可活於彼，以取後世篡奪之名也！」

然行府以軍國務重，不可久曠，尋錄申奏。今降到寶冊，持節備禮，以璽綬冊命爲皇帝，以撫斯民，國號大楚，都于金陵。自黃河以外，除西夏新界，疆場仍舊，世輔王室，永作藩臣。其間志氣屹然不動。雖多方勉諭，以事在已然，雖死無濟，何如就冊，用拯生靈，猶不下飲食累日，幾至滅性；遂擁迫入城，乃有在京官寮僧道耆老軍民共集勸請，直至今月七日，方受冊命。合行曉諭，須議指揮。

京畿路

京西路

南路

北路

京東路

東路

西路

陝西路

鄆廷路

環慶路

秦鳳路

熙河路

京兆路

河北西路

淮南東路

西路

右下逐處，各可照驗。應宋之舊臣，或作藩鎮，並事新君；軍國之務，事無大小，一切聽其處分。敢有違誤，或妄稱恩舊，輒有動衆，以擾軍民，不獲安業者，卽是叛命之人。夫趙氏累世之君也，猶以失道，假手于我；今大楚皇帝推戴，黨有拒命，誰有愛惜生靈，勸懲之義，當在必行。則玉

石俱焚，豈能無之？宜所在曉悉此意，一切並聽節制，以副聖旨撫綏安寧之意。仍仰就便指揮曉告所轄合于去處知悉，具依准施行，狀申。

天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與楚計會陝西地書

天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謹致書于大楚皇帝闕下：勘會淮降到大楚皇帝冊文，自黃河以外，除西夏新界，疆場仍舊，并常府所奉宣命，楚夏封界，就便從長分畫施行者。今議定東自麟府路洛陽溝，東底黃河西岸，西歷暖泉堡、廊延路、米脂谷、大谷、米谷、開光堡、臨夏城、聖塔谷、威戎城、萬安川、殄羌寨。（按吳本此下有盧關川三字，後篇同。）杏子堡、鴉鴿谷、萬全寨、木場口、累勝寨、環慶路、威邊寨、麥川堡、定邊軍、賀家原、阿原堡、木瓜堡、九星原、通歸堡、定戎堡、臥山臺、興平城、巢寨谷、曙雞嶺寨、秦市川、委布谷口、涇原路、威川寨、賀羅川、賀羅口、板井口、通關堡、古蕭關、秋山堡、綏戎堡、鐵鑿川口、中路堡。（按吳本此下有鐵鑿川堡四字，後篇同。）西安州、山前堡、水泉堡、定戎寨、亂山子、北谷川、秦鳳路、通懷堡、打乘川、征原堡、古會州、自北直抵黃河，依見今流行，分熙河路盡西邊，以限楚夏。

之封。所有界至，如或指定地名城堡處所，內有出入懸邈者，相度地勢，各容接連，兩相從便分畫。布此惘悰，冀爲孚察。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

楚回書〔按此書標目原本脫去，今補入〕

天會五年三月日，大楚皇帝邦昌謹致書于國相元帥。皇子元帥：比遣使指，申諭夏疆。已附致於惘誠，復勤書于誨示。恭聞宣命，俾分畫之從長，茲奉令慈，指地名而開示。東自麟府路、洛陽溝，東底黃河西岸，西歷暖泉堡、鄜延路、米脂谷、大谷、米谷、開光堡、臨夏城、聖塔谷、威戎城、萬安川、殄羌寨、杏子堡、鴛鴦谷、萬全寨、木場口、累勝寨、環慶路、威邊寨、麥川堡、定邊軍、賀家原、阿原堡、木瓜堡、九星原、通歸堡、定戎堡、臥山臺、興平城、巢寨谷、曙雞嶺寨、秦市川、委布谷口、涇原路、威川寨、賀羅川、賀羅口、板井口、通關堡、古蕭關、秋山堡、綏戎堡、鐵鑿川口、中路堡、西安州、山前堡、水泉堡、定戎寨、亂山子、北谷川、秦鳳路、通懷堡、打乘川、征原堡、古會州、自北直抵黃河，依見今流行，分熙河路盡西邊，以限楚夏之封。其間懸邈，各許相度其宜，以至接連，兩相從便。已具導於定議，當卽接於倅圖。其或未安，尙容再稟。仰祈英覽，洞照微衷。謹奉書復，不宣。謹白。

與楚減免銀絹錢書

天會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謹致書于大楚皇帝闕下：會驗宋時除依遼國舊例，歲輸銀絹五十萬兩疋外，別納錢一百萬貫，初以代燕地所出。今若依例輸納，且念地既分割，民有凋弊，特免錢一百萬貫，減放銀絹二十萬兩疋；每年只議納三十萬兩疋，銀絹各半其數，亦依舊例交割。布此惻悰，冀爲照察。專奉陳達，不宣。謹白。

楚謝減銀絹錢書

天會五年四月日，大楚皇帝邦昌謹致書于國相元帥、皇子元帥、重勤書誨，〔按原本誨作悔，今以意改。〕祇荷令慈。惟前朝之所輸，准定數而有例。俯念地土割裂之後，方當人民凋弊之餘，曲賜寬矜，悉從蠲免。特免錢一百萬貫，外減放銀絹二十萬兩疋，每年只議納三十萬兩疋，銀絹各半其數，一依舊例交割。所蒙指諭，悉已遵承。其于感戴之心，難盡敷陳之素。仰惟聰哲，深亮惻誠。謹奉書陳復，不宣。謹白。

楚回書

天會五年四月日，大楚皇帝邦昌謹致書于國相元帥。皇子元帥：祇領華絨，具欽隆指。城破不取，已歸全度之仁；軍賞姑停，載荷哀矜之賜。以至獨免歲納之數，悉繫始終恩顧之私。惟頂踵之所蒙，雖膚髮而可割。所有三十萬兩疋，纔候措置就緒，請依台旨排辨。伏祈英亮，垂鑒卑悰。謹奉書陳復，不宣。謹白。

元帥右監軍與楚書

天會五年七月日，元帥府右監軍謹致書于大楚皇帝闕下：昨者宋人不幸，趙氏敗盟，由此出師，至於國都；乃廢宋而造楚，本以示懲勸于後來者也。班師之日，定約具存。貴心腹以相知，凡事爲而必達。距今累月，曾無一音。緬想其間，不知何似。所約陝西之地，以屬夏國之疆；頃被彼人，請分茲土。伏冀早爲割畫，用副惻誠。睽遠去此，旣遙，動靜於茲未悉。回復之際，次第相聞。商氣方清，願膺繁叢。今差朝散大夫、少府少監、飛騎尉（原闕二字）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牛慶昌、六宅使、銀青榮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殿中侍御史、雲騎尉樂誦，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

康王與帥府通問

〔按此係金守邊人錄白康王書申帥府文字，標目似誤。〕

今月十九日准黃河南岸遣過兵士丁俊馬立等二人賚到稱大宋皇帝奉使國相元帥通問所牒封當府。照到來牒上題寫大宋二字，尋與都統所同共商量，爲國號不同，不敢收留，已回牒，却於元差來人取賚回，及已具申稟元帥府施行，候奉到指揮，別行牒去訖。今錄白通問所元來公文，粘連在前，須至中覆者。

右謹如前，伏乞元帥府照驗施行。

天會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康王書

建炎元年六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帳前：蓋聞天屬所繫，禍患相收。鄰國之交，行道爲福。輒披哀懇，用徹聰聞。顧大義之當然，宜高懷之洞照。痛念本國，遠通貴朝，原其浮海之初，各有誓山之志。事有可恨，謀因不臧，一變歡盟，重罹禍故。興言及此，雖悔何追？

昨爲將命之行，深冀接辭之幸。取道偶異，有懷弗宣。逮提入衛之師，承奉再和之詔。初謂登陣而不下，荷德何言？終聞舉族以偕行，措躬無地！便欲自投於死所，莫能終拂於輿情。繼體非心，披泪盈握，早夜以思，投告無所。乃惟博達，必照幾微。天有常理，不多上人者。蓋識消息盈

虛之數；天無私覆，非大無道者，皆有扶持安全之心。諒國相元帥，特擴大度，深矜至衷。資二帝之南還，擇六宮而偕行。無留宗族，併返官聯。上承天地好生之心，俯慰黎元願息之意。倘施恩之出此，宜圖報之何如？四海流聞，必服柔而慕德；上穹降鑒，亦眷佑以垂休。茲惟治國之遠圖，不特冲人之私幸。炎蒸在候，調護惟宜。所有二帝諸后問安表牋，併望指揮，卽令通達；許人進見，以慰負負瞻慕之心。有少禮物，具如別幅。謹白。

回康王書

天會五年十月四日，元帥右監軍右都監同致書于前宋康王閣下，且以亡宋累違誓約，故前年有城下之盟。泊成之後，不務遵奉，反圖不軌；雖使悔之，終無悛改，故今年有滅國之舉。汴人既與執迷，理宜夷戮。而登城不下，擇立賢人，蓋以罪有所歸，肯多上人而違安全之心乎？至於告諭諸路，不許復思趙氏，亦使後世爲人上者，慙於盟信，不敢放縱，以爲深戒，豈是已甚耶？

今閣下身旣脫網，亦合守分，輒敢竊入汴邑，僭稱王號；遣使詣府，一無遜辭；反求父兄宗親官聯，而陰遣軍兵，頻來戰鬪。詳味其意，全無追悔父兄之誤，特有以力抗拒之心。況朝廷所

立大楚皇帝，不言所在之處；帥府議定割與夏國陝西諸路之地，有無已未依從，難議允聽。今因人使回，專奉書陳達，不宣白。

伐康王曉告諸路文字

元帥府勘會昨爲宋人不守恩義，反圖不軌，故天會三年初有問罪之辭。趙佶以前非罪已，棄位奔逃；嗣子桓幸釁稱君，哀鳴請命；割其三府，復講舊歡。既而誓墨未乾，叛音薦至；王師才退，賊衆仍集。故天會四年復興亡宋之師。汴城既克，趙氏遂遷。原其士民附于昏德，各宜誅戮，以徇狂迷。然朝廷以爲罪既有歸，愚民何咎？乃立太宰張邦昌爲大楚皇帝，以主斯民。此亦朝廷有大造於宋也。

不期蒼穹降禍，汴邑更端，推戴趙構，妄稱興復。阻絕津路，敢肆窮兵。遂使武士死於鋒刀，填於溝壑；居民苦於流離，無有聊生。猶自數犯疆場，搔擾邊民。且趙構雖係亡宋之餘，是亦匹夫，非衆人共迷，無由自立。此無知之構飾，巧端肇亂，人心亦惑於巧說，以致于此。是知罪亦係于輿人，故復承嚴令，重申大伐。純領重兵，諸路齊進。

趙佶嘗誇本朝幅員萬里，居民散漫；蓋以朝廷裂全燕益其國，縱常勝增其力，此其所以

恃賴已甚，貪求無厭，反圖不軌之由也。全燕常勝皆復歸化外，并晉之地，古謂雒藩，趙魏之民，舊稱富庶。前此之際，尙不能禦，悉爲我有。況又關西隴右，亦云驍銳，別有圖謀之計。趙氏之所恃者，汧洛殘民而已，其餘不可言也。以我雄師，何往不獲？期在必克，指日定亂。此非威脅，人所共知。

若趙構曉悉此意，親詣轅門，悔罪聽命，則使與父兄圓聚，復立大楚而已。如張氏已遭煇毒，則別擇賢人，使斯民有主而已，秋毫無犯。若或仍敢恣狂，終無悛悟，卽許所在士民僧道齊心擒送，以靖國難。若亦不慎去就，稍拒官軍，不卽擒送，及不住擾亂新邊，卽是以迷固迷，與亂同道。自取塗炭，罪宜不宥，累年征討，定無蘇息。今特曉告，須議指揮。

右下應係亡宋諸路州府軍縣官僚僧道耆老軍人百姓，可各照會，審擇長計，無招後悔。付逐處，准此。

天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差劉豫節制諸路總管安撫曉告諸處文字

趙氏自結義本朝，屢違誓約，重犯罪愆，故於天會三年與兵問罪。父佶旣走，子嗣哀鳴求

好，復立嚴誓，要諸天地，質諸神明。其于委細，一如父約。豈謂官軍才退，子戾甚前？故於天會四年，復舉師旅，廢滅趙氏。

汴人既附昏德，復抗官軍，亦宜按以軍令，原其罪本已有所歸，並蒙寬宥。重念斯民，本朝既不貪土，又不可以久無主，仍委亡宋臣僚，選舉道德隆懋，堪爲人主者，咸薦張氏，緯有人望，克茲重任，立爲大楚皇帝，繼主其民。朝廷推亡固存之義，不謂不深。

不期趙氏遺孽，竄在郊遠；在彼潛謀不軌，輒行廢立。故自天會五年，又舉大兵，擒捕興復。所有趙氏本末罪狀，已具曉諭。今緣逆賊，逃在江浙，比候上秋再舉，暫就涼陲。勘會南民久習澆訛，雖丁寧說諭，尙多違背。況亡宋諸路前後攻降撫定，除陝西行府別有措置外，京東京西淮南等路，并河北州府不少，比至擒獲趙構，別立新主以來，若不依行府已奉便宜行事宣旨，選擇幹事官員主領，亦慮相次又被僞賊暗竊連合，妄起事端，枉遭禍敗，須議指揮。

右下知濟南府劉豫，可知東平府事，京東京西淮南等路安撫使，兼諸路馬步軍都總管，大名、開德府、濮、博、濱、棣、滄、德州，亦在節制。凡諸事體，且循宋舊例。其徭役賦斂，會驗宋時，特係煩酷，速宜就長規計，務從民便。至於獄訟，亦要寬簡；刑罰臨事制宜，勿拘常法。其有未經納款州府軍縣，仰差人具說禍福利害，招攜歸業，免於將來再舉，枉遭驚懼。其間若有勞效，一心歸

順，公務幹辦者，無問士庶，並依宋時例格，椿擬合補資級，就便出給公據，候立新君，別給正行付身。所有安撫司職分，合得請俸，并本司合用司吏公使人力，著依京東西路安撫司已設置人數分例。或有今來事體比舊重大，約量添置。更於民間疾苦，特行減損，亦自從宜畫定。

行府更慮諸路州府，猶有執迷不從，或輒叛亂，已留重兵，分屯衝要處所。仍摘留元帥左監軍分司在此，從宜措置施行。若有如上事理，本司力難克制，仰計會中覆左監軍，取候指揮。若諸州縣職員內有見闕，或不任職事，至於計運勸農等事，須至設官，即許便行差填替換，旋報監軍照驗，不得有違慢易。并下揚、真、楚、泗、秦、沂、海、徐、濱、棣、滄、德、博、淄、青、恩、清等州，襲慶、東平、開德、大名等府，睢陽、高郵、天長等軍，可照驗。並聽安撫使司節制，不得有違。付逐處，准此。

天會七年二月日。

天會四年冬，元帥伐宋，師次高平。先遣烏凌噶思謀天使入汴致書。至五年二月六日廢宋少主桓爲庶人實錄。

〔宋中書舍人孫覲撰〕

天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自太原進兵，次澤州。十七日，至高平。遣使烏凌噶思謀致書宋少主，以興師問罪之意。議欲割河爲界，俾分遣大臣詔諭。

河東北兩路兵民交割，仍先具，凡所聽命，不違國書，還報。烏凌噶思謀卽日馳馬上道。十九日，渡河。河上守卒無一人在者。聞天軍至，悉散去矣。所過居民藉藉有語，往往瞋目相視。間鬪數百里，二十日次汴都。忽遇南軍數百騎，圍之數重，城門閉不得入。日已夕，詔開順天門，館於都亭驛。越一日，入見崇政殿，跪致書，具申諭書意，并欲干戾人蔡京、童貫、王黼、李綱、吳敏、陳遘、詹度、馬擴、張孝純家屬等九人執赴軍前。

宋主卽日報書，引咎自責，祈請備至。遣門下侍郎耿南仲、同知樞密院事聶昌持詔分書兩河四十四州軍。詔意大抵謂爲人父母，豈忍爲此？蓋不獲已，苟全汝生，猶吾民也，勿懷顧望。抵晚陛辭，復令騎吏數百護送出關，宿瓊林苑。軍士相聚謗罵，通夕不敢寐。遲明遂行。約二十六日次河陽，遇元帥，遂引兵而南。河流淺澗，不用船筏，策騎而渡。閏十一月二日，駐汴之青城。三日，復遣烏凌噶思謀同借保靜軍節度使蕭慶偕司農少卿楊貞幹致書，欲畫河內州郡，并前次使人所索官吏漏落之數，如蔡攸、徐處仁、王安中、李彌大、劉韜、折彥質、折可求、呂仲王、粟及趙良嗣、蔡靖、高世由、范直方、滕茂實、李嗣本家屬，并約少主出城會盟，以示大信。烏凌噶思謀持書扣城，城上皆持滿相向，遂駐射。又策馬前諭使旨，復投矢石見拒。薄暮傳詔，繼而止舍都亭驛。七日，入見崇政殿致書。八日得旨，詣都堂與三省長官何栗等集議報書，第言始

割三鎮，卽遣馮澥、李若水如約。復議畫河，又遣耿南仲、聶昌分詣，而會盟不從。九日，陛辭，出安上門復命。

十四日，又遣烏凌噶思謀致書云：使還，少主以會盟爲疑，可遣右僕射何栗赴軍前計議，而以上皇、皇弟、越王、太子爲質。翌日，烏凌噶思謀病臥館中，不能朝，詔中使挾醫馳視。十七日，得旨，乘肩輿入對，不拜，詔內侍給扶奏事，畢免辭謝。以皇伯保順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安康郡王仕諦同馮澥計議，留何栗不遣。詔烏凌噶思謀乘臥輿還報。旣還，止帳中，元帥飭遣數醫臨視。翌日，力疾詣帥府復命以回。二十四日，疾有瘳。

二十五日，大軍自南壁登城，元帥傳令不得輒下城縱掠。二十七日，宋少主遣宰相何栗、中書侍郎陳過庭、皇弟濟王栩請命。二十九日，又遣皇叔燕王僎、越王偲、皇弟鄆王楷、景王杞、濟王栩、祁王模、辛王植、徐王棣、沂王樛、和王棫、信王榛。凡一十一人，請命於元帥而不得見。第遣皇弟四人還諭少主，令速出郊。三十日，味爽，少主素隊出南薰門，大臣侍從親王等從者四百人。烏凌噶思謀傳元帥旨，迎勞少主畢，遂館伴少主於青城，宰執泣。

十二月二日，少主降服，上表稱臣待罪。表云：長驅萬里，遠勤問罪之師；全庇一宗，仰載降寬之德。感恩念咎，俯極危衷。臣猥以眇躬，奉承大紘；憊不更事，濟以學非；昧於知人，動成過舉。

重煩元帥，來攻陋邦。三里之城，已失藩維之守；九廟之祀，幾成煨燼之餘。不圖深仁，曲假殘息。茲蓋伏遇伯大金皇帝乾坤之德甚溥，日月之照無私。不怒之威，既追蹤於湯武；好生之德，且儷美於唐虞。弗念一夫之辜，恃全萬人之命，宇宙載肅，宗廟復安。文軌既同，永託保全之惠；雲天在望，徒深向往之誠。臣謹奉表稱謝以聞。

表入，復令易服稱謝，爲待罪云。焚香讚拜，禮畢，見元帥於端成殿。酒三行，烏凌噶思謀復陪少主入城，次南薰門。城中官吏軍士父老持香花迎於門內者，填塞道路；呼萬歲，聲徹數里，悲涕交下。少主泣涕不止。少主還內館。

烏凌噶思謀於都堂始括馬幾萬疋，又出內帑千萬緜犒軍。惟金銀表段不能副所須。詔開封府尹自府庫泊臣寮戚里大姓之家，悉皆蒐取，而所得不及百之一。

少主自是不御殿，惟坐祥曦小殿，見使人等。五年正月九日，元帥以書約少主議事，使烏凌噶思謀復陪少主於青城，親王位西廡下。始取冠冕法服，上所尊號，玉冊，大駕，法駕，鹵簿，五輅，副輅，九鼎，八寶，國子監書板，三館祕閣四部書，太常禮物，大成樂舞，明堂大內圖，以至乘輿服御珍玩之物，翰林醫官，教坊樂工，宮人內侍，各以百十數。少主日遣使數輩降親札督責有司，輩致軍前。

二月六日，出大金皇帝所降詔，廢宋少主，素服望闕伏拜受詔。大臣親王侍從皆從，禮畢還館。讀詔云：「既爲待罪之人，自有易姓之事。廢帝抒思良久，易衣撒榻，乃坐。諸王在旁，流涕嗚咽。」元帥卽遣左丞馮澥、樞密曹輔入侍廢帝，大臣何栗以下悉散從軍中。

薄晚，元帥傳諭廢帝，親筆召太上皇、太上皇后、妃嬪帝姬以下，悉詣軍前。翌日，太上皇、太上皇后鄭氏出城。元帥使烏凌噶思謀出迎，且辨奸詐，卽引入與廢帝同館。廢帝詣上皇，相持號慟。上皇獨毅然不改容，曰：「天之所廢，吾其如天何？未幾，諸王嬪御下畢至，親王二十八人，帝姬一十五人，皇太子一人，諸王男女一十六人。」

元帥日遣使問上皇、二后廢帝起居，供饋甚厚。凡所需用，悉取無禁。遣馮澥曹輔出館。

遼主耶律延禧降表

臣耶律延禧言：今月十八日，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府差蕭愈等實到文字，准奉詔旨招諭者。伏念臣祖宗開先，順天人而建業；子孫傳嗣，賴功德以守成。奄有大遼，權持正統。拓土周數萬里，享國踰二百年；從古以來，未之或有。

迨臣纂紹，卽已妄爲。恃太平既久之時，墮累代常行之法，寢行侮易，先忤交和。輒無名以

舉兵，望有捷而張勢；曲直既顯，勝負自分。雖黷武之再三，曾敗績之非一。往馳信使，永講前歡。特蒙天地之恩，許結弟兄之睦。臣更爲眩惑，弗克遵依；以是再引干戈，重尋釁隙。民神共怒，智力俱窮；寶命旣歸，神器難守。宗廟傾覆，甘承去國之羞；骨肉旣俘，獨作逃生之虜。非天時之未識，緣已罪之尤深。宣諭幸聞，宸恩得浹。臣自知咎惡，猶積兢惶。伏望皇帝陛下念上世之舊歡，恕愚臣之前過，許奉先入之祀，留爲亡國之餘；則百生荷再造之恩，一族感聚居之義。謹與見在從官，望闕俟罪。

遼主謝免罪表

臣延禧言：四月八日，賚到詔書一道，特免臣罪，及撫諭仍與西南西北兩路都統貝勒同朝見者。豈不自知合被罪盈之責，將何以報特蒙朝外之恩？欣幸越常，兢惶失次！伏惟皇帝陛下，仁洽萬物，道配二儀；猶推不忍之心，靡追旣往之咎。溫顏天語，秩振德音；俾底安全，特寬罪戾。非一身幸免武湯問罪之威，抑舉族均荷唐虞好生之德。今專俟都統貝勒等赴闕，同行次。

降封遼主爲海濱王詔

救下大遼皇帝延禧；定矣廢輿之數，雖謂在天；迹其榮辱之來，無非象德。從古以降，其事皆然。以爾長惡謂之不君，積覺至於亡國。比讒迂直，侮聖矜能；烝淫見亂於人倫，驕佚不移於本性。銅山屬弄臣之輩，金穴藏外戚之家；對之終日無語言，行之當代唯亂政。淫刑以逞，視妻子如豺狼；典禮不修，輕人臣如犬馬。旋聞中外，大紊紀綱。朋邪與中正無分，優娼共后妃雜處。室如懸磬，猶能峻宇雕牆；人之流離，不輟從禽逐獸。邦之杌隉，民曰怨咨。

方當降罰之時，更稔怒鄰之意，蕩搖我邊鄙，招納我叛亡。爰自先朝，以修武事，我師直而順動，彼勢屈以自摧。曾于奔北之間，輒有和成之語；卽爲恩義，許結弟兄。更引美矣之辭，矯示友于之字。孽旣自作，禍從此深；骨肉見俘，宗祧失守。疇昔大勢，已謝往銜去國之悲；于今後事，何爲莫有逃天之計？自知窮蹙，方以歸投。

然嘉來意之甚勤，其奈罪條之具在。旣爲天之廢棄，又爲民之仇讐。加之斧鉞，則豈謂無名投諸魍魎，則誰云不忍？事難與恕，朕固合爲載。念取亂覆昏，屬兵武有成之績；繼絕興廢，是國家非常之恩。勉降新封，止除舊號，可封爲海濱王。其供帳安置，並如典例。嗚呼！朕循故事，無專已以妄爲；爾有前非，宜撫躬而內省。祇復厥命，以保乃身。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遼主謝封海濱王表

臣延禧言：今月七日，伏蒙聖慈，特賜詔書一道，降封臣爲海濱王者。罪當不免，誠天下之公言，恩反有加，見聖人之全度。事來望外，喜出憂中。伏念臣粵自祖宗，肇有社稷。山河固國，開數萬里之提封；功德浹民，享二百年之福祿。

迨臣繼統之後，昧於守成之難，矜得太平，作爲多罪。先絕鄰好，輒造釁端；遂出無名之師，果爲有德者勝。未更十載，併失五都。左右以之離心，中外以之解體。漸及窘迫，旋至播遷。大寶已歸，神器安在？朝夕莫保，骨肉見離，伶俜一身，棲苦萬狀。昔兵連怨結，幾年忤先帝之心；今勢盡力窮，何計逃吾君之手？

伏承皇帝陛下，具依遺旨，明諭聖言，許臣不死之恩，恕臣既往之咎。故常違聽，是卽歸懷。今則先廟告成，中宸賜見。凌兢失魄，慚汗何顏？卽加斧鉞之誅，正爲當罪；如投魑魅之處，非不甘心。豈期遼易刑章，曲從禮典？所幸得全性命，敢希天上之恩；何期不伍公侯，更賜日中之號。此蓋皇帝陛下大明徧照，至德兼容。取亂侮亡，仗殷周之義；繼絕興滅，推唐虞之仁。以致此身，得承先祀。倘九廟之靈不昧，亦知感恩；況百口之屬更生，何忘報德？

郭藥師拜降表〔按吳本篇首有天會四年正月六字。〕

相時而動，動止固未之有常；順天者存，存亡寧可以不察。事屬已定，人難執迷。伏惟皇帝陛下，祇奉先猷，紹隆正統。皇天所以假手而誅亂，生民所以延頸而後蘇。臣等素提一旅之師，旋屬百六之運。自秦晉之捐代，泊文后之壇權，政教皆失其紀綱，恩威不行於咫尺。十家欲叛者八九，一日將死者再三。在亡遼無可事之君，顧大金有難歸之路。故率萬兵而附漢，然嘗三載以撫燕。宋主載嘉，秦官是子。念曾感一釐之惠，尙思捐七尺之軀；故窮捍禦之勞，庶圖報答之效。戰卒既寡，餘力何施？矧知上帝之是依，敢思困獸之猶鬪。豈一身之是惜，念百姓之無辜。頃者東征，雖曾雷震之敢犯；今焉北面，尙期天地之有容。臣等謹以全燕文武官吏將校，并馬步甲兵十萬，及係官斛粟錢帛諸物等，謹陳表上進以聞。

賀宋書河請和表〔天會五年正月，知樞密事劉彥宗上表。此註依吳本補。〕

我伐用張，果獲師中之吉；罪人斯得，旋爲道左之降。凡預見聞，孰不呼舉？竊惟有宋，昔謂殊鄰。始馳一介而來，請講兩朝之好。推誠以待，背德不恭。乃父陰結於平山，旣淪海上之約；厥

子不割我三鎮，又愆城下之盟。殆惡貫之既盈，蹈覆車而不戒。聖算先定，天兵載揚。以蟻蟲蚊蚋之屯，戰獮虎熊羆之士。且天助者順，人助者信。既弗履行，雖城非不高，池非不深，詎能固守？彼衆狼狽而失據，我軍奮躍以登陴。夷門之火始然，汴河之水皆沸。臣主無捐軀之所，社稷有累卵之危。問使絡繹以求哀，諸弟涕洟而拜叩。申致畫河之請，敢逃削地之誅？且能修臣子之極恭，惟所命令；是用存朝廷之大體，不卽滅亡。已昭討叛之刑，又著服柔之義。金鼓一動，威德兩全。此蓋皇帝陛下旋乾轉坤，開日闢月，逍遙游息，而廣土以定，拱揖指顧，而大事聿成。巍巍武功，高冠百王之上；煌煌國步，獨尊六合之間。臣叨處鼎司，出提兵馬。逢千年之會，徒共快於斯時，奉萬壽之觴，恨阻陪於列辟。

皇弟子木班貝勒果等賀俘宋主表〔天會五年正月。此注依吳本補。〕

伏觀破汴俘獲宋主者，矧生鄰國，宜我伐之用張；佑自皇天，果罪人之斯得。照臨之下，忭舞攸同。切以天棄宋邦，運終趙氏，爲鄰數載，取怒兩朝。佶則背先帝之恩，遽滄海上之約；桓則負我皇之義，又違城下之盟。惟父子之罪同條，故神人之心共棄。既爲所懷，必訖於亡。王旅嚶嚶，往專求於首惡；虎臣矯矯，思亟奏於膚功。羽檄旁飛，神旗南指；郡縣繼下，城壁俱摧。全軍徑

濟於黃河，王氣潛消於赤縣。堅甲利兵，固資義勝；高城深壘，其如德何？自知天網以難逃，俱詣軍門而請罪。望闕虔籲天之請，在郊展銜壁之儀。願上版圖，乞爲臣屬。獲諸殷紂，武王自誓於商郊；繼彼秦嬰，高祖親營於灞上。未如聖代，專委帥臣。去年獲遼國之君，遙聞捷報；今日俘汴都之主，坐聽降音。不出戶庭，克平海宇。此蓋皇帝陛下神謀獨運，廟算無遺；甫踰再稔之間，繼有非常之事。告成先廟，振不墜之英風；傳報諸侯，聳無敵之彊勢。六合之內，罔不服，千古以來未之有。如臣等叨備宰司，獲承聖略，媿無裨贊，徒幸遭逢。元會在辰，式集四方之賀；愚誠歸美，敢揚萬壽之休！

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元望賀俘宋主表

臣等奉詔伐宋，屢克城邑，繼至汴京。閏月二十五日，克汴。三十日，宋主趙桓出城。今月二日，率其諸王百官國人僧道望闕稽首，跪上降表者。稔惡弗悛，自難逃於天網；得道多助，孰敢抗於王師。惟宋當八世之承平，恃百年之儲積，內有甲兵之備，外無邊境之虞。以其隔大海之遙，未嘗通先朝之問。太祖大聖皇帝誕膺歷數，肇造邦家。彼乃密修浮海之勤，懇致復燕之請。輒憑一介，遂割兩京。曾未立於歲時，已遽忘於恩造。動搖我封部，招納我叛亡。皇帝陛下以生

靈爲心，擴乾坤之量，但令理辨，曲示含容。迄無意於改圖，方興師而問罪。佶則倉皇而遜位，桓惟哀泣以求存；議割三府之疆，請復兩朝之好。豈意我師甫退，信誓又渝？茲益重於前愆，累再煩於天討。蓋蕪成算，以底全功。遂令繼世之君，俱爲亡國之虜。威靈遐暢，文軌大同。臣等出分關外之憂，坐獲師中之吉。躬齊五伐，不勞仗鉞於商郊；仰祝萬年，願效奉觴於漢殿。

降封昏德公詔（天會六年八月，太宗皇帝實錄內錄到乙）。

制詔佶曰：王者有國，當親仁而善鄰；神明在天，可忘惠而背義？以爾頃爲宋主，請好先皇，始通海上之盟，求復山前之壤。因嘉懇切，曾示允俞。雖未夾擊以助成，終以一言而割錫。星霜未變，釁隙已生。恃邪佞爲腹心，納叛亡爲牙爪。招平山之逆黨，害我大臣；違先帝之誓言，愆諸歲幣。更邀回其戶口，惟巧尙于詭辭。禍從此開，孽因自作。神人以之激怒，天地以之不容。獨斷旣行，諸道並進。往馳戎旅，收萬里以無遺；直抵京畿，豈一城之可守？旋聞巢穴，俱致崩分。大勢旣以云亡，舉族因而見獲。悲銜去國，計莫逃天。雖云忍致其刑章，無奈已盈於罪貫。更欲與赦，其如理何？載念與其底怒，以加誅，或傷至化；曷若好生而惡殺，別示優恩？乃降新封，用遵舊制，可封爲昏德公。其供給安置，並如典禮。嗚呼！事蓋稽於往古，曾不妄爲過；惟在于爾躬，切宜循

省。祇服朕命。可保諸身！

降封重昏侯詔

制詔桓曰：視顏綱以弗張，維何以舉？循覆轍而靡改，載或爾輸。惟乃父之不君，忘我朝之大造。嚮因傳位，冀必改圖。且無悔禍之心，翻稔欺天之惡。作爲多罪，矜恃姦謀。背城下之大恩，不割三鎮；搆軍前之二使，潛發尺書。自孽難逃，我伐再舉。兵士奮威而南指，將臣激怒以前驅。壁壘俱摧，郡縣繼下。視井惟存，茅紆渡河無假於葦航。豈不自知，徒嬰城守；果爲我獲，出詣軍前。尋敕帥臣，使趨朝陛。罪誠無赦，當與正於刑名；德貴有容，特優加以恩禮。用循故事，俯降新封，可封爲重昏侯。其供給安置，並如典禮。嗚呼！積毀自於汝躬，其誰可恕？降罰本乎天意，豈朕妄爲？宜省前非，敬服厥命！

昏德公表〔天會七年八月〕

臣佶伏奉宣命，召臣女六人賜內族爲婦，具表稱謝，伏蒙聖恩賜敕書獎諭者。仰勤容眷，曲念孤蹤，察流寓之可憐，俾宗藩之有托。伏念臣棲遲一已，黽勉四遷。顧齒髮以俱衰，指川途

而正邈。獲居內地，罔間流言。得攀若木之枝，少慰桑榆之景。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擴二儀之量，孚九有之私，憫獨夫所守於偷安，辨衆情免涉於疑似。臣敢不誓堅晚節，力報深仁。儻伏臘稍至於蕭條，賴葭莩必濟乎窘乏。尙祈鴻造，俯鑒丹衷。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

又謝表

〔昏德公重昏侯經過，詔遣使館之，賜以幣帛酒食，仍許其諸女相見，昏德公上表謝〕

天恩下逮，已失秋氣之寒；父子相歡，頓覺春光之暖。遽沐絲綸之厚，仍蒙縑縹之頒。感涕何言，驚惶無地。竊以臣舉家萬指，流寓三年，每憂糊口之難，忽有聯親之喜；方虞李子之敵，誰憐范叔之寒？既冒寵榮，愈加驚悸。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唐仁及物，舜孝臨人。故此冥頑，曲蒙保衛。天階咫尺，無緣一望於清光；短艇飄飄，自此回瞻於魏闕。

重昏侯謝表

暫留內殿，忽奉王言；特許手足之相歡，更被縑縹之厚賜。喜驚交至，恩旨非常！伏念臣稟性冥頑，賦質忠實。負邱山之罪，天意曲全；聯瓜葛之親，聖恩隆大。方念無衣之卒歲，遽欣挾纊之如春。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仁恕及人，勞謙損已。雖天地有無私之覆載，而父母有至誠之愛

憐。念報德之何時懷此心而未已？

昏德公表

臣佶言！伏蒙宣命，差官館伴臣赴和囉囉路安置，於今月二日到彼居住者。曲照煩言，止從近徒，仍敦姻好，尙賜深憐。大造難酬，撫躬知幸。竊念臣舉家萬指，流寓連年；自惟譴咎之深，常務省循之效。神明可質，詎敢及於匪圖？天地無私，遂得安於愚分。驚濤千里，顛躓百端。幸復保於桑榆，僅免葬於魚蟹。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垂邱山之厚德，擴日月之大明，非風波而可移，亦浸潤而不受。回瞻象闕，拜渥澤以馳心；仰戴龍光，感孤情而出涕。

冊大齊皇帝文

皇帝若曰：朕聞公於御物，不以天下爲己私，職在牧民，乃知王者爲通器。威罰旣以殄罪，位號宜乎授能。乃者有遼運屬顛危，數窮否塞，獲罪上帝，流毒下民。太祖武元皇帝仗黃鉞而拯黔黎，秉白旄而誓師旅。妖氛旣掃，區宇式寧。爰有宋人，來從海道；願輸歲幣，祈復漢疆。太祖方務善鄰，卽從來議。豈意天方肇亂？自啓疊階。陰結叛臣，賊虐宰輔；招集姦慝，擾亂邊陲。肆朕

篡承，仰承先志，姑存大體，式示涵容。乃復蔽匿逋逃，夸大疆域，肆其貪狼，自起紛爭。擾吾外屬之藩鄰，取其受賜之疆土。因彼告援，遂與解和，終莫聽從，巧爲辭拒。

爰命將帥，敦諭盟言，許以自新，終然莫改。偏帥傅沭，首惡奔淮。嗣子哀鳴，請復歡好。地畫三鎮，誓卜萬年。凡有質要，悉同父約。旣而官軍未退，夜集衆以犯營；誓墨纒乾，密傳檄而堅壁。私結人使，陰構事端。以致再遣師徒，詰茲敗約。又起畫河之議，復成綏戰之謀。旣昧明神，乃昭聖鑒。京城摧破，鼎祚淪亡。無併爾疆，以示不貪之德；止遷其主，用張伐罪之心。建楚新封，守宋舊服。庶能爲國，當共息民。不料懦夫，難勝重任，妄爲推讓，反陷誅鋤。

如構者，宋國罪餘，趙氏遺孽。家乏孝友，國少忠勤。銜命出和，已作潛身之計；提師入衛，反爲護己之資。忍視父兄，甘爲俘虜。事雖難濟，人豈無情？方在殷憂，樂稱僭號，心之幸禍，于此可知。乃遣重兵，連年討捕；比聞遠竄，越在島夷。重念斯民，亂於無主；久罹塗炭，未獲昭蘇。不委仁賢，孰能保定？

咨爾中奉大夫，京東西淮南等路安撫使，兼諸路馬步軍都總管東平府事，節制大名、開德等府、濮博、濱棣、德滄等州劉豫，夙擅直言之譽，素懷濟世之才；居於亂邦，生不偶世。百里雖智，亦奚補於虞亡？三仁至高，或願從於周仕。當姦賊擾攘之際，愚氓去就之間，舉郡來王，奮然

獨斷。逮乎歷試，厥勳克成。委之安撫德化；任之尹牧獄訟；理付之總戎盜賊；息專之節制郡國。清况有定，衰撥亂之謀，拯變扶危之策。使民無事，則囊弓力穡；有役則釋來荷戈。罷無名之征，寢不急之務。徵遺逸，舉孝廉，振紀綱，修制度。省刑罰而去煩酷，發倉廩而息蠹螟。神人以和，上下協應。比下明詔，詢考輿情，列郡同辭，一心仰戴。宜卽始歸之地，以昭建業之元。是用遣使某官高慶裔，副官韓昉備禮，以璽綬寶冊命爾爲皇帝，國號大齊，都大名府。世修子禮，永貢虔誠。錫爾封疆，並從楚舊。更須安集，自相攸居。爾其上體天心，下從人欲；忠以藩王室，信以保邦圻。惟天難諶，惟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爾其勉哉，無忽朕命！（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冊文首尙有「維天會八年歲次庚戌七月辛丑朔二十七日丁卯」二十字。）

劉蜀王進封曹王制

制曰：嚴寶冊以薦鴻名，旣俯從於衆欲；布思書以敷惠澤，宜大渙於羣生。眷子異姓之王，夙有同寅之德。肆頒明命，孚告治朝。蜀王劉豫敦大而直方，高明而寬厚。早居南服，以直言強諫聞於時；頃在東州，以智略英資長於衆。八年享國，一節事君。審運會之有終，識廢興之惟義。視去位如脫屣，以還朝爲登仙。向之富國強兵，何霸王之足道？今也樂天知命，豈得喪而能移？

爰因慶賞之行，益示褒榮之典。胙以陶邱之土，昌其井絡之封。於戲！列土以建侯邦，誓已堅於帶礪；盡忠以藩帝室，心宜炳若丹青。茂對龍光，永綏福祿。可進封曹王，食邑一萬戶，實封一千戶。令有司擇日備禮冊，命主者施行。

曹王劉豫謝表

禮成大冊，澤霈普天，特列進其封階，不遐遺於舊物。望闕拜命，闔門感恩。臣預誠歡誠忭，頓首頓首。伏念臣昔仕本朝，粗歷官要。味方柄圓鑿之理，竭徒薪曲突之忠。項氏將亡，有范增而不用；周家既勝，以箕子而來歸。試用微能，爰升大位。辭不獲已，報當若何？承積年殘毀有餘，凡百事艱難極甚。闢寇賊以置朝市，披荆棘而創耕桑。應機投隙，以傾挫敵讎；損已使人，以招集散徙。忘寢忘食，必躬必親。培廣業之惟勤，庶大恩之不玷。俄知廢罷之議，愈盡措畫之心。要先時成績於斯邦，覬後日受知於上國。

至聞混一之義，不待再三之言。卽隨使人，往受宣命。素所措備，復何遲疑？八年辛苦以經營，兩手歡欣而分付。帝號若釋重負，王爵尤感鴻恩。自得清閒而北來，未嘗徘徊而南望。久安僻地，忽被改封。泊捧讀於訓辭，若恭聽於睿語。溫其如玉，暖然如春。星斗輝輝，麗窈然之天道；

典謨渾渾，顯大哉之王言。徽軫爨下之焦桐。青黃溝中之斷木；光主懸磬之室，榮張設羅之門。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德奉三無，仁鈞九有；敬識百辟之享，獨觀萬化之原；有功而必見知，無棄而常善救。遂令窮悴，得賴褒嘉。臣敢不守靜致虛，安時處順，何以致涓埃之報，惟不爲名器之差。

跋

大金弔伐錄，張氏據超然堂吳氏本刊入墨海，僅分上下二卷。以文瀾閣本校之，上卷正月十四日回奏宋主中脫『所承誓旨』下三百三十字，宋主致謝書『別幅細色并雜物』下錯簡在宋少主與左副元帥報和書後，宋少主新立誓書脫去首尾，僅存『招納叛亡』下四百三十九字，亦錯簡在宋少主報和書中，遂并新立誓書篇題脫去。宋少主報和書『兩朝和好』下別爲一篇，題又白劄子。下卷孫傳等乞立趙氏第四狀，『傳等無任哀痛』下五十九字移置第五狀末，而第四狀無結文，其依准製造迎接等事狀全篇脫去。其餘字句脫誤，不可枚舉。伏讀四庫全書提要，知此書世無刊本，僅從永樂大典錄出，不知吳本又何自來也？今遵閣本付梓，而吳本義可兩通者，仍分注於下。其謬誤顯然者，概置不論。明初去金未遠，所據多舊刊本，較吳本爲得其真云。

靖康之禍，實由宋人招納叛亡，自開邊釁，加以承平日久，文恬武嬉，議戰議和，幾等道傍築舍。卒至二帝北行，康王南渡，足爲千古爛戒。此書原始要終，備存舊牘，求之正史，十不得一；固考古者所不廢也。錫之識。

空白页

避戎夜話・雜記

目次

卷上

..... 一七一

卷下

..... 一七七

卷上

靖康丙午仲冬，金人再犯京師，統制姚仲友（季按原書仲友作友仲，凡二十四處，特照史籍改正。）領右中三軍備禦。閏十一月三日，賊攻通津門甚急，仲友帶領軍將副部隊將子弟效用一千餘人，往通津門救護；軍兵下城接戰，殺傷甚衆。初七日晚，殿師王宗楚帶領衙兵一千餘人下城，與賊接戰，高師且死之。是夜仲友正策應南柵子城，賊交鋒正在北柵子城下；躬率將校施放弓弩，監督砲石，凡數陣，皆爲砲箭所臨；雖不少負，亦不大勝，賊勢稍退。初三至初八，凡六日，措置稍稍就緒。

初九日早，宣化門告急，又帶一行人往宣化門守禦。南北柵子城皆捍禦水門者也，水門不可遽犯，故急攻二柵子城，矢石如雨，樓櫓皆毀壞。仲友于南柵子城上別造兩圓門，去馬面三十步許，用磚砌城，中開下轅門，干戈板間下如城門法，四面皆置女牆，迎敵皆自轅門，萬一賊兵厚重，則入轅門，放下干戈板，又是柵子城也。磚城下闊五尺，高一丈二尺五寸，不日告成。通津門兩柵子城，正是受敵處，守禦有方，終不可破，皆仲友之力。凡守柵子法，務要令人少肅

靜，可以應敵，人少可以迎衆。仲友首到南柵子城，便令畫柵子圖。西廊每門兩人守踏定板外，鑰匙，須敵樓上與虛棚凡三層止，是受敵處，每間不得過十五人，弓弩槍斧手，相間分作三番，晝夜輪轉，更其勞逸，使得休息。萬一賊人不測，侵犯自有備禦之法也。

初九日，到宣化門，護龍河內，賊橋也；疊過半矣，但未有砲，猶可捍禦。仲友遂選神臂弓，強弩手，下臨分布牀子弩，九牛弩，多置大小砲座。又于攻打處絞縛致勝棚，一日而就成，衆指爲鬼工。凡十日，賊橋不能寸進。賊人疊橋之法：先用牌浮水面，次用一重柴，一重席，一重土，增渡如初，矢石火皆不能入。橋之外，正是賊寨，望之燈火如晝，五方百步，一望不斷，斧鑿之聲，聞于遠近。

其攻城之具，又有火梯，雲梯，編橋，鴉車，洞子，（兵法爲木驢也，）撞竿，兜竿之類。火梯雲梯，編橋皆與城櫓齊高，亦有高于城者，皆可以燒樓櫓。雲梯編橋可以倚城而上，下皆用車軸推行。此三物惟撞竿可以禦之。撞竿用大木長可數丈者，又用橫木數十條，中穿而下，留手把可以致力，頭以鐵裹，或以大鐵鎗，或安以托久鈎頭可也。每一樓子上常置撞竿三兩條，俟其火梯雲梯編橋至城下，則徐應之，不必驚擾。既撞定梯橋，則衆手用鐵鈎鈎定，進不得前，退不得後，則火自焚，橋亦壞，人亦墜矣。萬一撞竿不中，則用狼牙槍手炮架槍手禦之，亦不能上。惟

要當鑿得人。通津門柵子城每爲賊人攻打，前後共壞火梯雲梯鵝車編橋十數座，皆此也。

洞子可以治道，可以攻城，其狀如合掌，上銳下闊，人往來其中，卽次續之，有長數丈者，上用牛皮生鐵裹定，內用濕氈，中用太麩，矢石火皆不能入。治道則欲安砲，并推梯橋之類，攻城則欲取土透城，皆不足懼也。兵法之禦洞子，用鐵蒺藜懸下而敦之，其法以熟鐵闊徑長一尺二寸，四條縱橫，布如菱形，鎔生鐵灌其中央，重五十斤，上安其鼻，連鎖擲下。敦訖，以轆轤絞之。若洞子上有牛皮并泥敦著，卽舉速放火，炬油燒火。賊人用洞子穿地道來，追于地道上直下穿井以待之，積薪草安井中，如火薰之；或有用火砲納于其中，則敵自焦灼；又用游火用鐵筐盛火如脂蠟毒藥，懸繩下燒，薰穴中。攻城人有用燕尾炬，縛草分爲兩歧如燕尾狀，以油蠟灌之，從城墜下，騎洞子燒之。如此，皆禦洞子法也。撞竿至則作屋，桑木爲之，桶繩相連，撞竿須連以鑽串，竿頭于兩旁令壯士牽之，竿鉤至，則用拷棧乘其鉤，亦令壯士牽之，乘勢猛放，則竿與人俱倒。

惟砲架最難制禦，金人砲架，四旁並用濕榆小椽密簇定，又用生皮并鐵葉裹定，鳴鷄須火不能入。其砲有七梢五梢三梢兩梢獨梢旋風虎蹲等砲，內七梢可以致遠，其石大五梢等，亦可以致遠，其上或放雙砲。仲友先于樓子上受敵處絞縛棚上羅索網，并下擺磨布袋，濕馬

菴。又于城頭馬面上懸穿濕榆價木筥籬格籬，雖慢，亦可以遮砲也。城下地廣安砲多，城上地狹安砲少，最爲受敵。十九日夜，賊人一夜安砲五千餘座；城上雖棚，人皆不可存住，死于砲者，日不下二三十人。

仲友到宣化門上，日恐賊人者有破議，幫築城身之法：視受敵樓于遠近築面闊一丈二尺五寸，下脚闊二丈五尺，高五丈，四邊皆有虛棚女牆，復于旁置兩小門，如城門法。萬一賊兵上城，類有限隔，可以迎敵。不幸爲提刑秦元所阻，秦欲幫築目城，議論不同；朝廷遷延不斷。遲十日後，雖竟從仲友之請，然夜息晝作，亦如平時。功終不成，惜哉！

十九日夜，賊安砲之後，矢石不可及。二十一日，橋成，先有黑旗子三人先登岸。邵統王燧，姚仲友揮驍勇使臣與西兵數十人下戰，亦殺數人。賊退橋之南，入洞子中。俄頃，宰相何栗至，黑旗子復如前登岸。城中弓弩箭如雨，賊兵略不顧，欲交鋒；西城下寨一兵約六七百人，望風退走，賊亦不追。城上皆厲聲叫云：『後面無賊。』然勢不可回，隔岸矢石如雨，中傷者數百人，自填于陷馬坑者三十餘人。賊兵望風輕笑，宰相親見之，而不恤。初縛虛棚時，仲友使多備濕麻刀舊氈衲襖，蓋防賊人有火箭火砲也；幸而金人不善制此二物。二十三日，賊橋侵廣，仲友遣張宗顏、閻維、段永年領敢死兵三百人血戰于城下，用純斧隊斫壞洞子七所。賊衆敗走，乘

勢遂北涉河至中流，冰解，陷死者數十人，反爲賊兵擊掩，豈天殆我師也？

二十四日早，賊推大梯四乘來攻字號樓子，三乘皆爲撞竿所壞，又再來撞，撞不着，火燄逼着樓子，沿燒字號及三樓子。賊皆登城，舞黑旗鼓噪，然爲樓上火盛不可過。仲友仗劍擁班直守禦，官軍等救火，弓弩交發；又用鍊金汁澆賊，皆墮，殺傷甚衆，賊遂退。三樓子皆爲火燼矣！是夜再安樓子三座，又爲賊砲所碎。二十四日雪大下，至晚深二尺餘，加之風聲號怒。二十五〔季按原書五作三，特照文意改正〕日，風雪愈長，早間，大啓宣化門，出郭京人馬與賊接戰；賊衆見所燒樓子，未成頽毀，撞竿未備，賊遂登城，衆潰，城陷。初，京之出也，城中居民踴躍延頸于宣化門者數千人，立俟捷報；及京敗，城門急閉，賊帥大怒，鳴鼓振旅，鐵衣滿野，多若螻蟻，皆沿城而上，城遂陷焉。

仲友二十五日晚，于南城爲軍民所毆打至死，肝腦塗地，委填溝壑，骨肉星散，不知所在；家貲劫掠掃地，痛哉！天不祐善人如此！仲友將種也，三世忠孝，聲滿于夷夏；自守禦以來，夙夜勤勞，食息不暇，在諸將中尤無負于朝廷者也。今反被禍若此！先是閏月一日，百姓毆殺未壁統制辛康宗，辛公指揮城上兵軍，不見賊，不得亂放箭砲，百姓疑其奸細，故殺之。朝廷縱而不問，故軍兵百姓聚衆殺人；在一時指揮之間，殊不爲怪。蓋京師承平之久，無知小民，游手浮浪

最多，平居除旅店外，多在大房浴室櫃房雜處，里巷強梁，不在數也。乘此擾攘，聚衆作亂，甚者趕罵宰相，絲擘內侍，打殺統制，放火殺人，莫知其數。

先是今年秋，仲友議欲于都城置訪巡十六員：新門四隅四員，舊城內四員，每員皆一正一副，每員統兵五百人，遇有警急，則一正將帶領二百五十人救援，二百五十人在地分。或有細民乘勢作過，當以軍法從事。仍都巡檢三員：二員在新門內，一員在舊門內，以總其事。惜乎朝廷不從其請也！仲友之議，意恐小人善亂，故欲設此防民，而仲友親被其禍，豈靈于人而不靈于己耶？仲友之死，門生故吏無一哭其屍者，茂良訴于王燧，始收拾遺骸，雪寃于朝廷焉。魂而有靈，亦少伸也。

卷下

靖康城陷議和，上見二酋作二降表；過北，皆孫觀受益之筆。其略云：『三里之城，遂失籬藩之守；十世之廟，幾爲灰燼之餘。既干汗馬之勞，敢緩牽羊之請？恭維大金皇帝陛下云。』又云：『上皇負罪以播遷，微臣捐軀而聽命。』又云：『社稷不殞，宇宙再清。』黏罕抹去大金二字，止欲稱皇帝；又指宇宙二字云：『大金亦宇宙也。』又易負罪二字爲失德，朝廷不得已皆從之。

初，金人至城下，姚仲友與諸將議，計之便：幸其遠來，賊衆必疲，行列未成，若選五萬精兵出四門，分爲十頭頂，乘勢而擊，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衆必潰亂，有可破之理。過此，則日復一日，賊勢愈盛，援兵不至，士氣阻喪，雖悔無及矣。是時唐恪止其事，專在和議而已。後攻城既急，仲友復與諸將議，急遣使講和爲便，累白何栗，方料金人糧道不繼，不日就禽，堅不可和。唐恪且謬誤于前，何栗而寡謀誤國于後；獨姚仲友于閏月三日，往來東南兩壁以來，策應至二十五日，城陷，晝夜勞苦，最爲有功，首先被禍，獨甚于二相，天意不可得而知也！

金人今春既出境，朝廷措置多不急之務：如復春秋科，太學生免解，改舒王從祀之類。時爲語曰：『不管肅王，却管舒王；不管燕山，却管岳山；不管山東，却管陳東；不管東京，却管蔡京；不管河北界，却管秀才解。』道路之言，切中時病如此。

正月十五日，淵聖在虜營；是日陰雲四垂，家家愁苦，向之鰲山教坊百戲，景龍燈火之樂，不可同年想也。士大夫憂憤作歌行者甚衆，獨胡處晦上元行膾炙人口，今附于左：『上元愁雲在九重，哀笳落日吹腥風；六龍駐蹕在草莽，孽胡歌舞蒲萄宮。抽斂脫釧到編戶，竭澤枯魚充寶賂；聖主憂民民更憂，驕子媠天天不怒。向來艱難傳大寶，父老談言似仁廟。元年二月城下盟，未覩名臣繼嘉祐？哀痛今年塵再蒙，冠劍夾道趨，辭公神龍金在九淵臥，安得屢困蛟蛇中？朝廷中興無柱石，薄物細故昭帝力；毛遂不得處囊中，遠慚趙氏斷髮卒。今日君王歸不得，傾城回首歌悲啼，會石山呼聲動地，萬家香霧燒天衣。胡兒胡兒莫耽樂，君不見夕月常戲東北角？』

鳴臚主簿鄧肅作靖康行云：『女真作意厭人肝，揮鞭直指來長安；南渡黃河如履地，東望太行不能山。帝城周圍八十里，二十萬兵氣烈熾，旌旗城上亂雲煙，腰間寶劍橫秋水；雪花一日故濛濛，皂幟登城吹朔風，我師舉頭不敢視，脫兔放豚一掃空。夜起火光迷鳳闕，鉦鼓碎

轟地欲裂；斯民嗷嗷將何之？相顧無言，惟泣血。僕射何公扣龍墀，圍閉相臣噬臍，奇兵化作乞和使，逝捐一死生羣黎。遊談似蠶，胡師怒，九鼎如山不復顧，效南期說上皇輿，截破黃河徑歸去。陛下仁孝有虞均，忍令胡騎縱吾親？不龜太始自鞭馬，一出喚回社稷春。胡人慕德猶貪利，十乘載金未滿意，斂劍那爲六宮留？大索居民幾卷地。六龍再爲蒼生出，自磨虎牙恬不恤，重城突兀萬胡奴，杏隔鑿輿今日。南城赤子日駢闐，爭掬香膏自頂燃，忿氣如雲淚如雨，漫漫白晝無青天！大王避狄空金帛，坐使卜年踰八百，天聽端坐民心耳，蒼蒼誰云九萬隔？曾看春風擁頰黃，萬民語呼喜欲狂，天宇無塵瞻北極，旄頭落地化頑石。』後亦被虜，至三月二十四日放回。

初，京師被圍，朝廷急于命將，有郭京者，乃殿前司龍衛營兵員耳。〔京師呼爲蹈著太營。〕京師盛傳能用六甲法，可以生擒黏罕，幹離不，餘衆可以掃蕩無遺類。其法軍兵七千七百七十七人，嘗自試于內廷，其法不得而聞。朝廷深信不疑，授以成忠郎，錫以金緡，動數萬計，使自募兵，賜予賞賚，恩數備至。人皆呼爲郭尙書，蓋營寨俚俗呼兵員之稱也。其所召人皆市井游惰，色色有之，不問騎射善否，但擇年命合六甲者足矣。有賈線劉六者，與姚宅比隣，僕熟識之，郭京一見，授以將命，仲皆類此。賊兵攻圍甚急，郭京談笑自若，似有道者，擇日出兵，可致太平。

直殺至陰山而止。其所招軍兵，但欲斫首爾，不必戰也。前置天王旗，每壁分三面，以鎗四壁；按五方色，或畫天王，或畫北斗，不知何法也。又有劉無忌者，乃街市貨藥道人，常倒立泥中，懸一服藥牌子，亦作統制；內外許之，蓋取丘濬詩：郭京楊式劉無忌，皆在東南臥白雲之讖也。又有僧傳臨山，請亦如京募兵，稱統制，常與京相追隨。

二十五日早，宣化門大開，郭京出兵。城中居民踰踵延頸于宣化門者數千人，立俟捷報。俄頃報云：郭京前軍已得大寨，立旗于賊營矣。又報云：前軍又奪賊馬千匹矣。姚仲友疑之，與石茂良登敵樓而望，正見賊兵整促人馬。忽有郭京下使臣來傳令云：樓子上除守樓子使臣軍兵外，餘人並不得上樓子，蓋天甲法能使人隱形，若樓上人多，恐賊兵覘望。言猶在耳，賊兵兩兩翼翼鼓譟而進，衝斷前軍，一掃而空。若刈茅草，居後者悉墜護龍河，釣橋已尸積不可埽矣。城門急閉，賊帥大怒，鳴鼓振旅，鐵衣滿野，多若螻蟻，皆沿城而上。止用一舊雲梯，可置五十人，初有十餘人登壘而上。班直槍手皆不向前用命；又值百姓般石城上，望風走下；其守禦之人與百姓軍兵互相殺戮，無一用命向前者，其城遂陷，乃閏十一月二十五日午時也。余日擊其事，故志。

南
渡
錄
·
雜
記

目次

大略	一六三
第一卷	
南燼紀聞錄上	一六五
第二卷	
南燼紀聞錄下	一〇一
第三卷	
竊憤錄	一三三
第四卷	
竊憤續錄	一三五
阿計營傳	一四八
跋	一五一

是編皆記徽欽二帝北狩之事，乃宋遺民張氏自虜中南渡攜來。其書四卷，不一其名，故直名南渡錄。觀後阿計營傳，可見非以高宗之南渡名書也。

大略

靖康元年丙午二月初二日，金人圍京城。三月初三日，金人北去。十月十九日，金人元帥黏罕再圍京城。二十五日，京城陷，金兵入城。黏罕營于外，遣人入城，求兩宮幸虜營議和及割地事。二年正月十一日，黏罕又遣人請帝車駕詣軍前議事。二月十一日，車駕出城幸虜營。十七日，車駕還宮。三月初三日，車駕再幸虜營。次早，帝見太上皇亦到營中。初四日至十五日，皇族后妃諸王累累至軍中不止。十六日，黏罕召太上皇與帝至帳下，傳金主旨，令二帝赴燕京。十七日，黏罕以青衣易太上皇與帝所服，以常人女衣易鄭太后朱皇后所服。十八日，二帝二后並北行。二十一日，次黃河岸。二十二日，至衡州。二十七日，至白水鎮。四月一日，過真定府。五月二十一日，至燕京，朝金主。

六月初二日，朱后薨，時年二十有六。十三日，至安肅軍。六月末，移居到雲州。建炎二年三月，又移西汙州。四年，又移五國城。鄭太后崩于道中，年四十七歲。二帝居五國城凡五年。紹興五年，又移居均州。六年，上皇崩，時年五十四歲。是年，移帝往源昌州。八年戊午，金人廢僞齊劉

豫，召帝于源昌州。十月，至燕京，與故遼主耶律廷禧同拘管鴻翼府。後帝又移安養寺。紹興十三年，賜帝宅于燕京北以居。十五年，徙帝于城東玉田觀。十九年，金岐王完顏亮弑其主亶而自立。二十年，亮徙帝入城，囚于左廡院。二十三年，又移右廡院。紹興三十一年春，帝崩，壽六十六歲。

卷一

南燼紀聞錄上

靖康元年正月初六日，京師立春節。先一日，太史局造土牛陳于迎春殿。至是日，太常寺備樂迎而鞭碎之，此常儀也。是月初五日夜，守殿人聞殿中哭聲甚哀，且聞擊扑之聲，移更乃止。泊明觀之，勾芒神面有淚痕，土牛損壞，乃白有司，更爲修補，以終其事。識者已知其非吉兆。

初九日，邊報金兵屯河朔，猶豫兩持；太上皇遂出南薰門，幸南京。十九日，報金兵已分布河上，敗州淮兵，梁師成棄城而走，兵遂渡河。二十日，兵至毛桃崗駐軍，作大寨。居民奔入京城，老幼蹂躪于道間；有強壯劫掠外城，放火焚燒二十餘家。二月初二日，金人圍京城，攻諸門甚急。十一日，以聶昌爲都太守提舉司。虜遣使入城請和，乞以黃河爲界。二十一日，金人兵退封丘寺，需索金銀牛酒犒師，依契丹倍增歲幣。朝廷許之。三月，金人退兵至壤州。

初九日，金人加封黏罕征討大元帥，仍令從便宜行事，且降書曰：『今南伐之兵，已踰河濟洛，直犯汴京，雖湯武之威，不復有過。甘詞誘和，以俘其主，我之願也。昔楚子國也，尙能興滅』

陳蔡，我師威行電掃，如摧朽掠腐，乘勢不取，必貽後悔。俟其復京，并力困之，此萬世一時也。若彼議和以河爲界，實所未聞。」天輔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元帥府施行。

十五日，黏罕遣使上書，請歲幣金綉，及車輅鹵簿儀式；又請移文河北諸郡，即日罷兵交割。二十一日，金人渡河，兵馬北去。五月，少帝上書，請上皇歸京。八月，黏罕大兵屯駐薊郡，且遣使至，賀上皇還京，其實探伺也。九月十一日，黏罕又使人入京求和，仍索金綉以懈我師。朝廷大臣皆無智謀，專事苟且；于是上下苟安，不復以金兵爲慮矣。

十一月十七日，河北報金帥黏罕下令大兵南行，已及河界。十九日，復圍京城。二十五日，京城陷，金兵入城。二十六日，黏罕遣使入城，求兩宮幸虜營面議和及割地等事。十二月初五日，遣兵入城，搬運書籍，并國子三省六部司式官制，天下戶口，財賦圖籍，及宗正譜牒。初九日，又遣人搬運法物車輅鹵簿，太常樂器，及鐘鼓刻漏，一應朝廷儀制，靡有子遺。

十九日，京師大雪，深數尺。米價騰貴，斗米至三千錢，貧民飢餓，死者盈路。

金人又縱兵剽掠，攘奪富家。有一將在天津橋下劊甲士百餘，人民過者，壯者剝脫而殺之，婦女美麗者留之。城中往往閉戶，不復出入。時有柔福帝姬侍從三十餘人將欲入城，賊使人叱止之，呼令出轎。帝姬泣曰：「我貴家子，天子爲我兄，安可出見金兵？」促左右急行。賊怒，

使人拽止之，又使人拖出，使前徒行。賊將笑曰：「美婦人也！」問曰：「汝有夫乎？」帝姬泣不能答。良久，曰：「今兩國已和，汝等安得無禮！」其人曰：「我兄爲北國大臣，富貴無比。若能爲其妻，不異汝南朝富貴也。」言畢，復顧謂帝姬曰：「吾有香纓一枚，可以代兄爲定物。」遂取懷中真珠香囊，手持以獻。帝姬不肯受。其人執帝姬手，令受之，乃笑而退。二十一日，金人遣使入城言：國主有令，于京中選擇十八以下女子出城；父母號呼，聲動天地。其女子皆爲金人所淫污，留而不出。

靖康二年正月一日，金人入城朝賀，不行禮。初九日，金主下令黏罕曰：「比聞已破汴邑，所獻物色不堪，可速擇異姓立爲主，以慰民望。吾素居北國，南地非我所使；宋家二帝，可令來朝，事貴速行。」十一日，黏罕遣人入朝，請車駕軍前議事。十三日，金人軍前降指揮言：北國令契丹海濱侯耶律延禧，及西夏侯李智先，南宋皇帝等，并大元帥黏罕，及皇弟吳乞買，同上天金皇帝徽號，已命有司擇日行禮，請皇帝詣營署名進奏。十四日，再遣人請車駕來日詣軍前進表。十五日，車駕不出。黏罕遣人持上尊號表至，書臣姪南宋皇帝云云，于下請署御名。其尊號曰：輔美濟運應道法古至德皇帝。上觀之，嗚咽下淚。頃之，乃曰：「朕上失孝道，貽憂上皇；下失君道，罹禍萬民。今幸兩國和好，苟屈己以安社稷，朕復何辱。」金使持筆進請皇帝署名，乃

去。

十七日，金人遣使入見，稱北主有勅，宣示南朝皇帝并太上皇帝。帝令左右接書。使者曰：『北國皇帝，勅請皇帝自受。』上吁嗟，不得已而接之。書曰：北國金皇帝書付姪南朝宋皇帝：近者北遼無道，殺伐無止，朕旣殲滅以寧人民，以開皇圖，大有華夏。比緣奸臣童貫、蔡京誑誤，以致禍亂，使勞我師，遠至汴邑。今已救時弔伐，以遂和好，叔姪是敍，進幣是行。汝可應令，保育天和，以撫萬民，以河爲界，萬載一決，吾無僞言，汝其知之。天輔年月日。其詞泛濫，皆甘誘不實之語，不復備錄。其使又口傳北國主語曰：皇帝起居南朝皇帝，今已結好爲叔姪，不許一切生疑，仍可罷兵。并將到眞珠袍一領，是北國皇帝朝服，今獻上皇帝，請收領。良久，請帝進謝表。帝曰：『今兩國通和，可稱書，不可稱表。』使者曰：『北國皇帝本意廢趙氏立異姓，我元帥諸貴人勸免，其事且止。陛下尙不從順，其天兵不可已也。若北國皇帝一怒，其禍不測！大兵再至汴邑，不比去年。幸陛下照察之，不可以小屈而亂大謀。』帝嘆息從其請。

二十一日，黏罕遣人入城，出榜通衢曰：『元帥奉北國皇帝聖旨，今者兵馬遠來，所議事理，業已兩國通和，要得金一百二十萬兩，銀一百五十萬兩。』于是金人執開封府尹何栗，分廂拘括民戶金銀釵釧環鈿等，纖悉無遺。如有藏匿不齎出者，動輒殺害。二十三日，金人遣人

持金主書來曰：『今兩國通和，所有合理事件，仰元帥府請南朝皇帝至軍前面議，可否中奏。』二十九日，黏罕遣使請車駕出城。且又齋到金主書曰：『今已破汴京，二主不可復君，宜于族中別立一人以爲宋國主，但稱宋王。封太上爲天水郡王，少帝爲天水郡公，于東宮外築室居止。文字到日，仰元帥府請宋王到軍前，共議中奏。』使者曰：『相國元帥屢屢請堂下出城同共議事，陛下不肯出。故發北國皇帝手詔來示，陛下之意何如？』帝曰：『卿且退，容商議。』使者曰：『事急矣！從則福，逆則禍。陛下爲臣下所誤，以至於此，尙復取臣下之言，恐禍在不測。况北國皇帝寬慈，不比南朝人反覆無狀。』頃之，使者辭色俱厲，不拜而退。

二月二日，黏罕部下左都統軍郎遊利將騎兵七百餘至內門，稱有兩國利害，要見國王。左右入奏，帝登門。郎遊利厲聲曰：『元帥遣我上聞國王，前日已曾差人將到北國皇帝聖旨，所議事理如何更無一言相報。使元帥無可申奏，今特令我來見國王，其事若何？兩日不見來意，禍且不測矣！緣昨已有盟在前，不欲造次，先此上聞，伏乞留意。』帝曰：『已降指揮，今月十一日，出城見元帥，可報知，所有事情面見元帥說及，你且退。』郎遊利曰：『陛下十一日若不出城，元帥處不奈商議，求請也。』復白帝曰：『吾衆人馬七百餘人，欲得少犒，每人要得金一兩，望下給之。』時左藏庫金帛已竭，乃于宮中索得金釵鈿鈿等共八百兩與之，不謝而去。

十一日，車駕出幸金營。百姓數萬阻阨車駕，號泣不容行。帝亦泣下。范瓊按劍叱曰：「皇帝本爲兩國生靈，屈已求和，今幸虜營，且去暮卽返矣。若不許車駕出城，恐汝等亦無生理。」百姓大怒，爭投瓦礫以擊之。瓊手殺數人，車駕遂出城。至軍門，軍吏止帝于小室，曰：「元帥寢未起，可俟于此。」移時，有小黃頭奴至，曰：「元帥請國王。」引帝徒行至庭下，黏罕下階執帝手，曰：「臣遠國酋長，不知中國禮儀。」乃揖帝升階，左右坐，帝西向，黏罕東向，移時不語。左右各執利刃大刀，所侍帝者，唯應王福，周可成二人而已。

黏罕使左右取金主所降詔旨，別立賢君者示帝，帝不語。黏罕使左右問帝，帝曰：「敢不從命！苟利生靈，以息兵革，願何事不可。」黏罕復使左右白帝曰：「既如此，請國王朝暮候北國皇帝聖旨。」乃令介人引帝就幕。俄有人進酒饌，帝不食。移時，帝謂左右曰：「可白元帥，令我歸矣。所議事既從，他無餘策。」左右復帝曰：「元帥遣表，請皇帝同發，來日早行未晚。」帝默然。左右復進飲食，有伶人作樂，帝吁嗟不能食。左右再三勸慰，帝但涕泣不言而已。時夜更闌寒甚，帷幕風急，不能安，倚案憑坐以待旦。俄五更，有人至帝前曰：「請國王同元帥發表。」介人引至帳下，旋次升階，惟有一案設香燭。黏罕使左右以其表示帝，其詞云：「臣姪南宋國王趙某，今蒙叔北國皇帝聖旨，令某同父退避大位，別選宗中賢君，敢不遵從。其次居止及別

擇賢族，未敢造次，先此表聞。候允日別具申奏。」書後復如前署帝御名，封緘畢，帳下馳一騎，黃旗白馬前去訖。方命左右設椅，黏罕南向，帝東向。

少頃，有一紫衣人自外至，黏罕與帝並起身；紫衣人望帳下馬，升階西向相揖，各就坐。黏罕使人白帝曰：「此北國皇后弟也，傳宣至此，催促陛下議論事。」帝唯唯，復令進酒，時天氣甚寒，帝連飲二盃。紫衣人曰：「陛下且宜止此，晚間，而奉北國皇帝指揮事，與陛下言之。」揖退，令左右引帝歸幕。帝回視黏罕與紫衣者，尚同坐復飲。帝歸至幕，天尚未明，少憩几上，寒不成寐。左右有綠衣者語帝曰：「臣河北人，爲金兵所據；本是陛下赤子，今令監視陛下。陛下今入虎穴，無由出矣。若能屈節于早來紫衣人，庶幾有少更改。不然，無路歸國矣。」語訖，回顧而去。良久再來，手持羊肉一塊，進曰：「陛下可啖此以禦寒。」帝不能食，却之。因問綠衣人：「汝何姓名？今爲金國何官？」對曰：「臣姓趙名保安，今爲相國親吏。緣臣有二妹，皆有姿色，爲黏罕寵嬖，故命爲親從，以伺察陛下。」帝又問曰：「早來紫衣者何人？」答曰：「此北國皇帝之后弟也，姓野耶葛名波。」問爲何官？曰：「今爲十七軍都統，位黏罕之上。今暫來此，要在東京選擇後宮女子一千五百人，三四日便北去也。」天明，有羯衣者十餘人列侍帝之左右，語言不可辨。俄聞報曰：統軍來相見。帝迎之，乃早上紫衣人也。帝與之接坐，言不可曉，帝惟加禮，告

以周旋。少不回顏色，顧左右指瓶中物，左右乃以酒進，紫衣者舉大盃連飲四五盞，帝亦舉一盃；酒退，顧左右謂帝曰：『兀移太多。』左右解之曰：『兀移太多，安心也。』蓋兀移者安也。太多者心也。揖而退去。

是月十三，十四，十五，帝在幕中，黏罕使人守御，且稱候北國皇帝回命到日，方可歸。十六日，黏罕使人召帝至帳下，升階東坐。俄有吏持文書案牘示黏罕，塔下刀斧手簇擁一紫衣貴人，帝視之，乃宗正士祝也。黏罕使人謂士祝曰：『今命汝入城，說與南朝宰相，現於族中選一人，有才望者，同你及合朝大臣保明申奏，准備金國皇帝聖旨到來，別立賢君。』語訖，揮使退去。又擁一皂衣人至塔下，黏罕謂使人：『季按原本謂倒置在使人下，特照文意改正。』曰：『汝于東京城內擇一寬廣寺院，可作宮室者，欲于其中作二王宮，速置與！』言訖，揮使去。帝起白黏罕曰：『所指揮事一一從命，容某入城視太上安否？使盡子道。』黏罕首肯，促左右進酒，帳下有伶人作樂，唱言奉黏罕爲伊尹太公。黏罕不喜，曰：『伊尹太公，古聖人也，我安敢冀其萬一。』因語帝曰：『這幾個樂人是宋人，今日煞好公事。』又笑謂帝曰：『來日教陛下入城安撫上皇，數日間，北國皇帝詔到，再來請陛下到軍前，不可相推。』良久，遣左右送帝歸幕。坐久，有人傳黏罕語曰：來日可送歸京，不必更來帳下也。十七日早有綠衣者來謂帝曰：『元帥

有命，令陛下還宮。」良久進食，食畢，有數人引帝出幕，至軍前，遙見禁衛列于外，車駕遂入城。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大雨雹。城中金人剽掠尤甚，小民號泣，夜以繼日。金人又引火焚燒戴樓門。二十二日，黏罕遣人入城，白帝曰：「前日所言擇賢擇地二事，可速計置，一二日間北國皇帝有文字到，便要用也。」時衆議皆推康王，乃以康王及欲將南安寺爲宮，往白黏罕。二十六日金人復來言：「明日文字到軍前，請國王見元帥。二十七日，帝往攝芳園見太上太后，奏曰：『臣不孝不道，上貽君父之憂，下墜百姓之毒，殺身不足以塞責。今北兵見逼，欲別擇賢以爲君，若以弟康王爲主，不失祖宗社稷，幸之大也。』」時韋妃侍側，卽康王之母也，言曰：「二宮許以康王爲繼，則中興可俟；然外鎮須假主盟，陛下可作詔書，召四方兵赴京師。金人狡計最多，必不止擇賢，于禍有不可勝言者。二宮必不肯容于京師，惟陛下下計之！」二十八日，帝與太上同早膳，黏罕遣人餽太上酒十瓶，言北國皇帝所賜。三月二日，黏罕遣人持書，一詣太上前，一詣帝前，曰：「今日北國皇帝所有施行事件，請車駕詣軍前聽候指揮。」至日中，又遣人促二帝詣軍前議事；至晚遣人不絕。又云：若太上皇不出城，不妨先遣皇帝至軍前。

初三日，車駕出幸虜營；至帳下，黏罕坐而言曰：「北國皇帝不從汝請，別立異姓以爲主。」遣人持詔書出，帝遙遠不能辨。卽使人擁帝降自北道，入小門，至一室，籬落露缺，守以兵。

刃。自辰至甲，不得食，帝涕泣而已。先是帝將出幸也，書「便可卽真來救父母」八字，押于衣領，付宰相何栗，以詔康王與兵圖恢復。且在路中傳旨詔開封府曰：「趙氏蓋子可爲檢討。」其意指延壽宮蓋太后也。是日，帝在室中，至暮，有一番奴持食一盤，酒一瓶，置帝前曰：「食之。」帝泣而言曰：「父母不復顧矣。」番奴曰：「無憂，父母旦夕與汝相見矣！」其夜無床褥可寢，室中惟木椽二條而已。窗外數聞兵甲聲，時天氣尙寒，帝達旦不能寐。天明，有人呼帝出，曰：「太上至矣。」帝視之，見戎衣者引太上由旁門小路而去。帝欲前問，左右止之，哀哭不勝。初四日至十五日間，皇族后妃諸王累至軍中，日夜不止。太上與帝各居一室，后妃諸王皆不得相見，惟鄭太后朱皇后相從。其他王妃帝姬各爲金國諸將擄去，京師百姓號泣，七日不止。

十六日，黏罕坐帳下，使人掖二帝至庭下，傳金主詔曰：「汝父子不道，上負祖宗，下負民物，恣爲奢侈，忌公徇私，以至結讐外國，禍延內洲，天人俱棄，不可復居民上，宜擇異姓以代朱後。令元帥府責問開封府吏以下保明策立，仍令趙某父子前來燕京，仰元帥府發遣前來。」帝與太上相對涕泣，不能言。黏罕曰：「所擇康王，今在何處？」帝曰：「不知也。」黏罕謂左右曰：「急持書着開封府索康王。」

少刻，帝與太上共入一室，二后亦同在；戶外甲兵監守者甚衆。有番奴數人侍衛，皆極醜惡，語言多不可辨，以南家子呼二帝。時天氣風寒，侍衛者取茅及黍稷作燄火，太上與帝同坐向火。自此以後，飲食與衆同，日惟一飲一食，夜宿竹簟之次。至明日，黏罕使人以青衣易二帝所服，以常人女衣易二后所服。黏罕又使騎吏持書示太上及帝曰：『元帥令遣汝趨燕京朝皇帝，已召康王至軍前同去。南朝已立張邦昌爲帝，國號大楚矣。』帝與太上並涕泣。時太后疾作，心腹疼不可忍，臥於木凳，幾絕；朱后爲之撫摩，四人相對泣下。騎吏怒曰：『元帥令已下，來日發行，詐病何爲者？』帝告母心腹痛甚，君豈不見面色乎？安敢有詐。爲某失孝道，使父母至此，倘若見憐，以杯藥或沸湯見賜，他日厚報。騎吏少和顏色曰：此間無藥物，因叱左右以沸湯一杯進。后飲之，疼稍止，因泣曰：『妾之不幸甚矣，國破家亡，雖生何益？』是夕宿于野寺中。

十八日早，騎吏前曰：『可行矣！』牽馬四匹，令二帝二后乘之。二后素不能騎，騎吏掖而乘之。太后病未已，伏鞍而行。行十餘里，路旁數人見帝泣曰：『皇帝父子北去，吾百姓何日得見太平也！』因奉羹飯二小盂進，四人分食，糲糲不堪。食時，騎吏約五百人皆衣青衣，與二帝無別。帝問父老何以知之？父老曰：『吾以面色觀之可見。』又傳聞車駕將欲北行，欲知之。『帝曰：『吾母心腹疼痛，汝有湯藥否？』父老對曰：『無，止有少許鹽酥可煎而飲之。』騎吏恐其

滯住，促行。

一騎吏爲首者自言姓菑西名骨碌都，常以言戲朱后，復恣肆無禮。路次，朱后下畦間旋溺，骨碌都從之，且執后臂曰：『能從吾否？』朱后泣下，戰兢不能言，遂亦發疾，不能乘馬，骨碌都掖后同載。行至晚，約行三十餘里，宿一寺中，乃閭寂空寺也。是夜月初上，明照廊廡，二帝二后同坐一室。骨碌都使人持茅火烹食以啖，二后病不能食，骨碌都手煎羊乳飼之，曰：『我保護你四個到燕京。』是夕，帝后寢；朱后驚悸不已，心腹作疼，骨碌都以手摩其腹曰：『病已病已。』強祝之曰：『爾強強，爾強強。』其無禮若此。天明，言于帝曰：『爲吾說與你妻，善事吾，吾卽保汝，爲相報也。』十九日，至東明鎮，骨碌都與帝並食于村店。時鄉村荒殘，無復人烟，百里之內，僅有屋一二所，朱后疾愈甚，帝涕泣日夕不止，亦不能食。骨碌都怒曰：『汝在汴京三千餘口，皆流徙于此矣。其中女子美貌者，皆爲人取去，何獨眷一朱后？不以結識我曹，以作前程之托。吾素非胡人，亦以妹奉元帥，富貴無比，身至大將；今菑西骨碌都乃元帥改之耳！吾昔嘗爲汝家蓮花石綱役，天下人苦虐不堪言，今至此，天報耳！尙何怨耶？』帝子是不敢復言，但口吁噓而已。

二十日，至封丘鎮，早食山坡之下，馬嚼草相躡，飲食皆坐地上，無椅桌。時雨霽泥滑，路淖

不可行，二帝二后皆在泥中伏蹲；飲食粗糲，形容黧黑，目睛並昏。路旁有淺井，太上誤墮其中，骨碌都拯而出之；鄭太后驚仆傷足，朱后手絞太上之衣去其水，而上馬以行。是夜宿驛中。

二十一日，行次黃河岸，將渡，有船自北來，上立皂幟，中有紫衣人謂骨碌都曰：「北國皇帝約四月半至燕京，今三月將盡，可速行之。」語次，骨碌都數以目視朱后，且微哂，紫衣人知其情狀，拔刀執骨碌都曰：「汝本一冗賤，吾兄待汝至此，今安得與婦人私而稽緩其行程？」乃殺之，投屍于河。顧謂帝曰：「爲吾說此婦人爲何人也？」帝曰：「某妻朱氏，骨碌都數有無禮侵犯，今將軍殺之，足以雪吾之恥矣。」紫衣人曰：「汝識吾否？吾乃元帥弟澤利也。」帝拜謝，后亦拜之。至暮，乃抵北岸，及衛州垣邑縣之西安鎮，駐軍宿焉。時澤利所領兵千餘人，并舊騎吏共二千人，割塞寒夜月明，澤利置酒與所帶婦女四人共飲，命二后同席。二后辭以疾。澤利曰：「汝病不能飲，可持一盃酒飲汝二王，其恩當候他日報也。」乃命二后以酒飲太上及帝。

二十二日，入衛州城，二帝爲金人所閉，居一小室，侍以甲兵。日中始得苴餅四枚，四人分食。時百姓或有知者，自窗隙中饋以食物，又爲守者所奪。留半日，出城行三十餘里，宿于安國之北，明王寺。帝以飲食不調，漸生瀉痢，日下數十次。二十三日，至懷州，入城時，澤利往往于二后前特酒無禮，或時窘罵二帝。城中有富家數十戶，遣人剽掠酒食財帛子女以自娛。又常鞭

打下人。是夕，帝渴甚，告監者使取水，偶澤利過前見之，即手殺其人，帝大驚駭。又顧謂帝曰：「可安穩到京，莫得生事；若不是郎主要活的，你死多時矣！」自是帝每見澤利，必驚惶移時。

二十四日，至安信縣，二帝二后在路未嘗滌面，至是見野水清澄，四人掬水洗滌，相視哽咽不勝情。旁有人獻牛酒于澤利者，澤利拔劍切肉飲酒，連啖五七盞，以其餘酒殘食餉二帝，曰：「食之前途無有食也！」復視朱后笑曰：「這一塊肉最好，汝自食之。」二帝方食，或有人言，知縣來相見，乃見一金人，衣褐淨綠袍，皂靴，裹小巾，執鞭，揖澤利。又同坐飲食，移時，澤利乘醉令朱后勸酒，后不應。澤利怒曰：「汝四人性命在吾掌握，安得如此不敬？」欲擊之。后不得已，乃涕泣持杯，作歌曰：「幼富貴兮厭綺羅裳；長入宮兮陪奉尊陽。今委頓兮流落異鄉，嗟造化兮速死爲強！」歌畢，持杯向澤利曰：「元帥上酒。」澤利笑曰：「歌中詞句最好，可更唱一歌勸知縣酒。」后乃再歌曰：「昔居天上兮珠宮玉闕；今入草莽兮事何可說？屈身辱志兮恨何時雪？誓速歸泉下兮此愁可絕。」乃舉杯向知縣飲之。澤利起拽后衣曰：「坐此同飲。」后大怒，欲手格之，因力怯，反爲澤利所擊。知縣勸止之曰：「可更唱一歌，勸將軍酒。」后曰：「女不能矣，願將軍殺之，死且不恨！」回身欲投庭前井左右救止，且謂澤利曰：「不可如此迫他，北國皇帝要四人活的見朝，公事不小。」酒罷，各散去。是日，四人無晚飯。澤利使人拘執愈甚，

以至繫縛于柱，毀罵百端；惟待朱后稍寬，蓋澤利冀私之也。

二十六日，至徐村。自安信縣至徐村，凡二百餘里，絕無人烟。澤利分兵一半先行，持文字報節，先至真定府，留一半護衛。是日申刻，有北來兵馬三百餘人，首領見澤利，下馬作禮，言語鄒查不可辨，忽其中一句可辨云：『已遣四太子下江南，到建康。』二十七日，到白水鎮，朱后又欲投水，鄭后掖止之。澤利怒曰：『可縛之！』乃與鄭后連索夾馬隊中以行。至一處，望見一堡甚高，上有旌旗，書周鄭二字。良久，寨門開，有士兵約五百餘人，皆長鎗大棒，腰帶弓箭，徑來衝擊。澤利與之合戰，流矢中太上旁一番人，太上懼甚。來兵乃河北鄉民強壯，聚集保護鄉村者。自辰至申，鄉民稍稍散去，有執鄉民者，澤利呼前指帝而謂之曰：『這四個是你大宋皇帝皇后，今放汝歸去告報諸鄉，即日歸降。』又令二帝言：『吾是南宋官家，今往燕京朝大金皇帝。』鄉民不覺淚下，謂帝曰：『吾這一鄉，是周鄭所聚，日夜望大宋官兵，今官家被執，吾等鄉民無望矣！』又聞康王南京做官家，不知如何？澤利曰：『康王也被捉了，後面便來。』遂將鄉民放去。

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並在荒野中行，不知里數。其番騎皆於馬上吃乾糧，及有擄掠到，隨行取水煮食，帝后微得些食。是晚，天氣和暖，望林中青翠，山色可愛，野水清淺，自山中流出。正

駐軍次，有一騎手持黃文至澤利前曰：『速行速行！』澤利唯唯，其人向前鞭馬而去。四月一日，至真定府，不入城，自此摧促急行，不得少緩，飲食止于馬上吃乾糧。至晚，約行百里，宿一寺中。初二日，帝與澤利立寺門，遙見一簇軍馬自南而來，約有五百餘人，中間擁皇族十餘人，有柔福帝姬，及相國公可辨，餘皆遙遠，不能識。二帝二后遠望大哭，左右催促急行，不及一語而過。移時有一馬軍前謂澤利曰：『此隊中有康王，先往燕京也。』言訖，去甚疾。移時，累累不絕。凡過馬軍十八隊，皆是護送皇族者，二帝二后但痛悼流涕不止。日昃猶催行，至晚後騎報言：鄉兵數隊約千餘人，在一寺中屯劄，澤利叱左右分兵一半往殺之。領兵者次將骨夜叉也，至夜半，令人回報，殺得人兵四散，得糧而返。初三日，過一坡澤旁，見屍骸堆積，有狼二頭噬嚼人肉，見人驚散，烏鵲鳴噪，可驚可駭。是日天氣炎熱，無水可飲，帝渴甚，而莫有敢供者。

卷二

南燼紀聞錄下

帝自天輔十年三月望間，拘執甚急，雖便溺必有人持刃隨從。初五日以後，盡行廣野大途，不能悉記月日，但云或日，觀者自可見其次第也。或日至一鄉村，有羯衣者前揖澤利，奉上酒食；二帝二后亦有酒食，頗豐腴。或日至一縣，不暇問名，亦有官出迎，如前備酒食。內有一知縣，乃一番官，見澤利畢，次見二帝及二后，曰：『小番取得肅王女爲妻，妻見皇后。』乃引一女，子前拜，已胡服，視太后等泣曰：『奴肅王小女珍珠也，前日爲軍馬擁至此，其首領萬戶與此知縣是兄弟，將奴嫁與他，今一月矣。前日諸王孫兄弟一十七人在此縣中，皆爲諸人分去，東西南北莫知去向矣！』拜說未畢，爲知縣引回。是晚宿一富家，主者接澤利甚恭，中夜置酒，命妾數人出勸酒。兵士繫縛二帝二后於庭下，至以便溺澆之。

或日至一州，亦不知州名，在驛中安泊買賣者，知是二帝二后被執縛，往往有流涕者。一人低聲語曰：『南京有官家張邦昌，係金國冊立，纔做官家，便叫康王卽位，金主怒發，已差四

太子去收復也。』二帝二后於隔窗聞之，方知康王不在番中，前日騎兵所言，蓋妄語也。或日，至一縣，極荒殘，路旁有一女子，年可二十餘，見太后過，乃拜曰：『帶取奴去。』或覘澤利，澤利視之，微笑曰：『一塊！』遂令左右扶上馬。是夕，澤利醉，淫其女，醜惡之聲，二帝共聞。遇有酒食，皆與此女共食；且謂朱后曰：『你不如他。』

或日，行及一城，有兵三千餘，首領者見澤利再拜；懷中出文字示澤利，呼左右去帝冠幘，衣帶如囚狀，坐一小室。良久，有一人持文書示帝曰：『可依此作表達燕京。』其文引晉懷愍孫皓、劉禪、石少主故事，及尊金主爲湯武，與夫請罪免死之意。其略云：『亡國囚俘趙某，并男某，及婦妾鄭氏、朱氏，稽首再拜大金輔國佐運應道法古至德皇帝陛下。重念某承祖宗基業，立民爲國，不能上順天命，下撫萬民；聽纓臣之言，結怨外國；狗賊臣之求，積釁華夏。今一家破擄，百口分飛，父子二妻，聽命機下。伏惟陛下德過堯舜，威勝湯武，旣已滅宋，當立異姓；而微賤之軀，尙祈哀宥，幸與赦文，若延殘喘。』文成，多爲刪改，未有云：『整懷幽厲，未如今日之慙。』湯武文高曷敵此時之舉？是日作表畢，又行二十餘里，及夜深月明，乃止。

或日，至一官府，牌曰收復新門，旁列兵刃二十餘人，甲士六七十人，傳呼二帝進見。二帝入門，須臾，見堂上金紫人衣朝服，侍衛甚衆，引二帝北面再拜。有人傳語曰：『將他去見海濱。』

侯來日入京見郎主。」言訖，引二帝趨出大門，復入小門，至庭中，見一胡人，胡服，無巾幘，左右指謂曰：「此契丹主耶律延禧也，與汝罪狀正同，在此公事未了。」言畢，復引入坐一小室，少頃，海濱侯巾幘而入，揖二帝曰：「吾契丹與大宋南北二百餘年，未嘗絕和好；一旦爲奸臣所誤，俱至於此，爲之痛心！」又云：「公父子明日北國皇帝須有赦罪之理；吾卯在此，三年尚未了絕。」帝問：「何事未了？」曰：「吾國昔有百穴珠一顆，大如雞卵，（季按原本卯作卯，特照文意改正。）每穴中常生真珠一顆；月望之夕，以珠映月，以絳紗盛之，其穴中珠自落。每月可得真珠百顆。又有通香木一段，以沸湯沃之，取其汁洗衣服及灑萬木花卉，屋宇間香氣，經年不絕；若人有奇疾，服之立愈；燒之可降天神，香氣聞十餘里。失國時，二物不知所在。今北國皇帝須要此二物，緣此三年未得釋。」帝問：「此爲何處？」延禧曰：「此地名平州，去燕京尚有七百餘里，路途勞苦，勉之勉之！」

良久，有人引延禧出，二帝二后遂復出城，向北而行；途中人往來不止，言郎主召見四太子於江南，今日便領兵前去。帝與太上立路旁，時有二人皆南朝人，在金爲兵卒者，不知爲帝也，偶相謂曰：「五月一日，康王南京卽了位也。」餘語低不可辨。少間，左右催行，至晚，共行約百里。其時近著，二帝二后衣服垢膩，頭無巾幘，宛若囚徒，三日不見澤利之面，亦不知澤利在

軍中否左右時時詬責，言語不甚辨。

行數日，有人呼帝曰：『四太子召汝，可見之。』路旁有一寺，兀朮坐胡床於堂上，引二帝二后拜於堂下。兀朮且詬且責曰：『汝父子無道，致有今日！若當時信我國家言，誓尋海上之盟，共滅契丹，分其土地，南北爲國，豈有今日？奈何不順天命，與契丹連和，欲坐觀成敗，彼勝則從彼以破吾，吾既勝矣，又不能從吾，汝之愚一也。吾兵已破汴邑，皇帝爲念生靈，與汝講和，以河爲界，汝又不服，勞我師徒遠征，汝之愚二也。且天子死社稷，祖宗二百年基業，不能守成，內則奢侈，外則結怨，一旦絕滅，何面目見國人？尙忍死見我，何慙如之！汝之愚三也。』帝流汗不能答，但與太上二后再拜而已。續呼左右取筆硯，使帝作書，召劉光世、韓世忠、劉琦等歸降。又令左右於金甌中斟酒四杯，飲二帝及二后曰：『今日是夏至節，賜汝酒各一杯。』復謂帝曰：『北國皇帝道你不失爲侯王。』言訖，上馬而去。鞞鼓鐘鉦，聲動天地。

二后自出京以來，足跳不復能行，雖乘馬，足皆生瘡，肌肉瘦瘠。二帝亦枯槁不類生形，爲監者所詬責，朴鞭，欲死無路。衣服共相結縛，夜臥不離，日間與諸番奴連腕並手，合坐同食。

又行五六日，始達燕京，蓋契丹舊部也。城中小類東京。既至內門，金主登殿，左右執二帝二后膝跪於地，皆再拜訖。其門下左右列金紫貴人，或絲或褐，或傘或笠，或騎或車，約數百人，

皆稱萬歲。良久，傳呼賜巾幘，又有內侍二人自金門出，傳旨曰：『皇帝勞汝，賜衣服沐浴，來日入朝。』遂出。明日，引帝入都堂，見宰相；至堂下，堂上坐一人，左右曰：『此銀朱李廩相公也。』帝再拜，李廩答拜，堂下宣勅，其文不載。後復曰：『赦趙某父子之罪，免爲庶人。』又引二帝二后入朝，二帝皆巾幘青袍，二后服如常，至殿下，北面再拜。其門下左右列金紫貴人如前。金主傳勅封太上爲天水郡公，少帝爲天水郡侯，各於燕京賜宅居住。二帝二后再拜謝恩訖，左右引出，坐一小室。良久，有二皂衣吏引帝后等入一官府，門牌書：燕京元帥甲第。至庭中，有一褐衣番人坐堂上，曰：燕京元帥，帝乃再拜。皂衣吏呈上文字，褐衣人筆署其末，令引帝去。皂衣吏引二帝二后出門徒行，護衛者二十餘人，經十餘街，始入一府，云元帥府。入門，轉左廊下小屋中，呼二帝與二后居之。室中並無椅桌，惟磚石三四枚而已。時二帝終日跪拜，又飲食不繼；兩日之中，止食二次，二后但哭泣而已。

二十二日至三十日，並鎖閉在室中，日所有者，粗飯四盂，米飯四盂而已。二帝二后相顧不能食。朱后有疾，臥冷地上，連日呻吟，監者尙加詬詈。帝語左右，汝等可憫念吾國破家亡，取湯水相救。左右曰：『吾國禁違犯者，過于殺人，汝呼憫字，已該大罪，尙欲索湯水耶？』再懇之，不顧而去。六月一日，監者又引二帝二后至元帥府庭下，令再拜，良久乃退。時朱后病不能行，

監者背負而趨，雙手持后足，無禮特甚。是日病益篤，初二日午刻薨，年二十六歲。帝大慟，告監者曰：『某妻已死，將如之何？』監者白于官，良久，有皂衣吏引數人扶后屍，用黍席捲之，共拽之而去。帝哭愈哀，不敢出聲，恐監者呵喝也。

初三日早，有中使坐元帥府，引二帝及太后於前，傳宣曰：『天水郡公父子可往安肅軍聽候指揮，來日便行，令元帥府發遣。』初四日早，元帥府吏呼帝曰：『聖旨令汝往安肅軍居住，今日便行。』帝曰：『我母鄭后病篤未愈，略候晚行，如何？』吏怒曰：『吾北朝不比你南朝，令在早行，誰敢有違？你若守正，不至今日矣！到此尚不遵法令。』叱帝，帝不敢答，乃徒步前行，護衛者二十餘人。自元帥府行出，至晚，始出燕京北門，宿捕司房，捕司如今之尉司也。鄭太后病不能行，帝與太上共扶，或負之而進。是夜，無飲食，時甚暑，行沙磧中，每風起，塵埃如霧，面目皆滿，又乏水泉。監者二十餘人，爲首者曰阿計替，頗憐二帝，謂曰：『今大暑熱，稍稍食，得飽恐生他疾，此間無藥。』初五日至十一日，並在途行，帝后飲食稍稍，爲阿計替勸勉，又戒左右，勿得叱喝。日中極熱時，亦得少息於木陰之下；行至有水處，必令左右供進；因此太后病漸愈。時帝年二十九歲，太上年四十六歲，俱形容枯黑，不復有貴人形相。若此行無阿計替護衛，六月酷暑中，必死無疑也。

十二日晚，至安肅軍城下，其城皆是土築，不甚高。入其門，守者皆搜檢，至太后臍腹中，亦無不摸過；他人出入皆然，蓋入城故事也。行經數街，始至官府，入門，引帝及太上太后立庭下，左右喝名令拜，帝再拜訖。知軍者則呼綠（季按原本綠作錄，特照文意改正。）衣吏引帝三人出門，入一小室，令坐其中，送粟米飯漿水，令帝后飲啜。阿計替從外至，語帝后相慰安，遂引別去。自此帝后封固室中如前。帝后自春及夏，跋涉道途，又行泥水中，衣服垢膩，且有蟻虱，苦不可言。幸阿計替時命人爲之洗濯十四日，知軍使人呼帝至庭下，傳金主旨曰：「天水郡公父子，並賜夏衣一襲。」視之，乃紗帛一端，生絹一端，令帝謝恩拜受，使人爲帝持歸室中，監者取其半，以舊葛衣并生絹付帝曰：「可衣此，庶免汝裁造也。」自此又鎖閉室中，日惟得粟米飯漿水各一盂而已。

十七日夜，將近四更，忽喊聲大震，火光連天；延燒至二帝所居，僅去三丈許方止。蓋安肅知軍人有二：一是契丹人，一是金人。二人和，契丹人欲殺金人，劫二帝南歸，投西夏，結連易定一路。謀尙未發，偶以醉酒，撻一奴。奴往告金人，遂舉兵圍契丹人，縱火焚燒屋宇百餘間，殺死七百餘人，至曉方定。十八日早，金知軍坐堂上，引帝至庭下，怒責曰：「你與契丹人通謀，殺吾，同歸西夏，吾昨夜已殺了。今奏大金皇帝，與你理會。」帝曰：「某父子在室中，防固甚密，何

由與他同謀？知軍厲聲曰：『現有首告人在，你不得胡說，煞好公事。』帝爭不已，知軍令左右以鞭擊帝，口出血，齒碎，乃拽去。復入前室中拘之，縛之以繩，帝泣不能出聲。是日，飲食俱無，唯監者私以少許食物餉帝。至夜，囚繫愈急。至七月二十二日，並如前。二十三日，知軍呼帝至庭下，再拜聽詔曰：『趙某父子既已免死，命居止安肅軍；乃結連同知李奉國，意欲反叛，本宜賜死，姑置弗究，更令往雲州，聽候指揮，仰安肅軍發遣前去。』讀訖，引帝再拜謝恩，帝哽咽不能言。知軍怒曰：『汝尙敢如此？當初要殺吾，今日如何放得你過？』令左右拽帝坐地上，以柳條鞭五十餘下，帝涕泣如雨，痛楚久之，方甦。又戒監者，卽令便行。至晚，出城，宿野亭中，時天氣甚暑，帝身有傷，苦痛，坐地上，不能起止。至夜深月明，始得食。太上因暑熱成病，監人取板布地，令二帝臥其上，云：『不爲地濕所迫，可以愈疾矣。』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在路遭大風雨，狼狽萬狀；如是數日，方達雲州，如前拜同知于庭下。左右引入七圍中，內外有兵守衛，雖衣帶皆爲取去，蓋防自縊也。日惟一食。至八月十七日，有綠〔季按原本綠作緣，特照文意改正。〕衣吏來，手持鑰匙，開門呼二帝及太后出土圍曰：『大金皇帝赦汝罪，叫你再往燕京，可出謝恩。』帝稽首稱謝，以爲真也。其綠衣吏既引帝出土圍，復引入一室，如前囚閉之；日常惟飯一木器，漿一木瓶。時天氣漸涼，二帝飲漿水，致疾。

侍死而已。二帝受禍已及半年，置之無可奈何，不復愁苦。但衣服壞爛，不可禦寒；幸監者或遺以敝衣，稍稍相爲補益。

十月或日早五更，忽鼓聲四起，火光燭天，人兵大亂。蓋同知下有將補千戶者三人作亂。因同知奪其妻，故舉兵殺同知，及其家眷六十餘人，并市中百姓六七百家，至日中方定。其千戶三人皆下馬，至帝前，攜衣數件自牖中遺帝曰：『與你，與你，吾曹三人今歸西夏矣。汝國中康王已在南京做官家半年了，勉之，必有歸去之期。監者二十餘人，吾將殺之矣！吾不可久留。』復贈帝乾糧數器，各上馬而去。是晚，城中又大亂，有千戶執爲亂者斬之，乃止。經二三日，有別軍至城中，方定。先是阿計替隨二帝半年，二帝稍得其侍衛之力，至是兵亂，不知所在。帝謂太上曰：『阿計替想昨日爲亂者所殺矣！雖城中大亂，吾父子不敢出此門，奈何？』言未已，阿計替自外至曰：『且喜無事。』帝問其得不死之故，曰：『吾于死人堆中，藏伏兩日夜，方得脫。』由是阿計替仍監視二帝。

或日，阿計替引帝三人至庭下，有紫衣番人坐堂上，呼曰：『識吾否？』曰：『不識也。』曰：『吾蓋天大王，乃四太子之伯。』良久，屏後呼一婦人出，帝視之，乃韋妃也。太上俯首，韋妃亦俯首，不敢視。良久，蓋天大王命左右賜二帝及太后酒曰：『吾看這個婦人。』酒罷，謂監人曰：

『善護之。』阿計替乃引二帝及太后出，自此監禁稍寬，飲食亦略備；經一冬，衣服亦稍可禦寒。

天輔十一年春，正月一日，金國例以是日疏放囚禁。雖死囚亦得少出。阿計替引二帝出外縱步，但不出府署門。二帝正玩間，有一鴉衣婢口稱韋夫人所遣，手持一盒子曰：『夫人叫吾傳語十一官人，八官人曰：「且耐心。」且密語曰：「聞知九哥已卽位，恐有歸期，未晚也。」語畢，將盒子中物置太上（季按原本『期未晚也語畢將盒置太上』十四字錯排在『是何泥婢送』下，特照文意改正。）懷中，疾走而去。帝視其物，皆棗麵所燒大餅也。阿計替佯言曰：『是何泥婢送與他？人可速歸之。』乃引帝入室中，問曰：『適間所言九哥是何人？』帝曰：『九哥卽康王，吾親弟也。今韋夫人乃九哥之母，故來相報耳。』阿計替曰：『十一官人是誰？』帝曰：『十一官人吾父也，八官人卽吾也。』遂持其物與阿計替并新到監者二十餘人，分食之。至晚，更不復出。

初三日，例是日爲偷日，雖婦女什物金寶，官府皆不禁；他日則不然，必置于刑法。是日，有黃衣者數人持飲食七八器，將五器與監者，三器使監者資至室中，謂二帝曰：『食之。』視其物，皆肉糜，以肉與米合煮之者。太上太后與帝食未已，爲監者持去。帝問阿計替曰：『此食何爲者？』答曰：『此地風俗，樂善人家今日作粥，食囚禁者，可與齋僧同功；故今日有人資來也。』

帝又問曰：『此何人家也？』阿計替曰：『此亦韋夫人所遺也。』二帝與太后因韋夫人在彼，稍稍獲安。

十四日，彼處已放燈，街市張燈，無音樂；但有金鼓喧天，至更餘而已。胡婦胡女攜手游街市酒肆中，遇人即使暗合，官中父母皆所不禁。

二十日，阿計替謂帝曰：『今月二十九日，是北國皇帝生日，今日天下作宴，此處同知皆赴燕京去也。』金國法，先期十日賜宴，宴罷，近郡皆赴燕京上壽。是夜更闌，阿計替引前日送餅婢至帝室曰：『夫人傳語十一官人八官人，兩三日間須往燕京去，復來與不復來，未可知，且保重將息。』言已，即急去。其他監者已覺，爭問其實。阿計替叱之曰：『汝不知同知有指揮事？』乃不復問。是夕，二帝與太后因知韋夫人將去，甚不樂。

二十三日，聞韋夫人同蓋天大王領馬騎前去，留下千戶五人。內一千戶名啜鷄凡，領人從二十餘人，至帝前曰：『蓋天大王韋夫人與你父子二人，煞有公事。似你這般人，留之何益？若五七日聞知蓋天大王不再來，共你吃這一場公事。』呼監者戒曰：『防固，不可少緩。』自此復拘繫如前，阿計替亦不敢少有庇緩。二十八日，阿計替謂二帝曰：『聞知四太子已上四川，至建康府；又探知康王南渡浙川，其勢恐不能久。』太上與帝太息曰：『若九哥事不成，吾

父子俱無望矣！俄有人持酒肉至，曰：『金國皇帝生日，例賜酒肉。』二帝食之。

二月一日，有探騎至，報主首啜雞凡曰：北國皇帝已差蓋天大王往關西，交點五路兵馬，別有文字差兀西喃途來作此處同知也。初二日，有皂衣吏持文書前來，白帝曰：『新來同知到來，要你文字，須便共寫。』帝曰：『所寫如何？』其人不對，但曰：『速寫，速寫。』詬詈言語不可曉。帝不得已，乃書如今之案款狀曰：『近封天水郡趙某，同男趙某與妻鄭氏，各年若干，謹狀。』皂衣吏持去。初十日，同知到雲州，引二帝至庭下訊問，言語皆不可曉。語訖，左右引歸。少刻，阿計替謂二帝曰：『今日新到同知兀西喃途，乃是途石之兒，途石跟四太子往江南，爲劉三相捉去。今來恨官家，必將你三人苦楚。』是日，卽移帝后于濕漚不可居處。二帝泣相謂曰：『吾父子死于此矣！』十一日，阿計替曰：『兀西喃途使吾往燕京下文字，須一二十日方還。』二官家且忍耐寧心，吾去燕京一遭，與二官家探問南京消息來相報也。』自十一日至三月，初八日，並拘禁如前。初九日，忽一羯衣番人持文字到囚所曰：『皇帝聖旨，又叫三人往西汗州聽指揮。』蓋緣同知奏乞也。二帝泣曰：『又復何地去？』俄有人引二帝手執縛驅行。至晚，出雲州，約行三十里許，方止息。自此以後，不復記月日；蓋因阿計替不在二帝左右故也。

或曰，所行地皆坑窟不平，有一監者言語稍順，謂帝曰：『此長城塞也。』日或行六七十里。

或八九十里，辛苦萬狀。二帝及太后足痛不能行，時或背負而進，漸入沙漠之地，風霜高下，冷氣襲人，常如深谷。二帝衣服單薄，又爲時疫所侵，困臥古屋中，七八日方得少愈；然不能飲食，骨立如鬼形。監者作木格，藉以茅草，肩輿而行。行三四日，有兵騎自北來，約三四千人，首領衣紫袍。帝臥草輿中，微開目視之，左隊中有綠衣將若漢臣者，駐軍下馬，呼左右取水吃乾糧；次于皮篋中取出乾牛肉數枚，贈帝曰：『臣漢人也，昔事陛下，爲延安幹轄，姓周名忠。元符中因與西夏戰，爲西夏所獲，降之。由是在西夏部中作首領。宣和中，西夏遣臣將兵助契丹攻大金，又爲大金所獲。今爲雲州總管，郎主命臣炎國節度，發兵往陝西擊曲將軍，今所領兵是也。』又言：『陛下勿憂，大遼王曾與大金苦戰，尚不失封侯；南朝只是四太子下江南，稍稍失利，決不相苦。且金國中盛稱張浚、劉錡、韓世忠、劉光世，數人皆名將，皆可中興。臣本大宋人，不忍陛下如此，故以少肉爲獻。』言訖，別去。

又經行日久，一晚宿于林下，時月微明，有番酋吹笛，其聲嗚咽。太上口占一詞曰：『玉京曾憶昔繁華，萬里帝王家；瓊樓玉殿，朝喧絃管，暮列笙瑟。花城人去，今蕭索，春夢遶胡沙；家山何處，忍聽羌笛吹徹梅花？』歌成，謂帝曰：『汝庶乎？』帝乃繼韻曰：『宸傳三百舊京華，仁孝自名家；一旦奸邪傾天拆地，忍聽琵琶？如今在外多蕭索，迤邐近胡沙；家邦萬里，伶仃父子向

曉霜花。」歌畢，三人相持大哭。

或曰，所行處皆草木，悲風蕭索，黃雲白霧四起動，經六七十里，絕無人烟，但見牧羊兒往來，蓋非正路也。或時行經城邑，雖只在路左，而皆不入。時方初夏，岸柳夾道，澤中亦有小萍，但褐色，不如中土青翠。又如此行十餘日，方至一小城，云是西汙州；護衛者引入城，其地無復人烟。監者言是昔日契丹道宗囚高麗二王之所，其中方廣不甚大，有屋數十間，皆頽敝，廊廡欲傾，籬落疎缺，不類人居。護衛者逐日斫伐材木，塔蓋屋宇。經五六日，乃遣兵騎回歸，止留護衛者六七十人；帝與太上太后只中間一室中，不敢出入，飲食日止一次，皆粗糲，或時有少羊肉。一日，二帝相謂曰：「吾父子在雲州，深得阿計替保護，且微知南地消息，如今相去已經幾月，不知曾還雲州否？亦不知能再來此否？」言畢，有一人白二帝曰：「阿計替是吾阿哥，吾名查二理，當時北國皇帝專使我二人監守你父子三人的，如今阿哥被雲州同知差往燕京下文字，不久亦須來此。緣阿哥能寫文字，此間時時要申發文字，故必須來此。阿哥去日，亦曾說與我，叫我保護你三人，你三人且安心。」

或曰，阿計替來到舍中揖二帝曰：「且喜安樂。吾自雲州往燕京，又自燕京還雲州，又自雲州至此，往復三千餘里，不勝艱辛。」于懷中取出文字與二帝看，其上云：「今年南事未定，

苗傅、劉正彥廢了官家，立明燾受太子。」又云：「二太子已得四川，四太子已收兩浙，車駕入海矣。」太上太息曰：「苗傅、劉正彥敢如是？吾兒子方即位二三年，做得甚紀綱，今如此，吾國祚可知矣！」良久，阿計替收文字入懷。自此阿計替復侍左右。一日，謂二帝曰：「今日七月初五日，後日七夕，你二官家在京時熬快活。」二帝嗟嘆曰：「到此何可復言耶？」言訖，忽有甲士四五十人，喊聲喧呼曰：「在此，在此。」二帝驚仆地，且曰：「吾命在今日矣！」阿計替出與首力者語，帝自窗隙中望之，兩手足俱戰掉。阿計替持刀入帝所，帝驚，以手掩目，太上太后亦然。阿計替乃高聲曰：「不干你三人事。」遂於帝所右壁後，執一小奴，付首力者殺之而去。近三時許，帝后心神始定，尙未能言。又少間，阿計替謂曰：「先來驚否？」帝曰：「若非汝喝言不干你事，吾已驚悸死矣！」因問此何事？曰：「此月七日，金國禮祭神，於今日先伏藏一人於暗處，然後大領兵馬，佯爲促獲，斬首祭神；以首爲上祀，身爲中祀，羊爲下祀。祀畢，人首俱煮熟食，之，謂之祈福。」太后因驚得病，九日方愈。一日，前首力者以肉一盞詣帝前曰：「祈福肉，可食之。」帝聞其氣，臭穢不可當，欲却之。阿計替在旁曰：「受之，受之，可有福。」乃受之，首力者舞蹈而去。

或曰，秋風大起，冷氣逼人。阿計替曰：「秋令至矣！」俄聞空中雁聲嘹唳，自北而南；時豎

人皆爲阿計替麾去，壁間適有弓一張，阿計替謂帝曰：『能弓矢乎？射雁以下，此番胡事也。』手持弓曰：『我代官家卜之，可乎？』帝曰：『善。』乃執箭仰天祝曰：『臣不幸，上辱祖宗，下禍萬民；若國祚復興，當使一箭中雁。』以箭付阿計替射之，一箭正中雁，宛轉而下。二帝拱手稽顙曰：『誠如此卜，死且無憾矣！』阿計替亦微笑，取茅草煮火炙雁食之。或曰，阿計替密入室，語帝曰：『聞說四太子盡得南朝，江南迤邐至洞庭湖。又聞金國官家，使人往北地起人兵，前向江南廝殺。』

時天氣漸寒，帝后衣服皆垢敝。阿計替乃使胡婦浣濯補緝。或曰，大雪數尺，室中極冷，不可出，帝后顙膝相拄，聲顛不能言。阿計替持一毡投蓋三人之首，稍獲安煖。太上自雲州一病之後，髮落不復生，如僧尼狀，與番奴剃頭者相似。是日極冷，又乏飲食，止得雁一隻於火上燒熟共食之。

或曰，阿計替謂二帝曰：『今朝已十月一日也。』二帝曰：『十月天寧節，今日與向日不同。』並泣下。阿計替問曰：『天寧節何節也？』帝曰：『生辰節也；吾生於此日，未知死於何日？求生不得，求死不得，自古帝王之辱，惟晉懷愍石少主與我父子耳！』或曰，天氣晴和，日色明麗，阿計替曰：『今日鞭春，此間稍有少和氣。』以羊乳一盃飲二帝曰：『以此代酒。』其乳腥

穢，勉強飲之。或曰：雪霽天晴，阿計替曰：『今日可出去矣。』帝后皆以極冷爲對。阿計替曰：『春歸雁回矣！』時空中鳴雁千萬成羣，自南而北。先是北地苦寒，冬月必掘地作穴以居，帝室中亦作穴，深五六尺，帝后晝夜伏其中，其餘護衛人亦如是。是日始出，不復入矣。時金天輔十三年，乃宋建炎四年庚戌歲也。

或曰：午間，傳聞北國皇后上仙，阿計替等六十餘人，皆以白布纏頭作孝。太后嘆曰：『吾何日死也？』一日，又傳聞金主自皇后殞後，喜怒不常，時帶刀劍，宮人有忤己者，必手殺之。阿計替問帝曰：『你國中有肅王乎？』曰：有。有女子乎？曰：有。『近聞郎主以肅王女爲妃，專寵由是皇后忿，自縊而死，郎主知其實，乃手殺妃以復后仇。』太后聞之曰：『肅王女必玉箱也！此女少多奇異。嘗記肅王妃，陳執中女也。孕玉箱日，夜夢青衣童子自天而降，手托鐵盤，盤中有玉印一紐，曰：『天錫汝女爲皇后。』妃驚寤思曰：『吾夫王也，吾妃也。豈得父母爲王妃，而女復爲后乎？』閱數歲，戲於水次，得玉印一枚，文曰：『金妃之印。』究其所自，于宮中池畔得之，亦常佩玩不去體。今其事皆應矣。』先是金人破京城日，皇族皆爲掠去，此女爲完顏樹所得，每欲污之，輒昏冒不前；乃進於金主。金主立之爲妃，生一男。後因后兄沮李孛進西國李氏女爲妃，兩人爭寵，妃欲以陰計中金主，以雪國恥；會皇后死，妃因侍側，多以私意教金主殺左右及

殺李妃。又嘗暑月以雪水調腦脂進金主，金主由是得疾，時天輔十二年六月。尋於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宮中飲讌，是時金主無皇后，止妃當寵。金主謂妃曰：『汝爲南朝族屬，豈得如此富貴？皇后福薄，以爾爲皇后。』其肅王於是年因病而死。一日，左右奏趙某父子現在西汗州。近者四太子爲韓世忠敗於金山，幾死舟中而回。是南朝之勢漸欲大，可將此二人移入內地。金主曰：『可移向五國城。』時妃在側，因曰：『陛下倘以臣妾之故，庇其父兄，使不致凍餒，亦妾之蒙恩也。』金主曰：『外事汝何得預？』妃曰：『父兄骨肉，何可不預？陛下亦有父兄也。』無語甚厲。金主怒曰：『留汝在宮中，外有父兄之仇，內有妬忌之意，一旦禍起，吾悔何及？』妃亦怒曰：『汝本北方小胡奴，一旦凌侵上國，南滅炎宋，北滅契丹，不行仁義，專務殺伐，使吾父兄孤苦，他日汝亦遭人如此夷滅也！』金主大怒，手刃殺之。

或曰，阿計替持文字至前，白帝曰：『得旨又移我這幾個往五國城，來早起行。』次日，阿計替引二帝及太后徒行，護衛者六十餘人。從行至晚，約行六七十里，帝后俱不能行，泣謂阿計替曰：『何不告金主，就此地便將吾敲殺，何故只管叫吾千里行也？』阿計替曰：『須是忍耐強行，勿思他事；但有吾在，大王且莫憂。』又徒行六七日，鄭太后疾作，不能行，帝乃負之而進。是晚，鄭太后崩於林下，時年四十七歲。倉卒之際，於路旁用刀掘坑，以身上衣服裹而埋之。

二帝皆哭之慟，護衛人亦有不忍者，亦有詬罵者，催促起行；又經兩三日，始達五國城，其地大約與西汧州相類。有云此處乃是昔時契丹囚咀羗西部黑人吐番奚國酋長之處，城中有民六七十家，皆荒殘不成倫理。入官府中，有大庭，廊廡傾倒，護衛者引至庭下，庭上坐一紫衣胡官，阿計替呈上文書，老番唯唯。使人引二帝入左廡小扉，進一小室，其中惟有小臺可坐二人，四壁皆土牆，庭前設木柵，護衛者緘封而去。日昃得食一盂，四人分食之。二帝居五國城中，終歲大概一日一食。七月七日，祭神，得酒食一次。阿計替與弟查二理爭私一番婦，遂手殺其弟。至十月間，天氣寒沍，仍掘坑以居。二帝因病疫不安，護衛者亦死過半。

天輔十四年正月元宵，其地亦有少燈，皆以磁碗貯羊脂，以草爲炷而燃之。有僧七八人作佛事，皆胡僧也，贊祝其主福祿萬壽。是日晚，老番使人以乳酪一甌饋二帝。或曰，帝問阿計替曰：『此間離京幾千里？』曰：『三千八百餘里。此處西上黃龍府，二千一百里。此城乃昔日漢將李陵戰敗之地也。』一日天雨，牆屋圯裂，有蝎數十走出，螫太上之臂，帝以土塊擊殺之。太上痛移時方止。或曰，庭中列香案，庭上紫衣褐衣二番人共坐飲饌，云是日乃金主生日。食次，使人持一器自隙中遺二帝曰：『皇帝所賜酒肉，食之。』二帝不辨其名，食之，皆嘔吐至盡。問於阿計替，乃密漬羊腸合馬腸共成之，亦此間珍味也。上皇因哭太后，一目失明，終日合目。

坐室中呻吟，求死不得。因語帝曰：『吾祖宗二百年基業，一旦禍起奸臣之手，擢外國之腥膻，一家三千餘口，惟汝一人在此；餘外骨肉流離，聞皆爲人奴婢；雖韋妃爲蓋天大王所得，然雲州一別，不知今復何在？』

或曰：庭中設祭儀若祀神者，云祀天王，蓋彼中所事者。是夕，列燈燭，至夜分而止。帝於牖中望神祝曰：『願雨則中興，北則遷於內地。』是夜夢神自空而降。揖帝曰：『吾實地方神王也。上帝命我統攝南北生靈，更十年，天下太平矣！南北中興，與今相類。』言訖，升大而去。帝寤，白太上。太上曰：『我亦夢如是，是何詳也？』

或曰：有中貴坐庭上，與老番相對，引二帝至庭下，語曰：『北國官家將立趙氏爲王后，稱是荆王女，吳王孫女，官家未知宗派。』（季按原本派作派，特照文意改正。）的實，遣我來問，汝可具圖以上。』帝曰：『吾亦不知，族譜不存，難可考也。大金破京師日，京中宗正文字，盡爲北朝取去，想尙在，何不檢閱？』皇后細合對，使見是何族屬。』言訖泣下。久之，中貴人曰：『臣亦陛下東京人，來時係娘娘私遣，路逢蓋天大王；韋夫人知臣來此，言爲吾起居二帝及太后。』帝曰：『太后已亡矣。』中貴又曰：『今月十一日，冊立娘娘爲皇后，當見娘娘說：「在京日，呼太上爲伯公，今上爲伯兄。」娘娘有二子，長曰殊哥，小曰青哥，早晚必立爲太子也。』言

訖上馬而去

或日，有中使坐庭上，言金國皇帝與皇后指揮，許令將鄧太后朱皇后同葬五國城，官給棺木。俄有人擔荷二竹簾，囊二喪至，骨殖零落，取二木亟殮之；并許天水公隨葬於淺山之下。仍有旨，封二后爲夫人。又以皇后恩釋二帝囚禁，令城中自便往來，但不得出城。自此二帝間或出外，坐市中民家，且話南朝事，民不敢答，但供些飲食；又見二帝衣服破敝，亦有少遺贈者。

卷三

竊憤錄

天輔十五年，宋紹興二年歲壬子，二帝一日在街衢閒行，有一老叟自稱亦是京師人，與上皇話舊云：『天城陷日，爲金人所擄，流移至此。』與上皇相對泣下。又言昔時元夕，鰲山風景，午門外金盞賜酒，言已相持大哭。偶城主老胡官乘馬過其前，怒曰：『安可放他于是處？』以鞭鞭太上皇背，少帝亦笞十餘下；老叟惶懼，亦遭恥辱。令左右引二帝還至室中閉門，自此復不容出入。

逾時，阿計替謂二帝曰：『今城主老胡官已死，可再出遊不妨。』二帝出縱步，人民無敢與二帝語，亦無敢復饋食者。問其前日老叟，則云死矣。至人靜處，阿計替於懷中取出片紙，上書紹興二字，示帝曰：『且喜漸平，以淮爲界矣。』曰：『紹興者何？』阿計替曰：『南朝新改年號。』又曰：『聞之相殺，尙未十分定，恐南朝不能復河南河北之地矣。』帝曰：『吾在此惟乞死耳，何暇更論他事！』

或日，五國城新到同知名瓜毘，自北京來，乃一少胡。列侍妾數人，坐庭上，引二帝至庭下，賜酒肉，且曰：『此地去燕京稍遠，可保護你。』自屏後呼其妻出拜二帝曰：『此女，汝家人也。』其妻衣胡服，二帝不能識。乃云：『記得祖是官家，但不知父爲何王？』自此二帝得其夫婦相顧，頗緩拘禁。或日，有牌使來到五國城，宣金主敕曰：『趙氏皇后已廢爲庶人，賜死。瓜毘妻趙氏及統國不律介妻，俱係庶人親妹，並令賜死。』瓜毘夫婦拜命訖，並泣下如雨。牌使使人以棒敲殺瓜毘妻，取其首而去。瓜毘大哭數日不止。自此二帝復拘禁如前。又戒阿計替曰：『善監視，』然不知廢后之由。或日，阿計替得其故，告二帝，言：『皇后因與郎主弈棋，言語不遜，郎主作色，厲聲曰：『休道我敢殺趙妃！我敢殺趙后！』』后泣下而起，衣冠待罪。金主怒不已，送入外羅院，郎宮禁問囚所也。有內侍雄喝利者，謬后有私于人，又有怨言，又與韋夫人密語殿內，言訖泣下；又每月朔望焚香南向再拜，似此者，共二十餘事。郎主遂大怒，賜死外羅院。以至與后族屬爲北京官妻者，共十人並賜死，故及瓜毘之妻也。

自趙后之死，上皇因拘繫復急，又慮朝夕不測，乃絞衣成纊，經梁柱間欲自盡。少帝覺之，持下，泣曰：『不可如此！且臣不孝，致君父至此，若陛下求死，臣何容於世？爲萬世罪人矣。』監者或知之，以湯來饋。自此不能食者數日，日臥室中土儿上。阿計替屢以不雲煎湯饋之云：

『此中無藥物，有疾只煎此湯飲之，自愈。』其不雲朮者，始初生無枝葉，生暗地中，城北最多，天氣晴和，則掘地求之；色如枯楊柳，大小如筋，蔓延數十步，屈曲而生。上皇服之，稍安。又云：『此朮可以占病之吉凶，初煎湯沸數次時，其朮浮者，病立愈；沉者，病必死；半沉半浮者，不能即愈。』或日，天氣凝沍，大雨雹。大者如雞子，小者如彈丸，入地數寸，百鳥皆死；人避之不及，亦有所傷。是日，阿計替有疾，語不出口，昏默困臥。少帝憂之，令監者求不雲朮。帝親爲煎湯，有朮淨水面旋轉不止。帝自持令阿計替飲之，是夜汗如雨下，遂愈。

是歲金主賜到布帛等物；但冬月極寒，必居土坑以避寒氣。天輔十六年春正月，金主生辰不賜酒肉，云郎主有疾，免宴；或云郎主已歸天，又云皇孫卽位，流聞不一。元宵亦不放燈。後一日大雪，俄頃卽止，又日蝕，天氣晦暗，經夕然後復。或日，天氣晴和，阿計替曰：『今日寒食節，金國例祭祀先祖，燒紙錢，埋肉脯，游賞野外水際。我爲主者所戒，不敢引你二官家出觀，恐俱得罪也。』是日城中大火，屋宇焚燬皆盡，死者六千餘人；護衛人又亡失過半。阿計替頭髮皆焦，左臂亦糜爛；帝所居室，燒及大半，帝與太上破窗而出，身亦有傷，衣服皆焦。二帝相謂曰：『初見火起時，言願死于火中，及火至，如有人扶掖而出。』蓋並不記拆窗之事。是日，飲食俱無，後數日方定。或日，有甲兵至，自言從西明來，知此處有火，故來救援。見屋宇無存，于是斫伐

材木，營造屋室，重立官府，再作帝居。阿計替因火焚損一臂，不可持物；少帝因火變，亦患一指，不能屈伸。或日，大風晝暝，人對面不相識；天雨稗子如葶，地深數尺，不知何來？亦有磨而作食者。大火之後，賴此以養，乃知造物乘除，自有定數也。或日，阿計替嘆曰：『今日十月一日也，我從二人已七年矣！何時復還北京，得見父母？今天漸寒，大火之後，衣服盡無，爲之奈何？』或日，有新差同知到，乃一壯胡，坐庭上，引二帝至庭下，呼阿計替曰：『朝廷令汝監趙某父子已七八年矣，前日大火，莫是有人生事，如此煞好公事。』呼左右鞭背三十，阿計替叫呼不已。自此阿計替不復親近二帝，每對彼人，則佯大罵。

或日，新差至者，設酒肉坐庭上，若宴飲食狀。酒半，忽有一奴自外突入，持刀升庭殺新差至者，斷其首，呼于衆曰：『吾有父名，遂因碎小過，爲他所殺；吾母又爲所私；吾又日受他鞭笞，不能堪。』其母亦自屏後出，持刀入室，盡殺其老幼。頃之，有二十餘人自外至，執其母并其奴，斷其首而出。中有一人謂衆曰：『我本不至此，緣趙某父子在此，我等自北京五千餘里遠來，遭此毒害，今日若不殺滅趙某父子，留他，他日不無損害平人，今乘亂殺之，郎主亦必不罪我。』帝自室中聞之，祝曰：『死且不怨，但免兵爲幸！』二十餘人欲向帝室，有一人止之曰：『不可，若殺之，吾等亦無由回京；莫若分十餘人持雙首以達西明。』次日，有一胡人同阿計替至

室中，謂帝曰：『昨日非我勸止，汝與衆人皆死矣！』是日，阿計替之子并其婦並爲人所殺。二帝緣前夕之亂，驚悸愈不自安，有如風疾；又每聞高聲大呼，必震驚失措，以爲人將害已。阿計替時以不雲尤煎湯供上，又時時親來視帝。或日秋至，阿計替命胡婦將羊尾緝紐，爲二帝織成衣，以備禦寒。是歲冬，亦如常年掘坑以居。

天輔十七年宋紹興四年歲甲寅，或日，有胡人數輩盡以白布纏頭，白帝曰：『金國皇帝已歸天矣！』令監者及市民并二帝並以白布纏頭，且曰：『二月十八日歸天，太子完顏亶卽位，改元天眷；有敕到此，汝亦得少寬。』或日，傳聞金主已葬訖，新皇帝以兵五萬，發二太子往江南取地界去。先皇帝諡曰：至聖文武大德皇帝，廟號太宗。或日，有人走報主者云，岐王到來，請出城迎接。良久，鼓王至，坐庭上。二帝自窗內望之，有人立室前曰：『此完顏亮也。』坐久，使人引二帝出立庭下，面責曰：『汝南朝人無道，勞我帥徒，連年不息；殺盡江南人，盡取江南地，却來與你理會未晚。』呼左右且牽去，牢固防護。一日，有人稱今朝十月一日，上皇感泣謂帝曰：『不見天日，已八年矣！恐此身去死不遠，難以復歸中原；汝值壯年，可勉強以祖宗某業爲念，思雪父母之仇，汝與九哥兄弟共之！』言訖，二帝並泣下如雨。自此上皇又耳聾，行步不前，終日伏土榻而已。

或日，雪深數尺，有勅使過五國城，宣言北國皇帝已滅南宋，南朝人已爲大兵驅入海矣。二帝聞之，涕泣累日，相謂曰：「祖宗二百年基業，滅于我父子之手，爲萬世笑，踵跡懷愍不若矣！」天眷二年正月初，有百姓扶老攜幼，至五國城者數百人，皆由京中至此，悉有罪之人，流徒而來。自此城中稍稍有經營。人至者流言已收復南朝，康王在燕京獄中，吾等百姓皆是因說南朝事，將行誅戮，遇皇帝誕日，赦罪流徒于此。時有到官府中及帝所居室前貨餅者，言皆如是。帝曰：「前聞改元紹興，私意非吉兆，蓋刀居口上也。」

或日，春深時，有一使到官府中，呼二帝至庭下，宣言北國皇帝已收復得康王，在燕京命曰：「趙某父子更移地往均州，即日發行。」次日出城，阿計替曰：「此地往均州有二千餘里，路極險惡；然有人民千餘家，乃故契丹之福州。緣金國破契丹日，本州人不肯歸順，舉兵圍之，力窮及降，故改今名。約行六十里，欲止，四顧無人家。日色漸黑，路不可辨。林麓間，微聞細雨，復狐狸悲嘯，鬼火縱橫，不類人世。終無止宿處，皆坐于地。隨行二十餘人，俱有怨詈語，但不甚明曉。至天明起行，有齋乾糧者於路旁坎中取水以嚼。頃之，皆喉痛不能言，移時方愈，蓋爲毒水所傷也。是日行愈緩，至晚，又如前宿于林中。地皆礪确，或有草澤，荆棘蔽野，若非人所常行之路。阿計替曰：「此恐非正路。」乃歷問從行人，中有一人曰：「我曾往均州，此非正路，乃僻惡

小徑耳！』遂復倒行。上皇不能行，少帝時負之。又三里許，過一大林，又涉一水，乃得正路，路甚廣闊。然其地皆浮沙，每舉步如行泥淖中，足沒至踝；時衆人皆失鞋履，帝與太上復爲瓦礫所傷，趾間流血，愈不能行，坐小坡石上；久之，只行一二十里，如此行沙中數日。是日至日哺方食。途間逢三五人，中有一老番，遇心疾，卒死仆沙中，餘人以手攤沙泥掩之而去。一日，天色陰晦，恍若重霧，其氣入口鼻中皆咳嗽出血。

或日，行次，見野雉二十餘隻，飛鳴于地，如爭食穀粒狀；視之，乃共食一蛇，尙在八九尺，其首三，岐體皆青碧色，無鱗甲，頃刻啄啗無餘。其雉飛鳴，更相鬪擲，或至地死，惟存一大雉。忽有一胡兒，似十餘歲者，手持一刀，與大雉雉高下相飛逐，執之，斷其首，飲其血，遂巡分裂肚腹，俄而其人忽自地升空，杳杳而去。左右者驚愕，不知其爲何故也。或日，至一古廟，無藩籬之類，惟有石像數身，皆若胡中酋長，其鐫刻甚工。有一人曰：『此春秋時趙將李牧祠也。』不知其建廟之由。其像堂前有大井，四面皆石砌銀床，瑩好如碼礮。其人言：『此井相傳深有百丈，漢盛，則井泉枯竭；胡盛，則井泉泛溢；以石投其中，則聲如牛吼；其水能治病。』又言：『契丹滅時，廟皆彩繪，屋甚壯麗，其毀拆已數年矣！我幼時見說，此像乃唐朝顏利可汗，自長安攜石工至此，采石作像，工甚奇巧。』其隨行之人，各于腰下出皮袋，俯首取井中水，水甚清徹，飲之甚甘。

阿計替曰：『此水可掬，金國福無盡。』二帝視神祝曰：『金國災祥，井水可卜；傳聞九哥已被執縛，吾國已滅，未見的耗，若神有靈，容我一卜。』乃向神曰：『吾國若復興，望神起立。』帝意中國不能復興，如神之不能立也。良久，石像忽有聲如雷，身更搖振如踴躍之狀。衆視之，已起立于室中，紋理接續如故。衆咸大驚。二帝再拜稱慶。上皇謂少帝：『吾父子倘有歸期，可再一卜。』少帝欲再卜之，從者促行，不果而去。

或日，行至一城，甚荒索，已是均州。阿計替問隨行人曰：『汝衆人中有五國城人否？』時有三人令前行，入官府，至庭下，有二三少兒立庭上，俱衣毳衣，執弓矢，擊搏笑語，見二帝至，皆循柱攀梁，忽爾不見。俄而胡官坐庭上，引見二帝，言語皆不能辨。少頃，有人引二帝出遊行街衢，似有疏放之意，飲食亦有可意者。其居民言語，皆不可曉，惟五國城三人隨行至此者，常以彼處言語釋之。或日，二帝及隨行人在市井間，見百姓數十人，擊鼓揚兵，仗旗幟，牽二牛，上各坐一童男女，其男女首俱用索縛牛項下，云往官府祝神去。二帝隨至官府中，庭下衆人鳴鼓拔刀，互相鬪武，請神祝禱；亦有巫者，彩服畫冠，振鈴擊鼓，羅列于前。復跪膝胡拜，言尤不可辨。少頃，就牛背上取童男女置地，碎其肉列器皿中；又刺牛血盛器中，俱取置庭上。梁間忽作聲如雷，有小兒三人，自梁棟循柱而下，弓矢在手，踴躍笑語，毳衣跣足。迫視之，並有四口，取器中

血舉而飲之。庭下鼓聲大震，遂巡食肉去其半，鼓舞大喜；忽徑趨于二帝前，拜如小兒見長者之狀，移時不起。帝答拜之，上皇不見，帝乃語之。禮畢，回身走避。其小兒起身復升庭循柱，于梁間作雷聲，遂不復見。彼人皆向帝作言語云云，皆不可辨。五國城人解曰：「我祀此神數世于此，未嘗有此歸伏之狀，帝必天神也。」衆遂以其餘血并肉啖之而去。帝問阿計替曰：何神答曰：「胡中妖神，每年兩祭，率用人牛；喜則風雨及時，怒則陰晴失候，常執人以口嚼肉吸其血。今拜于大王前，可知大王自有無窮前途也。」

或曰，有人持食一器謂帝曰：「此均州所產稻米也。」帝視之，堅硬如麥，內有雙仁；嚼食之，復痛瀉泄，久而方定。上皇食之，手足軟弱，不可行步執物。其人說是物生土磧中，苗如蘆葦，高可七八尺，盛暑時結穗，每穗一二合，外有黑殼，用木棒打開，取仁煮食，呼曰沒加。其地又有茶朮草樹高三尺，葉如南練，花紫色或碧色，有黃白點，花開四出，其實如拳，熟便可食，味甘如蜜。又有野患草生布滿野，如南方高艾之屬；初生時，土人採以爲茹，夜無燈燭，城北有大石坑，土人取其水漬沒加茶朮野患三種，其水如油，可燃燈。冬間大雪，人皆入土坑中踰伏，布沒加野患諸草于其中，自然溫暖。其他異于人世者不一，大約皆淫慝事也。二帝在均州，自夏及冬，上皇疾甚，彼處無藥，有疾者取茶朮子啖之，卽愈。少帝取以進上皇，上皇食之曰苦，亟吐出未

乃下咽，而喉間已成瘡，布滿矣。又爲從行人移至濕地，大因此困。

天眷三年，宋紹興六年歲丙辰正月旦，彼此相賀，但以手交腋，歌舞笑語而止。元宵亦有燈，以坑水漬沒加茶朮子等，以苗莖爲炷而燃之。是日，其俗令男女合婚，皆以高低色澤相等者爲偶合之式，大會于城北，從民便自擇配，卽行野合，事畢，男負女而歸。

或曰，有號梅尋大王者來均州市易打搏，其人約千餘，言語支查不可曉，物亦奇怪不能名。易罷，殺牛馬與均州人同飲其血以代酒，彼人取牛皮捲食如啖藕蔗，復以物兩籠送官府而去。

或曰，少帝自土坑中顧視上皇，則僵踞死矣。少帝大慟。阿計替曰：「可就此中埋葬。」問鄉俗，則云：「此間無瘞地，死者必以火焚屍至半燼，投州北石坑中，卽是此水可作燈油。」語未已，護衛人隨白官府，引七人入土坑中，以木貫上皇屍，昇之而去，少帝號泣隨之。至一石坑前，架屍于旁，用茶朮及野患草焚之半燼，以水滅之，仍以木貫屍曳行棄坑中。少帝止之不得，躑躅于地，大哭不已；亦欲投坑中，左右拽搶其裾，力挽之。土人言，古來如有生人投死于中，則水頓清，不可作油。是日，乃天眷三年三月初六，卽宋紹興六年也。上皇崩年五十四歲，遺言欲歸葬內地，郎主不許。時兵部侍郎司馬朴與通問使朱弁在燕山聞之，共議制服，弁欲先請，朴

曰：『爲臣子者聞君父之喪，當致其哀痛，尙何請耶？請而不允，奈何？』遂服斬衰，朝夕哭，爲文遙祭，有曰：『嘆馬角之未生，魂消雪窖；攀龍髯而莫上，淚洒冰天。』金人義之而不責。洪皓在冷山間之，北面泣血，往燕山建道場于開泰寺，疏曰：『千年厭世，忽駕乘雲之袖；四海遏音，同深喪考之戚。况故宮爲禾黍，改館徒饋于（季按原本于字作干，特照文意改正。）七牢；新廟游衣冠，招魂謾托于楚些。雖誦河東之賦，莫止江南之哀；遺民失望而痛心，孤臣伏軾而嘔血。伏望盛德之祀，傳百世以彌昌；在天之靈，繼三后而不朽。』金人讀之，亦爲墮淚，宰相傳誦，俗重忠孝，不以爲罪。

或曰，有牌使至州，引帝至庭下，宣金主旨曰：『天水郡公比聞已死，其子天水侯，可特與移往源昌州聽命。』帝聞命大哭。阿計替曰：『且喜。』帝曰：『何爲阿計替？』阿計替曰：『源昌州去此地六百里，却是內地，去北京稍近，此乃郎主知上皇歸天，故將大王移入近地也。』至明日啓行，自均州向西南行，隨行人北來時又死及半，止存十三人；其死者亦皆焚棄坑中。此行，少帝與阿計替並衆人共十五人而已。少帝在途，日日哭泣，毀瘠骨立，又衣衾破敝，有如鬼形。幸所經路悉皆平坦，非如昔日往來之地，亦有人物居息，路旁開花野草，頗堪寓目，皆青白二色合成一花。日夕所食皆乾糧。

或日，至一河，水不甚深，於下流淺水中涉水而渡。阿計替曰：『今路已近南，稍稍可行，此去北京爲正路，惟大王勉之！』帝曰：『千辛萬苦，父母妻子俱死，一身獨在，不死何爲？倘北國皇帝早賜誅戮，亦猶生耳！東京至此跋涉六千餘里，如此勞苦，生不如死！』阿計替曰：『幸我隨行，若他人，大王真不免一死矣！』帝曰：『所苦者上皇崩非其地，投棄坑中，不幸之大耳！』阿計替曰：『勿思可也。』其路間亦時有胡人來往。或日，登一小山坡，引領南望，塵埃蔽天。帝曰：『見此塵埃，精神折喪；前日在雲州五國城，遭兩三次，驚惕不已。』左右曰：『此北國同知出獵也。』時近四月，天高日明，狐兔縱逸坡下，有觸石死者三四頭；從人或取之，去腸胃，以刀刮石，取火燃草炙食之。

又行五六日，始達源昌州。其城邑甚雄壯，其同知乃是阿骨打從兄孫，名赤黎喝。帝與阿計替等入州治，至庭下見之；視其人紫衲金帶，左右列三十餘人，而顏瑩白如婦女。謂帝曰：『汝南朝少帝乎？遠來辛苦。』帝唯唯。又曰：『聞汝父母皆死，北國皇帝故推恩移汝至此。』命左右以盃酒齎肉賜帝，護衛人亦各有酒食，帝與衆人同食于廡下。食畢，復召帝至前。時帝髭鬚纒長數寸，而髮皆白。因問曰：『汝年若干，而頭白如是？』帝曰：『某年三十六，跋涉數千外，安得而不頭白乎？』赤黎喝曰：『吾太祖皇帝在日，與契丹不足，故併之；豈敢望南宋而

汝國中賊臣不順天命，妄與吾家結讐，奸邪鬪喋，以至於此。今皇帝是姪孫，此間有兵萬餘，命吾鎮守于此，汝但安心。』令左右引帝出，居一室；其中有床褥，其日夕所食雖粗糲，却與前不同。阿計替曰：『賴得同知見憐，大王且安心，恐別有南遷之理。』自後乃與阿計替同宿，時大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也。凡在源昌州居止經年餘。至天眷四年終而止。

卷四

竊憤續錄

金國天眷四年歲丁巳，是爲宋紹興七年十一月二日戊戌。金人廢僞齊劉豫爲河南道行臺，傳送燕京，囚于柏王寺；仍殺其子劉璘、劉姪于相郡；召帝于源昌州。是月三十日，帝自源昌州西（季按原本西作四，特照文意改正）。行至明年二月，抵鹿水，舟渡而南。十月始至燕京。所歷道途，頗皆平易，所至州郡，間有遺帝衣服飲食者。時隨行護衛十三人。是日行六十里，至晚宿于野中，飲食亦微有乾糧等物。是夕有大月出自天東，陰晦中雖有光，而不能照物。阿計替驚曰：『今日月盡，那得有月？』俄大月之下。又有一月中發紅光，亘數十丈，其聲如雷。是月乃郎主殺陳鄭二王之應也。

十二月，行次，雪大作，平地數尺。有野鳥數百，爭飛雪中，如雀鴿狀；視其地，有死狸兩頭在雪中，羣鳥食之至盡，皮毛無餘。其鳥忽皆化爲鼠，走入雪中不見；變未全者，鼠首鳥翼，宛轉雪中。隨行有一人曰：『吾昔聞有鳥遇雪中食狸，則化爲鼠，能穴地數丈，今乃見之。』或曰，行次，

帝足間出血不止，痛不可忍。隨行中有一人名阿父董，以小刀子帝足間刮去皮一片如錢大，曰：「若不如此，久之必潰，此乃沙中毒蟲入足中作毒故也。」

或日，有一將軍領兵數百自黃龍府來，要往燕京。有一人備言其勇，言嘗駐一鎗于地，謂能出者，以兄呼之，數百人莫能出，其人但以兩指出之，問其名，則曰阿祝務里也。又言能夜入他軍，見物如白晝，由是殺人，人莫敢施其勇。帝與諸人立路旁林中，俟其過而後行。或日，行至鹿水，水至深而碧色，無上下源流云。此水自地中出，呼舟而渡，闊約五丈。水中生螺，大如拳，深紅紫色，可採以煮食。岸邊生草如蒲，色黑如漆，其草甚柔韌，土人緝以爲布，與南方木棉相似。其水中亦有魚如鱸魚，碧色，有一足能飛；捕者用長竹上置鐵叉，刺之可得，土人云可生啖。

或日，至壽州，其同知乃是真定府人，大觀中爲軍於安慶，因犯法避罪北入契丹，後以財上金主得官。見帝慰勞云：「大觀中北走至此，今幾二十年矣！」阿計替與之言，甚相愜。是晚宿于壽州官舍之左廡下，酒食頗豐。夜半聞室中有歌聲，帝謂阿計替曰：「此間亦有人會唱柳耆卿詞者，雖腔調不成，何由至此？」泊明日同阿計替詢問，有姓斛律名思者云：「昨宵歌詞女子是金國皇帝所賜婢妾，乃東京柏王宮相王女，年已十七矣，甚婉美。昨日唱罷，亦語吾曰：『前面宿的官人，好似我家叔父。』我答曰：『便是宋國官家。』其女悲泣，至今不已。」帝

聞其言，亦泣下。

有頃，左右促行，乃出城。至晚，宿城外一寺中，其殿上並無佛像，惟石刻二胡婦而已。是夕有微月，暗中鬼火縱橫，千百爲羣，忽分忽合，倍增淒况。或曰：天氣和煦，所行路中，青草夾道，雜以野花，皆紫色。路旁有耕者，其牛多白角如羊，亦不甚大，有人持酒食在途候帝，問其故，則云：「此地有神最靈，每遇有貴人到此，神必先期一日報之夢中。昨夜夢神來報云：『明日有天羅王自東北而來，衣青袍，從者十三人。』故阿父遣某持酒肉來獻。』帝與阿計替受之。帝問神在何處？民引手指示曰：『山阜間有屋三間是也。』帝與阿計替等共詣其祠，入門，如聞搦聲，若三十餘人，衆訝之。既至前，視其神亦石刻也，乃一婦人狀，手執一劍，則鐵爲之；侍從者亦皆婦人。帝及衆人皆拱手稽顙；既出，又聞如三十餘人唱喏聲。問彼人神何名？曰：『無有也，但稱將軍而已。每夢神執劍披甲而來。或傳云：『契丹天后侍女之神，因從天皇征韃靼，歿于此，天皇爲之立詞，流傳至今。』』帝及衆人贊其威靈而行。然天羅王之呼，帝謂不知何意。阿計替曰：『王知之乎？佛書有此神號，必大王之身，乃天宮謫降也。』帝曰：『何苦多難？』阿計替曰：『此定數難逃。』帝笑而行。

或曰，在途遙見一處火烟並起，又聞鐘聲，衆曰：『此必寺宇也。』乃趨前，果一僧院，入其

門，有二金剛鑄石爲之。並拱手而立。有胡僧出迎，遂登堂（季按原本登堂兩字倒置，特照文意改正。）坐。神像高大，首觸桁棟，無他供器，止有一石孟香爐而已。僧詰衆人之來，帝曰：「趙某自源昌州而來，要往燕京去。」阿計替曰：「此乃南國天子，爲北國所執，今往燕京，路經此地，故來少憩。」僧呼童子曰：「可點茶一巡與衆人飲。」時衆人與帝不知此味數年矣。茶甚甘美，其茶器盡白石爲之。衆人中亦有更索者。飲畢，二童子收茶（季按原本收茶兩字倒置，特照文意改正。）器與胡僧共趨堂後屏間而去，移時不出。阿計替寺將謝而告行，共趨堂後求之，則一空舍；惟轉西竹室後一小室中有石刻一胡僧二童子，視其容貌，則卽獻茶者也。衆共嗟嘆。阿計替至寺前拜帝曰：「王歸必矣，敢先爲賀。大王之北徙南回，有四祥焉。是前途不可言否塞也。」帝曰：「何爲四祥？」阿計替曰：「一者，妖神出拜；二者，李牧與身；三者，女將軍獻酒；四者，聖僧獻茶。」帝微笑謂阿計替曰：「使我有前途，則汝等皆吾更生之主也，敢不厚報！」遂出寺而行。

或日，至一村，落中，有民三百餘戶，乃契丹天皇之陵。契丹道宗時，置守陵人于此，由是遂成邑聚。望林中草木茂盛，樹翳四合，其中屋宇如官舍之狀，有石羊猴猓麒麟之屬，皆斷折不完。問居人云：「其中塚墓，去年差人到此開掘，取去金玉珍寶甚多，天皇骨殖棄在長江水

中。」帝聞言感傷，嘆曰：「吾祖宗陵寢半在于此，半在洛陽，想亦如此發掘也。」又泣下曰：「吾父之墮坑洗水，與天皇之棄水中一般；吾母埋于路旁；吾妻捲以竹席；何異犬豕之死！吾身又未審如何？若死，亦未必不若此也。」或日，行次，見一屋宇與天皇陵相似，云是道宗陵，遙望見室中有紫衣人監督發掘；因竚立良久，見出其棺棺中之物，人並取之。特遙遠不辨何物，所可辨者，惟一寶鏡；日光照之，光射天地。又有皂衣吏二人取石棺中骨殖棄道邊碎之。帝見之，此必道宗也。因思水中之天皇，信不誣矣！乃泣下曰：「吾之祖宗骨殖，亦是如也。」泣行里餘方止，時帝在途中，飲食稍稍可意，又有人民相顧，止宿多在寺院中及民舍間；故前後不復再書，意皆同此也。

或日行次，路旁有木高丈餘，其葉兩兩相對，有花如蓋大，黃色，有實亦相對，形如木瓜，綠色；以手觸之，已成熟。隨行人中，有莫利列者取食之，方入口嚼，即齒並落如雪，舌黑如漆；急吐之，已滿口破裂，血如水流。終日不能食，經旬方平復。阿計替問其民云：「此名綠益子，能碎骨如泥；囊駝初生時，以潤其蹄，則可行千里。」

或日行至一鄉，見一塚，土人云：「此王昭君青塚也。」碑石斷缺，字跡磨滅不可觀，惟題額猶存，皆八分書。時方盛暑，帝憩于木陰；隨行人亦皆疲困，並欲少息。忽大風起，濃雲自東南

而升，大雨如注，雷電交作。帝與衆人急趨民舍避之。少頃，雷電大振，有大火數丈，流于帝前，帝大驚。所居之民家，一男一女并二小兒皆死矣。其死者背上皆有朱篆而不可識，惟一兒背上有三字可識云：『章惇後。』帝曰：『章惇誤國，京城之陷，皆此賊致；今果報若是。』及雨止，平地水深尺許，衆人皆不能行，緣雨具不及備也。是晚，宿一民舍間。問民此地去京中若干路？云：尙千有七百里。問此地何名？曰：『耘州北斯縣也。』

或日，行次一州，詢左右曰：『平順州也。』入城，見屋室雄壯，其居民繁夥，市井貨易類燕京。阿計替引帝入見同知訖，乃入驛舍安泊，亦給酒食甚豐。時七月七日也。其城中父老皆盛衣服，攜小兒游玩市中；帝不欲居驛庭，乃復入一小室，中有床褥几凳帳幙之屬。帝稽首曰：『今在天上矣！』時驛舍中官作酒肆，令百姓游賞作樂，賓客四合。帝在室中，遙見一胡婦攜數女子，皆俊目艷質，聲音皆東京人，或吹笛，或舞，或歌，在席持杯勸酒，所得錢食，皆歸胡婦，稍不及者，以杖擊之。帝問阿計替曰：『此間婦女，何爲如此？』阿計替曰：『此佐酒乞丐女也。』帝曰：『吾在東京會聞不會見，果有此輩。又胡婦何爲者？』曰：『此其主也。』俄頃，同知遣皂衣吏持酒肴至，謂帝曰：『官給酒食。』旣設席，胡婦不知其爲帝也，亦遣一女子入室中；對人嗚咽，吹不成曲。帝謂女子：『吾與汝是鄉人，汝是東京誰家女子？』女子回顧胡婦稍遠，乃曰：『吾柏王

宮魏王孫女也，先曾嫁與欽慈皇后姪孫。京城陷日，爲賊所擄，賣與人家爲婢，又遭王母詬撻，復以我賣與此婦，日夕求酒錢食物，若不及，必遭胡婦箠楚痛詈。言訖，又問帝曰：「官人亦是東京人，想也是被擄到此也？」帝但泣下，不及答，亦不及遣以酒食而去。

或日，至一州，問左右曰：「易州也。其同知亦呼帝至庭下，賜酒肉。城中有兵萬餘，有中貴作監軍。其處所用皆錫錢。所食亦有麥飯穀粟。是夕地震，至曉不止，小兒皆啼，牛馬夜鳴；又大風雨，黎明乃止。城中有漢昭烈廟。」

或日，行至一鎮，云永平鎮，去京只二十餘里。阿計替曰：「來日至京中矣！」是晚，宿山寺中，帝與衆人同臥一室，聞鄰舍有僧相語，一云：「有因果否？」一僧曰：「豈得無之。况他前身是玉堂天子，因不聽玉皇說法，故謫降人間，又滅佛法，是以有北遷之禍。」一僧曰：「想已死在數千里外矣！」一僧曰：「水火中葬之矣！」帝審聽至此，卽欲排闥問之。因衆人身體隔礙而止。又一僧問云：「今南方康王如何？」僧答曰：「已教他讀周易六十四卦了，別施行。」又問少帝此行如何？問至此，帝尤拱聽之。曰：「他是天羅王，不久亦歸天上；但不免馬足之報。」言訖，更論二十餘事，俱金國中貴與南北臣僚，多帝之所親識者。將至鷄鳴，寂無所聞。時室中惟阿計替不寐，聽之甚審，相約來日共究此事。泊天明，阿計替同帝排戶入其室，則塵埃覆地，

若數十年無人跡至者。遶寺呼僧，則並無一人。門外民家則猶經兵火而未復。帝謂阿計替曰：『言皆當也，但不曉讀了六十四卦及馬足之句。』阿計替曰：『六十四卦者，想是在位六十四年也；馬足者，宜戒乘馬之意而已。』言畢遂行。日高至午，始入京城。時天眷五年十月九日，宋紹興八年也。

既入城，門吏謂阿計替曰：『元帥在京中，汝可與他先見元帥。』阿計替唯唯。時民皆聚觀，凡行數十街，始至元帥府。阿計替引帝至庭下，見黏罕，帝不覺跪膝拜之，黏罕答禮，且止之。曰：『無慰問數語。』帝唯唯。次問阿計替勞涉之狀，亦唯唯。又謂阿計替曰：『汝果爲不負幹離不也！今日往返一回，七八千里路矣！』隨呼左右，引帝與酒肉，又云：『今晚令與海濱侯耶律延禧一處安宿，先令計會閣門吏許朝不許朝。』遂令帝出，阿計替自此始不從帝。是日從行至京者十三人，同阿計替補官，賜金帛有差。時引帝出者皆非舊人，蓋元帥府人吏也。食後，又引帝至一官府，計會朝見。一紫衣人曰：『今早已降旨，令與海濱侯同住左羅院聽旨。』引帝入一小室，見海濱侯類客次，從者三五輩，皆女真人也。相見畢，海濱侯謂帝曰：『趙公汝自何來？』帝曰：『自源昌州而來；宛轉數千里，父母妻子皆死，何苦如之！』延禧曰：『吾與公大同小異，我自海耀州來，亦及五千里。向日在京相別，今方再見，路途辛苦，與死爲鄰，今日感荷皇恩，再歸』

此地，自地升天矣！」是夜，帝與延禧同臥一榻，女真四人亦在室中，二人至曉無敢發一言者。來日，有人引帝與延禧入一小院，庭宇甚潔，令二人坐交椅上。二人相謂曰：「不見此物十二年矣！」有紫衣人傳旨曰：「耶律延禧與趙某俱免朝，並賜入鴻臚府監守。」金人之鴻翼府，卽大朝之鴻臚也。二人並再拜謝恩，有旨仍賜冠帶。自後帝與延禧只在鴻翼府小室中居止，亦嘗得見金主。早晚時有傳送飲食，其人有數輩，更替相視，亦監臨謹密之意也。

一日，海濱侯執帝手私語云，帝拱手加額曰：「皇天皇天。後二日，有人告，帝與海濱侯有異。」（季按原本異倒置在濱侯有上，特照文意改正。）言奉郎主指揮，令二人出外分居。其海濱侯所居不知也，帝出居安養寺僧舍，其私語幸不根究。於是復使阿計替來監視，帝居一小室，有間，阿計替遣去他監人，密告帝曰：「聞中國天子徙居臨安，南北未甚寧，見在鑿風關大戰，得關西四五路，却被夏人探知，作亂，陷延安一半州郡。其河南官家劉豫金國所立，今已殺之于京！今日見說高麗兵侵界，郎主僉刷兵馬前去。又云朝廷現在有人講和，以河爲界，後歸大宋三京及流移人民，必大王歸國。」帝但拱手稱死罪而已。

或日，有使者至室中，持縑白帝曰：「郎主賜汝服。」與監者語，不得令帝出室門。自此逾秋至冬，經春涉夏，只居室中，未嘗少出外。帝自天眷五年十月至燕京居住，及天眷七年四月，

已幾二年，在寺中安閒無事，容貌因得稍稍復常，時宋紹興十年也。

或日，有車馬若貴家入寺，寺僧令監者並入室反鎖其門而去；且曰：『蓋天大王并韋夫人來此作齋。』移時，帝于壁隙中遙見韋夫人同一長官潛行，旁有一人抱三四歲小兒，皆胡服，每呼韋夫人爲阿母，于是帝知韋妃已爲蓋天大王正妻也。因見韋妃形容稍和，因思太后大泣下。其二人歷觀寺中，移時聞寂，車從已去矣。帝在寺中前後三四年，節朔與常日未常見寺中有人跡往來；或有至者，必大官也。帝偶問阿計替，答曰：『此因大王而禁之也。』寺僧所_有法事頗與中國異。寺主僧一日語帝曰：『我本東京陳留人，大觀中始爲僧，宣和中，因事北走契丹，其後大金破契丹，蓋天大王將我住持此寺，今年五十餘，亦時至韋夫人宅，夫人密地亦問大王動靜。』帝曰：『前日所抱小兒，何人也？』曰：『夫人所生也，今五歲矣。』一日，寺僧引阿計替屏去監者，傳韋夫人語云：『夫人令致意八哥，南北已通和，以黃河爲界，八哥亦恐有歸期。』又曰：『前日韋夫人知朱鄭二后死，及太上皇升遐，亦俱淚下，與我金釵一隻，令我作佛事追薦，望大王更寬心，歸朝不遠；且言我決無歸去之理，緣共大王有子也。』自後更不聞韋夫人之耗。至天眷八年秋，阿計替復爲元帥府召去，更增監者二人共五人，日夕不離小室門。一日，寺僧因監者皆去請糧食，隔窗呼帝曰：『蓋天大王已同韋夫人往江南矣。南朝皇

帝以母故，四月之間，使臣往來不絕，今行已七日矣。』帝曰：『教他母子團圓，我死亦無恨；雖在此閉門，比均州天堂地獄有別矣！』寺僧去甚速。良久，監者至，問僧所言何事？帝答以他事而止。

天眷十年癸亥，金主令帝出寺，賜宅京城北以居，名曰賜宅，而其實使監繫之。監人閉固在外，得胡婦一人，問之，亦重囚也。月給米五斗，薪一束，餘無所有；水火則隔門取給于監人，飲食無缺，惟不許存火，洗濯縫紉，一一取給于外。云有月錢一千爲監人所得，凡供具所需之外，所有皆爲監人所乾沒。室中有床褥，稍似安靜人家，止苦夜中無燈。至冬深，監者遞到絮三斤，垢衣五件，云官府所賜。是歲，帝所居室有怪，遇夜則悲嘯不止，帝與胡婦但合眼而已。

天眷十一年，帝于室中窗隙間，每望見一貴人乘騎而來，前至所居，必少憩而後去；馬前有一卒面如相識者，但不能記爲何人。一日，與監人共語于外，帝私立于門內之小扉聽之。語及宅中，卒曰：『此宅何宅？』監者曰：『官中所賜與人居也。』卒曰：『何官人？』曰：『此乃南方趙王也。』卒曰：『父子二人乎？』曰：『無父也，只一人在此，年已四十餘矣。』卒曰：是也。遂同貴人去。帝于門內忽憶曰：『此必吾兒謔也。初在京日，不曾相隨，故流落至此；雖亦吾之少幸，但不能相見爲可傷耳！』自後卒不復至。又有紫衣少年屢憩室前，帝伺之，復不見其人。

來。乃問監者曰：『常所憩者何人也？』曰：『都統軍僕微太尉之子，每于城北澤中射箭，因來憩此。』是歲，因郎主生辰，亦嘗賜酒肉，盛暑中亦少賜輕絹數丈。

天眷十二年九月一夕，京中失火，經旬相繼不絕，末後火勢愈甚，死于火者千餘人，城中爲之一空。郎主大恐，勒兵出城避于寶蓋寺，去帝之所居止數十步。一日，帝立于庭砌，見金主在寺中閣主，儀衛甚衆，急趨避之。是晚城中往來殊甚，翌日郎主入城，誅遺火不救者二百餘人。未幾，帝之所居後民家亦火起，延燒屋宇半日方止。是月，所供浣濯胡婦病死。帝日夕飲食皆取之監人，於是月給薪米不復入，又遣至一胡婦，未入帝室，先與監人私通，又譖帝常出怨言，于是命徙帝於城東玉田觀。凡月給薪米之類，並入觀中，仍令監者四人，半壯半老，主出入飲食，所需大概如安養寺時也。

時金主淫虐不道，內淫其女及外臣妻，又殺戮諸王。岐王亮者，阿骨打之從兄孫也，于金主爲兄。其妻在宮中，亦爲郎主所侵，一應諸王妻妾，並皆淫污，于是上下生怨，有畔之之意矣。及天眷十五年，金主又殺溜王洙王等十一人。軍國政事，皆由后弟順國將軍駕撈盛服，及內侍鐵立深祖，并典國如三人專決。天眷十六年，因郎主失政，帝居觀中所給薪米，時至時不至，由是飲食或缺，衣服破敝。是歲，岐王亮弑金主亶而自立，改元貞元，是日乃十月初三也。亮既

篡位，又添監人，而十八人牢固監守。貞元二年，亮移帝于城中左廨院，使人拘繫如囚狀，飲食頓惡。左廨院卽元帥府之外獄也。帝由是知亮有害之之意矣。

貞元三年，金主亮令諸將修治甲兵，有南伐之意。亮之母乃契丹延禧之姑，爲完骨悉之妻。一日，見亮戒曰：『毋事甲兵南伐，吾聞之，兵凶器也，不得輒用；况汝行弑逆以得天下，而又無道以治之，安保一室之外，無復一岐王乎？』亮叱曰：『婦人不當干預政事。』命左右拽去。其母曰：『吾家亦曾如此勢焰，今日何在？』亮怒，送外羅院囚之，大臣無敢諫者。尋以鴆毒殺其母。亮有妹皆淫之，妹告于兄平王孚，孚因事諫之，亮服罪，醉平王以酒殺之。是歲帝在左廨院經歲，皆如拘囚之狀，飲食罕足，不如在寺觀中時。

貞元四年，亮又移帝于右廨院，錮之甚密。先是金主亶有二庶：長曰伏，次曰續。頗兵于右閣，調內，亮用嬖人譚帥奴詐作牌使，以母意乘間殺之。亮大悅，賞金一萬，使之掌軍。既殺二子，訓練益急，簽刷益煩，欲南侵矣。貞元六年，亮遺書于南朝丞相秦檜，及張凌、韓世忠諸名將死，亮更酣飲，無復顧忌。然雖有萌心，猶未敢發。帝仍在右廨院拘囚。止隆元年七月一日，金亮改元，爲宋紹興二十六年。是歲金國地震，一月之中凡二十四次。帝久在右廨院拘囚，且在濕淖，似有中濕之疾。正隆二年至四年，帝仍在右廨院。

正隆五年，亮命帝與海濱侯耶律延禧皆騎馬習擊鞠，時帝手足顛掉，左右督責習之。正隆六年春，亮宴諸王大臣于講武殿，大閱兵馬，令帝與海濱侯各領一隊兵馬爲擊鞠，左右先以羸馬易帝壯馬，既合，有胡騎數百自場隅來，直犯帝前，有羯衣者射延禧貫心死于馬下，帝見之失色墮馬。又有紫衣者以箭中帝，帝崩，不收屍，以馬蹂之土中。羯衣紫衣皆亮先示意者。帝是年六十歲終，馬足之禍也。亮酒酣謂左右曰：『祖宗以來，不能混一區宇，竊惟恥之；今四忌已滅，無復外憂，吾當南征而登南岳矣！』是歲亮僉刷兵馬，過河欲犯錢塘矣。

阿計替傳

阜昌七年春，阿計替以其所書上皇，少帝、鄭后、宋后，存歿事屬予曰：『祕密之。』蓋子與阿計替姻聯也。阿計替本河北棗州人，靖康中爲府中吏；金兵攻城，州守王若恩投降，明日金將鉄立熾憾入城，隨王若恩與相見。鉄立熾憾一見曰：『此人貌似吾兄，吾當重之。』乃以卮酒與飲，命易胡服，從行月餘，隨熾憾詣幹離不帳前議事，幹離不一見呼曰：『阿計替何尙在？』熾憾曰：『非真阿計替。』曰：『乃此人貌似耳！』曰：『但呼他爲阿計替，待我照管他。』一日，幹離不與熾憾飲，次曰：『阿計替休去他帳中。』自此只隨幹離不。幹離不愛其謹慎，使

人訓以番語，使預機密。

靖康二年，隨幹離不圍京城，城陷，隨幹離不入城，領人打掠財物，女子幹離不子尙敷皂隨行。凡挾女子到者，若尋常女子則分與左右親族；若皇族中及色美者，卽賜與尙敷皂。皂有弟陸篤誥，年尙幼，每見女子必就其父母求之，不與，又向敷皂求之。一日，伺皂醉殺之，盡取其女子絕色者出奔。幹離不自此始不令人擄掠女子，所服侍者二人有殊色，亦遣之。尙敷皂所遺下猶有三十餘人，幹離不悉令付與左右，阿計替亦得一人，云是東京珠子舖王員外家女。其後三月間，車駕出城，幹離不謂阿計替曰：「我昨日與元帥說及，叫你隨南國官家前往燕京。」次日，幹離不引阿計替見黏罕，黏罕呼曰：「你是南州鉄立熾憾之兄乎？」曰然。曰：「叫汝押送趙某父子并他二妻前往燕京，在路小心。」因令趨千戶同去。至中途，見騎兵護二帝者，乃同迤運至京。及移安肅軍，雲州、五國城、西汗州、均州、源昌州等處，又自源昌州至燕京，往來萬有餘里，凡十有二年，後在燕京又侍帝三四年。嘗再四語予曰：「我隨二帝跋涉萬有餘里，若非我保護，他死亦早矣！」又曰：「我本大宋人，感他南朝恩德，故在路所不拘繫，惟是溫言撫恤，又戒約左右讒衛。」今到冀州，乃持前所歷事跡授予曰：「萬一此文達江南，使中原可復，腥膻可除，而欲求其實，當以此進。」

余念阿計替之忠，故直書其事于前，又見其本末于後；如此，不暇飾之以文辭，覽者幸毋笑其拙。今因兩朝議以河爲界，有張氏者欲南歸，予乃書其本末以與之，令持以南渡；其遺稿殘文已悉焚其跡矣。阿計替本姓朱氏名得成，棗州人，今見爲滑州宣德使云。

跋

是書皆記徽欽二帝北狩之事，曰南燼紀聞錄上下，曰竊憤錄，曰竊憤續錄，後附阿計替傳；而名之曰南渡錄者，蓋宋遺民張氏自虜中南渡携來者也。其所紀二帝被擄，中途見虐之苦，羈囚之辱，慘酷幾無人理。而王公帝族后妃公主流離塞外，盡爲人奴隸婢妾，日受捶辱。亡國之慘，真有令人不忍聞不忍讀者。

是錄俗本謬誤頗多，惟傳是樓本與絳雲樓本近雅；今據以刊行者，則惠定宇所藏傳是樓鈔本也。攷舊本或題無名氏撰，或題辛棄疾撰，後人皆謂其僞託。然意亦必靖康間有心者之所爲，欲以傳帝后實跡，以爲有國者鑒戒；以見戎狄之禍，其極至斯，爲可痛也。其辭曰：「萬一江南可復，腥羶可除，而欲求帝后實跡，當以我前所錄進之。」著者之心不可知哉！嗚呼，使無此錄，則雪地冰天，末路帝王可悲可憫之慘劇，誰知之者？予讀此錄，予悲夫南渡之君臣，方偷安旦夕，爲小朝廷之歌舞，而幾忘塞外有伶仃孤苦之父子也，是可哀矣！丙午十月鄧實跋。

空白页

平
宋
錄
·
專
載

目次

原序	二五
四庫全書提要	二六一
卷上	二六三
卷中	二七五
卷下	二八六
一 大丞相賀表	二八六
二 賀表	二八六
三 賜宋王詔	二八八
四 追贈鄭江	二八九
五 撫勞戰士	二八九
六 丞相巴延公勳德碑	二九〇

原 序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陞而征自葛，太公佐武伐紂，戰于牧野，師三千人。蓋伊呂師貞丈人，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也。自古受命平江淮者，皆非天子仁義之兵，務快私意，深入重地，或乖天時，拙于地利，失於知機應變，彼已虛實之勢，鮮有不資於敵者矣。故曹孟德一百萬敗於赤壁，苻堅九十萬敗於淝水，蒙恬二十萬敗於荊郢，身恥名辱，遺誚千古，亦徒勞人爾哉！我聖元大丞相巴延公，承聖明文德，不干羽兩階，而萬邦來格，統文武全才，不孫吳七書，而亡宋無敵。取襄淮如拾芥，平江南猶反手也。

大德七年，杭州路司獄官平慶安建白：大丞相巴延公，加封淮安王，諡忠武，創祠立石，分於武成王廟左。又次第平宋錄訖，大路推官王國寶請序其首。余謂功臣勳烈具姓名者，一百二十餘人，悉列於目；然於正野史更爲收摭建異論，立奇績於當時者，以爲全書，激勸後世，人有光於史筆者，何多幸邪！抑試論之，太公望前代封昭烈武成王，以其一戎衣天下大定，歸馬於華山，放牛於桃林，使周之子孫九百二十七年不復用兵。此其所以爲武成王也。又封吳孫子於右，漢張良於左，亞于昭烈，血食配饗。夫孫子者，雖著兵法十三篇，有臨時應變，萬舉

萬全之能；不過破楚入郢，皆戰國諸侯抗兵相加，未嘗混一區宇；齊、魏、燕、趙、秦、晉，尙爲勁敵，莫敢側睨。故將鑑博議，孫武操術，有餘於權謀，不足於仁義，可以爲春秋諸侯之將，不可爲三代王者佐也。

吾淮安王則不然。天姿神邁，雄才大略，運籌計算，料敵決勝。豈止十三篇權術而已哉？皆以仁義不殺爲主耳！吾聖天子以仁義將將，淮安王以仁義將兵；箠食壺漿，室家相慶；一統天下，郡縣四海，無往而不捷，則尺地一民莫非其有矣。異哉！聖元豪傑何其盛耶！大德甲辰秋七月朔，至賓子鄧錡序。

天以大元世祖皇帝神聖文武，一統天下。時則有若巴延丞相，如阿衡之於成湯，太公之於武王，可謂聲應氣求，雲龍風虎之會哉。中統四年，入侍天顏，一命中書省平章，再命中書省左丞相，三命領樞密院事。至元十一年甲戌秋九月，董師南伐，浮漢江而下，所降復州，不以一兵一騎入城，不擄一民，不掠一物，所至皆然。而斗南諸郡望風歸附矣。十一月辛亥，舟師出沙河，口入大江。宋之所恃者江，無江則國亦無矣。此丞相獨斷第一功也。乙卯，以舟載鐵騎三千，令阿珠平章渡上流二十餘里青山磯，戰于江中，果得南岸。拂早來報，丞相大喜。此一舉天下之奇兵也。一相渡上流，一相渡下流，天下定矣。丞相時親攻陽邏堡，擊走夏貴數十萬衆，天下

原 大定矣。于是黃以西，鄂以東，郡無不降。安慶范文虎降，爲先鋒。十二年乙亥春二月庚戌，宋平章賈似道部孫虎臣兵十萬餘屯丁家洲，遣使稱臣納幣，乞退師。不許。已未，大戰江中，擊走之。二人僅以身免。四月，留屯建康，俟秋再舉。七月，朝上都，拜中書省右丞相，保奏阿珠拜左丞相。右相東下，兵盡東海；左相西上，兵盡南海，天下大定矣。八月，自淮東渡江，常州已降復叛。十一月屠其城。十二月，宋相陳宜中約降。十三年丙子春正月，至長安。陳宜中不至，遁。甲申，至皋亭山，宋使來朝，寶璽降表。三月丁卯，入杭州城，甲戌，赴闕，遷宋全太后幼主北行。太皇謝太后病未遷，福玉與芮相吳堅以下皆北。宋相文天祥先留軍中，至鎮江，遁。此丙子平宋錄之大略也。

然則以世祖皇帝之聖，佐以巴延丞相之賢，天固與之。宋以老后幼主，佐以權臣賈似道之姦，其罪之尤大者，叛盟爽約，留信使於淮郡，援逆難於山東，天實亡之。福善禍淫皆天也。求爲此序者，前杭州司獄燕山平慶安。大德八年甲辰九月十五日，通議大夫前建德路總管兼府尹方回撰。

司獄平慶安上言於朝：立太傅巴延公之祠於錢塘武成忠烈二廟之間。未幾先世之令典，以宜其施，惟者艾是求，次及於僕。夫爲世功業，吾山林之士所不言也。謝不能已，復以所聞。昔先王之有天下也，於其左右之臣必疇其爵邑，錫之土田，樹之旂常，分之彝器，使其子

孫奉其祭祀。若周之太公，漢之子房，是其人已。封建既廢，斯道不復，而名臣之迹亦有所表以不泯於世。故白起祠於杜郵，馬援祠於南海，諸葛祠於三巴，張巡祠於睢陽，皆所以明施報之義，揚盛大之業也。

今國朝之興，元輔之臣，股肱爪牙之士，辨博之人，肩摩踵接，固多有之。以僕所觀，未有逾於太傅者也。用兵江漢，不嗜殺戮，城下之日，萬姓謐然，是太公之將也。輔我聖皇，克正大位，是子房之傳也。而廟祀之禮未及白起馬援之徒，則人之說者固斷斷於是矣。亦何以顯昭代之恩，立賢者之勸哉？况於錢塘爲立功之地，飭之祠宇，使耄稚承事，無有厭斲，其義不淺。亦使武成之廟，太公子房之靈，有昭有烈，顧不偉歟？夫揚國家之美者，臣子之心也；捐已然之物者，天下之言也。僕夙嬰孤塞，寄迹黃老，飄舉世外，何取何遺？以其諏於僕也，聊誦所聞酬其請。當塗杜道堅敬書。

人有禦大災，排大難，立大功，則祠祀之；謂其能爲斯民立命，爲斯世開太平，追慕其功德，使之血食於後世。如禹之平水土，伊尹之相湯，太公之佐武王，周公之輔成王，漢之三傑，蜀之諸葛孔明，晉之羊叔子，唐之裴度，顏真卿，郭子儀，皆廟食於百世不廢也。

惟我大元巴延太傅大丞相忠武淮安王，以振振麟族，游於宗藩。中統癸亥，由西入覲。世

祖皇帝一見之頃，如協夢卜，托以股肱心膂之寄。隨拜中書平章事，凡軍國繁劇，剖決無留。至元改元以來，宋權臣賈似道於我大國背盟失信。至元甲戌秋，王奉詔南征。冬十二月，大兵飛渡長江，如履平地。暨還闕大拜，復提師取江淮數十州，直擣蘇秀，所向風靡，兵不血刃，皆納款降附。至元丙子正月十八日，軍次杭州北關，秋毫無犯，市不易肆，宋都生靈咸被更生之德。時屯兵浙江沙澚，聞宋太后與宮女宮中耽望，仰天祝曰：海若有靈，波濤大作，一洗而空之。夫何晉濤恭遁者三日。自非王忠誠感格，疇克臻此。宋人始知天助人順，氣數將移，遂於二月之六日，率其國大臣等望闕拜伏歸覲。王隨以密旨召還，班師振旅。其豐功偉績，允謂窮天地，亘古今，不世之盛名，無以加於此者。雖庸人孺子皆得而言之。惟王謙謙不伐，了無德色；告成於上，勇退揆席；優游綠野，二十餘年。天下蒼生方將俟王復用，奈降年不永，一旦棄人間事。至今江南遺老感王不殺之恩，懷王撫綏之德，聞王之薨，莫不流涕。王生於丙申，薨於至元甲午之冬，享年五十有九，子孫皆顯於朝。

竊惟王恪恭乃職，克成大業，未有能發王之心而聞諸上者。獨杭州路司獄燕山平慶安奮身陳言於宣撫，奉使嘉其言而轉呈都省，遂獲聞奏。追封淮安王，諡忠武。都省俯從祠祀之請，俾之募緣以集其事。平司獄又能貨廬買木以倡其首，請佃杭城亡宋武學故基，武成王廟

之東，建立祠宇。往來之人得瞻廟貌，皆發忠義之心。仁義哉，平司獄之操心也。且錢桴王行，實傳於世，名之曰丙子平宋錄。開卷瞭然見王勳業之大凡，當時同心戮力之人，因王而得彰其名於天下後世。又知平司獄倡義揚善之盛德，顧不偉歟？時則有嘉其志之克成，囑余爲之序云。大德八年歲在甲辰秋九月，前松江府正錢塘周明序。

四庫全書提要

平宋錄三卷舊題杭州路司獄燕山平慶安撰；一名大元混一平宋實錄，又名丙子平宋錄。前有大德甲辰鄧錡方回周明三序，紀至元十三年巴顏下臨安及宋幼主北遷之事，與史文無大異同。惟元世祖封瀛國公詔，巴顏賀表諸篇，及追贈河南路統軍鄭江事，爲史所未備，頗足以資參考。此書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以爲劉敏中作。今按周明序稱：平慶安頃于行省奏加巴顏封諡，建祠于武學故基，武成王廟之東，且鋟梓王行，實行于世。後又有大德八年甲戌月，（按大德八年爲甲辰九月，當建甲戌，此當時習俗之文，不合古例，謹附識于此。）燕山平慶安開板印造平宋錄一行，俱不言新著此書。是此書實劉敏中所撰，慶安特梓刊以傳後人，以其書首不題敏中姓名，未加深考，遂舉而歸之慶安耳。今改題敏中，名從其實焉。敏中字端甫，章邱人，由中書掾歷官至翰林學士承旨，卒追封齊國公，事迹具元史本傳。

空白页

卷上

丞相素有盛德，不屑細務，重厚深沉，外莫窺其際。中統四年，自西城入覲朝廷。至尊一見，如有所感，遂以德器遇之，以心膺寄之。拜中書平章事，雖入省預政，默然寡言，幾數月餘，每事參決，無不中理。八座皆驚。再拜中書左丞相，次領樞密院事，調遣四方軍馬，務繁無少凝滯。

至元十一年秋九月，分闡南伐。其折衝禦侮，極有方略，信賞必罰，得士衆心。尤明於知人，其或以文進，或以武用，無不稱職。臨戎制勝，規畫經理，英謀獨運。以之攻城野戰者，某處宜攻，某處宜守，某時啓行，某時利戰，如此而成，如此而敗，臨機應變，間不容髮。與夫兵家奇正分合之術，車騎卒伍之陣，山澤水陸之戰，若合符節。信乎其深於兵矣。孫子論智信仁勇嚴五者，丞相實全之。

且古之取江南者，蓋有之矣。然皆值其君庸闇，謀謨乖次，內外離叛，是以用力少而見功多。所謂乘其間，投其隙，故得以肆其志。何況宋三百餘年，人心堅固，君臣輯睦，城郭修完，兵甲精利，糧儲充足，將士如雲，謀臣盈廷。自我大元國以來，梯航所至，萬國來朝，靡不臣屬。抗衡

不已，遂爲勍敵。丞相總兵南伐，旌旄所向，戰無堅陣，望風披靡，長驅徑擣，如入無人之境。取漢鄂如拾遺，摧蘇杭如拉朽，宋將身竄膽落，救死之不暇。用能獲其君臣，收全功而還。使我大元之化雷動風行，際天所覆，悉爲臣妾，何其盛哉！

至元十一年甲戌正月，上命右丞相巴延節制諸軍伐宋。七月，巴延陛辭。上諭之曰：「古之善取江南者唯曹彬一人，汝能不殺，是亦曹彬也。」

甲戌九月，大會兵于襄樊。是月丁亥，沿於漢江而下，前後延袤，旌旗數百，甲水陸並進。丞相遣萬戶武顯等前鋒趨郢州，至溧水，時值雨淋漲溢，以無舟楫病涉，遂駐兵于溧水之濱。丞相大軍繼至，武顯等趨迎馬首，告曰：溧水泛濫，兵馬懼其漂沒，以故待之。丞相怒責曰：「此水小而不敢渡，焉敢渡大江耶？」虜馬軍中，召一壯士負甲伏渡水，而軍馬長驅悉渡，亦無漂沒者。諸將伏其威武。諸軍既渡，丞相令禁軍中有敢殺馬，以罪罪之。於是一軍人殺馬，卽遣誅之。至炎山，前鋒來報郢州消息。丞相遂至郢軍郢城之西。其城在江北岸，以石爲之，高山接形，矢石莫能近，攻之無益。有人來言：江南有城曰新城，彼於江水中密樹樁木，以絕舟楫往來，下流又置城於黃家原。彼軍堅拒，諸將極難爲力。於是丞相歷觀郢之形勢，其黃家原堡西有溝渠深闊數丈，淋雨月餘，其水漲溢，南通一湖，至江甚近。可令戰艦悉達漢江以避郢軍。言訖，丞相

遣數將率兵進黃家原堡，即日克之。總管劉二、李勞山首獲戰功。丞相遣兵圍郢，又遣兵衆治平江堰，破竹爲蓆地，盪舟而過郢城，遂入漢江。大軍將進，諸將告曰：「郢城乃我之喉襟，今不取而過，後爲歸路患，必當取之。」不聽。諸將數言郢之不利，丞相罵言：「汝曹欲爲困襄陽之計，俱爲龍斷者耶？用兵緩急，我具知之。況攻城乃兵家之下計，大兵之用，豈惟在此一城哉？若攻此城，大事失矣！」

冬十一月戊子，大軍發郢城，丞相而下平章阿珠及諸將帥不滿百騎，殿後而進。前去大軍數里之間，後有郢州城將帥趙統軍帥精兵數千騎追之。丞相暨平章阿珠等未及介冑而回渡迎敵，大破郢兵于漢上。丞相親將馬軍揮戈斃之，其餘將士死者不可勝計，生獲數十人。乙未，至沙洋，敷陳旆福，招諭歸降。其守軍串樓王搆索王等堅壁不降，遣兵攻之。時軍中有相士李國用者祭風，風遂大起，以助兵攻。丞相令砲手張元帥等順風以火炮攻之，烟焰燎天。俄而城陷，生擒首將串樓等四人。丞相令曰：「應拒敵者悉斬之。」沙洋南五里至於新城，其將邊都統鎮守焉。丞相令軍衆將戮沙洋軍人首級列於城下，執縛沙洋將串樓王等望城呼曰：「邊都統宜速歸降，如其不然，則禍在於目前！」至暮，其將黃都統踰城而降。丞相擬授招討使，卽以金符佩之。又遣人復招邊都統回，言曰：「請參政呂文煥話。」於是參政呂文煥

乘騎於城下，彼軍一時飛矢如雨，中呂文煥右臂，墜馬，抵城避之。須臾奔趨而已。己亥，丞相遣兵衆攻之，彼將統副任寧踰城而降。丞相乃督衆乘勢攻之，下令曰：『如降者悉免，應拒敵者皆斬之。』其城中軍民往往踰城而降。是日進攻，拔之。首將邊郡統自焚而死。於是丞相將沙洋所擒將串樓等四人亦誅之。

天兵遂至復州，遣人諭其主帥曰：『汝曹若知幾而降，有官者仍居其官；吏民按堵如故，衣冠仍舊，市肆不易，秋毫無犯，關會銅錢，依例行用。』兵至，霍安撫貴卽日出降。諸將言於丞相曰：『自古降禮當要表，須知計點錢糧軍數，差官鎮守。』丞相不聽，省諭諸將，無令一軍入城，違者斬之。於是無秋毫之擾。丞相溫言慰諭之。霍貴曰：『貴今官守復州，如是不降，一郡生靈必遭殄滅。貴今已降，家屬在鄂州，必不能免。』丞相曰：『汝今迎帥而降，鄂州親屬可令無虞云云；丞相召貴曰：復州去江陵不遠，汝遣使去招諭之云；付汝蒙古文字。今使江陵之人賫之，如遇後軍見之，不敢爲害云云。諸將又曰：『當要降表，須知錢糧軍數。』丞相曰：『不然。倘復州不肯歸附，亦不宜攻擊；自今時日相逼，前去大江不遠，我軍悉戰力爭，不在於斯。在於渡江耳。』諸將皆曰：諾。

丞相大會諸將，議渡江事。卽日遣總管劉深，千戶馬福觀沙湖水勢，令諸將皆趨漢口渡。

江，諸將曰：漢口水急，彼軍且有備禦。丞相不聽。我軍徑過淪河，軍於蔡店，去漢口且近。是日兵衆圍漢陽軍，取漢口，渡江。夏貴併力守禦。丞相遣數將帥舟師至，夜復回淪河沙湖。曰：『汝輩如至陽邏堡或沙湖近處，遣人速來報我。』先遣萬戶阿喇哈蒙古騎兵倍道兼趨沙河口，丞相帥兵前進。冬十二月庚戌，軍於大江之北，丞相輕騎觀大江形勢。辛亥，自漢口開壩引船徑入淪河，轉至沙河口，達於大江。壬子，丞相以戰艦萬計相尾而至，先令戰艦數千艘泊于江北屯布，以輕舟維其後，會於淪河灣口。其蒙古漢軍步騎數十萬衆列於江北，旌旗彌望。宋人觀之，駭然墮氣。卽日夏貴帥漢鄂州師順下流迎敵；至夜，彼潛發舟師犯我軍船，有總管張當見之，遂戰。宋兵敗還。

是日諸將言曰：『沙河口南岸彼屯戰艦一隊，可以攻取。』丞相不聽。呂文煥又言，彼船攻之必獲。丞相答曰：『吾亦知其必獲。吾之所慮，諸將獲小功驕惰其志，有失大事；吾自料之，可一鼓而渡江，獲其全功，無貪小利。』諸將皆曰：然。丞相令諸將各修攻具，進陽邏堡，一名武磯。癸丑，詰旦，遣人陽邏堡往諭宋之將士，宣布朝廷威德，招諭來降。宋將弗聽。夏貴以戰艦數千餘艘列於大江之下，橫截江面，其勢堂堂，若不可近。甲寅，又遣人敷陳禍福於宋將。宋將答曰：『我輩累受大宋重恩，政當戮力，死圖報効，此其時也。安有叛逆歸降之理？備吾甲兵決之。』

今日我宋之天下，賭博孤注，輸贏在此一擲耳。」丞相遂指揮諸將進兵攻陽邏堡，城竟日不克。是日軍中相士李國用告丞相曰：「天道難行，大江必渡；夜觀金木星相犯，若二星交過，則可渡矣。」丞相曰：「征伐大事，戰勝攻取，在將之籌畫，天道幽遠，安可準？」笑而慰之。

乙卯，復攻之。密謀於阿珠平章曰：「今宋將之心謂我必拔此陽邏堡，可以渡江；況此堡堅，攻之徒勞。若今夜令汝鐵騎三千汎舟泝流而上，趨視其陣，料彼上流雖有備而不堅，當爲擣虛之計。以來日詰旦且渡襲江南岸，速遣人報我。」阿珠平章然之。是夜遂行于上流二十餘里，泊於青山磯，中夜帥舟師戰於江中，果得南岸。丙辰拂早，阿珠平章遣譯史馬文志來報，曰：「平章承命而往，已過江矣。」丞相大喜。遣步將數萬急攻陽邏堡，軍中有被傷者，親爲安慰，賜藥以療之。由是愈得士衆心，臨陣無不用命，以一當百。是日丞相被堅執銳，親冒矢石，臨於行陣，指揮諸將帥舟師數萬衆直衝宋將兵船，大戰江中。我軍乘銳攻之，無敢當其鋒。宋兵大潰於江中，陽邏堡人心瓦解，宋兵數十萬衆死傷者幾盡，流尸蔽江而下。夏貴僅能脫命，棄舟遁去白虎山，抵暮方止。諸將舉觴稱歎曰：「自大元開創以來，丞相出師，一鼓而下江左，乃建大元丕洪之業。不世之功，非丞相其孰能與於此？」丞回答曰：「殆非我一人之智，乃聖天子洪福，諸將之力也。」

於是留宿於江壩。次日，凱還勞軍，會議取鄂州。戊午，大兵渡江。己未，漢陽軍降。是日早至岳州，遣呂文煥、斷事官楊仁風、總管楊椿等直抵城下，宣揚威武，曉以成敗，曰：「汝之宋國所恃者，江淮而已。今我大兵飛渡長江，如蹈平地，汝輩不降何待？若爾堅拒，大兵一舉，枕尸流血，在於目前。生靈何辜？」於是鄂州張讓然遣計議官王屆出城議降事。庚申，張讓然率衆來降。辛酉，大宴於李庭芝園。壬戌，丞相定新官品級，陸加有差；撤宋兵衆分於諸軍之中。其城向日有陷宋邊民及成卒甚多，往往悉黥其面，相率來告，願歸故里。丞相悉縱之。號令諸將曰：「所都軍兵毋令侵暴百姓，違者罪及官長。」去苛從簡，民皆悅服。都總管呼圖岱爾及新附官趙都統、孟都統等，馳驛奏渡江之捷。又遣萬戶阿喇哈提精兵數萬，暨前鋒黃頭奪壽昌糧，得四十萬斛以充軍餉，鎮守黃河。議留左丞阿拉哈雅宣撫，斷事官楊仁風、郎中鼎提控。宋熙及諸將分兵守鄂，仍行中書省。

己巳，丞相暨平章阿珠領兵東下。庚午，露宿，中夜丞相遣阿珠率舟萬餘衆先據黃州江口。丞相至壽昌，遣荆湖宣撫程鵬飛、總管楊椿往諭城守副制置陳燮。燮遣總管石國英、劉仁等過江，至壽昌，請降，仍求名爵。丞相曰：「汝既率衆歸降，何必虛及名爵？」率令石國英等還黃州。丞相即召幕官議陳燮名分事，即以沿江大都督許之。燮大喜。十二年正月癸酉，丞相從

舟抵黃州城下，陳燮出降。次日，多示榜文，綏撫居民，內外帖然。

陳燮分兵置諸將，召燮問曰：「汝有子乎？」陳燮答曰：「有子岩守連水，可密遣人致書招來。」丞相從其言。是夜陳岩潛出，繼而遣使分道招諭黃僊石、金剛臺諸山鎮，悉降。丁丑，丞相與阿珠召陳燮、呂文煥，謀取蘄州。丞相曰：「向開管景模、王勝、呂師道等與汝最相親，汝可密書示之，則令來降，不亦可乎？」於是陳燮、呂文煥遣人至卅州，管景模答書來降。辛巳，先令呂文煥、陳燮及蒙古萬戶等選水軍精銳者數萬衆，汎舟而下，趨卅州。壬午，平章進兵蓮子灣。是夜呂文煥遣使齎呂師道、夏貴與管景模、池州張林等書，且言管景模等今欲大兵先據卅州。丞相密議令阿珠帥舟師先進卅州。丞相部水陸之師繼至卅州城下。是日管景模率衆出降，加以兩淮宣撫使，呂師道授同知，劉千戶哈達爾鎮守。

卽日阿珠率舟師先進，趨江州。丞相嚴戒將士曰：「甲仗俱要精礪，違者罪之。」水陸並進。癸未，宿于富池。甲申，軍于城。乙酉，雨作。江州呂師夔、錢真孫遣人遠迓。丙戌，至江州，城中士庶拜迎馬首。

是日大宴。戊子，呂師夔請丞相及阿珠等大宴庚公樓。卽日安慶范文虎遣人持酒菓來迎，南康軍官吏來降。是日有安撫錢真卿、趙氏宗族女佳麗者二人，盛妝，欲納丞相。丞相辭

曰：『我奉聖天子命，興仁義之師，取江南，除殘去虐，豈以女色移我之志乎？』卻不受，即遣歸其家。

寔罷出城，宿於東郭，夜半風大起。己丑，大雨，丞相定渡江人員功賞。時雨連日不止，令呂師夔傳檄江右州鎮，播揚威德，招諭歸附。范文虎遣其姪機宜請丞相速來，欲降。丙申，丞相議江右已歸附州軍官員名爵，及進取事體功賞等事，令左右司員外郎石天麟，同萬戶額森卜駢驛赴闕敷奏。戊戌，安慶范文虎遣使來報，阿達哈、劉整等行樞密院遣軍臨城招諭，我輩不從，衆心願俟丞相。池州張都統亦遣人來降。

丞相令阿珠帥舟師造安慶。丞相帥水陸兵至湖口，湖口岸闊數里，遣千戶寧玉等修繫浮橋以渡兵衆。時風大水急，橋不能成。或言於丞相曰：『鄱陽湖內大孤山神詞請禱之。』丞相然之，遣人詣大孤山，禱曰：『欽奉大元皇帝命，舉兵以征不庭。長江既渡，今湖口大風數日，阻我兵不能進。如祭之，風定後，則許汝歲時血食祭享。若風不息，汝必不安。』是日祭回風息，大軍遂渡。丞相令江州士民歲時祭享。丞相發江州，阿珠遣使來言曰：『安慶范文虎已降。』今依命同本官招諭池州。二月丙午，大兵至安慶。丁未，丞相令行樞密院軍馬過江相合，行院官劉整卒。戊申，發安慶。庚戌，至池州。張都統出郭迎丞相。

是日，賈似道、孫虎臣帥師十餘萬，衆於池州下流，屯於丁家洲。賈似道遣宣使阮克己、宋京等賫書求和，請退兵稱臣，願歲貢幣。丞相遣千戶囊嘉特暨來使同往答書於似道，云：「我奉旨舉兵渡江，爲爾失信之故，安敢退兵？如彼君臣相率納土歸附，卽遣使聞奏。若此不從，備爾堅甲利兵，以決勝負。」囊嘉特至，求和不從，歸附。

丁巳，丞相率兵至於丁家洲，去彼軍數里屯駐。戊午，丞相觀賈似道、孫虎臣兵衆數十萬，勢若雲屯。己未，丞相指揮諸將，授以方略，夾於江岸樹砲弓弩等具，併力攻之，丞相暨阿珠乘舟督戰。宋兵大敗，追殺數十餘里，江面流屍，水爲之赤。賈似道、孫虎臣僅得脫。

太平州孟之摺出郭迎降。是日，建康翁都統遣人來報云：趙制置棄城遁去，請大丞相速至，受歸附。丞相先遣呂文煥及招討索多，按察副使焦寬甫等賫榜文往建康，撫諭軍民。丞相進兵過太平。三月癸酉，至建康，大賚三軍。鎮江亦遣使來降。丞相遣行樞密院軍馬屯守鎮江。由是淮西、江南、滁州、寧國等大小數十餘城，傳檄款附。

庚寅，遣員外郎石天麟等皆詣闕奏事，至尊大悅。凡渡江獲功人員及士卒陞賞軍務等事，皆可其奏。

丞相駐師建康，令樞密院阿達哈併參政董文炳等分兵鎮守鎮江兩淮，沿江所歸附州

郡，俱選素有威望萬戶人員與新附官同鎮守撫治。丞相約束諸將分守城壁者，不令下鄉侵擾人民，違者加之重罪。

是月，尚書廉希原、侍郎嚴忠範、議官宋德秀等奉國書使宋臨安，請益兵護送。丞相曰：「汝既奉國書前赴臨安，莫若先遣一個宣使前往諭彼官吏，預知其意，然後可進。况我大兵壓境，繼後而進，宋人必未敢傷害汝輩，不宜益兵護送。吾恐宋人見汝輩多擁兵衆，心生疑惑，別有異議。於汝輩深爲未便，切宜熟慮。」廉尚書等堅請護送，遂許之。翌日，遣兵數百人護送至獨松嶺，皆被衆兵所害，果如所料。

次日，令孟子摺及索多行江都宣撫事，撫治建康。臨安洪都統輩密遣人從問道致書於建康歸附官翁都統徐都統，僞相通好，其辭迫切。言殺信使之事，宋太后嗣主實皆不知，乃邊將之罪。今爲搜捕斬首謝罪。宋氏君臣意望大兵不欲東向，願輸歲幣，請煩諸君代於大丞相處善爲辭焉。丞相聞之，謂諸將佐曰：「宋人譎詐爲計，以視我之虛實，吾當就而用之。臨安之行，孰可同往？亦觀彼中事體，仍爲我宣布朝廷威德，令彼之君臣早爲歸附，免致加兵，使生靈無辜塗炭。」諸將佐皆曰：善。呂文煥等言于丞相曰：「議事官張羽爲人端慤剛決，兼有才略，其人可往。丞相然之，召而問之。羽曰：『雖蹈廉嚴之覆轍，然事不避難，臣之職也。羽何敢辭？』夏

四月乙丑，遣張羽與宋人同之臨安，至蘇州遇害，時人莫不傷之。

卷中

夏四月乙丑，阿珠奉聖旨分兵築圍守揚州，屯於瓜洲城。丞相與呂文煥及諸將鎮守建康，候秋再舉。翌日，侍奉御愛仙奉旨召丞相赴闕計事。丞相令蒙古萬戶阿喇哈權省事，仍咨陸郎中孟祺、員外郎劉江議事。五月辛巳，丞相趣裝發建康。壬午，至鎮江，會同阿珠、阿達哈等議鎮守等事。仍諭諸將練習，所部水陸士卒甲仗務要嚴整，緩急適用，毋令怠惰。諸將受指揮還。癸未，同呂文煥濟江北，石天麟從行。至清河口，丞相馳驛先赴闕敷陳平宋籌畫，至尊悉皆嘉納。七月己丑，丞相拜中書右丞相，遂奏保平章阿珠之功，亦拜中書左丞相。

八月癸卯，發上都南行。八月丁未，至大都，省院臺衆官留宴三日。辛亥，發大都，自河間取道山東路直入都，經圻潭、漣、海等處，並巡視邊陲要害，壁壘堅脆，用兵設備。調淮東元帥右丞博囉歡、左副都元帥右丞阿里伯所部軍兵萬衆附江而進。

九月戊寅，閱兵於淮安城下。淮東招討使簽樞密院事阿爾默色守新城兵亦會合。是日指授諸將方略。己卯詰旦，會兵於淮安城下。令安東州歸附官孫嗣武等扣城大呼，諭淮安等

將許安撫曰：「丞相奉大元天子命，舉兵南伐，所向無前，聲勢震天；東連海嶠，西抵川蜀；沿江州郡，望風納款；其孰不知？今我等名爵有光於宋，乃至台境，生靈俱獲安業。汝曹思之，宜速來降，則可轉禍爲福。如不然，城陷之日，誅滅無遺，悔將何及？」又繫文書插矢射於城中，以搖衆心。辛巳，遣阿爾默色領本兵船鐵騎拒其北城西門，丞相與博囉歡、阿里伯等親臨南城，堡指揮諸將分道進攻其堡。俄而兵衆鼓勇長驅，登城遂拔之。宋兵大潰，趨奔大城之下。我軍追殺，直抵門。橋斷，遂不得進，亦斬首數百級。癸未，平其南堡。

甲申，發淮安南行。丙戌，至寶應軍。戊子，攻白馬湖，克之。沂流至清江，桃源進至高郵境。遣帳前哈必齊、千戶色徹肯等先帥鐵騎數百趨高郵，遇宋兵出戰，宋兵大敗，斬首數級。次日，丞相率諸將閱兵城下，觀宋壁壘而還。進至范光湖，避兵之民甚衆，丞相遣人招諭，悉降。又遣侍衛總管顏聚等乘戰艦五十餘艘破草湖鄉賊，卽日克之。令諸將秣馬俟行。

十月己酉，至揚州。庚戌，會兵圍守揚州，耀其威武。平章阿珠及右丞張惠、參政敏珠爾丹率諸將來迎。壬子，阿珠受左丞相宣。癸丑，丞相次大灣頭新堡，命諸將指揮方略。阿喇哈自建康來見丞相。是日大雨，還營。乙卯，與左丞相阿珠兵合，令阿喇哈還建康起兵。辛丑，留博囉歡、阿里伯等部銳兵萬衆守灣頭堡。是日大兵南舉，丞相觀楊子橋堡。是夜宿於瓜洲。壬戌，渡江。

至鎮江，宣讀聖旨於府廨，置行樞密院，令官阿達哈、董文炳同署行中書省，左丞阿達哈部左軍諸將先攻常州，不下。丞相與阿珠議平宋大事，遂分諸軍爲三道，會於臨安。右軍以參政阿喇哈、四萬戶總管鄂囉齊等帥蒙古軍步騎十餘萬，衆自建康出，由安慶直趨獨松嶺；左軍以參政董文炳、蒙古官帥萬戶張宏範、萬戶張祇都統范文虎、王世強、管如德、史勝等，省都事楊晦領幕府事，水陸精兵數十萬出江入海，取道江陰，進趨許浦、澈浦、上海、華亭等處；丞相暨左丞阿達哈至中道行都省事，統帥羣將，咸受節度，裁斷大事。帥蒙古漢軍一萬衆，水陸繼進，趨常州。是日，左丞相奉詔，分兵鎮遏揚州，屯於瓜洲。十一月己卯，丞相出鎮江，宿於丹陽。壬午，至常州。前進之兵，相持不決。至日，丞相帥大兵嚴圍其城壁，以立木爲之具，池塹既深且闊，攻之誠難。丞相召諸將指授方略，令各備攻具，期於來日分道攻擊。又先遣人大呼城下，諭言曰：「城中將帥士庶宜速來降，免爾曹拒敵之罪。城中不聽。」癸未，又令諸掾吏書諭文射入城中，曰：「常州主帥將校士庶，常州我大元已附之城，爾衆復來據之。大丞相領兵臨城，四面攻擊，勢易摧枯耳。然我念主上好生惡殺，務以招徠爲先。連日遣人告諭，未見聽從。爾之士民勿以歸降復叛爲疑；爾之將士勿以拒敵我師爲懼。約以來日，如能出城歸附，以保生靈，前罪一無所問，不妄戮一人，仍依沿江已附州城一例遷加爵賞，四民各令安業。若更執迷堅拒，城破之日，

枕尸流血，老〔季按原本老作者，特照文意改正〕幼無遺。宜速審思，毋貽後悔。』又不聽。丞相親督帳前軍數千臨於南城，又多建火炮及弓弩等具，日夜攻之不息。至甲申巳刻，丞相怒，叱帳前諸軍奮勇爭先，登木城，即豎丞相紅幟於城上，四面並進。宋兵大潰，克之，遂屠其城。

又蒙古都元帥闊里特穆爾萬戶懷都等率兵先據無錫。乙酉，丞相登常州水門，遣人捕索賊兵，悉斬之。丙戌，丞相號令諸將，其拽砲鄉民廣給其榜，各歸其鄉，禁約軍人不得妄行擄掠，犯者加以重罪。由是遠近皆安。丁亥，遣萬戶宴徹爾萬戶蒙古岱等部水軍數千巡捕太湖，會兵於江。戊子，賞勞獲功人員。己丑，冬至庚寅，遣伊齊爾岱宣撫游顯，索多，總管楊椿等會闊里特穆爾兵，遣懷都兵先趨平江。卽日參政董文炳遣使來送兩淮帳下王都統雄，卽以嘉興招討使授之。平江主帥王邦傑等遣張撥蔡汝達齎書來迎丞相。丞相慰勞遣反，遣使往諭懷都等官曰：此大兵到日，宜嚴飭將士守護城池，勿得縱令侵擾百姓。如有犯令入城者，從軍法。擬行省都事馬恕爲常州尹，多給榜文，招懷未附之民。是日阿喇哈遣使來報曰：所部軍兵已過廣德，進趨獨松嶺。丞相深然之。

十二月庚子，發常州，懷都遣使博囉歡來報，彼宋柳岳奉使至無錫。辛丑，軍於無錫之西。壬寅，大設省幕，會集諸將，令奉使柳岳來見丞相，出示宋太后暨嗣主國書，及示宋之大臣與

丞相及呂文煥書。柳岳垂泣曰：「今日太皇太后年高，嗣君冲弱，更在先帝衰絰中。自古禮不伐喪，望大丞相息怒班師，免致三宮不安，陵寢動搖。敢不年年進奉，歲歲修好。此誠奸臣賈似道失信誤我國耳。」丞相答曰：「曩者我聖天子登極之初，遣使奉國書以修和好，汝國無賴，執我行人。一十六年所以興師問罪，去載又將廉奉使等無故殺戮。誰之過歟？如彼果欲我師不進，盍學錢王納土，李王出降乎？爾宋昔得天下於小兒之手，亦失於小兒之手，其道如此，卿何多言？」柳岳頓首泣下不已，令千戶囊嘉特館伴焉。癸卯，遣招討察克齊、千戶陳齊達岱，將宋柳岳及從來者宋李二人并嚴某所奉國書，赴朝廷稟奏。

丞相軍於望亭東，令張忠、呂文煥先赴平江，同游顯等入城，取人公事。甲辰，平江主帥王邦傑、郡守王矩之等率衆遠來，迎降止於寒山寺南。乙巳，軍於平江西南五里。丁未，丞相入平江，登城觀兵，遂撤宋軍，布置我兵於城上。既而復會諸將佐兵府廳事，號令諸軍不得輒入人家，擾害百姓，犯者重罪。於是居民晏然悅服。即日遣囊嘉特、范文虎下從者王政，同柳岳赴臨安，錄白諭宋主詔書一封，又丞相白宋臣書云云。董文炳遣都事楊晦來報，所部軍兵已下許浦、澉浦、顧涇、上海、華亭等處，已行撫定次第。丞相曰：「凡歸附官可就便區處，即日發回。」又遣使覘前路窄隘，軍馬不容逗遛，令千戶甯玉等前部軍兵復修長橋等處通道，不旬而成。丞相召

范文虎蒙固岱行兩浙都督事，王邦傑充安撫事，王矩之遙授温州安撫。其餘歸附官員，陞加不等。又遣使諭董參政，令萬戶張弘範等軍還省，別聽區處，屯於平江。

癸丑，譯史阿里自朝廷奏事回，俱准所奏。更囊嘉特同宋使夏尙書呂侍郎等自臨安來，賫到錄白宋書云云。辛酉，宋使夏尙書等謁見丞相。是日大宴議事。癸亥，遣宋使呂侍郎回。乙丑，范文虎下從人游和尙同宋使沈節僉賚宋太皇后謝氏諭呂文煥敕，並與丞相書云云。

是日諭諸將曰：今日宋臣陳宜中遣人來，爲會於長安鎮，宜觀地面寬，足容我軍輿魯之地。遂號令諸將將所部軍兵序各翼行伍，俾令前進。其旌旗戈甲等事，務要精整。其全家屬輩留之於後。仍省會嚴禁諸軍不用抄掠生口，侵奪人財，焚燒民屋。如有犯者，卽以軍令從之。諸將士爲之屏氣，無敢妄動者。於是諸將聽受方略，分左右翼而進。諸將側目相視，莫測其機，亦無敢咨稟者。又遣范文虎、蒙固岱乘兵艦會阿喇哈、阿里伯等取湖州。丙寅詰旦，登車。平江官屬軍集邀丞相賀正，甚堅。丞相曰：『我之軍馬，爲大事，豈暇問此。』遂行。留游顯懷都萬戶呼圖克布哈王等分兵數萬鎮守撫治，令密王等長橋鎮守太湖等處。

十三年春正月己巳，嘉興帥劉安撫舉城迎降。癸酉，宋使軍器監劉廷瑞賫陳宜中書與丞相云云。丞相亦回書云云。同日遣囊嘉特之臨安爲會。乙亥，宋劉察院賫到宋主稱臣表，並

宋臣與丞相及呂文煥書云。當即發回。丁丑，囊嘉特同宋都統洪模賚陳宜中吳堅與丞相書云。戊寅，發宋洪都統還臨安。是日丞相赴嘉興，留萬戶呼圖千戶王圖察等鎮守，授劉安撫以安撫。庚辰，宋使吳路鈴臨安來會長安，是日遣還。辛巳，洪都統來迓，是日至崇德。壬午，至長安鎮，陳宜中約不至。癸未，過長安鎮，臨平。

甲申，至皋亭山，丞相娘子來到。丞相向問：「你怎生來？」曰：「俺自來。」丞相曰：「你來呵俺根前要富貴也。你吃一盞酒，大事未了，你回去者。」娘子回程。

宋使趙吉甫、賈餘慶同囊嘉特來獻傳國寶玉璽，降表受訖。即日遣邀召陳宜中出議降事。乙丑，兵至臨安北五十里，有囊嘉特洪都統遣人來報云：「今日陳宜中、兩淮張世傑、蘇劉義、劉師勇等挾廣益二王由錢塘遁去。惟太皇太后嗣君在宮不動。」丞相亟遣使分諭右軍阿喇哈、鄂囉齊、暨左軍董文炳、范文虎諸軍據錢塘，不令宋人來往，守禦之。丙戌，遣宣撫程鵬飛、計議官囊嘉特、千戶洪雙壽往臨安，入宮諭太皇太后。戊子，宋太皇后謝氏遣丞相吳堅、文天祥、同知樞密謝堂、安撫賈餘慶、中貴官鄧惟善等來見丞相，溫語慰之。遂遣吳堅、鄧惟善、謝堂、賈餘慶還臨安。

丞相顧文天祥舉動不常，疑有異志，惟留文天祥於軍中。文天祥堅立請歸國，丞相但笑。

而不聽。文天祥於是目怒曰：『我此來爲兩國大事，實是好意。况彼各男子已各釋之，何故將我執留？』丞相以溫言答曰：『君勿怒，汝爲宋氏大臣，責任非輕，此來既是好意，今日之事正當與我共之。願爲數日之留。』遂令蒙古索多館伴羈縻焉。

是日，選平日與李庭芝相善者孟諮議、段安撫、田副使，往諭揚州制置李庭芝。又令程鵬飛、賈餘慶、洪雙壽之臨安，換宋主降帝號表章，及多給文榜於臨安，方綏撫士庶，無令驚擾。市井熙然，秋毫無犯。己丑，遣千戶囊嘉特省掾王祐、寶玉璽前赴闕進獻。是日，丞相至臨安湖州。庚寅早，丞相之錢塘觀潮。於是宋宗室大臣以下及官屬來見丞相，皆撫慰之，閱兵而還。辛卯，董文炳、阿喇哈、鄂囉齊等來見丞相，聽受指揮而去。張弘範、孟祺、程鵬飛等贊宋主降表，及太后招諭未附州郡手詔，並三省樞密院文字，令州郡一體歸附。遣都鎮撫唐古岱、趙興祖等先罷文天祥所招義兵二萬餘衆，令各歸鄉里，給與文榜，皆悅而歸。壬辰，丞相登西湖北獅子峯，俯觀臨安形勢，至暮館於湖州市秀王府。是日遣諸將以各部兵衆分守城面，又遣萬戶克齊爾岱、李勞山及總管王俊等軍入城護宋氏宮城。癸巳，太皇太后令貴官王某卑辭勞問丞相，亦撫慰之，遣還。

甲午，將宋氏馬步軍殿司及諸司兵衆分置於我師，別行調遣，其餘生募等軍有願歸者

聽。遣張都鎮撫等詣阿珠計稟淮上公事，及宋招諭淮安、懷遠、壽州、安豐等郡。二月丁酉，遣鎮邊劉并程宣撫子，同昔里伯持宋氏招諭兩淮並本省公文，去廬州招慰夏貴及未歸附州郡。其鎮邊劉係夏貴親舅，程宣撫子乃夏貴婿也，以故遣之。又令兵部郎中崔文卿、王世英等分鎮馬步司軍數千，賚宋詔趨衢州等處招諭令降。己亥，令張惠、呂文煥、約阿喇哈、董文炳等入宮見謝氏，宣布主上寬仁大度。辛丑，委張惠、阿喇哈、董文炳、石天麟、楊晦、張弘範、克齊爾、呼喇楚、索多入臨安，取會軍民錢糧之數，及拘收宋朝百官誥命、敕、劄符印，悉罷宋氏官府，又散能侍衛禁軍。壬寅，遣西蜀歸附官李胡亦持宋詔往招未下州郡。又遣使者尙壁顯等之潭州行省，賚宋詔諭湖南、湖北、兩廣、福建州郡，令一體歸附。又令萬戶昔里伯史樞兵鎮守湖州，以歸附官趙與可授安撫，遣孫嗣總管唐拾鎮守建德府，以新附官方回授安撫，遣總管高與鎮守婺州，孟安撫鎮守衢州。是日，丞相命諸將分兵鎮守臨安，令阿喇哈、鄂囉齊、蒙古漢軍鎮屯西湖錢塘門等處，閤里特穆爾、懷都伊齊爾、岱鎮守錢塘，仁和、黃頭兵屯富陽，相威等軍屯鹽官、焦輿、黃順軍屯德清，晏徹爾、劉源等鎮守湖州市，蒙固岱、范文虎撫治臨安，以水弩砲諸將及別萬戶諸軍分屯湖州市北，如犬牙相御。遣管如德過錢塘岸上張示省榜，禁約諸人，不令侵損宋氏山陵。丁未，遣伊齊爾、岱特穆爾起宋臣賈餘慶等四人赴昌化。庚戌，遣李知事招諭台

州，石國英招諭婺州及兩淮等處。辛亥，遣囊嘉特吳閣賚謝后詔再諭揚州李庭芝。癸丑，孟祺謝堂，楊鎮赴省議追詔宋益廣二王事。

甲寅，福王遣人致書於丞相，其辭懇切。丞相回言：太后幼主及百官隨卽歸附，今日俱爲一家，福王不須疑惑，宜速來，同預大事，甚妙。遂遣使還。己未，石國英遣人送婺州降表。是日，發洪都統彭都統、張都統、呂尙書赴闕朝見。庚申，囊嘉特回，奉密旨召丞相還朝，及遣宋君臣事。辛丑，遣使者周青等赴泉州招諭蒲知府。壬戌，遣史勝賚書赴越州請福王云：宋太后令楊提舉俞提舉同中貴官盧源守賚手詔及省文往福建諭廣益二王及從臣僚屬復還臨安。浙東州郡牧守相繼歸附，降者日衆。三月丁卯，丞相入城，昭於萬松嶺盧源宅。己巳，大宴於宋三省中。庚午，囊嘉特自瓜州還省，賚張都統鎮撫書，呈爲廬州舉城歸附事。甲戌，徽州招討李鉉來降，福王自浙東來見丞相，安慰之。

是日，會諸將於萬松嶺園中。阿珠遣使來報，廬州已降，及鎮江文天祥出奔，是日雨作，丞相出屯湖州市，宿於秀王府。阿喇哈、董文炳同預行省事，孟祺從行赴闕。石天麟仍領左右同事，楊梅來谷之奇同預焉。丞相暨阿達哈密議遷宋后幼主及其僚屬北行事。丙子，丞相先行至瓜洲，待之。阿達哈、張惠、阿喇哈、董文炳等於丁丑詰旦，武備嚴肅入宮，召宋太后幼主，聽皇

帝詔曰：免牽羊繫頸之禮。宋太后謂幼主曰：『荷天子仁慈不殺，活此性命，汝當望闕拜謝。』於是遷宋太后幼主及宮人出宮，遂封府庫。謝太后以疾言屢遣萬戶趙興祖詣丞相請命。丞相曰：既不能起，留之無礙。是日宋太后幼主同宮人出城，止宿北新橋船中。是日，悉收宋之所貯寶玉。督宋大臣以下僚屬俱從其行。丞相班師之日，及遷宋君臣，百姓晏然不知。

閏三月十二日，夏貴至燕京獻淮西諸郡。二十一日，巴延丞相回燕京，有大旗書天下太平四字。二十四日，宋太后幼主至燕京，宿會同館。四月十五日，赴上都。二十八日，至上都明德門官舍安歇。五月初一日，全太后嗣君早出西門五里外草地上。太后福王隆國夫人中使作一班，左北邊設一紫錦翠窠，即家廟也。廟前兩拜，太后及內人各長跪，福王宰執如南地，兩拜而進。初二日，太后幼主隆國夫人天曉盡出南門外十餘里，宰執同屬官亦到，鋪設金帛寶玉一百餘棹，在草地上行宮殿下作初見進貢禮儀。行宮殿宇宏麗，金碧焜耀。皇帝皇后升殿，諸妃諸王俱升殿，捲簾列坐。宋全太后幼主福王宰執以次展禮，服金服紫緋綠，各依次序立，班行甚整，再拜，班退，升殿再兩拜，就留御宴。諭授幼主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大司徒，封瀛國公。以平宋告天地祖宗於近郊，遣祀嶽瀆，設宴大會，大赦天下。是歲淮東西，湖南北，川廣，得府三十七，州百二十八，關五，監二，縣七百三十三。

卷下

宋太后書傳於淮東制置李知院，曰：「吾老矣，值此時艱。比奉大元皇帝詔書，俾相率來附，以全宗社，以保族屬，以救萬姓。然事已至此，無可奈何。舉國內屬。今大兵在城，三宮不驚，九廟如故，百姓安堵。其餘州縣已戒嗣君下詔開諭，俾各以其地歸於大元。卿自守孤城，勤勞甚至。但根本已拔，縱欲固守，民其何辜？毋重困一方之人。」

宋主詔敕揚州帥臣李庭芝：「自朕嗣基緒，遭家多難；權臣似道誤國背盟，至勤大元興師問罪，已入京城。有詔許存宗社，不害生靈。准奉太后戒命，舉國內屬。根本已拔，其餘州縣縱欲固守，民何辜焉？詔書到日，可順天時，亟宜歸附。生民免罹荼毒，宗廟不至泯絕。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大丞相賀書

臣巴延等言：國家之業大一統，海嶽明王會之歸；帝王之兵出萬全，小國敢天威之抗。始

干戈之爰及，迄文軌之會同，區宇一清，普天均慶。臣巴延等誠懼誠忭，頓首頓首，欽惟皇帝陛下，道光五葉，統接千齡。梯航日出之邦，冠帶月支之國，際丹崖而述職，奄瀚海以爲家。

獨此宋邦，弗遵聲教。謂江湖可以保逆命，舟楫可以敵王師。連兵負固，踰四十年，背德食言，難一二計。當聖主飛渡江南之日，遣行人乞爲城下之盟。逮凱奏之言還，輒奸謀之復肆。拘囚信使，忘乾坤再造之恩；結納我叛臣，盜連海二城之地。我是以有六載襄陽之討，彼居然無一介行李之來。禍旣出於自求，怒致聞於斯赫。

臣肅將禁旅，恭行天誅。爰從襄漢之上流，移出武昌之故渡。藩屏一空於江表，烽烟直接於塘。尙無度德量力之心，乃有殺使毀書之事。屬廟謨之親稟，揭根本之宜先。乃命阿喇哈取道於獨松，董文炳進師於海洛，臣與阿珠阿達哈等忝司中閫，直指宋都。犄角之勢旣成，水陸之師並進。常州一破，列郡傳檄而悉平；臨安爲期，諸將連營而畢會。彼極窮蹙，迭出哀鳴。始則爲稱姪納幣之祈，次則有稱藩奉壘之請。願甘言何益於實事，率銳旅直抵其近郊。召來用事之大臣，放散思歸之衛士。崛強心在，四郊之橫草都無；飛走計窮，一月之降幡始豎。其宋率諸大臣已於二月初六日望闕拜伏，歸附訖。

所有倉廩府庫，封籍待命；外臣奉揚寬大，撫戢吏民。九衢之市肆不移，一代之繁華如故。

茲惟睿算，卓冠前王。視萬里爲目前，運天下於掌上。致令臣等獲對明時，歌七德以告成，深切龍庭之想；上萬年而爲壽，更陳虎拜之詞。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臣等誠懼誠忤，頓首頓首，謹言。

賀表

聖人之兵仁而威，無遠不服；天下之勢離必合，有險卽平。方期四海之會同，豈許一江之限隔。捷書屢至，慶頌交馳。欽惟皇帝陛下，至德體元，中華開統。美化旣東西之被，兼愛無南北之分。弗圖小邦，輒拘使節。誘納我叛將，盜據我歷城。雖就鯨鯢之誅，尙遺蜂蠆之毒。蠢爾三苗，弗率，命予羣后徂征。一鼓而定荆襄，再駕而降鄂岳。殄黃而縛，江地心歸。鐵瓮之堅城自摧，金陵之王氣何在？楚地六十里，不勞秦將之增兵；錢塘十萬家，已見吳王之納土。僞將悉朝於國下，幼君遐竄於海中。方知恃險之差，應悔求和之晚。臣叨居牧寄，喜聽凱音。矧曾充載筆之臣，尤當述集勳之事。駿奔效命，正海內一家之時；虎拜揚休，上天子萬年之壽。

賜宋王詔

上天眷命，皇帝聖旨諭宋國主：昔我太祖聖武皇帝，睿謀雄斷，奄奠諸國。惟彼東南，咸修

臣職。昔爾宋與金隣，逮至平金，接我疆場。彼國常遣使於我家，尋卽殄絕，俾矢結好，實爾自造。乃者師已濟江，仍且按兵，復遣使以理往諭。時爾順令歸款，事豈不殊。及兵壓臨安，方出請降。論以國典，固無寬宥。然爾國政悉出權臣，若爾母子初無所與。朕既知之，復以罪譴加爾母子之躬，固所不忍。況爾舉朝來覲，嘉乃是心，而優渥之令可不伸乎？庸錫寵章，備茲異數。可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司徒瀛國公，宜令准此。至元十三年六月日。

追贈鄭江

切惟古之所以稱大勇而立異功者，蓋上之人有激勸之術使然也。不爾，將偷卒惰，望其有奇功於天下，不能也。比聞故河南路統軍鄭江今年四月內襄陽城下，以戰而死。迄今半載，朝廷無追獎之命。今參詳國家方混一區宇，苟死於王事者不加追獎，則偷安苟容之徒以爲得計。照得近例以他功追封者往往有之，彼破堅執銳，不顧死難，爲國家報効者，若不量加追贈，恐於激勸克敵制勝之術，有所未盡。

燕山平慶安起蓋祠堂，開板印造平宋錄。

撫勞戰士

切惟古之用人能盡死力者，不過閔其勞苦，悅以使令而已。蓋兵以氣爲主，所貴感發振作，不致有墮歸之意。切見襄陽之役，以數十萬衆頓於堅城下，經有四年，暑天炎瘴，攻守暴露，不戰而疫死者，無歲無之。卽目已是炎瘴，江水向發，設如去歲之夏，宋人統以舟師來抗，內以死寇必出相應，其利害所關非輕。當此正帥臣籌畫之日，將士竭盡之時也。今雖省官節制於上，朝廷亦宜制爲撫勞，感發人心，振作士氣。愚見合無聞奏，恩旨詣彼軍前，宣諭撫慰，使功過兩明，賞罰必信。然後序情而閔其勞，使三軍之士僉曰：我之死生有所歸矣；我之勤苦爲上知矣。衆旣喜其如此，雖置之重地，淹於歲月，人將奮發忠義，心力一殫，勇氣百倍。而親上死長，以爲當然。所謂悅以使民，民忘其死者也。

丞相巴延公勳德碑

乾爲天統元氣，坤爲地統元形；輔以四時，佐以六子；天地所以不言而化，無爲而成也。欽惟憲天述道，仁文義武大光孝皇帝，轉乾元以建國，法坤元而紀年。聰明睿知，神武不殺。握符闡珍，混一區宇。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莫不臣屬。首出庶物而萬國寧，含弘光大而品物亨。天覆之高，地載之厚，不可名言，不可繪畫。所得而見者，四時之運行，六子之變化。繫輔

弼之臣，有若丞相巴延公之定江南，其勳德尙可考已。

至元十有一禩甲戌冬十二月，丞相總師渡江。又明年丙子春，師次杭之近郊，行中書省以中閫入杭，連城列壘，望風款附。農不釋耒，兵不血刃，市不易肆，秋毫無驚。天命攸歸，人心欣戴。不謀而同，不戒以孚。黃童白叟，手額讚歎。祝聖世君臣同德，時萬時億，永福區夏，無前偉績。對天宏休。於是乎在蟻蝨臣等嘗拜手頓首，莊誦詔旨，深厚懇惻，曲意招懷。惟恐生靈枉受其害，傷聖天子不殺之仁也。丞相對揚休命，豈是以不殺爲事。

豈惟不殺，抑又不貪。東南苟安，率嘗中稔；綿歷積久，休養繁庶。權臣擅事，貴戚殖私；多貲厚藏，富於公室。子女如林，玉帛如山；倡冶珍怪，未嘗寓目。士庶緇黃，香奩圖書，微有獻饋，一無所取。宮廷內儲，府庫外峙，謹護封鑿，悉歸有司。郊關之外，禁止俘掠，分屯列戍，田里相安。旣又發公廩以濟民食，蠲房租以奠民居。捐山林川澤之利，以便民用，減上供物帛之賦，以寬民利。

易曰：「王命三驅，失前禽也。」言順而向我者，縱而弗禽也。書曰：「民心無常，惟惠之懷。」言能生斯民者，民所歸也。丞相杖鉞專征，於國有大功，爲勳；於民有大惠，爲德。勳德之盛，卓冠前古。杭民千萬，均受渥賜，莫知所報。士民率請伐石爲勳德碑，昭示無極。銘曰：皇元受命，光宅九區；旋乾轉坤，駕唐軼虞。至元建號，混合輿圖；一統之盛，亘古所無。賜鉞推轂，密勿都俞。

干戈所指，仁義與俱。豈其得已，煩我師徒。宇宙磔裂，欲同其殊。匪兵不服，匪氓敢屠。不亟不徐，南邦是徂。審勢效順，爾箠爾壺；爾貨弗掠，爾孥弗俘。江之廣矣，亦既桴止。天之所與，將焉逋止？相臣曰嘻，我息爾孚，不殺不貪；申令前驅，百城安堵。於楚於吳，杭民千萬，易懼爲媿。大勳盛德，可鐫可摹；千萬斯年，以侈廟謨。至元十三年二月日，四明史周卿撰。宣授宣武將軍管軍總管汪宋英，省選耆老陳相實，耆老顧惠榮，耆老班首喻震宗等立石。

右碑至元十三年丙子春二月建於杭之行中書省，以紀殊績。歲月浸久，適毀於火。士民追念，合詞祈請，擬復舊觀。省府重嘉其請而矜從之。迺稍潤色其辭，重立斯碑。山可磨，谷可堙，此德此勳，天地存。至元三十一年春三月望日，少中大夫杭州路總管兼管內勸農事寇元德謹跋，并書丹篆額。